



鄭冠榮 — 著

以陸生來臺留學因素為例

# 兩岸文教

交流及反思



鄭冠榮 — 著

以陸生來臺留學因素為例

# 兩岸文教

交流及反思



# 序

彭立忠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財團法人極忠文教基金會董事

兩岸因為75年前國共戰爭的分裂，對峙隔絕長達近40年，大陸的改革開放與臺灣的解除戒嚴，改變了兩岸人民老死不相往來的格局。最初的兩岸交流是由臺灣思念故鄉的退伍老兵們一再衝撞政府的禁令而開啟了單向交流的小門，兩岸之間的交流在老兵返鄉開啟了新的模式後，臺灣民間部分人士雖非退伍老兵，但也藉著探親之名行觀光之實，當然也隨著兩岸經濟生產型態的差異，有些轉念快的人也嗅到了商機，於是遊走兩岸從事經貿活動的人也慢慢出現，隨著兩岸探親老兵回鄉娶媳婦的案例出現，政府在面對兩岸人民交流產生層出不窮的新事務，不得不新設業務管理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同時也需要和大陸對岸建立對口交流的部門（海峽交流基金會）。

當兩岸開始交流之際，雙方缺乏足夠的互信，往來時言語中常潛藏機鋒較勁，也有意爭取對岸的菁英人士到訪，藉以彰顯本身在政經文教發展上的強項。1993年起，臺灣的教育部將兩岸學術交流列為重點議題，郭為藩部長推動並實施《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允許大陸地區的專業人士與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另一方面，隨著台商在大陸的事業開展，他們的子女在適齡求學階段會遇到兩地學制與學歷的採認問題，1994年時，教育部初步確定對大陸大專以上的學歷認可採取「採認」及「檢核」兩種方式，而臺灣的高中青年開始有少數人於升學階段選擇去大陸重點高校求學。

2000年時臺灣首次政黨輪替，民進黨政府與大陸的互動彼此衝撞，臺灣方面並不承認大陸的許多重點高校（大學）學歷，然而若干臺灣名校高中的學生選擇去大陸就學，引發了臺灣是否應該開放陸生來台學習及承認大陸某些學校的學歷爭論。2008年馬英九總統執政重啟兩岸教育交流合作，2011年正式迎來「三限六不」政策下的陸生

來台就學。13年來陸生來臺就學的招生數量不僅受到臺灣內部政策規範，也受到兩岸關係互動的影響，證明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其實代表兩岸良性互動下的產物。

本文係鄭冠榮博士繼學位論文《影響來臺陸生留學因素之研究－理論探討與政策分析》之後的進階研究，重新審視兩岸交流的進程，建立「鉅觀、中觀、微觀」的分析模式，鉅觀分析國際情勢發展（如美國與中國的親善或交惡）與兩岸政治權力者的意識形態如何影響兩岸文教交流與相關政策，鉅觀偏向結構面，中觀則偏向政策面，而微觀屬於陸生個人的考量因應，如何盤點個人的社會資源及資本，如何對應兩岸政府的政策調整，如何選擇個人的生涯規劃。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參與觀察法及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以來臺就讀碩士與博士學位的陸生為研究對象，深度訪談45人，包括31名在臺就讀研究所的陸生、1名與陸生事務相關的半官方機關代表、9名大專院校負責陸生招生與輔導的主管與承辦人員、2名來臺研修的陸生及2名赴陸求學的臺生。

藉由研究者本身的工作經驗及實務人脈，本文深入的分析了兩岸政治互動的動態，形塑出不同跨境遷移的陸生類型與遷移路徑，並使得陸生面對兩岸特殊的政策環境與制度限制，會根據自身的能動性，制定出能最大化個人利益的留學策略，以實現最佳的邊際效益，從而應對制度的侷限。

兩岸的文教交流性質與範圍極其多樣與寬廣，高等教育的開放競爭，包容陸生來台就學只是其中的深遠籌謀一策，如果起心動念不從化解分歧、尊重差異、創造多贏出發，只是想在高教市場上分一杯羹，或是企圖夾雜政治算計，那麼文教交流只能付諸東流。個人認為「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的時代已經過去；「一國兩制」、「一國良制」的倡議，在過往的交流時期因為兩岸政府缺少心平氣和的對話，只想到如何出招與拆招，以致於30多年的兩岸交流，一旦遇到島內政黨輪替，國際上地緣政治關係緊張，一夕間就會使得兩岸的和諧交流遇到亂流與阻礙。而民間互相的出訪、探親、投資、遊學等自發與自利的行為，奠定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契機，因為沒有人樂見自己鍾愛的地方、有自己關心的親人、有能讓自己海闊天空開創志業的所在，會受到戰火的摧殘與迫害。

臺灣作為孤懸神州大陸東側的大島，有著下列的特徵，滿足不同立場人們的想望：

八閩遺緒，漢和枝脈，荷西片羽，南島風物；

有情天地，華夏人文，寰宇交流，鯤島耀邦。

展望未來，兩岸政府不應各自侈言有多少「善意」、「德政」，而應具體落實方方面面施政的「誠意」。改善兩岸人民交流的不便措施，鼓勵相互換位思考，避免製造虛妄的敵意與競爭，努力提升人民的生活福祉，這才是「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的文教交流真諦。



## 目次 | CONTENTS

---

序 / 彭立忠 003

**第壹章 緒論 011**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011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018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019
- 第四節 研究預期發現 027

**第貳章 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兩岸文教交流 029**

- 第一節 高等教育國際化與海外留學趨勢 029
- 第二節 兩岸文教交流現況與成果 034
- 第三節 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與演變 037

**第參章 臺灣高等教育與陸生來臺就學政策 048**

- 第一節 臺灣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 048
- 第二節 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之政策發展與成效 059
- 第三節 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之優勢與限制 075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研究分析 096**

- 第一節 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之總體特徵描述 096
- 第二節 陸生在臺就學意願與向上流動 108
- 第三節 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的動機類型與資本運用 131
- 第四節 陸生學業完成後的遷徙軌跡與策略 15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76**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76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86

**參考書目 189**

## 圖目次 |

---

- 圖1-1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在臺留學人數（2006-2023） 015  
圖1-2 影響陸生來臺求學與後續遷徙軌跡之影響因素 017  
圖1-3 110學年度和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各學制陸生人數 022  
圖2-1 全球高等教育留學生數之成長（1975~2020年） 031  
圖2-2 2020年OECD國家之留學生來源地區比例 033  
圖2-3 大陸地區人民近20年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人次統計圖 034  
圖2-4 2014~2024年6月大陸居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項目之累計人次圖 036  
圖3-1 臺灣1986-2023年之出生率 053  
圖3-2 2011-2024年陸生來臺就學之各學制核定總額 066  
圖3-3 2011-2024年陸生來臺就學之各學制報名人數 067  
圖3-4 2011-2023年陸生來臺就學之各學制註冊人數 068  
圖3-5 90學年-112學年（2001-2024）大專校院學校數 078  
圖3-6 97學年與112學年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分佈圖 083  
圖4-1 111學年度（2022-2023年）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的戶籍地之分配圖 097  
圖4-2 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就讀科系與學制 101  
圖4-3 111學年在臺就學碩、博士陸生就讀學校之類別 109  
圖4-4 111學年度碩、博士學位陸生人數最多的前十名學校 110  
圖4-5 2022年中國大陸各學制招生人數、在學人數 112  
圖4-6 1998-2022年中國研究生在學人數 116  
圖4-7 1998-2022年中國研究生招生人數 117  
圖4-8 2019年中國大陸留學生留學因素分析圖 123  
圖4-9 中國出國留學與歸國人數變化趨勢（2016-2021年） 124  
圖4-10 2022年中國大陸各學制畢業生人數 125  
圖4-11 來臺就學陸生類型之數量與比例 135  
圖5-1 影響陸生來臺求學與後續遷徙軌跡之影響因素 185

## 表目次 |

- 
- 表1-1 「三限六不」原則之政策內涵 013  
表1-2 來臺和赴陸求學的陸生和臺生樣本之背景資料與訪談時間 026  
表1-3 政府對陸交流單位和大專院校從業人員之背景資料與訪談時間 027  
表2-1 臺灣對大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演變（1987~2024年） 040  
表2-2 兩岸大學院校105學年度日間部學費比較表 043  
表2-3 中國大陸對臺灣高等教育之法規政策與論壇（1987~2023年） 046  
表3-1 採認大陸學歷意見一覽表 061  
表3-2 採認大陸學歷爭議點一覽表 062  
表3-3 中國大陸與其他主要國家之大學生一學年學雜費收費比較表 076  
表3-4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研究所及科系數 080  
表3-5 主要國家SCI論文影響係數 082  
表3-6 來臺留學境外生在臺權益一覽表 089  
表4-1 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畢業地區與學校 100  
表4-2 來臺留學陸生職業背景 104  
表4-3 受訪陸生的父母親教育背景 105  
表4-4 來臺留學陸生家庭職業背景 107  
表4-5 各時間段來臺求學的陸生群體所受的政策限制 136  
表4-6 112學年度招收陸生報名錄取統計資料 144  
表4-7 112學年度碩博士班錄取學生之畢業學校統計表 145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 壹、兩岸文教交流背景與現況

1987年政府解除戒嚴，開放兩岸交流後，文教交流成為兩岸專業交流之重點，涵蓋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出版等多項專業範疇，交流內容亦趨多元與深入（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24），尤其兩岸的高等教育交流在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始終扮演重要角色。研究者目前任職於北部一所私立技職院校，負責該校與中國大陸的聯繫窗口工作，並從事陸生與港澳生的招募與輔導，博士論文也聚焦此研究領域。經過長期的深入觀察，研究者發現兩岸高等教育的相互開放、交流與合作，早已成為促進兩岸關係、增進理解與互信的重要平臺，尤其在推動兩岸學術研究的互補、拓展視野，以及加強青年學子之間的認知與互動學習方面，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

回顧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歷史，1988年公佈《大陸傑出人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來臺參觀訪問審查原則》，首度有限制地開放中國大陸學者、學生赴臺訪問與交流，拉開兩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的序幕，自此兩岸高等教育雙向互動之門得以開展，從原本不開放、不宜開放，發展到後來之開放、擴大交流及合作辦學。1992年開始，臺灣對大陸事務朝向理性化的制度發展，制訂並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簡稱兩岸關係條例），使得兩岸關係於此有所法律依據（周祝瑛、劉豫敏、胡祝惠，2013）。自1993年起，教育部將兩岸學術交流列為重點議題。郭為藩擔任教育部長期間，推動並實施《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允許大陸地區的專業人士與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為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周以順，2008）。

1994年時，教育部初步確定對大陸大專以上的學歷認可採取「採認」及「檢核」兩種方式（張寶蓉，2009）。然而，2000年5月，臺灣政治史上的第一次政黨輪替，在執政者的政治意識形態影響下，使兩岸關係降到冰點。2008年5月，重新執政的國民黨重啟兩岸教育交流合作，馬英九多次在公開場合強調加速推動兩岸文化教育交流與合作（張寶蓉，2009）。2009年起，國民黨開始研擬相關規定，推動大陸學歷採認與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政策；2011年9月，首批陸生來臺求學，為兩岸高等教育交流上的重大突破（張國保、楊淑涵、張馨萍，2011）。2015年11月於新加坡的「習馬會」，為兩岸分治近70年來，兩岸領導人首次會面，針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交換意見。然而，隨馬英九前總統卸任後，兩岸緊密交流也因民進黨蔡政府執政後，再度陷入僵局，後續則受疫情影響，不僅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受阻，也使大陸政府順勢暫停陸生赴臺求學。

## 貳、陸生來臺就學背景與現況

中國大陸為世界各國最主要的留學生來源國（王輝耀、苗綠，2021），但在兩岸特殊的政治因素影響下，臺灣遲至2011年才開始承認部分大陸高校的學歷，同年9月才開放陸生來臺就學。立法者在國家安全與保障本地生權益的考量下，針對來臺就讀學位的陸生人數採總量管制，並須遵守「三限六不」原則（請參見下頁表1-1）的留學政策。相較於其他地區的境外生而言，陸生來臺留學不僅有諸多保留與限制，且是兩岸政治情勢影響下的結果。陸生來臺就學究竟是教育政策還是大陸政策？這一直是一個棘手的政治議題。在臺灣社會中，凡涉及中國大陸的問題，往往格外敏感。因此從民進黨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起，便開始討論陸生來臺就學以及大陸高校學歷認證的議題。儘管輿論偶爾關注，但該議題始終未能獲得實質推動。直至馬英九上任後，基於他的競選承諾，加上海基會與海協會的制度化協商重啟，兩岸關係才逐漸改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才再度被提出並進一步討論。（趙成儀，2013）。

表1-1 「三限六不」原則之政策內涵

政策	內容說明	說明
三限	限制採認的高等學校	僅認可學術聲望卓著、辦學品質績優的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限制來臺陸生總量	全國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總數有所限制，以全國招生總量1%（約2,000名）為原則，但在2016年放寬為總量的2%。
	限制醫事學歷採認	限制大陸地區所有涉及我國醫事人員證照考試的學歷採認。
六不	不加分優待	陸生來臺就學或考試，不給予加分優待。
	不會影響國內招生名額	陸生來臺就學的管道將與國內學生有所區隔，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不影響國內學生升學機會。
	不編列獎助學金	政府不編列預算作為陸生獎助學金。
	不允許在學期間工作	陸生必須符合來臺就學目的，在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的工作。
	不得在臺就業	陸生停止修業或畢業後不得續留臺灣。
	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	大陸地區人民依法不得報考我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趙成儀（2013）。

陸生來臺議題牽涉層面甚廣，相關政策實施前，朝野與學界對此有諸多討論（吳秀玲，2013；王振輝，2013；楊景堯，2010，2012，2015；劉勝驥，2009），並制定許多相關法律規範，包含《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校院招生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等，但與陸生來臺最相關的法源依據有三，亦即所謂的「陸生三法」，係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以及《專科學校法》。回溯「陸生三法」修正期間，其延宕兩年的主要原因在於，朝野兩黨在立法院對於教育部提出的「三限六不」原則是否應納入法律規範，立場分歧，爭論不休。

由於國民黨對於兩岸交流採取較為正向積極的態度，希望能盡快為陸生來臺就學建立法源依據。為了打破僵局，國民黨決定以折衷方式放棄對「三限六不」原則的反對，並同意將「一限二不」納入法律規範。具體內容包括：「限制採認中國大陸醫事學歷」、「陸生不得報考與國家安全機密相關的系所」以及「大陸人民除非在臺定居設籍並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不得持大陸學歷參加公務員和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此外，還通過附帶決議，規定陸生來臺期間不得打工。至此，陸生來臺政策正式確立，不僅奠定了陸生來臺就學的法源依據，並且規範了大陸學歷的認證範圍（吳秀玲，2013），使得陸生在臺生活的權益與其他國家的境外生迥然不同，至今依然如此。

兩岸文教交流已有30多年，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至今已邁入第14年。當初推動這一政策的目的，是希望吸引大陸一流學生來臺，讓兩岸年輕人在學生時期便能相互接觸，進而促進未來建立合作與競爭的關係，同時思考如何和平解決統一或分治問題，這對兩岸的長遠關係將產生積極影響（唐嘉邦，2010）。然而，自2016年民進黨政府再次執政以來，因其政治意識形態使兩岸關係重新緊張。2020年初，新冠肺炎（COVID-19）迅速擴散至全球，臺灣政府於1月25日宣布暫緩湖北省陸生來臺入境，並於2月3日進一步宣布暫緩所有陸生來臺，包括已在學的學位陸生、大陸研修生及交換生。2月11日，則又決議暫緩港澳居民（含學生）來臺。

臺灣政府未宣布全面停課，大學的新學期也陸續於2月底開始，近7,500名（約九成）在臺修讀學位的陸生無法到校上課。只有少數寒假未返家過年的陸生、港澳生或是在封關前入境臺灣者，得以在臺繼續學業，故大陸國臺辦發言人於3月19日指出，在臺灣高校仍正常開學情況下，不准許陸生返校顯然不合理，形同讓8,300多名在臺註冊就讀的大陸學生權益受損，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教育部）則於4月9日下午發出「暫停2020年陸生赴臺就讀試點工作」，一時間該新聞登上新浪微博熱搜榜第四名（露西，2020）。

基於上述種種不利兩岸關係正向發展的舉措，大陸政府除開放已在臺灣高校就讀，並願意繼續在臺升讀的陸生，可依自願原則繼續升讀，其餘各類別學生皆暫停來臺就讀（曾于蓁，2020；李杰，2020）。此消息一出，引起兩岸各界相關討論，擔憂大陸的反制舉措是否會是兩岸教育交流停滯的起點，還是僅是因應疫情下的暫時性作為。時至今日，從下頁圖1-1可看出，目前在臺的學位生陸生人數已從2016年至2017年高峰期的近萬人跌至2023年的2,128人，年增率也從2012年至2013年高峰期的100.86%和90.67%逐年下滑至2023年的-31.82%。據陸生聯招會統計，113學年陸生應屆留臺就讀碩博士招生名額1,500人，報名人數200人，共錄取174人，實際註冊378人，缺額1,326人再創新低。其最大原因仍是受政治因素影響，使得臺灣連續5年碩士班和博士班僅能招收已在臺就讀的應屆畢業生，使得原本被寄望作為兩岸間搭橋人的學位陸生人數持續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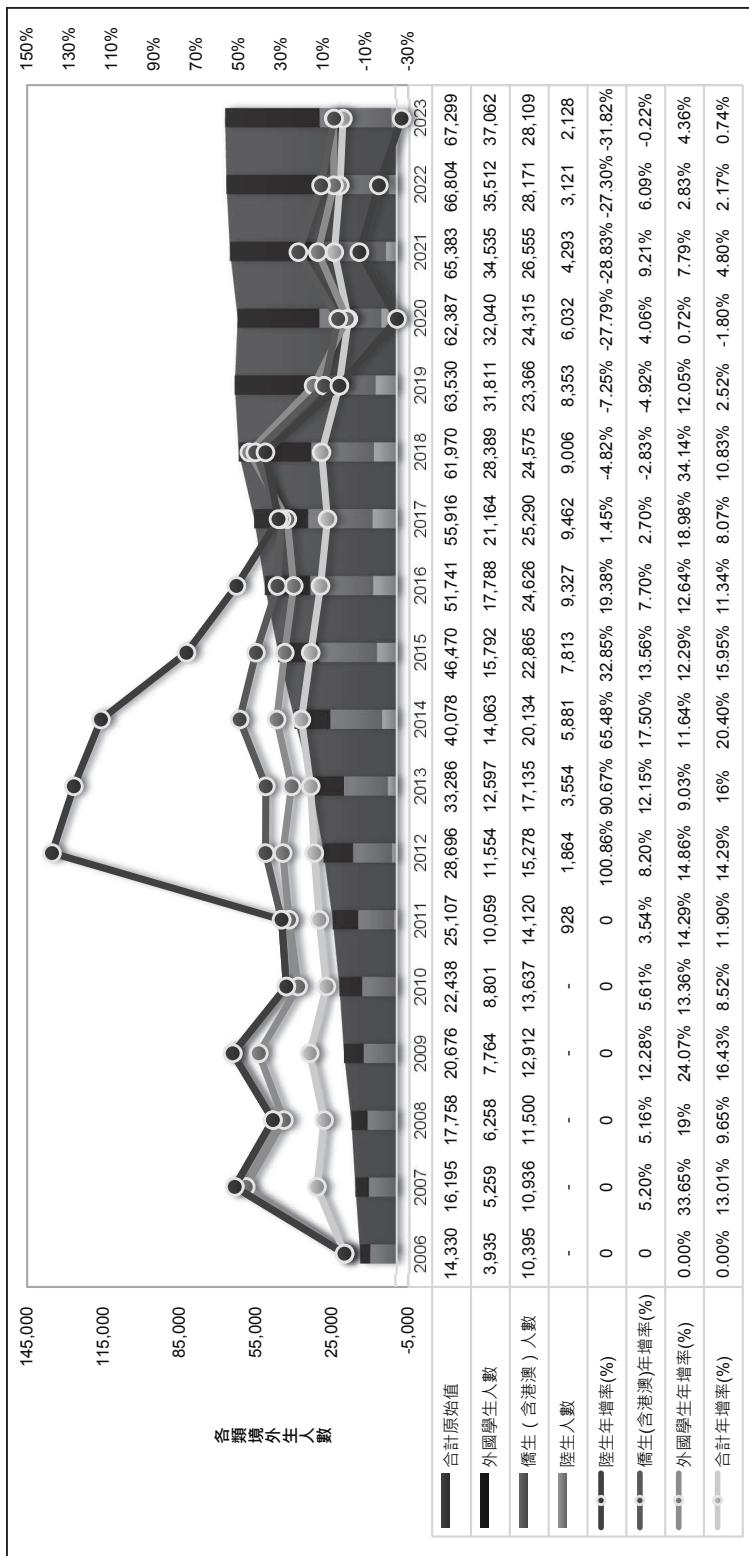


圖1-1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在臺留學人數（2006-2023）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23）。

## 參、研究議題的提出

在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影響下，世界各國無不積極推動高等教育輸出，竭盡所能祭出諸多誘因，吸引海外優秀人才至本國留學，但臺灣在過去的政治和歷史因素下，將本國境外生分為不同類別，給予不同在臺待遇（馬藪萱，2010；2014），並在國家安全與國家意識形態考量下，透過制度設計將陸生「畫界」於臺灣社會之外，藉以能有國族之別（黃重豪、賈士麟、蘭桃、葉家興，2013：219-256；張育嘉，2015），讓各國主要生源的陸生在臺留學受到諸多政策限制（吳秀玲，2013：59），也讓臺灣的高等教育與世界各國相較下，對於準備出國接受高等教育的中國大陸留學生而言，吸引力有限。

然而，兩岸文教交流及持續促進陸生來臺交流，對增進雙方了解及緩和兩岸關係有莫大的貢獻與助益，因此本研究計畫企圖延續博士論文《影響來臺陸生留學因素之研究－理論探討與政策分析》研究方向，在兩岸文教交流及其反思的背景下，檢視兩岸特殊關係下，開放陸生來臺就學11年以來，促使陸生來臺留學的因素，並以此進一步深化博士論文所建立的陸生來臺留學因素之分析架構（請參照次頁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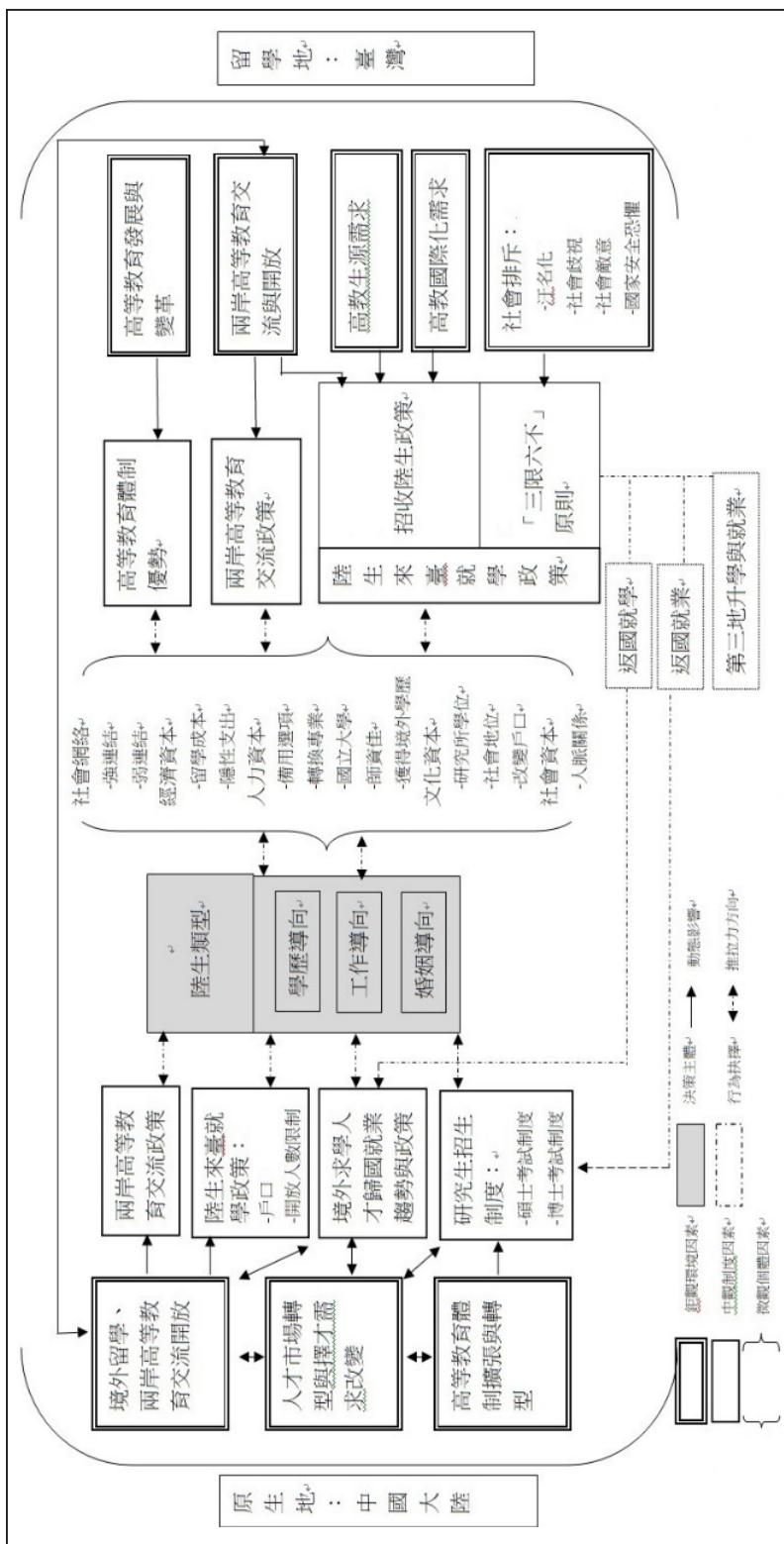


圖1-2 影響陸生來臺求學與後續遷徙軌跡之影響因素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18）。

## 第二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前一部分說明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後，本部分將提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並依此規劃本研究的章節內容。

### 壹、研究架構

研究者的博士論文（2018）《影響來臺陸生留學因素之研究－理論探討與政策分析》中，為避免陸生來臺留學因素分析落入傳統推拉理論缺乏整體連動性與視角單一的侷限，故將其視為一個動態和多層級的複雜思考過程。首先，將分析層次分為三個相互影響的層級，包括鉅觀的環境因素、中觀的制度、微觀的個體因素，彼此除會相互影響外，亦會與個體產生雙向的推－拉作用力；其次，研究者透過此架構來觀察鉅觀和中觀因素如何影響微觀的個體，微觀的個體又如何以自身具備的資源來回應鉅觀和中觀因素的影響；再者，在微觀個體考察部分，本研究將從成本效益分析角度探討影響陸生來臺求學的因素有哪些，以及個體如何運用在臺期間積累的人力資本和社會網絡來規劃歸國就業的軌跡，本研究期望能藉此深入探討影響陸生來臺就學因素，以及完成學業後的遷徙軌跡。

從前頁圖1-2可看到，該研究架構的鉅觀環境因素部分，聚焦陸生母國的高等教育體制擴張與轉型、境外留學開啟與兩岸高等教育交流開放、國內人才市場轉型與擇才需求的改變，以及留學地的高等教育發展與變革、兩岸高等教育交流與開放、高等教育國際化與高教生源需求、兩岸政治與社會氛圍等因素；中觀制度因素部分，則觀察因應鉅觀因素所產生的相關政策，包括陸生母國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境外求學人才歸國就業趨勢與政策、研究生的招生制度，以及留學地因應前述鉅觀因素而制定的政策與制度，包含高等教育體制的優勢、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與限制、招收陸生的招生政策與變革，並以此觀看其彼此間的相互影響，以及對於個體產生的影響；最後，該研究進一步討論不同類型的個體如何以自身擁有的能力來回應鉅觀環境與中觀制度帶來的影響，而決定是否至海外留學，以及為何選擇來臺求學，以及如何運用來臺留學累積的能力來決定後續遷徙的

軌跡。

然而，該研究的時間點是在2016年至2017年，從圖1-1（頁15）可看到當時兩岸關係與文教交流尚處於高峰期，與現今狀況截然不同。因此本研究將奠基在此研究基礎上，除回顧兩岸交流30多年來，兩岸關係跌宕起伏，對於兩岸文教交流的影響外，也進一步探討開放陸生來臺留學與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兩岸互動關係，之後將開放陸生來臺就學11年的相關政策與文獻做一整理，並進一步探討在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僵化與疫情影響下，目前仍留臺繼續升讀研究所陸生的就讀因素分析，進而補充圖1-2（頁17）的分析架構，將其更為細緻化。最後，本研究欲進一步探討開放陸生來臺留學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以及兩岸關係間之互動關係。

## 貳、章節安排

本研究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先針對兩岸文教交流政策進行回顧；第二章至第五章將分別討論影響陸生來臺求學的鉅觀環境、中觀制度、微觀個體的因素。首先，第二章探討影響陸生來臺求學的鉅觀因素，包含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兩岸關係，藉此對推動陸生來臺就學的鉅觀環境有一瞭解；第三章探討臺灣高等教育與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包含臺灣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之政策、優勢與限制，以及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制定過程與實施迄今，對於臺灣高等教育與大專院校所帶來影響；第四章將深入考察目前仍在臺就讀碩、博士班的陸生族群之特徵分析，以及其來臺留學的決策過程如何受社經地位、社會網絡、人力資本等個人因素的影響。結論部分，本研究將論證這三個相互影響的層面如何形塑陸生來臺就學的過程。透過此分析，本研究不僅觀察到這些層面對不同類型陸生來臺求學的影響，也進一步說明兩岸文教交流30年來的發展情況，最後則指出本研究的貢獻與未來研究建議。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本部分將說明為完成本研究的目的將採行何種研究方法，以及劃定本研究的研究範圍，並說明本研究將遇到何種限制。

## 壹、研究對象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對象

#### （一）在臺就讀碩、博士學位的陸生為研究對象

兩岸政府在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時，除了開放交換生來臺進行短期交流，還逐步開放了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等四種學制供陸生來臺就學。然而，為契合本研究主題，本研究僅以在臺攻讀碩士和博士學位的陸生為研究對象，而不包含在臺就讀四年制學士班的陸生。主要原因除了考量學士班陸生年齡普遍偏小，在來臺留學的決策過程中多受家長意見影響，<sup>1</sup>因此無法充分呈現他們獨立決策的因素外，還有以下兩項考量：首先，研究所階段通常是進入社會前的最後一個學歷階段，而在兩岸關係僵化與疫情影響下，仍選擇繼續留臺升學的學生，顯示這一決策是經過理性思考的結果，故值得本研究進一步探究其留臺升學的因素。

其次，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國家的留學生政策來看，為吸引優秀碩、博士階段留學生畢業後留下工作，並成為促進國家社會發展的中堅力量，這些國家通常會放寬移民政策或提供優惠待遇（OECD, 2014）。我方政府在開放陸生來臺就學的目標中，其中一項即是吸引優秀的陸生來臺求學，並促進他們與本國青年之間的交流。儘管現行政策規定陸生畢業後無法留臺工作，但本研究認為，若以留臺就學的碩博士生為研究對象，不僅能為政策制定者未來制定臺灣的高等教育發展政策提供重要參考，還能從中反思兩岸文教交流30年的歷程。

#### （二）近年碩、博士學位陸生的招生情況

受到兩岸關係互動影響，2020年大陸政府暫停陸生來臺就學，僅限原在臺就學的陸生可選擇是否繼續留臺升學，故從2020年至2024年臺灣大專院校僅能招收碩、博士班大陸新生，其他學制則無法招收大陸新生。近年碩、博士班陸生的招生情況如下：

<sup>1</sup> 研究者十年來在北部某所大專院校負責陸生交流工作，長期接觸陸生可發現，交換生來臺多是以觀光旅遊、體驗異地文化，甚至修課節數較少，以符合大陸母校給予的規範為主；相較下，大學部的學位陸生學習較為認真，其父母親大部分都相當在意其在校的成績與表現，跟國際處人員與班導師會保持密切聯繫，通常在他們進入臺灣學校就讀前，父母已經對他們的未來人生發展有所規劃。

在110學年度（2021-2022年）時，總計51所臺灣大專院校，共錄取706名大陸新生，從圖1-3可看到，在臺陸生累計人數共計4,293人，其中博士班976人（占總數的22.73%）、碩士班1,728人（占總數的40.25%）、學士班1,589人（占總數的37.01%）。111學年度（2022-2023年）時，則有45校共錄取465名，較110學年度減少241名，招生達成率為31%。其中，博士班有29校共錄取155名，碩士班則有39校共錄取310名。在臺就讀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學士班）的大陸籍應屆畢業生約881人，約三成七共327人報名碩士班，有302人獲錄取；碩士應屆畢業生約1,200人，報名博士班共157人，約一成三，有150人獲錄取。

112學年度（2023-2024年）時，在臺攻讀學位的陸生累計人數達2,128人，其中博士班878人（占總數的41.26%）、碩士班1,085人（占總數的50.99%）、學士班165人（占總數的7.75%）。該學年度共有40所學校錄取476名陸生…比2022年增加了11人，招生達成率為32%。其中，博士班有24所學校錄取了142名陸生，碩士班則有36所學校錄取了334名陸生。在臺就讀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學士班）的應屆大陸籍畢業生約有890人，其中355人（約佔畢業生人數的39%）報考碩士班，有324人獲得錄取。此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約有1,086人，其中155人（約佔畢業生人數的14%）選擇留臺報考博士班，共計137人獲得錄取（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23）。

今（2024）年7月，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陸聯會）指出，113學年度（2024-2025年）共34所學校錄取174名留臺就讀碩士班和博士班的陸生，招生達成率為11.6%。其中，博士班有27所學校錄取118人，尚有276個缺額，招生達成率為29.9%，比前一學年度的34.9%（406個名額、錄取142人）略有下降；碩士班方面，113學年度核定名額為1,106個，僅有64人報名，錄取56人，缺額達1,050個，招生達成率僅為5.3%，相比前一學年度的30.5%（1,094個名額、錄取334人）大幅下降。另外113學年度在臺就讀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學士班）的應屆大陸籍畢業生約有158人，其中55人報考碩士班，佔比約為35%；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共有823人，其中127人報考博士班，佔比約為15%（陸聯會，2024）。

從近兩年的情況來看，陸生招生達成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僅限在臺舊生畢業後可以選擇繼續留臺升學。然而，由於沒有新的陸生生源補充，最後一屆來臺就讀學士班的陸生大多數已於今年畢業，未來可能只剩延畢的陸生可供碩博士班錄取，這將導致碩博士班的招生出現更明顯的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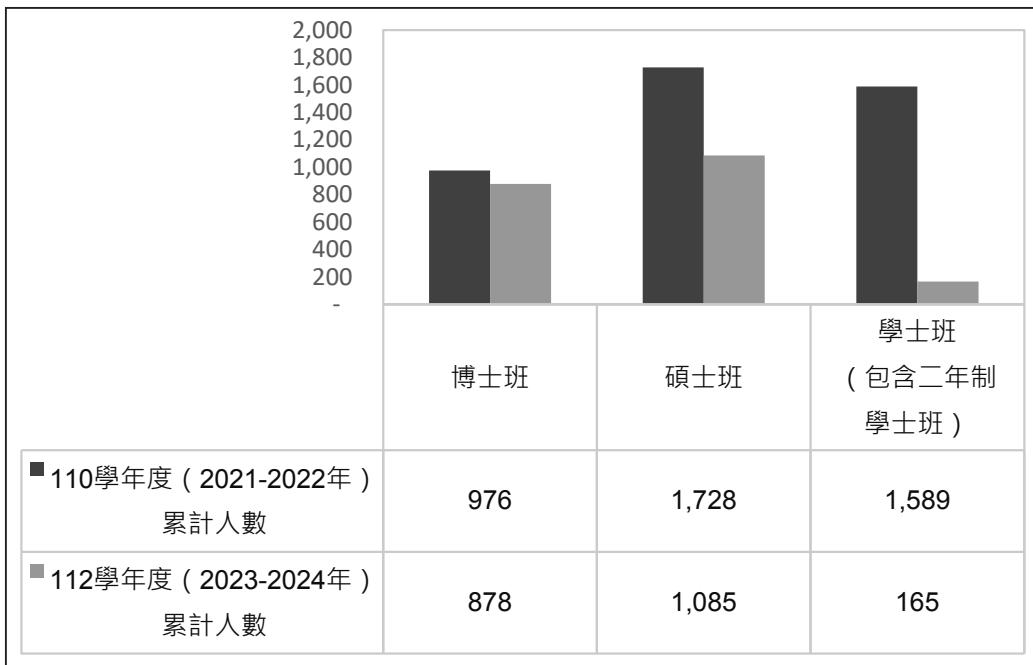


圖1-3 110學年度和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各學制陸生人數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24）。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性方法探索制度框架下，陸生來臺就讀的多重意義與動態過程，並嘗試呈現陸生來臺就讀抉擇過程的異質生活經驗與豐富感受的細節。同時，本研究將採取「三角檢測法」（triangulation），以避免單一研究方法可能造成的偏誤。以下將就本研究蒐集資料的方法分述如下：

### （一）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Survey）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採用的是文獻分析法。使用的資料來源主要是在避免干擾（unobtrusive）研究主體的原則下蒐集的。因此本研究將系統性蒐集與分析關於陸生議題的次級資料，諸如陸聯會的工作報告書、立法院公告、教育部等官方公文與政策報告，及其他政府出版品；此外也參考網站上的資訊和其他二手文獻，其來源包括：中、西文書籍、期刊文章、論文、研究報告及報章媒體公共論述等。

## (二) 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本研究目的是探求兩岸文教交流與反思，以及陸生來臺留學因素探討，因此必須經由進入研究個案的自然情境，對受訪者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冀望在面對面的對話過程中，深入瞭解受訪者對於兩岸文教交流與陸生來臺留學因素看法，以及如何在制度框架的限制下，運用個人條件抉擇是否來臺留學，並就其所陳述的事件中，探求出具分析意義的資料。

首先，本研究樣本是依據陸聯會（2023）資料進行抽樣，但目前在臺就讀研究所以上學位陸生多集中在國立大學，本研究為求資料多元與豐富，故也針對陸生較少的私立高校與公、私立技職院校從業人員，以及2023年秋季來臺研修的碩博士陸生與赴陸求學的臺生進行訪談，並會將訪談內容繕打成逐字稿，以利後續研究與分析。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共計訪談45人，包括在臺就讀研究所學位的陸生31人（碩士班13人、博士班18人），對陸的半官方機關1人、大專院校負責陸生招生與輔導的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9人（私立大學3人、公立技職院校1人、私立技職院校5人）、來臺研修的陸生2人（碩士班1人、博士班1人）、赴陸求學的臺生2人（學士班1人、博士班1人），相關受訪者基本資料請參見表1-2、1-3（頁26-27）。期望透過受訪者的兩岸文教交流經驗，深入瞭解政府開放招收陸生迄今，對於兩岸文教交流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影響，並進一步針對陸生赴臺就學因素進行分析。

其次，在訪談對象的接觸路徑方面，由於研究者在任教學校承擔大陸姐妹校交流與陸生招募工作，除了因工作關係與研究對象接觸外，還會通過個人關係網絡、大陸姐妹校以及其他臺灣院校的國際處人員、陸生在臺同鄉會等，以「滾雪球」方式尋找合適的受訪者。然而，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為了確保樣本的多樣性，研究者除了利用人際網絡外，亦會通過網絡社群尋找合適的受訪者，例如境外生權益小組社群和陸生聯誼會。此外，研究過程中發現，受到疫情長達三年的影響，許多學校為了更有效利用校內資源和人力，已將負責兩岸交流的單位整併或虛設，相關人員也轉換業務，調往其他單位。因此，目前負責這項業務的主管或從業人員的兩岸文教交流經驗普遍不足。基於此，研究者在挑選訪談對象時，將優先考慮疫情前就已負責此工作，並持續至今的主管或從業人員。

### (三) 參與觀察法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本研究的參與觀察是在自然情境下進行，研究者以觀察者的身份，直接觀察研究情境中的人際互動，同時結合深度訪談，以獲取更具真實性的資料，彌補文獻分析和深度訪談的不足。此外，研究者通過與研究個案的接觸、參訪和互動，深入了解研究情境，在每次觀察過程中或觀察結束後，會進行平實而不加以推斷方式撰寫現場記錄。研究過程中的觀察內容主要涵蓋兩類：一是對研究現場中觀察到的人物、行動、事件和談話等描述性資料；二是研究者的主觀想法、推測、情緒反應和潛在偏見的反思。

研究者自2012年起赴中國大陸工作，並於2014年返回臺灣後，於大專院校從事兩岸交流工作至今。除了在工作中與研究對象接觸外，為避免形成研究者對研究對象的單方面要求，研究者會私下參與其非正式的聚會，成為研究對象的網路社群朋友，並分享自身生活，以在互惠交往中建立有助於研究的信任關係。此外，研究者因職務所需，得以參與臺灣官方舉辦之陸生招生相關會議，以及在非正式場合與來自不同省份的對臺辦事處人員及大陸姐妹校的港澳臺辦公室人員交流，並承辦相關業務，這有助於理解兩岸政府的文教交流政策。最後，研究者還會運用參與觀察法，在不同情境中觀察制度框架下陸生與其他相關人員的動態情況，並撰寫田野筆記，以確保資料來源的多元性。

## 貳、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是以全臺灣招收陸生的大學為研究範圍，並以陸生集中的學校為主要抽樣範圍。

### 二、研究限制

儘管本研究主要採用深度訪談法，仍輔以文獻分析和參與觀察，整理資料時，會從多角度相互交叉比對，以求呈現真實的研究結果。首先，在處理二手資料時，本研究主要採用深度訪談法，但亦輔以文獻分析和參與觀察。資料整理時，將從多角度進

行交叉比對，以確保研究結果的真實性。首先，在處理二手資料時，雖然兩岸語言相通，但在用語和文化上仍會有些差異，導致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存在習慣用語和語意的隔閡，從而引起誤解。為克服這一困難，研究者將請求陸籍朋友協助，例如在訪談資料整理和資料收集方面。另方面，針對來臺就讀碩士班和博士班的陸生，現有資料仍不豐富且缺乏系統性研究，這可能成為本研究的一項限制。然而，研究者的博士論文已涉足此領域，並長期收集相關資料，此外，陸聯會也提供了來臺就讀陸生的基本背景資料庫，儘管僅能取得不涉及個資的資料，仍對本研究提供了部分參考價值。

此外，兩岸關係的不佳使得受訪者對研究者產生戒心，進而影響其回答或拒絕接受訪問。例如，在訪問陸生時，受訪者通常樂於分享在臺求學經歷，並期望通過本研究促使兩岸政府重視陸生的求學權益。然而，當研究者依據官網資料通過電子郵件聯繫招募陸生的主管機關及各校相關人員時，普遍未獲回應或婉拒採訪。<sup>2</sup>儘管後續研究者通過私人關係聯繫受訪者，但部分受訪者擔心若研究者未遵守學術倫理而泄露個人資料，可能會影響其個人及工作單位形象，因此在採訪過程中會再三確定研究者能遵守學術倫理，並對敏感話題以含糊方式處理。基於上述困難，研究者將力求資料蒐集的準確性，為避免資料分析偏誤產生，研究者會通過文獻資料、田野調查和深度訪談等多種研究途徑彌補資料不足，並進行交叉比對以確保資料的真實性。

<sup>2</sup> 研究者先以此方式聯繫負責招募陸生的主管機關，以及50間公私立大專院校的國際處，但僅有5間回信婉拒，其餘45間皆未回覆。之後研究者透過私人關係聯繫未回覆學校中的部分學校，其承辦人多表示，目前的政治情勢不適合接受採訪，或是學校已經沒有陸生，目前交流方向多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以招募新南向學生為主，故不主動與大陸學校聯繫，以及因陸生銳減，承辦陸生業務的承辦人已調離單位，新承辦人未有實務經驗，不適合接受訪問。（田野筆記，2023：3-4）

表1-2 來臺和赴陸求學的陸生和臺生樣本之背景資料與訪談時間

項次	代號	學校類別	學群	訪談時間	學位別	
1	陸1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9月22日15:20~16:20	學位生	碩士
2	陸2	國立技職	理工與機電	2023年9月23日15:30~16:00	學位生	碩士
3	陸4	國立高教	理工與機電	2023年9月30日13:00~14:00	學位生	碩士
4	陸5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1日21:00~21:44	學位生	碩士
5	陸12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4日19:30~20:30	學位生	碩士
6	陸15	國立高教	理工與機電	2023年10月7日19:00~20:20	學位生	碩士
7	陸16	國立高教	理工與機電	2023年10月8日15:30~16:30	學位生	碩士
8	陸17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3日20:00~20:38	交換生	碩士
9	陸19	私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9日11:00~11:30	學位生	碩士
10	陸22	國立高教	理工與機電	2023年10月10日20:00~20:50	學位生	碩士
11	陸28	國立高教	理工與機電	2023年10月13日21:45~22:45	學位生	碩士
12	陸29	國立高教	理工與機電	2023年10月17日19:00~20:00	學位生	碩士
13	陸30	國立高教	理工與機電	2023年10月17日20:00~21:26	學位生	碩士
14	陸32	國立高教	理工與機電	2023年11月18日14:30~16:00	學位生	碩士
15	臺1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9月29日14:00~15:00	學位生	碩士
16	陸3	私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9月27日17:30~19:00	交換生	博士
17	陸6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2日19:00~19:47	學位生	博士
18	陸7	國立高教	理工與機電	2023年10月2日21:35~23:00	學位生	博士
19	陸8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2日21:00~22:00	學位生	博士
20	陸9	國立技職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3日11:00~12:00	學位生	博士
21	陸10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4日16:15~17:15	學位生	博士
22	陸11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4日19:20~21:30	學位生	博士
23	陸13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5日19:30~21:30	學位生	博士
24	陸14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7日13:30~14:10	學位生	博士
25	陸18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8日21:18~22:18	學位生	博士
26	陸20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9日13:30~15:40	學位生	博士
27	陸21	國立技職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10日14:00~15:42	學位生	博士
28	陸23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12日20:00~21:30	學位生	博士
29	陸24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12日14:00~15:30	學位生	博士
30	陸25	國立高教	金融與商業	2023年10月12日19:00~21:00	學位生	博士
31	陸26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13日19:30~21:30	學位生	博士
32	陸27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0月13日20:30~21:30	學位生	博士
33	陸31	國立高教	理工與機電	2023年10月22日16:15~17:15	學位生	博士
34	陸33	國立高教	金融與商業	2023年11月19日20:00~20:50	學位生	博士
35	臺2	國立高教	人文與社會	2023年12月2日16:30~17:30 2023年12月3日15:30~16:30	學位生	博士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23）。

**表1-3 政府對陸交流單位和大專院校從業人員之背景資料與訪談時間**

項次	代號	所在地區	單位類別	從業期間職銜	訪談時間
1	國1	北部	私立技職	二級主管	2023年9月25日15:20~16:20
2	國2	北部	私立技職	幹事	2023年9月27日20:00~20:50
3	國3	南部	私立技職	二級主管	2023年9月27日15:00~15:30
4	國4	北部	私立技職	一級主管	2023年10月1日10:00~14:30
5	國5	北部	私立技職	二級主管	2023年10月3日15:30~16:30
6	國6	北部	國立技職	二級主管	2023年10月5日14:30~17:00
7	國7	中部	私立高教， 目前為某國立大學委外招生人員	二級主管	2023年10月7日19:45~22:45
8	國8	北部	私立高教	一級主管	2023年10月8日書面回覆
9	國9	北部	私立高教	一級主管	2023年11月2日15:00~16:00
10	政1	北部	對陸的半官方單位	二級主管	2023年10月8日9:00~11:5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23）。

## 第四節 研究預期發現

在高等教育國際化下，留學是跨境遷徙最常見到的原因之一，但既有研究多還是聚焦在「從東方到西方」的跨界流動上（Yang, 2007），反而對留學生在亞太地區脈絡中，追求高等教育的動機與經驗所知有限，因此亞太地區做為留學生的新興目的地的相關經驗應該得到更多的關注，尤其在兩岸特殊歷史關係下，所制定的陸生來臺留學政策，交織複雜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因素，其產生的跨境高等教育人才移動現象，應該會對西方討論人力資本國際流動的遷徙現象有所補充與貢獻。

此外，既有研究多將留學生視為同一群體，但在全球高等教育市場下，留學生應為異質性的群體，導因於其在留學抉擇過程受相異的鉅觀、中觀、微觀因素影響下，會有不同的決策過程與抉擇結果（Nicoleșcu, 2009）。例如，既有研究（Cross & Hitchcock, 2007; Wong & Wen, 2001）發現中國大陸、香港、臺灣的留學生在西方教育機構中的表現有顯著差異。因此瞭解不同類型的留學生至海外留學的原因，以及不同制度下，如何做出決策的過程是相當重要（Mazzarol & Soutar, 2002）。

目前有關陸生來臺就學的既有研究多集中在人數最多的大陸交換生，但隨兩岸關係跌宕起伏，兩岸文教交流回顧與陸生來臺就學因素探討成為當務之本，故本研究擬以來臺接受高等教育的研究所以上的學位陸生為研究對象，期望透過此層面的觀

察，回顧兩岸文教交流與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以及陸生選擇赴臺留學的抉擇過程是如何受到鉅觀的結構環境、中觀的制度與政策，以及微觀的個人三個不同層面的因素影響，並進一步探討來臺就讀的陸生如何透過個人擁有的能力來回應結構因素的限制。就此，本研究預期發現可分為三大核心，分別是（一）兩岸文教交流回顧與影響；（二）臺灣高等教育環境與開放陸生來臺之政策影響；（三）陸生來臺留學的個人因素累積與運用。並略述於下：

### **一、兩岸文教交流回顧與影響**

兩岸關係與兩岸文教交流發展過程所形成的鉅觀因素也會影響陸生來臺抉擇，因此本研究關切的問題包括，兩岸交流概況與發展為何？兩岸文教交流的發展為何？以及其對於陸生來臺抉擇帶來何種影響。本研究期望透過此探討，不僅能回顧兩岸文教交流發展與影響外，也能更細緻化分析影響陸生來臺就學的鉅觀因素。

### **二、臺灣高等教育環境與開放陸生來臺之政策影響**

陸生至海外留學時，除了受到原生地的社會環境與結構影響外，尚受到留學國的政策與環境的拉力影響。因此本研究關切的問題包括，臺灣的高等教育優勢是什麼？為何能吸引陸生來臺就讀？以及臺灣院校對中國大陸學生的招生策略和目的又是什麼？期望瞭解臺灣高等教育與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對於陸生抉擇來臺留學之影響。

### **三、陸生來臺留學的個人因素累積與運用**

目前抉擇理論和相關研究傾向強調人們在短時間內是如何被迫做抉擇（are made）或必須做抉擇（have to be），特別是在心理學領域，比方說醫療決定、司法決定，但有時抉擇是呈現一個較長的過程，不受時間的限制。因此本研究著重在陸生來臺留學的過程中，其個人因素所扮演的角色，並將陸生的個人因素分為戶口限制之影響、陸生之社經地位背景、人力資本侷限、社會網絡連結等四種，故其個人資本在其決定來臺留學過程扮演何種角色？以及如何運用其優勢？其個人因素差異是否會影響其來臺留學的過程？期望以此歸納出影響陸生來臺留學的微觀個人因素。

## 第貳章 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兩岸文教交流

本章將先說明高等教育國際化帶來的留學生現象，之後再說明兩岸文教交流現況，並進一步討論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演變所促進的陸生來臺就學，藉以分析兩岸文教交流發展與成果。

### 第一節 高等教育國際化與海外留學趨勢

本節將從高等教育國際化切入，來說明海外留學的發展與趨勢。

#### 壹、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全球留學生人數持續增長

在全球化的時代下，資本、商品、服務的跨境流動，以及全球勞動力市場的逐步開放，跨境教育和培訓的需求日益增加，位於科學研究和知識前沿的高等教育隨科技的進步，透過網路將知識傳遞到他國，提供人們跨越空間距離到境外學習的可能性，因此Knight and De Wit（1995）將高等教育國際化分為學生的國際化、教師的國際化、課程／教學的國際化、研究的國際化等<sup>1</sup>面向，並認為高等教育國際化可從前述四面向著手，並跨越國界進入全球教育市場（Altbach, 2004）。目前高等教育國際化已成為各國高等教育政策和研究最主要的議題（OECD, 2016: 327），國際學術交流則被視

<sup>1</sup> 學生的國際化、教師的國際化、課程／教學的國際化、研究的國際化之意涵如下（Knight and De Wit, 1995；戴曉霞，2004：55）：

- 一、學生的國際化：此部分指的是招募外國學生或本國學生前往他國就讀，包括長期和短期停留，前者多為了取得學位／證書，後者多屬於交換或遊學性質，主要在獲得文化經驗和語言能力；
- 二、教師的國際化：此部分包括教師的短期訪問和外籍教師的徵聘；
- 三、課程／教學的國際化：其作法包括（1）擴大課程的國際視野；（2）開設關於其他文化和語言的課程；（3）透過遠距或網路修習外國大學所開設的課程；（4）以外語（如英語）授課；
- 四、研究的國際化：透過研討會、期刊及書籍等交換和推廣研究成果。

為與國際接軌的關鍵，世界各國期望透過學術分享與知識資本建立來促進雙向理解與合作，保持國家競爭力，或成為維繫外交的途徑（Bhandari et al., 2011: 1）。

回顧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歷史，從1980年代起，高等教育國際化受到區域組織和各國政府的重視，制定長期性政策來推展，學生的高等教育國際化成為最重要的面向之一（戴曉霞、楊岱穎，2012：3），歸因於學生的海外留學涉及國家的國力發展，全球留學生跨境流動的數量與方向也象徵各國的國際地位，故引發學界與國際組織的重視，例如OECD出版的《Education at a Glance》從2002年開始將海外留學生流動數量加入其每年的報告中，並於研究報告中說明OECD與夥伴國的留學生跨境流動情況，亞特拉斯計劃小組（Project Atlas Partner Organizations and Research Affiliates）則是在2011年推出《Student Mobil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National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from Six World Regions》，其為全球首本針對六大區域、十七個國家<sup>2</sup>的高等教育國際化政策與國際學生跨境流動說明的研究報告。

另外OECD結合其組織內的國家來長期追蹤，統計三十多年來全球留學生數量的變化（OECD, 2011: 320）。次頁圖2-1顯示1975年開始，全球留學生原為80多萬人，1990年成長為130萬人，15年間增長50萬人，1990~2000年間，每五年約增加40萬人。到了2000年之後，每年約增長10%，雖然2020年受到新冠狀肺炎疫情衝擊，海外留學人數略有影響，但相較2000年與2020年的海外留學生人數時，全球留學生人數約成長66.67%，從210萬人增長至630萬人以上，預估未來十年，截至2025年時，全球海外留學人數將達到800萬人，約增長200萬人，成長幅度約62.5%（戴曉霞、楊岱穎，2012：3；UNESCO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2022; Migration Data Portal, 2023）。

其次，在國際政治和經濟因素交錯影響下，西方英語系國家和歐系國家諸如美國、英國、澳洲、德國成為大量留學生前往接受高等教育的首選，其他國家則企圖透過招生策略吸引更多留學生前往就讀，不過隨全球政治情勢的變遷，以及各國為了延攬優秀海外人才，移民政策限制逐漸鬆綁，使得青年學子選擇留學國的優先順序發生顯著變化。

<sup>2</sup> 此六大洲、十七個國家分別包括南非、美洲（美國、加拿大、墨西哥）、亞洲（中國、印度、日本）、歐洲（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荷蘭、西班牙、瑞典、英國）、大洋洲（紐西蘭與澳洲）、中東和北非。



圖2-1 全球高等教育留學生數之成長（1975~2020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戴曉霞、楊岱穎（2012：3）；王耀輝、苗綠（2016：11）；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4);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5); UNESCO (2016a); UNESCO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2022); Migration Data Portal (2023)。

備註：各年度留學生數據為估計值。<sup>3</sup>

## 貳、留學生從東方亞洲國家向西方核心國家跨境流動的現象

根據OECD（2012）資料顯示，若從全球政治和經濟資源配置來看留學生人數增長狀況時，接收留學生最多的國家仍以已發展國家為主，留學生流動現象也成為全球經濟資源配置的象徵。從圖2-2（頁37）可看出，迄今留學生分佈的留學國仍以西方的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為主（OECD, 2020），但多項跨國研究發現，留學國與母國的距離對留學生的跨境流動有顯著的負面影響（Didisse, Nguyen-Huu and Tran, 2018; Kaushal and Lanati, 2019），受到地理位置接近、共同的官方語言以及僑民群聚等因素影響，有些留學生仍傾向留在與母國相同地區留學。

比方說，在OECD國家中，有29%的留學生是來自與留學國相同的地理區域，尤其在韓國和日本的比例最高，境內皆有超過90%的留學生是來自亞洲，墨西哥有95%的留學生是來自北美洲，紐西蘭的留學生則主要來自澳洲，歐盟國家受到內部流行的伊拉斯謨計劃（Erasmus Programme）學生交換計畫推行成功影響，在奧地利、捷克、丹麥、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等國中，歐盟學生占國際學生的3／4。不過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以色列、葡萄牙、土耳其境內的留學生群體多樣性則較高，至少有10%來自三個不同的地區。

以英語為主的OECD國家，雖然收取高昂的學費，但卓越的高等教育仍廣受全球留學生歡迎（Chen, 2021）。不過有些研究指出，留學生在選擇留學國時，留學所需

<sup>3</sup> 國際性組織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每年都公布國際學生的相關統計，但資料的蒐集與釋出至少有兩年的時間差，雖然美、英、德、法及澳洲等招生大國2001年開始推動「亞特拉斯計畫」（Project Atlas）蒐集相關數據，但其數據仍仰賴各國提供，因此仍有時間差的限制。（資料來源：<http://www.iie.org/en/Research-and-Publications/Project-Atlas/Resources#.WNteX4VOI6Y>。上網日期：2023年10月27日）。

學費和成本也是其考量的原因之一，尤其留學國將學費調高後，有時會影響留學生前往就學的意願。例如丹麥在2006年時，調高留學生的學費，導致該年的留學生人數減少20%；瑞典在2011年時，也採取相同策略，導致該年的留學生新生人數急遽下降80%，尤其是來自孟加拉、埃塞俄比亞、土耳其、烏克蘭等相較落後國家的留學生人數大幅度減少，故丹麥、瑞典兩國次年都大幅度調高留學生的獎學金額度和規模，才使得留學生人數回升到政策調整前的人數（OECD library, 2022）。

由此來看，若臺灣希望在國際化浪潮下，能吸引國外人才前來求學，除了本身的經濟發展必須持續成長，能否提供高質量的高等教育和制定吸引留學生前來的留學政策等誘因都成為至關重要的議題。

## 參、亞太地區的留學現象：兩岸特殊關係下的陸生來臺留學因素探討

自1980年代以來，中國大陸赴海外留學的人數顯著增長。至2009年，中國大陸首次超越印度，成為美國最大的留學生來源國。到2015年，中國大陸的海外留學生數量已占全球留學生總數的25.20%。在專業選擇方面，早期自費留學尚未開放時，留學生的專業選擇需依據國家發展政策和方向。然而，自費留學政策開放後，留學生的專業選擇主要集中於理工科領域，經濟管理及人文社科類專業的比例則相對較少。

中國大陸自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受到全球就業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留學生出國就讀的專業逐步呈現多元化趨勢（王梓仲，2014）。例如，2022年中國大陸留學生在選擇海外研究所專業時，主要領域包括經濟學或商科、理學、管理學、工學、文學或歷史、醫學、語言類、藝術類、法學類、農學類及其他。其中，經濟學或商科、理學、管理學和工學占據主要地位，分別佔比21.7%、19%、18%和13.4%（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在兩岸特殊的政治因素影響下，臺灣遲至2011年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學位。鑑於國家安全與保護本地學生權益的考量，立法者對來臺就讀的陸生人數實施了總量管制，並要求遵守「三限六不」原則的留學政策。與其他國家相比，全球無幾個國家會如同臺灣一般，以政策限制方式將境外生排除在留學國之外。因此下一章將針對兩岸文教交流現況與成果進行探討，以進一步說明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形成過程及促使陸生來臺就學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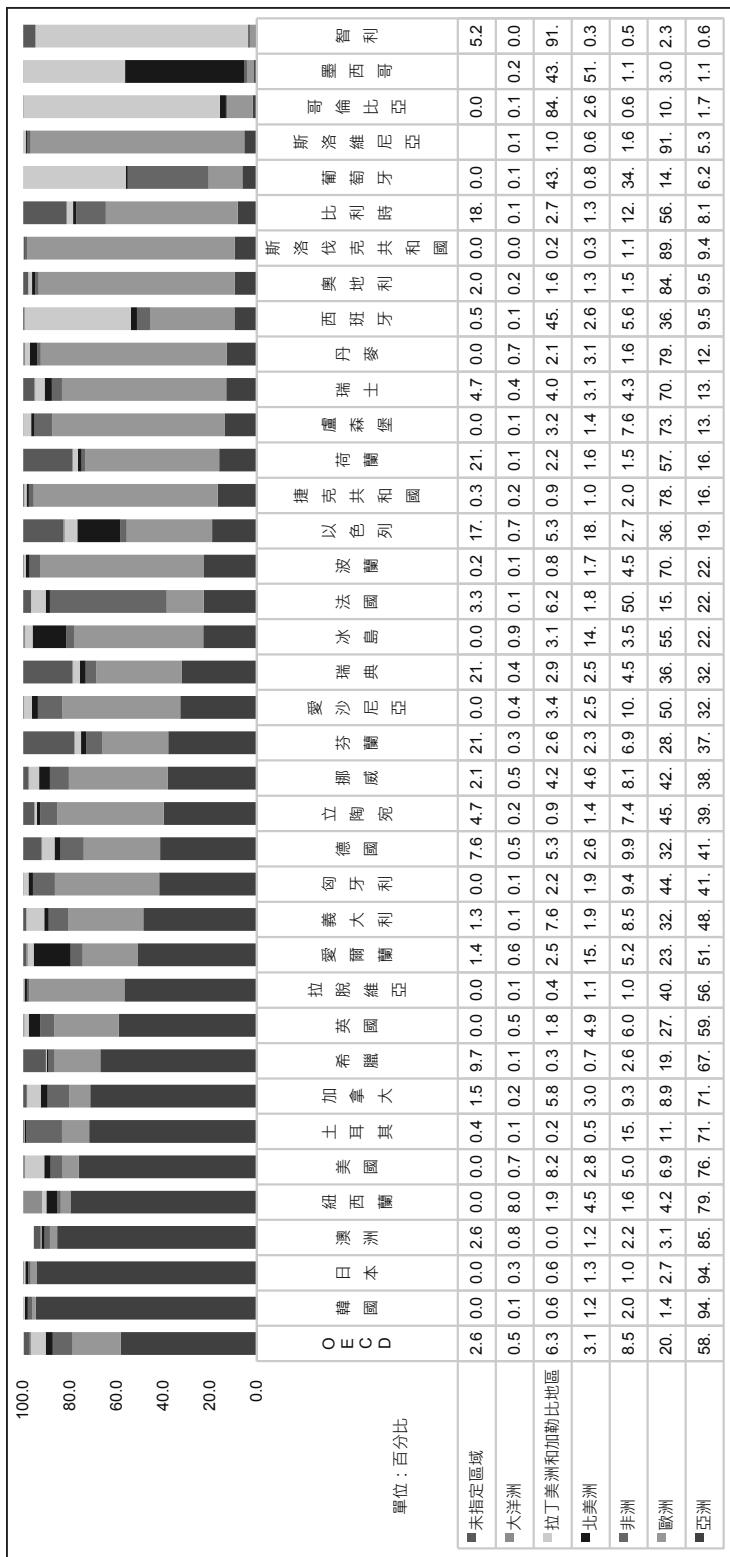


圖2-2 2020年OECD國家之留學生來源地區比例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OECD library (2022)。

## 第二節 兩岸文教交流現況與成果

本節將從兩岸文教交流切入，說明兩岸文交流概況與成果。

### 壹、兩岸文教交流現況

1987年之後，臺灣政府將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活動的重點置於教育界，包括：解除公立大專院校校長赴陸訪問的限制、開放政務官以外的公務員因業務需要赴陸參與民間性質的文教活動、開放在校學生可赴陸參加文教活動與社會服務。緊接著，擴大開放科技領域有傑出成就與地位者，以及大陸的海外學人、留學生、民主運動領袖等可受臺灣單位的邀請來臺交流（盧宸緯，2015）。然而，隨著前總統李登輝與前總統陳水扁分別陸續發表「兩國論」、「一邊一國論」等公開言論，觸碰到大陸政府堅持的兩岸政治底線，導致兩岸的政治與軍事關係不僅緊張停滯，甚至有倒退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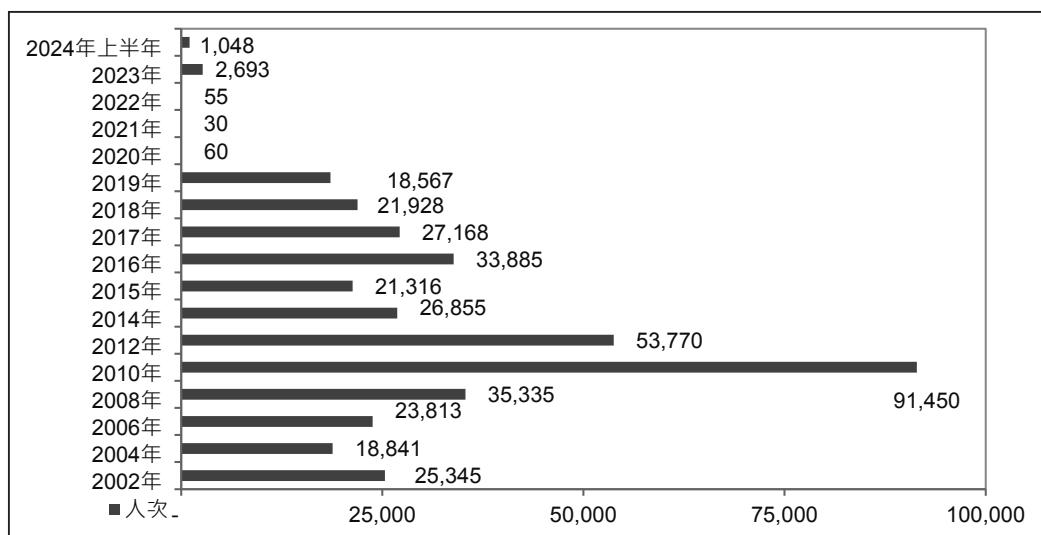


圖2-3 大陸地區人民近20年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人次統計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24）。

不過周祝瑛、劉豫敏、胡祝惠（2013）指出，李登輝與陳水扁就任期間，因其言論造成兩岸情勢緊張，但文教交流人數仍維持在兩萬人次上下（請參見前頁圖2-3），說明兩岸的文教交流未見停止，甚至在觀光、經濟、教育等方面互動更加為密切（周祝瑛、楊雁斐，2018；陳會英，2008；陳志柔，2008；Henderson & Lebow, 1974）。兩岸文教交流的高峰期出現在馬英九前總統執政任內，當時兩岸互動日益緊密，文教交流活動也隨之逐步放寬。圖2-3顯示，2010年兩岸文教交流人次達到最高峰（91,450人次），開啟兩岸教育交流的新紀元。

## 貳、兩岸文教交流成果

兩岸文教交流具體成果可從兩岸教師與學生交流層面來觀察。在前者的交流政策部分，臺灣政府取消大學赴境外（含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教學師資比例與修讀條件的限制，為海外產官學界主管或技術人員提供更適合的進修管道與交流機會；在後者的交流政策部分，1998年開放陸生來臺研修時，限制陸生來臺僅能四個月，但為增進兩岸學生交流，2008年透過修法將陸生來臺短期研修的期限由4個月延長為1年，赴臺研修的陸生人數從2007年的849人，增加至2008年的2,055人（王敏、龔放，2013）。此外臺灣政府為更精確分析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的人次，2014年修正文教交流活動的類別與定義，次頁圖2-4顯示的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學術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採訪、研修生等七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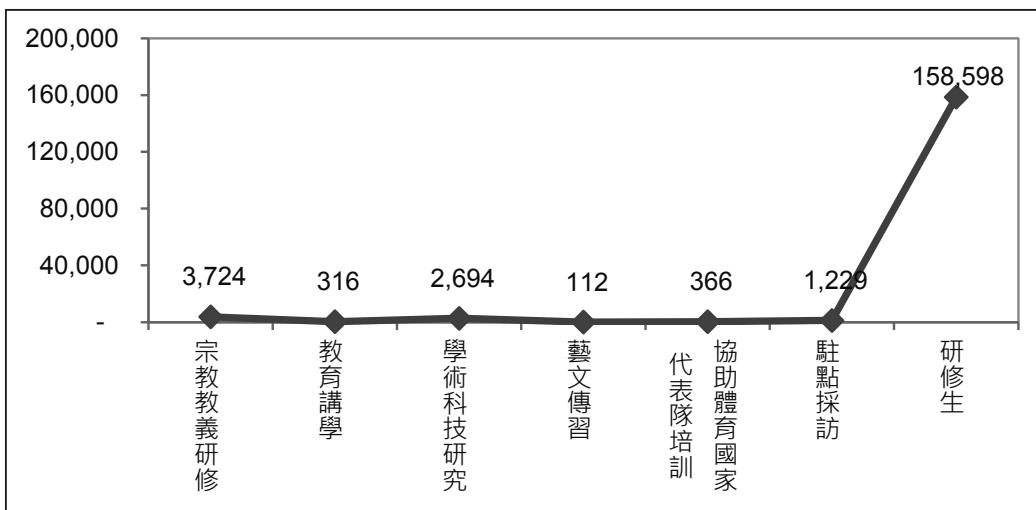


圖2-4 2014~2024年6月大陸居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項目之累計人次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24）。<sup>4</sup>

從圖2-4來看，2014年至2024年6月來臺從事文教活動的累計人次，以學生交流為主的短期研修生158,598人次最高，但引人深思的是，臺灣政府從1987年開放文教交流至2024年6月，共核准722,548人次來臺從事文教交流；從2004年共有50所臺灣高校與104所大陸高校簽訂185件交流合作意向書，至2021年累計有391所臺灣高校與2,618間大陸高校簽訂合作書約，累計共17,985件合作書（國家教育研究院，2023：515），但為何以教師交流為主的高等教育的交流活動仍侷限於一般的交流活動，以教育講學（316人次）為主的常規性合作，以及學術科技（2,694人次）為主的深度合作卻較少呢？黃艷平（2010）認為，臺灣政府對於兩岸交流的政策限制造成兩岸文教交流無法深入。例如臺灣政府不允許臺灣高校院在大陸設立分校，以及人為限制對大陸高校院的學歷採認，導致兩岸的高等教育合作大多停留在人員互訪、短期學習、學術研討、資料交換等層面，而難以有效拓展和建立長效機制。因此下一節將從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演變來進一步分析兩岸文教交流的發展過程。

<sup>4</sup> 因考量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短期專業交流活動項目中，「從事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專業」交流活動，以及「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活動兩大類非單純僅有文教交流活動，而原始資料亦無法區分文教活動類別，故從2014年之後不再列入統計。

### 第三節 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與演變

本節將從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切入，說明兩岸文教交流概況與成果。

#### 壹、臺灣的高等教育交流政策之演變

本部分依據解嚴後的執政者任期來做區分，將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分為五個階段，藉以瞭解臺灣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變化。

##### 一、蔣經國執政時期（1978-1988年）

1987年7月前總統蔣經國宣佈解嚴，同年11月臺灣開放民眾申請赴陸探親，成為兩岸關係發展的解凍開端，拉開以人員往來為主的文化教育交流與合作的序幕，放寬大陸海外傑出專業人士的來臺限制。

##### 二、李登輝執政時期（1988-2000年）

1988年1月，蔣經國逝世，李登輝繼任為第七任總統，於1990年3月公布《現階段國際會議或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促使臺灣對大陸的學術交流展開萌芽階段，並於1991年成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及民間性質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責處理大陸相關事務。1992年開始，臺灣對大陸事務朝向理性化的制度發展，臺灣政府制訂並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簡稱兩岸關係條例），使得兩岸關係於此有所法律依據（周祝瑛、劉豫敏、胡祝惠，2013）。

1993年辜汪會談後，本應可商討比較具體的「終止兩岸敵對狀態協議」與「直接通航」等協議的簽訂，但雙方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無法達成共識，只能將涉及兩岸的政治、軍事、經濟，及文教交流等面向來區隔討論（周祝瑛、劉豫敏、胡祝惠，2013）。因此臺灣教育主管部門為了推動兩岸學術交流，公佈實施《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許可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與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為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奠定良好基礎（周以順，2008）；1994年教育部主管部門初

步確定對大陸大專以上的學歷認可，採取「採認」及「檢核」兩種方式（張寶蓉，2009）。1999年時，前總統李登輝提出兩岸關係現狀的「兩國論」主張，使兩岸關係陷入膠著停滯的氣氛之中。

### 三、陳水扁執政時期（2000-2008年）

2000年5月，臺灣政治史上的第一次政黨輪替，由民進黨的陳水扁、呂秀蓮贏得總統大選，結束國民黨在臺長達55年的連續執政，但陳水扁於2002年在臺灣同鄉會發表「臺灣，中國，一邊一國」的言論，使兩岸關係降到冰點；2003年底，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2004年度教育經費時，全數刪除大陸學歷認證工作預算，使得兩岸學歷互認全面停滯（張寶蓉，2009）。直至2005年4月，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先生與中共前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會面，讓兩岸又重啟和平交流的契機。

簡言之，陳水扁執政的8年期間，對於兩岸教育交流政策轉趨保守與限制，僅核准「臺商子弟學校」設立，以及於2004年公佈《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範兩岸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申報的相關事項，而後者則開啟兩岸校際合作的機會（盧宸緯，2015）。

### 四、馬英九執政時期（2008-2016年）

2008年5月，國民黨的馬英九執政後，以「一中各表之九二共識」作為重新開啟兩岸之間會談的基礎，並多次在公開場合強調加速推動兩岸文化教育交流與合作（張寶蓉，2009）。2009年國民黨開始推動大陸學歷採認與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並研擬相關規定。2011年9月首批陸生來臺求學，為兩岸高等教育交流上的重大突破（張國保、楊淑涵、張馨萍，2011）。2015年11月於新加坡的「習馬會」，為兩岸分治近70年來，兩岸領導人首次會面，針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交換意見。然而，隨前總統馬英九卸任後，兩岸緊密交流也因民進黨蔡政府執政後，再度陷入僵局，使得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受到影響。

### 五、蔡英文、賴清德執政時期（2016年-迄今）

2016年5月，前總統蔡英文上臺執政後，除為分散臺灣對中國大陸的依存度，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也拒不承認「九二共識」，使得兩岸官方交流處於「冰

點」，但兩岸民間的高等教育仍持續交流。直至2019年底，新冠狀肺炎疫情於武漢爆發，2020年1月25日臺灣政府宣布湖北省陸生暫緩來臺，2月3日宣布在學的大陸學位生、大陸研修生及大陸交換生均暫緩來臺，但當時臺灣的各級學校仍於新學年度照常開學，導致2月底各大專院校開學時，高達九成約7,000餘名陸生無法返臺就學，只能透過線上来進行遠距上課。

同年3月19日，大陸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發表聲明，直指在臺灣學校正常開學的情況下，不允許陸生返校顯不合理，呼籲臺灣應妥善解決陸生返臺上課問題，但陸委會則回應，因疫情尚未穩定，暫緩陸生返臺是基於防疫考量。4月9日中國大陸教育部港澳臺辦公室宣布「綜合考慮當前COVID-19疫情防控及兩岸關係形勢，決定暫停2020年大陸各地各學歷層級畢業生赴臺升學就讀的試點工作，對已在島內高校就讀，並願繼續在臺生讀的陸生，可依自願原則在島內繼續升讀」（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20）。亦即在臺的應屆畢業陸生能繼續在臺生讀碩、博士班，但停止新增來臺陸生人數，實施9年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宛如暫時畫下休止符，也讓兩岸關係雪上加霜，雙方的文化教育交流幾乎中斷。

直至今日，中國禁令仍未解除，連4年停招學士班陸生，使得在臺最後一批學士班陸生於2024年畢業後，學士班陸生已近「歸零」。另外受到疫情影響，針對大陸研修生（短期就讀一學期或一學年）的禁令直到2022年11月3日才由陸委會宣布解禁，多所大陸高校在當月下旬向學生發送臺灣交換的申請通知，此後歷經篩選與錄取作業，在2023年上學期入境臺灣當交換生，目前已有近300名陸生入境臺灣。不過今（2024）年1月10日，中國部分省份的高校傳出幾所學校暫停或取消交換生來臺計畫。多所校方表示，主要原因因為這些大陸高校的來臺研修陸生人數較多，大陸校方希望能派隨隊老師共同來臺，協助輔導學生的工作，但因隨隊人員申請來臺受阻而暫停交換生計畫（李佳穎，2024）。另有部分臺灣高校表示，受2024年總統大選後的結果影響，原選前答應送學生來臺交流的大陸高校，則在選後表示將暫緩研修陸生來臺交流（田野筆記，2024：1）。

雖然陸委會近日指出，依據移民署資料，2023年已有山東東營職業學院等4校申請9名隨隊教師來臺，均獲發入出境許可證，2024年也有福建泉州師範學院申請隨隊教師來臺，移民署刻正處理發證作業中（林勁傑、李侑珊，2023；廖士鋒，2024）。不過目前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實施有條件的申請核准制度，使得入境申請手續較以往繁

雜，<sup>5</sup>且申辦時間拉長，尤其總統賴清德於就職演說中，多次表態新政府在外交及兩岸政策上會依循蔡英文路線，因此目前兩岸的高校都深怕受到兩岸政治起伏影響，故在做兩岸學術交流時，均選擇低調以對。（上述政策演變整理於表2-1）。

**表2-1 臺灣對大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演變（1987~2024年）**

執政者	時程	法規政策	影響
李登輝	1987	《臺灣地區人民出境轉往大陸探親規定》	民衆得有機會赴大陸探親。
	1990	《現階段國際會議或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	兩岸學術交流萌芽。
	1991	《先階段文教機構、民間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要點》	我國學術領域部分人士可前往大陸參訪。
	1992	《機關（構）學校團體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要點》	除政務官外，皆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文教活動。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研究許可辦法》	開啓聘請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研究。
	1993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	經許可之大陸學術人士與學生皆可來臺灣進修。
	1998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陸生來臺研修四個月。
陳水扁	1999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得以來臺從事文教活動。
	2004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展開兩岸教育合作之機會，2008年10月再修正後更明確化。
馬英九	2008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陸生來臺研修從四個月修訂延長至一年。
	2010	《臺灣地區與大陸大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修正通過	確立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法源，兩岸高等教育交流一大邁進。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公布	明確招收陸生來臺各項作業規範。
	2011	《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	受理及審核大專校院提報招收大陸學生計畫。
		教育部核定〈100學年對大學招收陸生名額〉	核准大專校院可開始招收陸生之相關規劃。

<sup>5</sup> 依據研究者實際辦理經驗，在政府採「邊境嚴管」措施前，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可直接由臺灣高校向移民署申請入臺證，移民署核准後，就可以憑此入臺證入境臺灣。然而，目前政府仍實施「邊境嚴管」措施，所以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手續調整為有條件的申請核准制度：首先，由臺灣校方向教育部發函申報核准，函內的附件資料包含申請者的來臺計畫書、行程表、來臺人員名冊。之後教育部會以疫情期間的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做評估。待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臺灣校方才能憑此核准公文，向移民署申請該位大陸教師的入臺證。整體而言，至少要提前3-4個月開始作業流程，申請者才能如期入境（周家仰，2023）。

執政者	時程	法規政策	影響
馬英九	201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以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修正	1. 學歷採認從原本的大陸41所高校「985工程」大學，增加採認「211工程」大學為主的70所高校學歷，共計採認111所大陸高校。 2. 試辦二年制的學士班招生（大陸用語為「專升本」）。
	2014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之修正	1. 新增採認18所音樂、藝術、體育獨立及科學研究等專業大學校院與高等教育機構，共計採認129所大陸高校。 2. 首度開放採認大陸專科學歷，擇定大陸辦學品質績優的「示範性高等職業院校建設計畫」191所（示範95校、骨幹96校）學校。
	2016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修正	教育部擴大採認26所大陸省部共建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加上原採認之129所，臺灣教育部認可的大陸高校與高等教育機構名單為155所，專科學校則維持191所。
蔡英文	202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因疫情影響，暫緩陸生返臺就學。教育部則請各級學校安排無法如期返校陸生，勿影響其就學權益，改採「安心就學」方案，從寬認定彈性修業安排。
		《境外生返臺就學原則及標準作業程序》	教育部於6月17日起，陸續開放19個低風險、中低風險國家、地區境外生來臺，7月22日宣布放寬至所有國家的「應屆畢業生」，今天再進一步拓展到「在學學位生」，但不包含陸生在內，陸生只開放「應屆畢業生」入境。直至8月24日才開放各國新生，包含先修華語的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與大陸籍學生申請來臺就學。
	2024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2月1日起，陸生只要資格符合「居留時間滿6個月」、且「長期居留證明文件上有陸生就學的註記」，就可以立即拿到健保卡，擁有健保身份。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24）。

綜合上述，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發展歷程多與執政者對中國大陸的政治意識形態有關，且長期採取較保守策略。直至2008年5月馬政府上臺後，兩岸的文教交流才有突破性的發展，但至2016年蔡英文上任後，兩岸關係重回對抗路線，使得兩岸關係急速冷凍，2020年受到新冠狀疫情影響下，兩岸官方以此為理由，名正言順暫緩兩

岸的高等教育交流，即便後續臺灣政府開放陸生學位生返臺就學，並將陸生納入健保，以及總統賴清德也對大陸政府呼籲重啟陸生來臺，但迄今陸生來臺人數仍無明顯復甦。

## 貳、中國大陸對臺灣高等教育交流政策之演變

為瞭解陸生來臺求學的背景因素，以下將中國大陸對臺灣的高等教育交流政策發展歷程歸納為以下三個時期（周祝瑛、劉豫敏、胡祝惠，2013）。

### 一、高等教育交流隔絕期（1949~1987年）

中國大陸對臺灣的高等教育交流可分為學生交流與教師交流兩類，歷經多年的交流與互動後，中國大陸對臺灣的高等教育交流已經從無序到有序的漸進式發展（張寶蓉、潘兆民，2016）。最初大陸政府為增強臺灣學生對「祖國大陸」的認同感，在1979年恢復高考制度時，也開始透過大陸高考招收臺港澳學生。最初大陸政府只開放臺生就讀廣州暨南大學的13個專業之本科與研究所，提供「不考政治科目」、「免修政治課程」等優惠條件（盧宸緯，2015；周祝瑛、劉豫敏、胡祝惠，2013；）。

1980年代中期至1990年代初期，中國大陸頒布《關於臺灣進行教育交流的若干規定》，讓兩岸的教育交流初露苗頭（周家華，1987），明定臺生赴中國大陸就學採單獨報考，陸續開放北京、上海、廣東等地的大學給來自香港、澳門與臺灣等境外地區的學生就讀，當時前往求學的臺生多選擇傳統中華文化學科、經營管理與商業主題、醫學相關學科等三大領域就讀（周祝瑛，2002），而此時期的教師交流則從隔絕走向交流萌芽階段。

### 二、高等教育交流和解期（1987~2008年）

1987年臺灣解嚴後，開啟兩岸高等教育的學術交流，隨兩岸交流深入，每年皆有臺灣教師與學生訪問大陸高校（周祝瑛、劉豫敏、胡祝惠，2013）。在臺灣教師赴陸交流部分，此時期的普遍形式為兩岸高校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短期學術交流與學術講座，但臺灣學生赴陸交流部分，受到中國大陸持續積極推動對臺招生，赴陸經商與求學者逐漸增多。1993年鄧小平南巡，確立大陸改革開放的路線後，臺灣的資

金、技術、管理經驗等要素都成為中國大陸吸收借鑒的對象，尤其大陸政府頒佈《臺胞投資保護法》，將臺資比照外資給予豐厚的政策優惠後，吸引更多臺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並促成臺商子弟赴陸求學。

2000年之後，兩岸關係頻頻陷入緊張氛圍，但中國大陸高等院校仍積極招收臺灣學生赴陸求學，導因於大陸政府為求取臺灣學生的政治認同，實踐兩岸統一的主軸，冀望大陸高等院校能藉由教育途徑，讓臺灣青年更加親近中國大陸（周祝瑛，2000）。不過受限於臺灣教育部只承認大陸2,000多所大專校院的346所，且對臺灣人民赴陸求學持保留態度。因此至2000年為止，僅有3,000名臺生赴陸求學，但隨兩岸文教交流不斷深入發展，以及大陸經濟與社會條件提升，兩岸綜合實力差距快速拉大後，臺生數量逐漸增長。自2008年以來，每年大陸高校都會招收約2,000名臺生，在陸就讀的臺生數量保持在7,000人左右（鄒夢瑩，2016）。

此外，隨著2001年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2005年的「連胡會談」中，宣布臺灣學生在中國大陸高校就讀的學雜費將比照中國大陸學生的收費標準（張國保、楊淑涵、張馨萍，2011）。從表2-2可以看到，105學年度中國大陸一流大學建設高校與一流學科建設高校的學費遠低於臺灣公私立大學，這也使得赴陸求學的成本明顯低於在臺灣就學的成本。2006年，中國大陸官方正式宣佈承認臺灣教育部核准的臺灣高校學歷，隨後在2007年的「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再次釋出善意，表示歡迎臺灣大專校院赴陸招生。

整體來看，在兩岸政府頻繁交流的背景下，這些舉措不僅吸引許多看好中國大陸國勢崛起的臺生前往求學（張寶蓉，2009），也為那些未能在臺灣考取理想學校或科系，且考量留學成本的臺生提供了另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求學機會（受訪者臺1號，2023：1-2；受訪者臺2號，2023：2-4）。

表2-2 兩岸大學院校105學年度日間部學費比較表

單位：學年／新臺幣

地區	中國大陸大學院校日間部學費				臺灣大學院校日間部學費			
	學校類型		一流大學建設高校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專業分類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史組	自然組	文史組	自然組
學費	20,000-30,000	30,000-50,000	25,000-35,000	30,000-52,500	40,400-57,480	45,960-79,120	77,056-170,000	88,614-145,000

資料來源：翁意晴、胡格非（2017）。

### 三、高等教育交流成長期（2008年～迄今）

#### （一）臺灣學生赴陸求學

2009年開始，大陸政府釋出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利多，2011年國臺辦主任王毅針對十二五規劃方向，提出加強文化交流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宣示（張國保、楊淑涵、張馨萍，2011），2016年大陸政府進一步宣布的十三五規劃為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上臺後，制定的第一個五年發展計劃，其在深化兩岸高等教育合作發展部分，規劃打造兩岸的教育合作交流平臺，加強教育工作者與學生的相互交流，擴大兩岸高校學歷互認範圍，以及招收臺灣學生赴陸學習與工作（魏艾，2016）。

因此2010年中國國臺辦即宣佈，臺灣高中畢業生只要學測成績達「頂標」，就能免試申請大陸123所大學就讀，其中包含北京大學在內的31所被臺灣教育部學歷採認的大學（盧宸緯，2019）。大陸政府為能更積極吸引臺生赴陸求學，2017年除公佈臺灣學生獎學金新制<sup>6</sup>，亦公佈2018年開始放寬臺灣學生赴陸的入學標準，學測成績達到均標以上（前50%）的臺灣學生，可以申請大陸第二批次以上的省屬重點大學、省部共建大學等307所高校（簡立欣，2016），並公佈臺灣學生獎學金新制，大幅提高獎學金總金額與核准人數，分級獎勵制度調整為四等級，2019年則增為336所，並取消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的劃分（簡立欣，2019）。

在2021年時，大陸政府則是再次放寬臺生申請大陸高校的門檻，只要語文、數學、英文考試科目任一科達「均標」級以上即可報考。2022年時，大陸政府除增加臺生可申請的大學數量外，申請作業也改採單一網路系統作業，讓考生只需登錄「大陸普通高校依據臺灣地區學測成績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系統」，就可以報名申請大陸具備對臺招生資格的大學，且不收取報考費用。但為了降低臺生考取未就讀缺額現象，大陸政府也規定選填志願方式從原本「多校任選」變為只能選填6校及每校6個志願科系數，並採「唯一錄取」制。

自2023年起，大陸政府再次放寬政策，允許臺灣高中畢業生憑藉大學學測成績，免試申請中國高校，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和廈門大學等知名院校。

<sup>6</sup> 每年總發放金額從700萬元人民幣（約3,220萬元新臺幣）大增至1872萬元人民幣（約8,611萬元新臺幣），每人每年最高金額從8,000元人民幣（約36,800元新臺幣），三級跳達到30,000元人民幣（約138,000元新臺幣），核准人數則從2,000人增至2,900人，在分級獎勵上，舊制分為學、碩、博士三個等級，新制再增加一個「特等獎」等級（簡立欣，2019）。

至2024年，參與招生的大學數目已增加至424所。以福州大學為例，去年該校錄取了220名臺灣學生，而今年錄取人數增至291人（大學問編輯部，2024）。儘管批評者認為，大陸政府表面上放寬臺生赴陸求學的門檻，實際上卻通過多種方式提高標準，限制臺灣學生的選擇機會。例如，改採網路系統報名並實行「唯一錄取」制，表面上是為了簡化行政流程，實質上卻減少臺灣學生的選擇空間。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大陸政府仍積極推動並招收臺灣青年赴陸求學，這一態度始終未變。

另受疫情影響，近年前往中國大陸就讀的臺生人數減少。然而，前實踐大學校長陳振貴分析指出，儘管疫情期間面臨挑戰，大陸方面仍持續招收臺生，且臺生赴陸就學的總體人數並未出現「雪崩式的減少」，每年約保持1.2萬名臺生在大陸就讀，這些學生主要包括臺商子女及有意在大陸發展的臺灣青年（李侑珊，2022）。由此可見，臺生赴陸求學的趨勢已逐漸成形，因此中國大陸的優質高校也相應提高對臺生的錄取標準。例如，2016年，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錄取臺生的分數線達到71級分，這一分數在臺灣幾乎可以報考除醫學系以外的所有專業。此外，大陸高校原本對臺商子女學校的學生提供降一級錄取的優惠政策，但如今浙江大學、廈門大學等優質高校已取消此項優惠，改以頂標和前標的標準錄取包括臺商子女學校在內的臺生。（鄒夢瑩，2016）。

## （二）臺師赴陸高校求職面向

2017年，大陸政府延續綱要方向，除推出吸引臺生赴陸求學外，也要求各地各高校為赴陸就業的畢業臺生提供針對性強的就業指導和諮詢，為有在陸就業且符合條件的畢業臺生發放《就業協議書》，協助簽發《全國普通高等學校本專科畢業生就業報到證》或《全國畢業研究生就業報到證》，進一步為赴陸求學的畢業臺生提供就業政策上的便利（王孟筠，2018）。舉例來說，福建省發布《促進閩臺高等教育交流與合作十條措施》後，2016年就招收200名臺灣博士到當地高校擔任專任教師，廣州中山大學南方學院也有近50名臺灣教師任教，人數占全校教師近一成（李侑珊、簡立欣，2016）；2017年東莞理工大學在東莞臺商基金會牽線下，與朝陽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德明科技大學等四所科技大學共同籌辦以臺式教學方式為主的粵臺產業科技學院，學院內的師資皆為具有博士學位的臺灣教師。

近來最引人矚目的「對臺傾斜」政策莫過於2018年3月國務院臺辦、國家發展改

革委與中共中央組織部等29個部門公布的《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此措施中包含19項旨在吸引臺灣優秀人才前往中國大陸學習、創業、就業和生活的措施，這些措施提供與中國大陸同胞相同的待遇機會。在大陸高校面臨轉型與提升高教質量的壓力下，這些學校在該政策的基礎上，對擁有博士學位和學術能力的臺灣教師開出多種優渥待遇與機會，諸如將臺灣的學術成果納入評鑑、擔任中國大陸各種科學基金的計畫主持人、主持或參與中國大陸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以及擔任中國大陸註冊的獨立法人之研究員工作（藍孝威，2018）。因此，部分在臺灣高教市場中面臨就業困難的青年博士或退休教師選擇赴中國大陸尋求任教機會，從而促成臺灣教師赴陸任教的新型態。總體來看，31項惠臺措施的廣泛領域、深度開放及政策優惠程度均為前所未有的，顯示出中共對臺政策轉變後的新思維。

綜上所述，本文將交流政策及其內容整理於表2-3。該表清楚顯示，中國大陸對臺灣高等教育交流政策長期施行各種優惠措施來吸引臺灣青年人才。儘管臺灣政府認為中國大陸此舉是以「利益換取臺灣的政治認同」，但從前總統蔡英文至賴清德就任以來，臺灣對「九二共識」始終未有讓步。在這一背景下，臺灣是否能夠持續經濟增長以及人民薪資是否能擺脫停滯成為關鍵問題。若這些目標無法實現，大陸政府可能會繞過臺灣政府，根據臺灣面臨的困境，對臺灣民眾提供更多優惠待遇，以爭取臺灣社會的支持。隨著臺灣對大陸交流的原先優勢逐漸喪失，以及兩岸在經濟、文化和科技領域的持續失衡，未來臺灣的人才可能會逐步流向中國大陸或其他新興國家，尋求更具吸引力的勞動力市場機會。

下一章將針對臺灣高等教育發展，以及2011年開始迄今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做詳細說明。

**表2-3 中國大陸對臺灣高等教育之法規政策與論壇（1987~2023年）**

國家主席	時程	法規政策與論壇	影響
李先念	1980	「關於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臺青年回內地大學問題的通知」	臺生比照港澳生錄取，且可進入廣州暨大、泉州僑大就學。
	1985	中國大陸學校招收臺灣學生規定	中國大陸高校招收臺生採單獨報名、考試、錄取辦法。
	1987	《普通高校招生暫行條例》	對臺招生先開放北大六校，後增至58校；臺生錄取分數大於陸生者享公費。
楊尚昆	1990	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	績優臺生給獎學金；開放北大、復旦等300所重點大學招收臺生。

國家主席	時程	法規政策與論壇	影響
江澤民	2000	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	對臺生廣開錄取管道、多元入學，並輔導臺生畢業後可在中國大陸就業。
	2005	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與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會談公報	臺生與陸生同等收費標準，設立臺生獎學金及便利臺生就業與出入境。
	2006	首屆兩岸大學生領袖論壇	兩岸70餘所高校160多名學生代表齊聚一堂，探討建立兩岸青年互動機制主題。
	2007	第三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歡迎臺灣高校赴陸招生、增加三個臺胞落地口岸簽注點及對臺灣居民開放15項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等政策措施。
	2008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公布臺生招生訊息	2009年起常住中國大陸臺胞子女可參加中國大陸地區普通高考。
	2009	第五屆湖南長沙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中國大陸教育部副部長袁貴仁宣布，中國大陸高校直接採計臺灣學制，錄取臺生。
	2010	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	推動兩岸文化與教育協議，加快推動兩岸學歷學位互認等要點。
	2010	第四屆兩岸發展論壇～兩岸文化與教育	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對臺灣通過陸生參法表示，開放陸生赴臺就讀，有助於兩岸消除隔閡、增進互信及兩岸關係持續健康發展。
	2011	第九屆廣西桂林兩岸關係研討會	推進兩岸的高等教育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加強文化交流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宣示。
胡錦濤	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打造兩岸的教育合作交流平臺，加強教育工作者與學生的相互交流，並擴大兩岸高校學歷互認範圍，以及招收臺灣學生赴陸學習與工作。
	2017	《教育部關於普通高等學校依據臺灣地區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試成績招收臺灣高中畢業生有關事項的通知》	2018年開始，擴大學測達到均標以上，可以申請中國大陸第二批次以上的省屬重點大學、省部共建大學。
	2018	《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該措施內容除對臺商有利外，也開放各項優惠措施與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給財稅、用地、金融、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等多個領域的人才可前往中國大陸就業。
	2020	《暫停2020年陸生赴臺就讀試點工作》	暫停2020年大陸各地各學歷層級畢業生赴臺升讀工作；對已在島內高校就讀並願繼續在臺升讀的陸生，可依自願原則在島內繼續升讀。
資料來源：本文修改自張國保、楊淑涵、張馨萍（2011）。			

## 第參章 臺灣高等教育與陸生來臺就學政策

本章先說明臺灣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再說明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的政策演進與優勢，以及政策限制與產生的影響。

### 第一節 臺灣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

本節將從兩岸高等教育的發展階段切入，說明臺灣對大陸高等教育交流概況，以及目前現況。

#### 壹、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階段

世界先進國家的高等教育大致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分界點，從1950年代開始，透過教育機會均等與厚植優質人力資源來提升國家競爭力，因此高等教育紛紛從菁英教育走向普及教育，並產生高等教育擴張的現象（Rust, 1991）。臺灣高等教育的範疇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的教育，在不同時代背景與政府規劃下，臺灣的高等教育有不同階段的發展。

因此本文參考既有文獻（許筱君、黃彥融，2017；張雲龍，2016；楊瑩，2008；陳伯璋，2005；周祝瑛，2003a），依據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發展與重要政策推動，將臺灣高等教育分為七個階段，以此說明臺灣高等教育從緊縮的高壓管理過渡到鬆綁的自主管理階段，以及歷經控管、開放、擴充、競爭與賦權的圖像（許筱君、黃彥融，2017）。

#### 一、停滯階段（1945~1953年）：國家管控高教數量以維持社會安定

臺灣的高等教育植基於日據時代，當時設立高等教育機構目的係為配合日本的殖民擴張政策，故相當強調研究、師資設備均頗具水準，惟各校所提供之就學名額多為

日籍學生所佔，臺灣青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極為有限（陳舜芬，1991）。光復後，國民政府接收前列各高等教育機構，並於民國43年允許國立政治大學復校，之後陸續恢復幾所大陸時期重點大學在臺復校，為臺灣日後高等教育發展奠定基礎。今日較具聲望的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中興大學等校，皆源自日治時期既有學府的延續或改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重歸中華民國版圖，國民政府除派員接收各部門機構外，亦將日式學制改為中國學制。此時的高等教育發展可分為兩方面來敘述：

#### 1. 接收日據時期原有之大專院校

此時期臺灣僅有4所高等教育機構，分別為1945年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的臺北帝國大學<sup>1</sup>、改制為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的臺灣經濟專門學校<sup>2</sup>、臺中農林專門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sup>3</sup>、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改制為臺南工業專科學校<sup>4</sup>（陳伯璋，2005）。

#### 2. 新設之大專院校

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工業技術人才，及為配合地方自治，培養地方行政幹部，分別於1946年日據時期高等學校舊址成立現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身之臺灣省立師範學院，1948年成立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及1949年成立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其後與臺灣省立行政專修班合併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此亦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之前身。

綜合上述情況可知，1945年臺灣僅有1所大學及3所專科學校，1949年則有4所大學院校及2所專科學校，但到1954國立政治大學獲准在臺北復校後，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等國立大學也紛紛在臺復校，但當時臺灣的公私立大學院校不過數十所（張雲龍，2016）。由此可知，臺灣政府在戰後復原階段的施政方向以穩定民心與社會安定為目標，對於高等教育仍採管控方式，教學與研究人員數目幾乎屈指可數，低廉的薪酬也難以吸引國外人才返臺奉獻（吳大猷，1984：139-146），也無具體高等教育政策與規劃（楊瑩，2008）。

<sup>1</sup> 該校原有之學部改為學院。

<sup>2</sup> 該校於1946年升格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次年初併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sup>3</sup> 改校次年升格為臺灣省立農學院，即今國立中興大學之前身。

<sup>4</sup> 改校次年升格為臺灣省立工學院，即今國立成功大學之前身。

## 二、發展開創階段（1954~1972年）：配合經建人力積極鼓勵私人興學

自1954年起，臺灣的高等教育機構開始大幅增加，至1972年中央政府政策決定限制增設私立學校止，大專院校由9所成長至99所。此一階段可細分為以下兩期（陳舜芬，1991）：

### 1. 大專並進期（1954~1962年）

此時期大專院校較大變動為，除了省立法商學院及省立農學院合併成中興大學外，另增設24所大專院校，包括大學院校16所，專科學校10所。在大學部分，新設立學校可分為1949年以前設於大陸院校在臺復校者<sup>5</sup>、專科升格為學院者<sup>6</sup>、學院合併為大學者<sup>7</sup>，及新設立的7所私立學校<sup>8</sup>等四類；在專科部分，除了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省立行政專修班及淡江英專升格為大學院校外，另增設13所專科學校，其中有3所由師範學校改制為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其餘10所則分屬農業（省立農專，今日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前身）、護理（省立護專，今日的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前身）、外語（靜宜女子英專，今日的靜宜大學前身）、工業（大同工專，今日的大同大學前身）、家政（實踐家專，今日的實踐大學前身）、新聞（世界新專，今日的世新大學前身）、醫藥（中山牙專，今日的中山醫學大學前身）、藝術（國立藝專，今日的國立藝術大學前身）、商業（銘傳商專，今日的銘傳大學前身）及體育（省立體專，今日的體育大學前身）等十種不同類別的學校，而這些學校在設立之初多為三年制，部分院校後續陸續增加五年制。

### 2. 專科膨脹期（1963~1971年）

此期間增加的高等教育機構幾乎都集中於專科學校，並以工業類居多。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增加的62所專科學校中，有12所為公立學校，其餘50所皆為私立學校；同一期間，大學院校只增加5所，其中有3所為專科升格者，其餘二所則係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機構改制或擴設而成，未有新設立的學校。

<sup>5</sup> 此部分包含現今的政治大學、清華大學、東吳大學、交通大學及中央大學等6所。

<sup>6</sup> 此部分包含現今的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及淡江文理學院等2所。

<sup>7</sup> 此部分僅有中興大學。

<sup>8</sup> 此部分包含現今的東海大學、中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學院、臺北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及文化大學等7所。

整體來看，受到臺灣經濟快速成長迫切需要相關人才，人力資源開發被列入政府的國家經建計劃的重要措施，雖然學校的設立須由經濟會來評估人才需求總量，但此時期臺灣政府期望能反攻大陸成功，大部分國家經費多投注在軍事國防方面，以至政府經費不足以支應過多的公立大專校院設立，亦無法提供足夠教育資源來發展高等教育。因此政府在國家經濟生產推動與技職人才需求的考量下，積極發展專科教育，並鼓勵私人興學，使得專科學校急速增長約五倍之多，遠遠超過大學設校數量，造成政府的限制管控階段的開始（陳伯璋，2005）。

### 三、限制管控階段（1973~1985年）：制定高等教育制度法規

1972年8月（即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蔣彥士擔任教育部長之初），中央政策決定大專院校應採重質不重量之政策，暫緩接受私立學校申請，使得大專院校數目急速成長的現象，在1973年以後便告暫緩，直至1985年重新核准新設私立學校的十餘年間，大學院校只增加5所<sup>9</sup>（陳舜芬，1991）。由此來看，政府為因應國內經濟與工業迅速發展的需求，雖正式建立一貫完整的技職教育體系，訂定相關制度與法規，確立職業教育大幅發展方向，著重強制人才分流的教育制度，促使技職教育體制逐步完成（吳清山、簡惠閔，2008），但政府此階段的高等教育制度仍具濃厚的威權化色彩，並以狹隘的經濟效益做為教育政策規劃基礎，造成高中職、五專的比例規劃與勞動力市場實際需求出現供需失調，使得該時期的高等教育政策仍以「配合經濟發展」與「維持政治上的控制」為最高的指導原則（羊憶蓉、吳惠林，1995；陳恆鈞、許曼慧，2015）。

### 四、解嚴開放階段（1986~1993年）：高等教育順應社會大眾需求發展

解嚴開放後，臺灣的高等教育機構大量增長，尤其專科學校快速擴張帶來高教品質下降的問題，政府除暫緩私立學校的申請，也開始整頓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的制度法規，採取質量並重策略，但隨1987年政治解除戒嚴後，臺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層面受到前所未有的自由化呼聲影響，帶來民間社會改革的浪潮，並對於政府以經建計劃引導高等教育發展感到質疑（羊憶蓉，1994）。此外，人民生活日趨富裕，

<sup>9</sup> 分別為中山醫學院、工技學院、陽明醫學院、中山大學及藝術學院。

對於高等教育的需求也日益高漲，因此在眾多社會菁英的教育改革呼聲下，政府被要求更開放多元的政策促進高教發展（陳伯璋，2005）。

楊瑩（2008）指出，教育部基於大學教育資源均衡分佈的考量，陸續開放各縣市籌設公私立校院，而時任教育部長毛高文指示，將大專院校的增設與調整成為教育部施政的重點工作之一，並表示將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與總人口之比例，由當時的千分之二十，以漸進方式提高，讓大學升學率達50%以上，而高教在學學生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將擴增至千分之三十。不過陳伯璋（2005）認為政府在1980年代末期提出擴張高等教育的口號，原是要國家邁向已開發國家之林，因此在1988年至1989年間的高等教育公共支出已將近成長20%。

整體而言，解嚴後中央政府面對立法院全面改選，民主化與地方分權造成中央政府對地方控制權的弱化，將設立新大學作為交換政治支持的手段，以及李遠哲領導的高等教育改革報告書建議廣設高中與「一縣一大學」的政策，都讓高等教育機構設立急速擴張，未能顧及臺灣人口逐漸減緩的趨勢（如次頁圖3-1所示），不僅造成中央政府未能透過高等教育機構數量妥善管控勞動力市場的就業率、國家發展的經濟規劃及高等教育受教品質（Kuo, 2016; 李永賢、趙會可，2006：118），也成為現在高等教育供過於求的根本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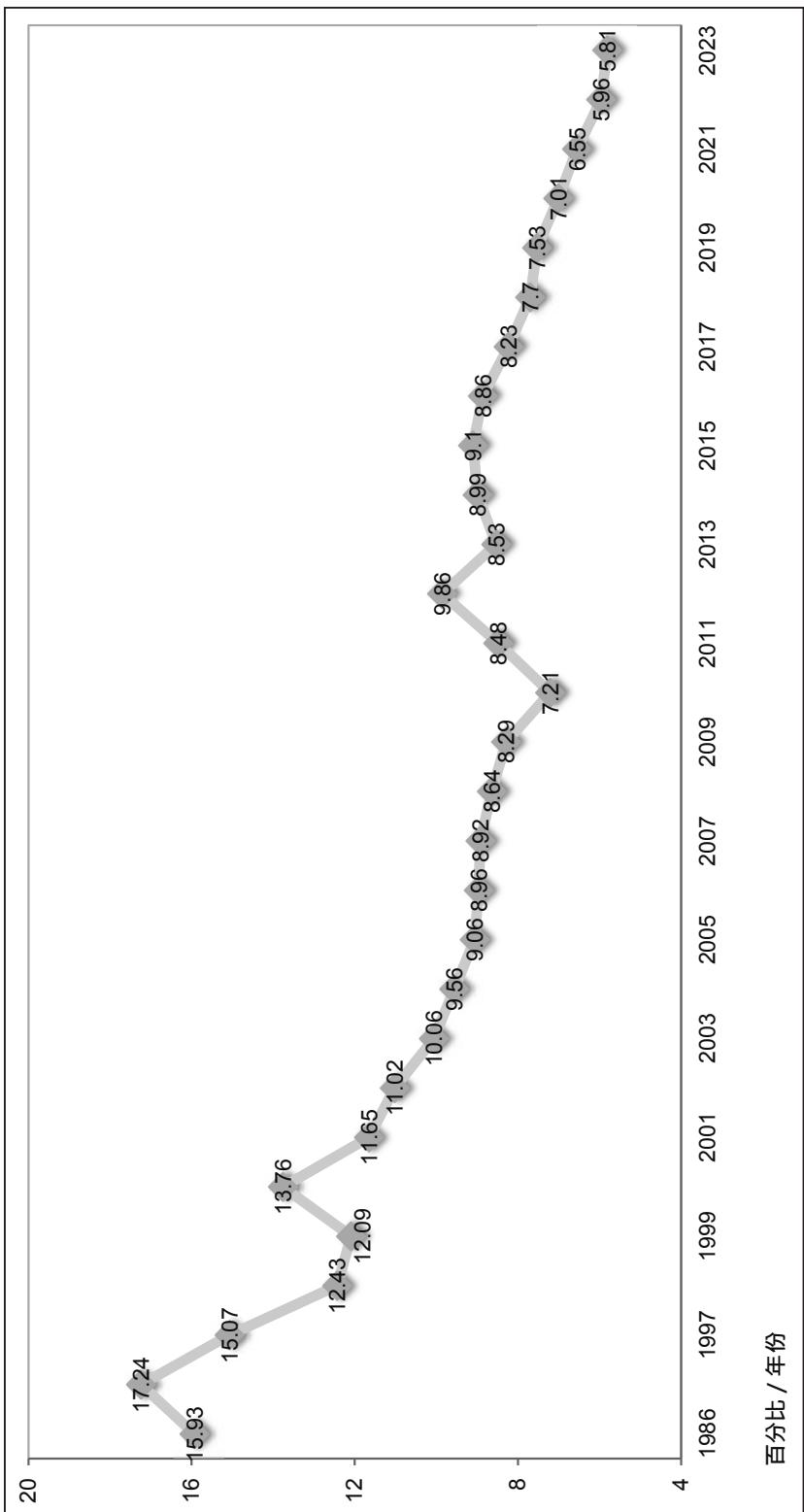


圖3-1 臺灣1986-2023年之出生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23）。

## 五、自主及再度擴充階段（1994-1999年）：高等教育質量多元發展

臺灣的高等教育在1994年大學法公布實施之前，所有大專校院之學校、系所申請設立、招生名額規劃、預算編列、課程安排及學位的授予都由教育部一手掌控（陳伯璋，2005）。然而，1994年《大學法》修正通過後，確定大學自治與學術自主的基礎，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管制走向鬆綁，各校可各自發展自己的特色，展現臺灣高等教育多元化的面貌；之後，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於兩年內提出四期諮詢報告書及總諮詢報告書，為臺灣的教育政策提供財務管理、終身教育正規化、課程規劃、大學評鑑、入學方案等改革建議，並為鼓勵私人興學，立法院於1995年通過《專科學校法》修正案，賦予專科學校改制學院及附設專科部法源依據，1997年教育部發布《鼓勵新設私立學校處理要點》，1998年行政院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提及「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教育部則在隔年公布《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開放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並促使私立學校於1999年首次數量超越公立大學（許筱君、黃彥融，2017；張雲龍，2016）。

整體而言，臺灣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鬆綁，不僅讓大學數量開始大幅擴張，《大學法》的修正也加速大學教育的改革，讓臺灣的高等教育從菁英模式走向大眾化模式（Law, 1996; 王瑞琦，1997；周祝瑛，2008），只不過各大學校院間現有條件與成立基礎不一，校務基金制度讓各校差異逐漸拉大。隨著五專與技術學院陸續轉型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再度擴張，然而政府補助經費卻逐年緊縮，使臺灣高等教育發展進入激烈競爭的時期（楊瑩，2008）。

## 六、多元競爭與績效責任階段（2000-2007年）：鼓勵高等教育的學術發展

臺灣從國民黨李登輝執政時期至民進黨陳水扁卸任主政的二十年間（1988-2008），因著重於臺灣本土化的發展，反而國際化接軌的成效隱然不彰，但臺灣受到全球化浪潮的影響，於2002年加入WTO成為正式會員，促使國內產業更加面對國際市場競爭帶來的壓力，以及高等教育「國際化」及「市場化」帶來的衝擊，持續針對高等教育的發展提出一連串的因應策略，除2002年修正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讓大專院校可赴境外地區辦理招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外，亦推動一系列的競爭

性獎勵計畫，期望臺灣高等教育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與大學競爭力，進而在全球競爭的潮流下不斷創新突破。

爭議多年的《大學法》修正案也於此時期修正後實施，其中較重要的內容包括：

(一) 大學校長由各校經由遴選程序產生；(二) 評鑑制度改為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部分，並採「品質保證」機制，不做校際比較和排名；(三) 鬆綁大學組織及人事，給予各校較大的自主空間；(四) 提升大學運作效能，要求各校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五) 加強推動國際化；(六) 落實學生自治精神等（楊瀅，2008；張雲龍，2016）。此外教育部配合《大學法》修正，發布「國立大學院整併推動發展計畫」，有6所師範學院改名為教育大學，開創大學整併與綜合型大學出現。

由此來看，臺灣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的管理已逐漸鬆綁，讓各校建構自我評鑑機制，以競爭性的方式核給教育經費，藉以維持與提升高教品質與學術發展外，並協助大學院校的國際化拓展與校際整併。

## 七、高等教育轉型階段（2008年-迄今）：提升高教品質與高教國際化

此時期受到政黨輪替，執政者的執政理念與政黨政治意識形態對立，造成高等教育政策而有所變化。以下將從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國際化發展兩面向來說明（張雲龍，2016）。

### （一）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政府為了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研究水準與建設出世界級的頂尖大學，從2005年開始給予重點大學經費的補助，期望在五年內發展出至少1所大學成為世界排名前一百大的學校，以及十年內有15個主要的亞洲聯合研究中心（Chen, 2007），因此自2011年至2015年之間，教育部啟動第二期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另外為了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的效益，以及提升大專院校的教學能量也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競爭性計畫（陳芳玲，2017）。

2016年5月蔡英文就任第14任中華民國總統後，高等教育政策發展轉以提升大學教育與產業連結的關聯，讓大學可以成為產業研發或人才技術培訓中心（許筱君、黃彥融，2017；蔡英文，2015）。因此教育部一改過去兩極化的競爭性經費分配模式，

推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sup>10</sup>但不再以「世界百大排名」為目標，改由大學以超越自選的標竿學校為目標，並為了改變高教M型化發展，提供所有大學合理經費來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讓大學更加公共化，保障所有學生的平等受教權益。

## （二）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國際化人才培育

馬英九執政時期，為使大學走向國際化，除鬆綁陸生來臺辦法外，亦開放招收國外學生辦法，以及推動國內人才至海外研修與延攬海外傑出人才相關辦法。<sup>11</sup>蔡英文上任後，為了分散臺灣對中國大陸的依存度，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也因應成立跨司署的「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來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另外2023年起的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除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外，為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的政策，也加入推動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部分。

目前臺灣的大學校院共有145所，大多已逐漸跳脫傳統教學、研究或服務的角色，更重視與產業的連結和結合，而高等教育國際化則轉以連結東協與南亞國家為主，不過少子化趨勢讓臺灣大學院校的生存問題成為矚目焦點，包含各高校間該如何整併、招生不佳的高校該如何退場等皆是。因此許多大學院校積極打造國際化環境，吸引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而與臺灣的語言和文化相近的陸生則在新冠狀肺炎影響臺灣前，成為各校境外生主要生源。以下將針對臺灣對大陸的文教交流概況做一說明，進而瞭解臺灣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

<sup>10</sup> 高教深耕計畫分為兩部份，第一是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編列預算經費88億元；第二部分，旨在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藉此強化國際競爭力，編列預算經費53億元（全校型40億元、研究中心13億元），同時關注大學關懷在地及弱勢學生扶助，共計25.7億元（五專展翅計畫8.7億元另案核配），合計166.7億元（不含科技部後續加碼7億元）（謝明彧，2018）。

<sup>11</sup> 舉例來說，政府於2008年放寬大陸學生來臺研修時間；2009年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鼓勵各校強化國際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2010年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說明大學若招不到本國生，名額可全數用來招收外籍生或僑生；2011年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辦法》，並於同年9月開始有修讀正式學位陸生來臺就讀。此外，為吸引優秀人才與留住國內優秀學者，教育部於2010年發布「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 貳、臺灣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影響

雖然臺灣解嚴後，政府希望透過文教交流，營造兩岸溝通的管道，但30年來，臺灣對大陸的高等教育仍是「開放」與「限制」並存，帶有較強的封閉性、保守性和針對性等特點，並造成開放的空間受到嚴重的擠壓和衝擊（張寶蓉，2009）。例如臺灣教育部只對大陸以外地區的學歷採取開放態度，只要學歷、學位、學習成績經認定為真實就可以獲得承認，並援用2003年頒布的《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來實施，惟獨限定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從「法令」層面。另外臺灣開放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後，讓大陸來臺的短期學術交流與互訪蓬勃發展，但陸生赴臺求學卻面臨嚴苛的挑戰。例如，受到臺灣社會長年對於大陸的負面刻板印象，讓許多赴臺求學陸生帶著民間社會的歧視與政策限制的求學經驗返陸（張育嘉，2015）。

另外高等教育交流應有助於各國思想觀點的自由流動與彼此理解，而臺灣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政策已從無到有、單向到雙向、間接到直接、簡單到多元的發展，但在兩岸複雜的歷史與政治因素交錯下，臺灣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常常會隨臺灣領導人的政治意識形態而起伏不一。例如：兩岸高校文教交流於疫情前多有頻繁來往，但受到2020年開始嚴重的新冠疫情影響，以及大陸政府暫停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實施，使得兩岸高校的文教交流於疫情期間近乎停擺，尤其在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下，各校皆調整其海外學術交流業務，將重心轉向東南亞地區，並增設新南向業務的承辦人員；其次，在陸生人數減少的情況下，校方為了更有效運用校內資源和人力，也將負責兩岸交流的單位整併或改以虛設，部分業務人員則轉換業務，調往其他單位。受訪者國3和國6分別說道：

「〔研究者：不曉得你們學校現在在這個陸生的招生政策或是招生策略上，你們路線大概是怎麼樣的一個政策和策略？〕我們可能就是配合教育部吧！基本上可能現在的重點會比較不是在這一塊，會配合教育部的新南向的一些相關的政策。」（國3，2023：5）

「長官劈頭就問我說，請問一下你們現在有什麼業績？我說業績，現在我們在協助做那個國際合作的歐洲接待，所以外交部會有很多團呀，〔像大學端，例如〕O大學就是呀，我們都問他說你家現在有交流？他說沒有呀！〔兩岸合作中心的人〕也開始劈腿去做國合，做接待，大家都是這樣。〔所

以] 你做兩岸的人…沒有被學校主動調派到別的單位，要嘛你就是離職，要嘛就是跟著去別的單位…能夠留在國際處的人極少，就是你可以轉組或是直接這樣做，其實語文能力上可能不見得有太大的問題，但是我好像沒有看到誰這麼成功轉組。」（國6，2023：34）

疫情長達三年的期間，除了臺灣高校的兩岸承辦人員有所異動外，大陸高校的人事也有變動。在這樣的背景下，受訪者國1指出，為了能與大陸高校保持良好互動，重現兩岸文教交流昔日蓬勃發展的盛況，必須重新建立與大陸姐妹校的交流機制。因此，受訪者國1利用暑假期間主動拜訪多間大陸姐妹校，積極洽談兩校合作事宜。

「我們現在這幾個月大概跑的就是〔疫情前認識的〕舊學校，為什麼？現在經過三年之後，各個學校的領導大概都已經換屆了，而且承辦人也很多退休了，藉由這個舊的學校裡面，我們大家之前的交往的歷史來打通我們之間，去跟現在的承辦單位，現在的領導，再做一個連結，建立跟以往的關係這樣。〔雖然〕目前也就是各校的承辦人都換了，所以我從七月份開始已經在大陸幾乎快兩個月了，都是在陸續在認識一些新的，參加論壇幹嘛，認識一些新的這些人，然後他們也辦了很多〔活動〕…我們也藉由這個機會去參與，所以我這個暑假是非常忙碌的，就是去認識一些這些朋友，…這個…中國的人是講究情理，所以情這個東西，你如果認識大家，再加上互相的介紹之後，就認為你的學校，兩個學校是很契合的話，當然就有機會再次交流。」（國1，2023：14）

因此張寶蓉（2009）指出，臺灣的兩岸高等教育交流與合作面臨的不穩定困境，主要與缺乏穩定的發展環境和政策根基有關。在政黨政治與政治人物的個人意志影響下，原本純粹的學術交流逐漸轉化為政治議題，導致學術與政治的相互糾葛。自2008年以來，儘管兩岸高等教育交流頻繁，但依然停留在單一且表面的交流形式，缺乏深入和長效的合作機制。近年來，政治因素及疫情影響進一步加劇了這種狀況，使得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幾乎陷入停擺。下一節將深入探討兩岸高等教育交流開放後，臺灣高等教育招生陸生的相關政策與優勢。

## 第二節 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之政策發展與成效

本節將說明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政策的演進與形成，再輔以相關數據說明臺灣高等教育吸引陸生來臺求學的優勢，探討陸生來臺求學所受到的中觀制度因素的拉力為何。

### 壹、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之政策演進

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是馬英九政府時期的兩岸交流重要成果，但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的規劃最早可從吳京擔任教育部長時期回溯起。1997年吳京於教育部長任內，對於大陸高等教育專項研究後，曾正式提出陸生來臺的實質內容，推動採認大陸高校學歷，宣佈承認大陸73所高等院校的學歷，開放臺灣青年到大陸讀書，不過該辦法在擬定時，兩岸關係相當緊張，不僅未與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共識，也與當時總統李登輝的意見相左，遭受到莫大抨擊，導致該政策公佈兩個月即慘遭夭折，連帶吳京部長也於1998年1月下臺，接任之林清江部長即指示該辦法暫緩辦理（楊思偉、許筱君，2014：80）；同年3月12日監察院發函糾正教育部處事不夠嚴謹，對於採認大陸學歷未採逐步漸進方式，一次公告完畢頗值商榷，故依法提出糾正案，而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也隨之停擺下來。

臺灣於2002年成為WTO的正式會員，高等教育市場加入全球的高等教育國際化競爭，但從前一節的討論可知，陳水扁執政後，對大陸政策的整體作法較為保守與對立，曾多次表示在政治考量下，絕不會於任內承認大陸學歷與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張寶蓉，2009），因此臺灣從國民黨李登輝執政時期至民進黨陳水扁主政的二十年間，多著重於臺灣本土化的發展，較忽略兩岸交流與國際化接軌，直至馬英九接任臺灣第12屆總統開始，才有較大幅度的推動。首先，2008年馬英九競選第12屆臺灣總統時，提出《愛臺十二建設》的未來施政藍圖，其中提到未來教育政策方面應向先進國家學習，積極推動招收境外學生及學成留才的政策。接受《遠見雜誌》採訪時，表示臺灣高校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應考慮招收境外學生，尤其東南亞與大陸的優質高等教育匱乏，導致想獲取高等教育的學生苦求無門。

馬英九也指出，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有助提升臺灣學生的競爭力，兩岸學生透過教育交流後，也有助於未來海峽兩岸的和平，並可解決臺灣高校招生不足的問題（王力行、楊瑪利、林奇伯、黃浩榮，2008）。同年，行政院推動「萬馬奔騰」計畫，規劃4年內資助1萬名青年外出進修與交流，延攬2萬名境外生來臺學習，藉此擴增臺灣青年的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李建興，2008）。

2010年時，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期望以臺灣高等教育的優勢，將臺灣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全球，媒合優秀境外生於全球臺商企業工作。另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之學習環境，使陸生能夠深入體驗、認識臺灣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2010年年底教育部修訂「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與「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2-4個月放寬為6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1年（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16）。

馬英九政府基於兩岸關係的考量，積極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甚至提早啟動相關作業，讓教育部於2008年開始準備工作，包含提出《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修正案，制定大陸學生來臺就學的法源依據、將港澳及大陸學生增列在特種考生類別之中，研擬陸生來臺就學配套方案（陳智華，2008），但卻受到朝野阻礙。2009年吳清基擔任教育部長期間，將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列為施政重點，因考量臺灣的技職教育領先中國大陸，故以開放陸生來臺就讀技職校院與研究所為政策主軸（陳至中，2009），並配合陸生三法的修定。

簡言之，吳清基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主要期望該政策的受惠群體除來臺求學的陸生外，尚包括赴陸求學臺生與在臺定居的大陸配偶，但臺灣社會只要牽涉兩岸事務就具有極高的政治敏感度，討論氛圍常常會與國家安全、政治認同及國家主權相互掛勾，並涉及朝野政治與意識型態的角力。因此提報立法院討論時，藍綠黨派的意見分歧過大，引起朝野兩黨在立法院歷時2年的爭論，歷經8次朝野兩黨肢體抗爭、2次抗議行動，公共論述的針鋒相對，導致陸生來臺就學政策遲遲無法定案，直至2011年才正式開放首批陸生來臺就學。

## 貳、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之形成過程

陸生來臺就學為高度爭議性的議題，爭論焦點主要集中在「學歷採認範圍」與「國家安全」等兩個議題。

### 一、學歷採認範圍與保護臺灣學生權益

雖然開放陸生來臺就學與開放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為兩項不同的政策，但開放陸生來臺就讀的先決要件為臺灣教育部必須採認大陸學歷，因此大陸學歷採認成為陸生來臺就學不可分離之一環。李曉萍（2012）將各界對於採認大陸學歷的意見歸納整理如表3-1，指出朝野對於陸生來臺就讀的原則性規定多各持己見，且多受政黨的政治意識形態與兩岸對立關係的影響。比方說，以在大陸就讀臺生組織的臺生會、政治傾向泛藍的立委與學者會從自由競爭與兩岸和平發展的角度來看，認為應全面採認大陸高校的學歷，吳京部長之後歷任教育部長則從漸進開放的角度來思考大陸學歷採認。

表3-1 採認大陸學歷意見一覽表

	全部採認	擇優採認	不予採認
代表人物	臺生會	吳京、鄭瑞城	泛綠政黨
	泛藍政黨、立委陳健民、李鴻鈞		立委蔡璧煌、藍美津
	學者楊開煌、楊景堯		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
考量因素	自由競爭與和平發展	漸進開放	影響就業

資料來源：李曉萍（2012）。

然而，政黨傾向泛綠者與醫師公會則從就業機會角度來思考，認為臺灣學生的薪資高於大陸學生，若採認大陸學歷後，將會影響臺灣本地學生的就業機會，因此反對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另外一般民眾對此政策看法則多與自身利益有關。例如，2010年《遠見雜誌》公布的調查報告顯示，53%的臺灣學生的家長贊成開放大陸學歷；47%支持承認聲望佳的知名大陸高校，另有45%的家長希望小孩能在大陸取得博士學歷，增加就業競爭力。

劉勝驥（2009）從國家、社會、個人三層次討論大陸學歷採認的爭論點。首先，在國家層次方面，爭論處多與國家安全與兩岸學術發展，以及開放後對於國家競爭力

影響有關；在社會層次方面，質疑者考量大陸高校的素質參差不齊，以及大陸假學歷氾濫的問題，該如何建立完善的陸生挑選機制，才不會對於臺灣的高教產業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大陸的平均薪資低於臺灣，在與其競爭的壓力下，可能會擠壓臺灣本地學生的就業市場，企業可能會傾向雇用薪資較低的大陸學生，使得臺灣學生的就業機會減少；在個人層次方面，反對者認為，採認大陸學歷與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後，雖然可紓解少子化帶來生源不足的壓力，但也會提高升學的競爭，以及佔據本地學生的升學機會與聲譽較佳的國立大學資源，進而稀釋臺灣本地學生的受教資源，因此該如何保障本地學生的受教權益，而不會將代表臺灣納稅人的錢流向不具公民身分的陸生身上（請參見表3-2）。

**表3-2 採認大陸學歷爭議點一覽表**

層次	開放大陸學歷		不開放大陸學歷	
	正面影響	負面影響	正面影響	負面影響
國家	促進學術交流	降低敵我意識	堅定政治立場	阻礙學術交流
	鼓勵臺生留陸	流失優秀人才	留住優秀人才	喪失大陸市場
	增進大陸認識	大陸思想統戰	降低統戰風險	違反受教權利
		國家安全		
社會	臺商子女就學	衝擊大學招生	避免外來競爭	拒絕大陸人才
	臺商得用臺生	影響研究機構		大陸學歷混亂
	導入市場機制			媒體誤導民眾
個人	紓解升學壓力	提高升學競爭	保障本土就業	有損登陸臺生權益
	多元發展管道	外匯流失		行政訴訟、釋憲

資料來源：劉勝驥（2009）。

## 二、陸生來臺就讀與國家安全問題

在兩岸特殊的關係下，兩岸政府對於招收對方學生給予不同的待遇。大陸政府招收臺生相當程度上是出於象徵性地宣示國族邊界的政治邏輯，因此給予多元管道入學與等同國民的待遇（藍佩嘉、吳伊凡，2012：25）；反觀，臺灣社會在政府長期宣導下，有濃厚的反中情結，招收陸生來臺就讀政策也無法以「教育或學術」交流來一以概括，其中尚摻有政治立場與兩岸關係的對立和糾葛，尤其部分輿論認為，大陸情報人員可能會偽裝成陸生身分潛入臺灣，造成情資外洩，影響臺灣的國家安全或造成社會問題的發生，因此陸生來臺就學將會帶來國家安全與社會問題（張育嘉，2015）。

其次，媒體刊載香港開放陸生就讀後，出現許多大陸學生爭議的事件。例如有報導指出，香港大學選出的陸生身分的學生會會長否認大陸政府於1989年的「六四天安門」血腥鎮壓行為，以及認為香港開放陸生就學後，造成香港湧入大量的陸生，讓香港成為中國的殖民地（黃世澤，2009）。國民黨立委在立法院質詢時，雖力挺馬英九政府，但也談到開放陸生來臺就學，須嚴防假留學真打工狀況，以避免衍生社會問題（陳詩婷、曾韋禎、陳曉宜、李欣芳，2008）。民進黨立委質詢教育部長時指出，大陸政府要求赴臺就讀陸生必須是共青團成員，擔心若進入臺灣各大專院校，恐會造成國安疑慮（王彩鸞，2009）。

開放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引起臺灣社會以上爭議，教育部綜合各方討論後，提出「三限六不」原則：「限制採認的高等學校、限制來臺陸生數量、限制醫事學歷採認、不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校期間工作、不會有在臺就業問題、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藉以消弭臺灣社會對於「陸生來臺就學」的反對聲浪，但臺灣社會原本就對於陸生來臺就學充滿質疑，因此反對者仍擔憂陸生會搶奪臺灣有限的教育與社會資源，削弱臺灣學生的國際競爭力，為保障臺灣學子的就學與就業權益，後續爭議逐漸轉向「三限六不」原則是否應正式納入「陸生三法」（王振輝，2013）。支持陸生來臺就學的學者認為，過多的限制不僅是畫地自限，也會對於臺灣學生過度保護，尤其「三限六不」原則入法後，未來修法將會相當困難，且會使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失去彈性，不利於臺灣大專校院招生（王振輝，2013）。

由於朝野雙方意見相左，再次陷入修法僵局，長達兩個月的折衝與協商後，雙方決議將「三限六不」原則中的「一限一不一國安」的項目予以立法，其包含限制承認大陸醫事學歷、陸生不得報考涉及國安機密相關系所，以及未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參加國家考試，於2010年8月19日三讀通過「陸生三法」<sup>12</sup>修正案，其包含《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確立「陸生來臺就學」的法源依據，並依此制定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而教育部自2011年起，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開放陸生報考臺灣大專院校<sup>13</sup>（趙成儀，2013：67-68；周欣怡，2015：44-45）。

<sup>12</sup> 分別為大學法第25條、專科學校法第26條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

<sup>13</sup> 此兩項法規中，分別明定大陸高校的學歷採認對象及範圍、不同教育階段的大陸高校學歷採認檢

## 參、陸生來臺就學的招生作業與實行成效

本部分將探討陸生來臺就學後，臺灣招收陸生作業的優勢與實行成效為何？導因於陸生來臺就學的成效除了與陸生入學方式與開放總額有密切關係外，也與招生作業的流程息息相關，教育部與陸聯會為了陸生來臺就學能有正面成效，每年皆會檢討陸生就學政策外，也會調整招生作業，以下將整理每屆招生作業的調整及該年度的招生成效。

### 一、第一屆招生情況

(一) 2011年2月9日，教育部公布100學年（2011年）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名額，總計招收大陸學生修讀正式學位的學校包含67所一般大學、65所技職校院，共2,141名學生；以學制分，學士班1,488名、碩士班571名、博士班82名。招生名額最多的是逢甲大學，共74名，其次是臺灣大學73名；公立大學以臺灣大學最多，居次的成功大學34名；私立大學以逢甲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和東海大學名額較多；技職校院以南臺科技大學和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較多。離島部分，金門大學可招收陸生73名(學士班64名、碩士班9名)，澎湖科技大學可招收陸生68名(學士班63名、碩士班5名)。至於報考人數以輔仁大學最多，其次是逢甲大學，最熱門科系是財務金融，其次是傳播。報考學生則來自於廣東省最多（趙成儀，2013）。

(二) 第一屆陸生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最多只能填5個志願，研究所最多可選5所學校，每所學校限填一個志願，且來臺就學的報名時間非常短，約只有一個月的時間，<sup>14</sup>除了來臺就學的陸生身分受到多重的政策限制外，大陸政府未開放臺灣學校於公開場所招生宣傳影響，使得大陸學生獲取臺灣學校資訊有限，因此第一屆陸生來臺就學的招生情況未如預期：

碩士班計有39校163系錄取220名，博士班計有12校23系錄取28名。錄取最多陸生的公立高校為臺灣大學，共計錄取碩士班45人、博士班11人，其次是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政治大學；學士班以考生2011年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

附資料、採認權責單位及採認程序、招生簡章應明列的項目、陸生入境後之相關配合作業、學雜費收費基準等（楊思偉、許筱君，2014：81-83）。

<sup>14</sup> 大學部的報名時間為2011年5月16日至6月16日；研究所則為4月14日至5月6日報名（陸聯會，2011）。

試成績為依據，錄取1,015名（普通大學錄取770人，技職校院錄取245人，錄取率約65%）。錄取最多陸生的私立高校依序為淡江大學（錄取100人）、輔仁大學（錄取99人）、中國文化大學（錄取92人）、銘傳大學（錄取88人）、中原大學（錄取73人）、東海大學（錄取60人）。總計2011年教育部核定招收2,141名陸生來臺就讀學士及碩、博士班，共錄取1,263人，實際註冊928人。（請參見圖3-2、圖3-3、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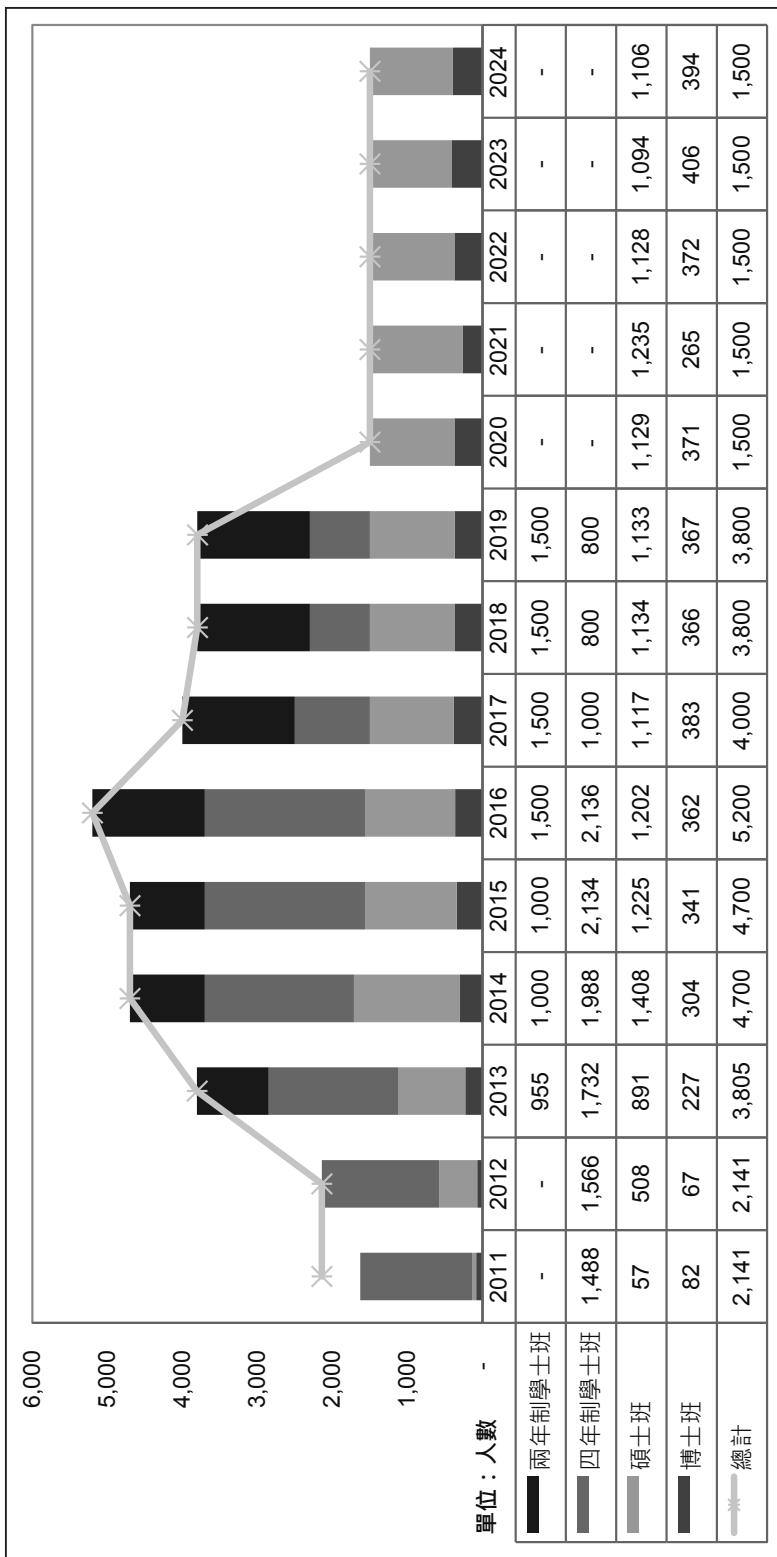


圖3-2 2011-2024年陸生來臺就學之各學制核定總額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陸聯會（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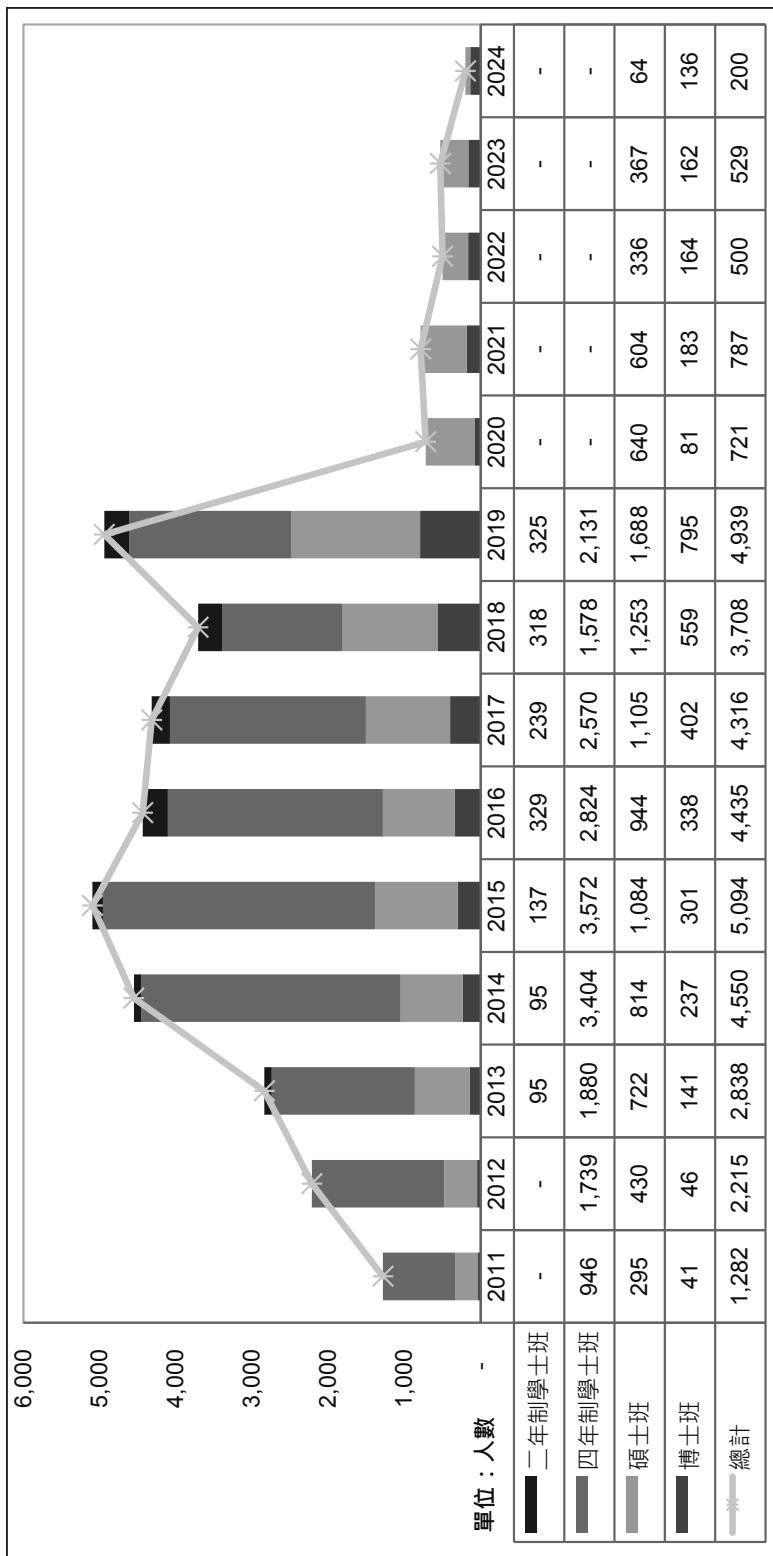


圖3-3 2011-2024年陸生來臺就學之各學制報名人數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陸聯會（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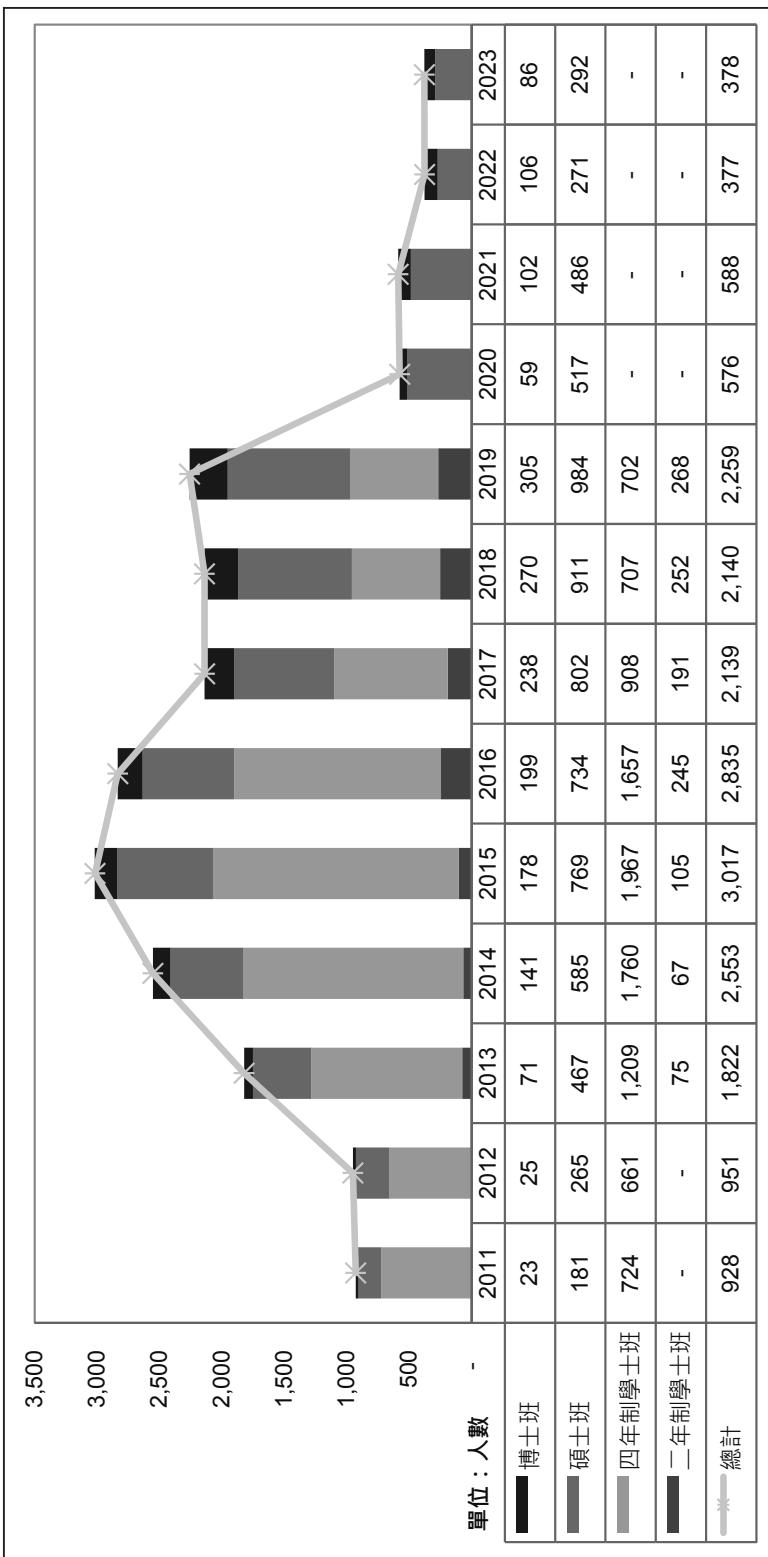


圖3-4 2011-2023年陸生來臺就學之各學制註冊人數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陸聯會（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

## 二、第二屆招生規定修正與招生情況

### (一) 第二屆招生規定修正

首屆陸生招生情況未如預期，教育部於2012年時，修改陸生聯合招生規定，期望能藉此錄取更多的陸生（陸聯會，2013：1），包括：

- 1、拉長作業流程：陸聯會把報名時間拉長為三個月，從原本的四月中旬提早到一月中旬，讓陸生在大陸研究所統一考試結束後即可參加臺灣研究所報名，提供陸生更多元的選擇機會
- 2、取消年齡限制：原本限制考生年齡不得超過四十歲，取消此規定後，四十歲以上者亦可來臺就讀碩士班，四十五歲以上者可申請博士班，讓陸生和臺生報名條件一致。
- 3、改變招生分發制度：2011年時，許多陸生錄取後卻未來臺就讀，所以2012年陸生報名時，就要填寫「志願序」，作為分發的參考依據。另外分發時，改為兩階段分發，第一階段的「預分發放榜」先告知陸生所填志願何為正取、備取，若陸生未確定來臺就讀，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並於第二階段「正式分發」時再次放榜。
- 4、取消研究所只能「一校一志願」限制：開放最多可報名五校和五志願，且一校不限一志願，但碩士班每志願報名費為1,350元（約合人民幣300元）、博士班為2,475元（約合人民幣550元），而學士班則從原本郵寄報名方式改為資料上傳網站方式，並將報名截止日期順延3日，使得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報名。

### (二) 第二屆招生情況

教育部原期望修改招收陸生規定後，能在第二屆招收更多陸生來臺就讀，但來臺註冊研究所的陸生人數僅比第一屆增加84人，註冊學士班的人數則比第一屆少63人，呈現負成長。探究其根源，除了與教育部對於來臺陸生資格的多重限制有關外，也可能與陸生家長及學生對臺灣的大學校院認識有限，導致多數志願過度集中於少數學校，並缺乏缺額遞補機制，無法將放棄名額補足（陸聯會，2012：1），使得來臺註冊的陸生總人數僅比第一屆多23人。

### 三、第三屆招生情況

第二屆招生情況仍未達理想，教育部開始檢討招生政策面向，放寬採認大陸學歷的相關規定，但受到修訂相關辦法的時程較長，以致2013年招收陸生的時程受到嚴重壓縮，連帶導致招生結果不如預期（陸聯會，2013：1-51）。從圖3-2、圖3-3和圖3-4（頁66-68）可看出，2013年核定名額為3,805名，報名人數為2,838名，來臺註冊人數僅有1,822名，達成率為四成七，其中學士班招生情況較好，有七成的達成率，碩士班和博士班仍呈緩慢成長。另外2013年首次招收二年制學士班，核定名額為955名，但卻只有95名陸生報名，最後僅75名陸生來臺註冊，招生達成率未達一成。由此顯示兩岸高等教育學制的對接、雙方的作業模式不同，各自摸索的情況下，預期招生的員額與實際註冊的落差極大。

### 四、第四屆招生規定修正與招生情況

#### （一）第四屆招生規定修正

2014年為了積極吸引陸生來臺就學，陸生招生政策有了巨大變革（陸聯會，2014：2-3）。

- 1、放寬招生名額與大陸學歷採認限制：招生總名額上修為2%與擴大採認大陸學歷外，也首度開放國立大學學士班招收陸生。
- 2、精進招生分發制度：延續2013年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採兩階段的分發，以便有效遞補缺額外，教育部亦放寬可選填的志願數。

在學士班部分，統一報名費2,400元，可選填46個志願，其中私立大學及離島國立大學可選填36個志願，每校最多5個志願，其他國立學校可選填10志願，每校最多2個志願；在研究所部分，報名費採定額收取，亦即研究所報名1個志願繳交1,350元，報名2至5個志願繳交2,700元，藉以鼓勵陸生多選填志願，並使志願分散各校，降低缺額狀況。

#### （二）第四屆招生情況

雖然2014年3月中旬，國民黨立委張慶忠以30秒時間通過《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法案，引發反服貿的太陽花學運，讓臺灣民間反中情緒再度被煽起，但陸生來臺

就學的人數卻未受影響，反而受到國立大學學士班開放招生後，而有四成的成長，並達到註冊人數的五成六達成率，這也是來臺就讀的陸生人數首次具體成長。另外圖3-2、圖3-3和圖3-4（頁66-68）顯示各學制招收陸生的情況：

- 1、二年制學士班：招生仍僅限設籍在福建和廣東2省的陸生，並須達到該二省專升本考試統考科目的分數線才能報名來臺就學，因此報名人數從2013年的95人降到88人，註冊人數則從75人降到67人，離核定1,000名的招生名額仍有一段差距。
- 2、四年制學士班：首次加入48所國立大學招生，雖每校僅有5個名額，但卻使得符合二本線以上報名資格的人數增加，使得學士班的招生達成率首度超過九成。
- 3、碩士班：註冊人數從2013年的467人，增長為585人。
- 4、博士班：註冊人數從2013年的71人，增長為141人。

## 五、第五屆招生情況

2015年招收第五屆陸生時，受到第四屆招生情況有所突破，除學士班部分，首度將校內缺額流用機制加入到二階段分發，其餘未有太大幅度的變革。另外從圖3-4（頁68）可看出，在教育部積極推動陸生招生業務與每年修正缺失，2015年來臺就學的陸生人數有明顯成長：

- (一) 二年制學士班：仍受戶口與分數線的限制未放寬，以致報名來臺就讀二技的陸生人數仍成長緩慢，不過臺灣各大專院校積極招生情況，招生情況已略有改善，註冊人數已從67增加到105人。
- (二) 四年制學士班：註冊人數成長至1,967人，達成率接近九成五。
- (三) 碩士班：受到首屆來臺就學的學士班和二年制學制班陸生畢業後，約有四成陸生繼續留在臺灣升學影響（陸聯會，2014：1），註冊人數也從2014年的585人增加到2015年的769人，較前一年增加184人。雖然來臺就讀研究所的陸生人數仍成長緩慢，但陸生來臺就讀人數已漸入佳績，持續呈穩定成長。
- (四) 博士班：註冊人數成長至178人，達成率為五成二。

## 六、第六屆招生情況

第六屆招生受到兩岸政治因素影響，使得第六屆招生情況未如第五屆，以下將依各學制來進一步說明（陸聯會，2016：1）。

- (一) 二年制學士班：2015年11月7日馬英九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新加坡會面，會後大陸政府即宣布放寬陸生來臺「專升本」的戶籍限制。但大陸政府未及時將「專升本」擴大招生訊息及早下達各省市及學校，且報名資格仍限制須達到「專升本」考試的分數線（上海要求須達到大學英語四級考試成績達425分以上）（陸聯會，2016：1），因此2016年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的陸生人數雖未有太大的突破，但國立技職大學皆滿招，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反映出兩岸領導人會面後的正面效應（馮靖惠，2016）。
- (二) 四年制學士班：2016年5月20日蔡英文就任中華民國第14任總統後不久，四年制學士班開始放榜、報到與註冊，但受到蔡英文對於兩岸關係的冷處理態度影響，四年制學士班的陸生招生率較前一年降低一成，放棄來臺註冊的比率高於前一年，使得2016年的達成率衰退一成六。
- (三) 碩士班：碩士班的報名人數中，有近四成的生源來自原在臺就讀學士班和二年制學士班畢業的陸生，而在陸就讀學士班的陸生報名人數驟減，導致錄取人數從922人降為840人，使得達成率從2015年的七成一降為六成一。
- (四) 博士班：博士班的報名、錄取、註冊人數增加，但成長幅度卻趨緩，從原本每年增加10%，降為只增長2%。

## 七、第七屆招生情況

### (一) 兩岸政治因素影響第七屆招收陸生

2017年招收第七屆陸生時，受到蔡英文迂迴回應九二共識的問題，造成兩岸關係持續僵持影響，大陸政府對於陸生來臺就學採負面態度與消極配合，使得陸生招生情況面臨更大的阻礙，因此陸聯會（2017）的工作報告回顧指出，第七屆陸生的辦理受到大陸政府片面減少招生名額，地方政府也採消極配合的態度，使得招生作業推展面臨多番波折。例如，在研究所部分，大陸政府將報考資格限定僅有應屆畢業生能報名

考試；在二年制學士班招生部分，由於地方政府考量本地招生市場，遼寧省將專升本考試從原本六月初延到七月中旬辦理，廣東省拖延提供專升本考試成績，北京市僅提供落榜生成績，雖總名額仍維持1,500名，但來臺註冊人數從245人降到191人，共減少54人。

## （二）第七屆招生成效

招生作業受到兩岸關係影響，學士班與研究所的招生名額被大陸方面降低，導致錄取人數減少，但此部分的招生達成率卻較2016年提升11.5%。

- 1、二年制學士班：註冊人數從2016年的245人，降為191人。
- 2、四年制學士班：學士班的核定名額從2,136名驟減至1,000名，使得註冊人數從1,657名減至908名，但招生達成率卻增加了15.14%。
- 3、碩士班：從2017年開始成長，這可能跟其中有近四成的生源來自在臺就讀學士班或二年制學士班的應屆畢業陸生有關。
- 4、博士班：博士班歷年增長幅度保持在10%，不過博士班生源係以畢業於大陸高校碩士班的陸生為主，反而畢業於臺灣學校的應屆碩士班陸生的報名僅占5%以下，說明了陸生在臺修習取得本科學歷後，可能繼續在臺深造碩士，但是陸生在臺取得碩士資格後，卻未必繼續留下來攻讀博士學位。

## 八、第八屆、第九屆招生分發制度變革與招生情況

### （一）第八屆、第九屆招生分發制度變革

本屆招生時，大陸政府針對四年制學士班提出兩項要求，包括雙方學校可同時錄取、招生總名額須分配到8省市，為使衝擊降至最低程度，陸聯會在招生分發制度進行變革（陸聯會，2018）：

- 1、大陸政府須提供所有通過二本線的陸生高考成績，以便臺灣學校進行四年制學士班錄取時，可有考生完整資訊來做判斷。另外放榜時間較去年延後1週，以便臺灣學校進行錄取作業。
- 2、兩階段分發改為一階段分發。
- 3、報名與選填志願合併於同時段進行，並將結束時間盡可能延後到8省市分數線公告之後才結束。

## (二) 第八屆、第九屆招生情況

- 1、二年制學士班：註冊人數從2017年的191人，增長為2018年的252人、2019年的268人。
- 2、四年制學士班：2018年和2019年時，大陸政府給予的核定招生名額從1,000名減少到800名，以及要求臺灣政府放寬報名考生可同時報名兩岸學校，再從中選取要就讀的學校外，2018年時，大陸政府在錄取作業完成後，要求依據2017年省市分配的名額，將浙江和福建各減30名，然後由陸聯會分配到其他6省市，導致以浙江和福建為主要生源，且完成正式分發的臺灣學校無法再進行錄取作業，造成缺額。大陸政府在招生分發作業的改變使得學士班註冊人數從2017年的908人，降為2018年的707人、2019年的702人。
- 3、碩士班：原在臺就讀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應屆畢業陸生多選擇在臺繼續升學，使得碩士班註冊人數從2017年的802人，增長為2018年的911人、2019年的984人。
- 4、博士班：相對於學士班陸生普遍選擇留臺繼續就讀碩士班，應屆碩士報名博士班意願較低，可推測博士班生源仍以大陸高校碩士班的陸生為主，故博士班註冊人數從2017年的238人，增長為2018年的270人、2019年的305人。

## 九、第十屆至第十三屆招生情況

### (一) 兩岸政治因素影響第十屆至第十三屆招收陸生

大陸政府有感臺灣政府於新冠狀肺炎期間差別待遇來臺就學陸生，影響陸生的受教權，於2020年4月9日片面宣布，暫停陸生赴臺就學，惟已在臺就學的陸生，依其個人意願可選擇在臺繼續升讀。因此，二年制學士班和四年制學士班都暫停招生，研究所僅限招收在臺應屆陸生。

### (二) 第十屆至第十三屆招生成效

自2020年起，受到兩岸關係影響，二年制學士班和四年制學士班暫停招收陸生，以至於此四年的陸生人數皆為0人。碩士班和博士班也僅能招收原在臺就學的應屆陸生，使得碩士班註冊人數從2019年的984人，銳減為2020年的517人、2021年的486

人、2022年的271人、2023年的292人；博士班註冊人數從2019年的305人，銳減為2020年的59人、2021年的102人、2022年的106人、2023年的86人（陸聯會，2020、2021、2022）。

整體而言，陸聯會從第一屆開始即對於招收陸生的推動不遺餘力，並每年持續調整招生制度，期望能在既有政策下錄取最大量的陸生，但陸生來臺就學成效還是受到執政者的政治意識形態及兩岸關係變動的影響，導因於藍綠兩黨的執政者在其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下，對於陸生來臺就學的推動與限制有不同的做法，並且對於兩岸關係的態度也牽動大陸政府對於陸生來臺就學的配合態度，進而影響陸生來臺就學的實際成效。

### 第三節 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之優勢與限制

臺灣基於歷史因素與政治意識形態影響，將境外生分為外籍生、僑生（包含香港和澳門學生）及陸生，並從政策層面給予不同類別的境外生相異的規範與權益，尤其相較其他類別的境外生，陸生在臺就學有種種的政策限制。就此，本節將從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之優勢與限制討論起，並比較陸生與其他境外生在臺求學權益之差異性，藉以瞭解中觀的政策層面對陸生來臺求學的影響。

#### 壹、臺灣高等教育招收陸生之優勢

一般來說，當人們考量求學地點時，首要因素在學習所得利益與所需的成本，亦即較低的教育成本或是較高的教育品質（吳伊凡、藍佩嘉，2012），故本部分將從以此二面向來探討臺灣高教育招生陸生的優勢。

##### 一、臺灣高教的教育成本相對其他國家較低

目前全球境外生主要的留學國以經濟發展與高等教育較進步的OECD國家為主，例如美國、英國、法國等（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6），其不僅多為英語系國家，且多採取高學費政策。然而，臺灣高教對於本國生與外籍生的學雜費收費標準係屬於行政機關的裁量權，並明確規範在法律之中，高等教育機構不可任意調

整，必須按照政府的規定辦理。首先，《大學法》第35條規定「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並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範學雜費調整程序。

另外，行政院於2023年底通過教育部的「教育平權1+3方案」，自2024年2月的新學期起，將每年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學費約新臺幣3.5萬元。據此，2024年公立高校對本地學生收取的一學年學雜費為美金1,673至1,985元（約合新臺幣5萬元至6萬元），而私立高校的學雜費則降為美金2,357至2,757元（約合新臺幣7萬元至8萬元），但研究所學生因其可參與教師研究計畫或擔任助理，故不包含在此階段的學雜費減免資格內。

然而，與其他主要先進國家相比，雖然法國和德國的高校學雜費低於臺灣，但其他國家的公私立高校學費普遍高於臺灣。此外，臺灣高校對於境外學生的收費標準中，除了僑生的收費標準與本國學生相同，外籍生和陸生則需按照「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的規定。因此其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的學雜費，大陸地區來臺短期研修學生的收費標準則以私立學校學分費的1.5倍計算。（教育部，2015）。

**表3-3 中國大陸與其他主要國家之大學生一學年學雜費收費比較表**

單位：美元

國家	年度／類別	公立高校學雜費	私立高校學雜費	備註
中國大陸	2023年			多為公立學校少有民辦校，近年則有中外合作辦學的學校如寧波諾丁漢大學，甚至師資更強的民辦校，學費會比一般民辦校更高，每年學費約為美金2,500-3,750元
	一般科系	450-900	1,200-3,000	
	藝術科系、體育科系	750-1,200	1,200-2,250	
臺灣	2024年			
	一般大學學士班	2,096	2,757	
	技專校院學士班	1,766	2,357	
日本	2018年	7,406	12,099	公立指國立
	2019年	7,502	12,299	
	2020年	7,659	-	
美國	2017年	9,036	30,723	公立指州立四年制
英國	2019年	11,807	-	

國家	年度／類別	公立高校學雜費	私立高校學雜費	備註
法國	2018年	201		由政府負擔學雜費 學生僅負擔其他費用
德國	2021年	371		由政府負擔學雜費 國立大學生收取學費
南韓	2018年			
	人文、社會類	2,040-683	1,745-13,269	
	自然類	2,054-8,467	2,952-13,370	
	工學類	1,972-7,274	2,825-13,497	
	藝術、體育類	-	3,404-12,462	
	醫學類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23）。

## 二、臺灣高等教育的優良品質

### （一）臺灣高等教育快速擴張，為學生提供豐沛的就學機會

各國的高等教育容量取決於該國的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研究所及學系類科的成長。1986年以前臺灣高等教育處於高度政策管制，大專校院總數在60至75學年間長期維持於96-105所，之後呼應社經政治發展步調，以及隨人民生活水準提升，對於高等教育需求擴大，高等教育政策轉向開放，重新開啟私立學校之申請籌設，大專校院校數逐漸擴增（教育部統計處，2016）。

圖3-5顯示，20年來，大學數量持續上升，自90學年度57所成長至110學年度之126所，增加69所；學院校數歷經改變，自90學年由78所成長至90、91學年之78所高峰後，開始逐年減少；專科校數於90學年為19所，大幅減少至91學年的15所，110學年為12所。目前（112學年）臺灣大專校院學校數共計145所，其中大學124所、學院9所、專科學校12所。由此顯示，政治解嚴後，社會變遷造成傳統的菁英教育無法滿足社會多元的需求以及快速的轉變，因此教育部減少對於增設大學的政策鬆綁後，民間辦學的力量促成私立學校的數量迅速增長（崔萍，2010），這不僅使臺灣高等教育邁向普及型體系，也為學生提供了豐富的高等教育就學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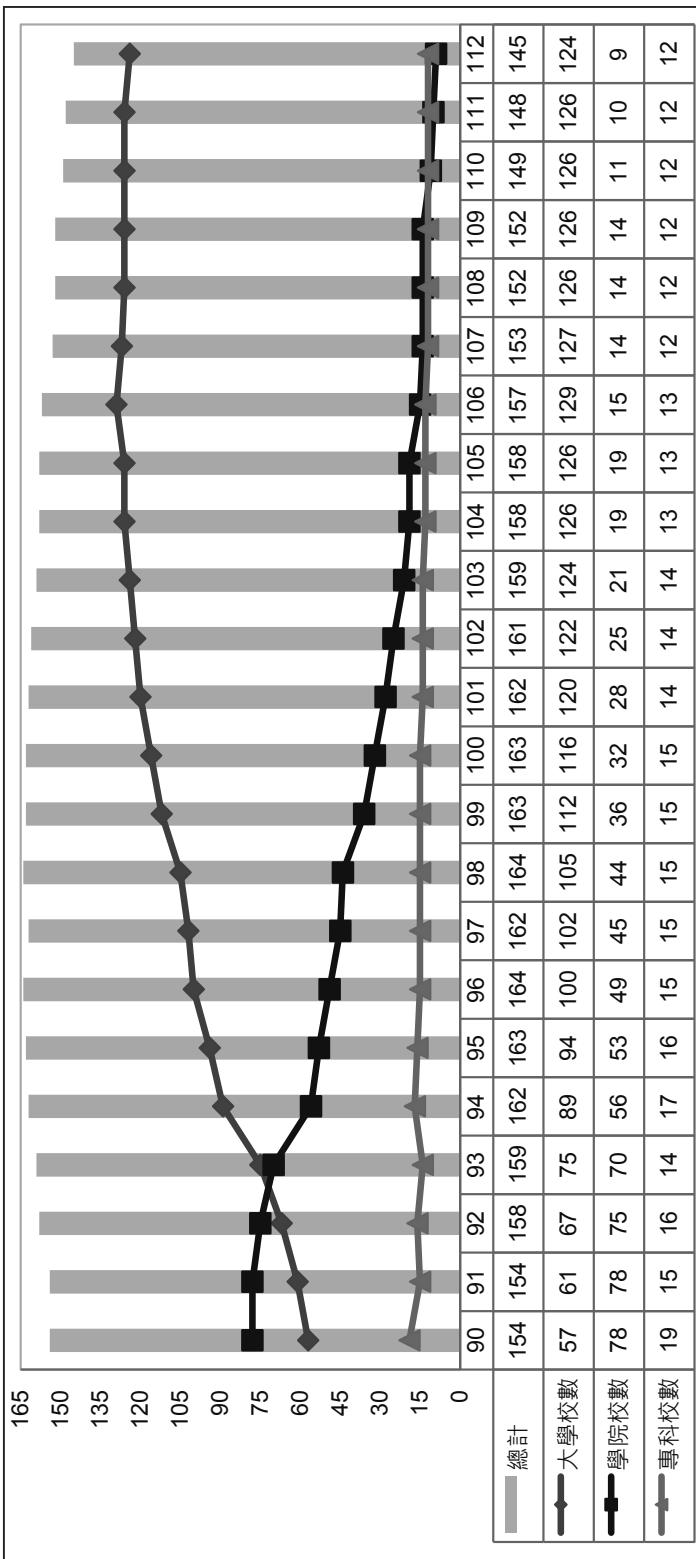


圖3-5 90學年-112學年（2001-2024）大專院校數

資料來源：研究者修改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24。

## （二）各校提供符合時代潮流特色的研究所與學系科

臺灣高等教育的擴張也促成高等教育體系朝開放、多元及自主化的傾向轉變，而讓大學兼具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多元功能（陳伯璋，2005）。為了配合社會的經濟及勞動環境快速變遷，以及少子女化帶來的生源減少的壓力，臺灣大專校院對於研究所及學系科的規劃也朝向符合時代潮流，及跨領域課程方向設計。首先，從表3-4的學門三分類來看，科技類的比例最高，其次為社會類，最後則為人文類。數量部分，研究所或系科數量，皆是以商業及管理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占較高比例。由此來看，高等教育增設的學系科都遠比傳統的學系科來得多元，不僅為勞動力市場培養更多不同專長的學生，也讓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持續增加。

然而，大幅將技職的專科學校改制為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造成專科學校的校數明顯下降，但招收大學、研究所的校數則有所增幅（陳建州，2015；崔萍，2010）。112學年度各學制的研究所與科系數量部分，依序為研究所共計3,521個、大學四年制共計3,377個、大學二年制共計425個、二專126個、五專224個。林適湖（2011）認為，臺灣高等教育發展過程中，已讓高等教育人才培養層次上移，生源也非完全屬於傳統金字塔頂端的學生，在職進修、成人教育等等都包含在內，高等教育的課程呈現多樣化面貌，從以學位課程為基礎的預備式的教育（just-in-case），轉換為職業生涯中獲得知識與技能的繼續教育（just-in-time），甚至是一種按照學生需求訂製的、適合個人教育服務的終身教育（just-for-you）。

表3-4 112學年度大專校院研究所及科系數

	研究所										科系數					
	大學四年制					大學二年制					二專		小計		五專	
	總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醫藥衛生	270	107	163	168	33	135	48	5	43	11	0	11	49	2	47	
社會福利	60	15	45	98	17	81	42	5	37	13	1	12	17	1	16	
餐旅及民生服務	137	68	69	370	70	300	59	8	51	25	3	22	38	3	35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	10	0	10	7	0	7	6	0	6	0	0	0	2	0	2	
安全服務	1	0	1	5	0	5	2	0	2	0	0	0	0	0	0	
運輸服務	19	14	75	26	13	13	5	2	3	1	0	1	2	1	1	
其他	7	74	73	20	14	6	0	0	0	0	0	0	1	0	1	
三分類																
人文類	790	551	239	773	329	444	66	27	39	0	0	10	5	5	36	
社會類	1,106	575	531	1,213	333	880	192	48	144	1	0	63	9	54	75	
科技類	1,625	982	643	1,391	584	807	167	39	128	0	0	53	16	37	113	

資料來源：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2023。

### (三) 少子化導致高等教育專任教師年齡結構變遷與職涯競爭加劇

次頁圖3-6比較97學年和112學年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的年齡分布。結果顯示，97學年度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以40歲至未滿44歲占最高比例，高達23.36%，次頁圖3-6顯示，97學年度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以40歲至未滿44歲占最高比例，高達23.36%，但112學年度則以55歲至未滿59歲的23.04%為最高比例。由此得知，高等教育普及化，以及少子女化帶來教師職缺的減少，許多招生不佳的學校陸續整併與合併，造成高等教育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激烈，因此要成為大專校院的專任教師越來越需要更多的優異條件，例如國外學歷、雙語授課、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等期刊論文發表等條件（林適湖，2011）。

**表3-5 主要國家SCI論文影響係數**

國家	論文引用數 (A)	論文數 (B)	論文影響係數 (=A/B)
	2014-2018年合計		
美國	18,408,047	2,239,153	8.22
荷蘭	2,213,615	220,248	10.05
英國	5,843,864	687,603	8.50
瑞典	1,412,478	150,616	9.38
加拿大	3,115,851	376,435	8.28
德國	5,100,454	589,111	8.66
以色列	653,467	79,437	8.23
法國	3,374,489	400,618	8.42
南韓	1,911,702	299,819	6.38
中國大陸	10,839,226	1,634,702	6.63
印度	1,885,004	347,391	5.43
中華民國	842,559	133,760	6.30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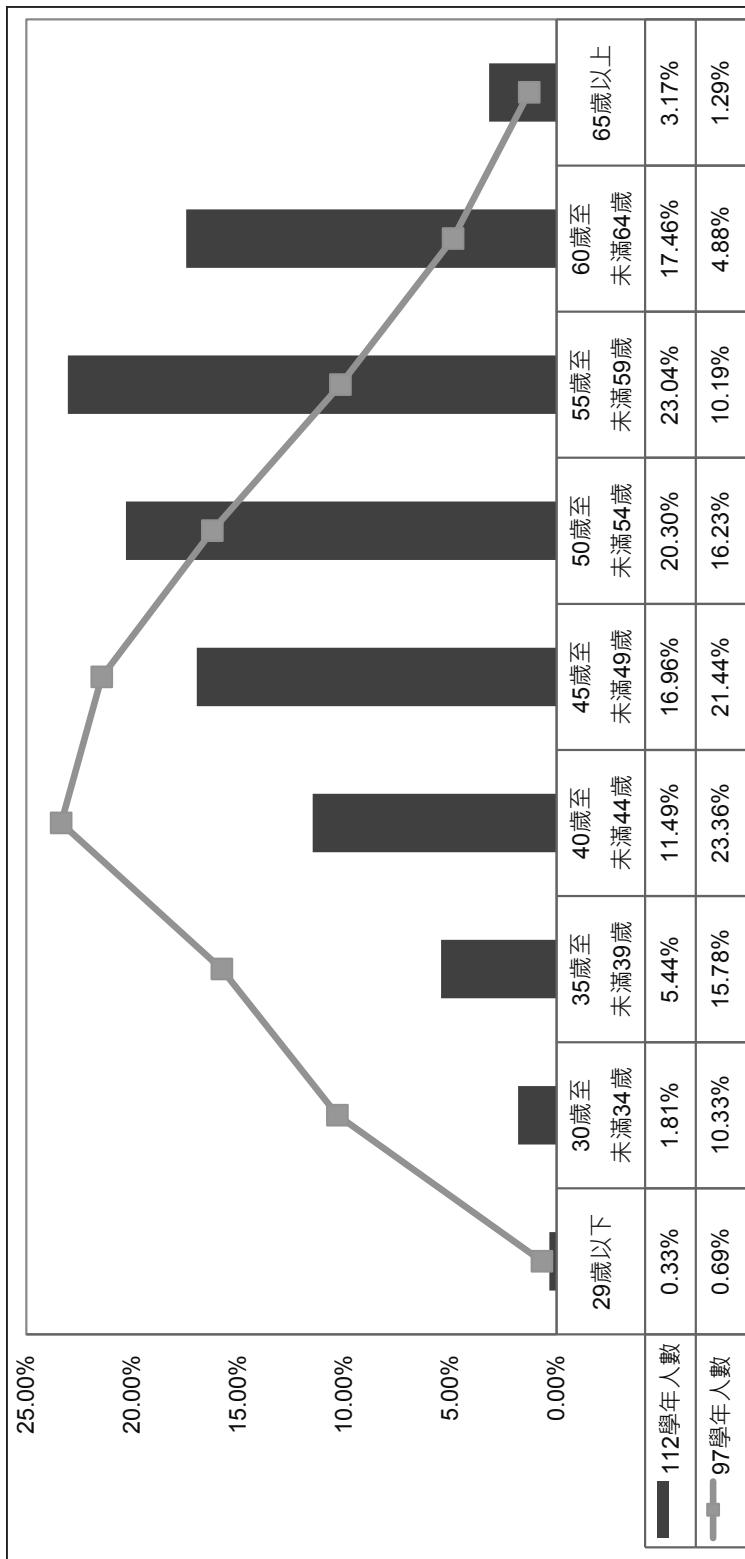


圖 3-6 97 學年與 112 學年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年齡分布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24）。

另外從SCI論文發表篇數來看臺灣教師的學術發表能力，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部（2018）資料顯示，臺灣每年約發表25,610篇論文，臨床醫學、工程、化學是論文發表量前三大領域；論文發表數全球占比來看，電腦科學、工程學、經濟商管為前三大領域；論文相對影響力則為太空科學、物理學，及植物及動物科學。雖然臺灣近五年的論文發表篇數已被大陸與南韓超越，但從表3-5來看主要國家發表的SCI論文影響力時，可以發現臺灣論文影響係數為6.3，與南韓係數相近，並僅輸於論文發表篇數排名全球第二的中國大陸0.33。此外，近年也有其他國家以較佳條件挖走臺灣教師，由此顯示臺灣優異的師資水準也受到國外大學的重視與肯定。

#### （四）政府持續推動高品質的高等教育

國民的人力資本積累攸關國家發展的競爭力，高等教育的品質優劣也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臺灣的政治解嚴促成高等教育的鬆綁，教育部為了提升與維持臺灣高等教育的品質，給予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和資源。首先，教育部在高等教育擴張時期，為了保證高等教育的發展品質，從1995年開始對全國大學院校實施評鑑制度之後，分別在1999年至2005年間持續修改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近年來，教育部考量國內大學系所評鑑已歷經二個週期的實施與發展，且通過率顯示有接近與超過九成的系所能達到品質保證的門檻與具備自我持續改進的作法。因此2017年教育部宣布未來大學及技專校院系所評鑑將朝停辦方向規劃，改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以及如何辦理的方式。如此一來，臺灣高等教育的評鑑方式已從原本政府直接介入的「強制型」，轉以「大學需求為導向」的「自願型」評鑑模式（侯永琪、林劭仁、池俊吉，2017；周祝瑛，2003b），這也顯示臺灣高等教育歷經兩個週期的評鑑過程與改善後，已獲有一定程度的品保認證。

其次，在高教品質維持與提升方面，政府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為了確保高教能順利轉型，除在2015年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外（陳映璇，2015），也推動各項創新轉型政策，持續提升高教的國際競爭力，例如十年兩梯次的「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另外教育部考量過往的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和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問題，因此107學年度開始推出「高教深耕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主要是期望能落實大學多元化發展（李政翰，2018），減少量

化性質指標，避免以高等教育差異化體系追求少數學校成為世界一流大學為政策目標，而將教育資源集中在頂尖大學，但卻形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校際落差（Lo, 2009）。因此改由全面性關照各大學的發展，依據各大學的特色與發展來編列補助經費，聚焦高等教育與產業的連結與結合，藉以讓大學發展各自的優勢領域與展現多元的國際競爭特色，不過在臺灣高等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以臺大為首的頂尖高校紛紛表示，教育部為讓各校雨露均沾，反而會讓各校無法發展而勉強苟活。

### （五）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在高等教育國際化部分，教育部為了因應全球化浪潮帶來的全球競爭人才的趨勢，除了持續以補助型計畫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國際競爭力外，為了大專校院能朝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目標邁進，因應國際高等教育市場的競爭壓力，陸續發布相關協助大專校院國際合作與發展的政策與制度，例如，吸引優秀人才來臺與留臺的「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辦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或培育本國人才到海外學習的「學海補助計畫」。

馬英九執政開始，更加積極拓展高等教育國際化，並規劃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因此教育部為了能於十年內達成「重建兩岸關係，擴大國際參與」的目標，從2011年開始就大幅度的投注資源與行動，來推動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的國際化交流，並陸續推出相關的行動方案，例如「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蔡進雄、呂木琳，2014）。前任總統蔡英文執政後，為避免臺灣高等教育機構過於依賴大陸高等教育市場，從2017年開始更積極推動「新南向計畫」，除了成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外，也積極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現任總統賴清德就任後則延續前任總統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

目前政府為吸引更多留學生來臺就讀，除了給予優秀學生豐厚獎學金外，也給予弱勢留學生助學協助，透過各項計畫輔導大專校院營造友善的國際化留學環境，而大專校院也擬定相應策略來配合政府的施政方向，具體成效已逐漸顯現。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24）資料顯示，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人數由102學年度9.7萬人，成長至108學年度12.8萬人，109及110學年度因COVID-19邊境管制下降，112學年度逐步解封後，又

再度回升至11.6萬人。

按照在臺境外生類別來進行區分，來臺修讀學位的外國學位生（37,062人，佔31.94%）數量最多，其次依序為大專院校附設華語文中心的學生（36,350人，佔31.33%）、在臺修讀學位的僑生（含港澳生）（28,109人，佔24.22%）、外國交換生（6,000人，佔5.17%）、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4,185人，佔3.61%）、學位陸生（2,128人，佔1.83%）、大陸研修生（2,087人，佔1.80%）、境外專班（278人，佔0.24%），最後則為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生（17人，佔0.01%）。值得注意的是，在各類別的境外生生源國中，又以東協十國的學生數量67,167人為最多，相較於104學年的27,645人，顯示出蔡英文政府推廣新南向政策八年來的具體成效。

進一步分析東協十國的學生來源國，其中以越南（27,491人，佔23.69%）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16,725人，佔14.41%）、馬來西亞（10,457人，佔9.01%）、泰國（6,118人，佔5.27%）、菲律賓（3,755人，佔3.24%）、緬甸（2,074人，佔1.79%）、新加坡（395人，佔0.34%）、柬埔寨（129人，佔0.11%）、寮國（11人，佔0.01%）、汶萊（8人，佔0.01%）。值得注意的是，馬來西亞曾多年是臺灣在東南亞的最大生源國，且在整體境外生人數中僅次於中國大陸。然而，目前越南學生數量已達馬來西亞的兩倍，越南不僅成為東協十國中，學生人數最多的國家，也成為臺灣最大的境外生來源國，而過往人數最多的中國大陸學生則退居至第七位。

綜上所述，李登輝至陳水扁主政的二十年間，強調本土意識的培養，卻在國際化方面成效不彰。直至馬英九執政時期，政府開始將國家整體發展政策引導至高等教育國際化，積極推動兩岸關係、擴大國際交流，並取得實質成果。過往臺灣的留學生結構與大多數留學國相同，以陸生為主，但隨著蔡英文執政時期的政治意識形態與疫情影響，導致兩岸關係惡化，使得在臺陸生數量驟減。下節將進一步討論兩岸交流政策與過程對於臺灣招收陸生的影響為何。

## 貳、臺灣招收陸生政策之限制

### 一、在臺留學境外生之在臺權益比較

在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下，陸生因其敏感身分在相關政策形成過程中引發激烈爭

論，導致陸生來臺就學的政策成為政治協商的產物。這種政治角力在政策內容中留下明顯痕跡，不僅使得陸生的就學方式和在臺享有的權益受到多種法規的限制，還使陸生被區隔於本地學生及其他境外生族群之外，形成了一個特殊的獨立群體。因此，對比陸生與其他類別的在臺境外生的權益，可以發現臺灣政府為實現符合國家利益的目標，將境外生分為僑生（含港澳生）、外籍生、陸生等三類，並根據不同境外生的類別，實施不同的法規和政策，以及給予不同的政策優惠或限制。因此本文透過表3-6的表3-6，從制度面比較在臺求學三種身分別的境外生權益，藉以瞭解陸生如何被制度性排擠在臺灣社會之外：

### （一）招生名額與入學管道

臺灣教育部為保障臺灣學生受教的權益，規定陸生的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2%，另外對於大陸學歷以擇優採認大陸高校學歷為原則，陸生來臺求學只能透過陸聯會單一管道進入臺灣就學；相較下，僑生與外籍生的入學管道比陸生更具有彈性，可有多元入學管道，包括可透過海聯會的聯招方式入學或透過各校單獨招生方式入學，申請時間為一年兩次（春季與秋季各一次），招收名額則以該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10%為限。

### （二）在臺身分別差異影響參加全民健保之資格

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前，臺灣社會未注意《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將來臺就學陸生的身分別規範為等同交換生或觀光客的「停留」身分，而與其他在臺就讀學位境外生的「居留」身分不同（請參照表3-6的項目6），也使得在臺就學的陸生無法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只能保商業醫療保險，導因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惟有在臺為「居留」身分的境外人士，連續居留滿六個月後，才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過賴清德總統於總統大選期間，主張陸生應比照外籍生納入健保，而行政院也於去（2023）年11月23日通過，學籍超過6個月，完成註冊的陸生，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比照外籍生納入健保，並於今年2月1日生效（簡浩正，2023）。因此只要至今（2024）年2月1日，陸生凡是資格符合「居留時間滿6個月」、且「長期居留證明文件上有陸生就學的註記」，就可以立即拿到健保卡，擁有健保身份。雖然目前在臺陸生人數僅剩2,000多人，此舉仍應視為民進黨政府對大陸

政府展現善意，希望能繼續開放陸生來臺就學的象徵。<sup>15</sup>

另外，從2011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後，陸續有陸生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卻未有健全的醫療保險的保障，造成後續在臺就學的困難，例如八仙樂園的塵爆事件中，有兩名被燒傷的患者為陸生，因未有完整的醫療保險，而面臨若後續要留臺繼續就學，就必須負擔昂貴醫藥費的困境，才使得境外生在臺醫療保險問題浮出檯面，並引起不同政治意識形態支持者對於陸生是否該如同其他在臺境外生一樣可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及該繳納多少保費的爭論。此議題也再度觸及臺灣社會敏感的兩岸議題：陸生在臺身分究竟是否為「國民」，能否在法理上享有「國民待遇」，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否要修法，讓陸生在臺身分能與其他境外生一樣，轉為「居留」身分（陳耀宗，2016）。

### （三）學雜費標準與在臺工作申請

臺灣政府對於境外生的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在臺就學期間是否允許打工，均有不同的規定，以下將進一步說明：

- 1、**僑生**：臺灣政府將僑生視為我國在海外的人民，所以僑生學雜費收費比照我國學生收費基準，且可領取與享受僑委會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的獎學金與關懷的輔導經費，並可報考臺灣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證照及檢定，及申請臺灣勞動部核發的工作證後，就可參加實習與留臺工作。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香港與澳門學生視同我國僑生，所以在臺權益如同僑生，而不等同於陸生。
- 2、**外籍生**：臺灣政府以吸引優秀人才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的精神，所以外籍生學雜費收費不可以低於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且可領取教育部設置的外國學生獎學金，及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證照及檢定，並申請工作證後，就可以在臺參加實習與留臺工作。
- 3、**陸生**：雖然法規將陸生納為我國在大陸地區的學生，但陸生的學雜費收費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且陸生不可領取中央及其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提供獎學金，學校亦不得使用中央補助款提供獎學金，凡涉及職業證照之

<sup>15</sup> 「我們會去營造一個友善的一種輿論，因為臺灣是媒體非常活躍，而且各種正面的、反面的訊息很多啊！所以我們會去釋放一些善意的，比較正面的訊息，然後讓對面看。」（受訪者政1號，2023：8）。

考試陸生均不得報考，也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實習部分原則禁止，但因應課程需求才可參加，且必須在畢業後一個月內需離境，不可留臺工作。

**表3-6 來臺留學境外生在臺權益一覽表**

項目	類別	僑生	外籍生	陸生
1	身分定義	從僑居地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據外國國籍之學生。	設籍大陸地區之學生。
2	適用法規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外籍生來臺就學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
3	開放名額	各級學校以該年度核定招生名額10%為限。	各級學校以該年度核定招生名額10%為限。	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不得超過該學年度招生名額2%。
4	入學管道	各校可單獨招生，也可透過海聯會聯招。	各校單獨招生。	僅能透過陸聯會管道入學。
5	加分優待	臺灣聯考分發入學可加原始總分25%	無加分優待。	無加分優待。
6	在臺身分別	居留身分	居留身分	停留身分
7	校系限制	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	外國學生得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不得申請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校系。
8	學雜費標準	比照我國學生收費基準。	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9	領取獎學金	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教育部得設置獲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學校需自籌獎學金，不可向中央及其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提供獎學金，且學校不得使用中央補助款提供獎學金。
11	報考證照	可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證照及檢定。	可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證照及檢定。	涉及職業證照之考試均不得報考。
12	打工／實習	可合法申請工作證，並可參加實習，也可申請畢業後留臺實習。	可合法申請工作證，並可參加實習，也可申請畢業後留臺實習。	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2014年後開放教學助理），實習部分原則禁止，但因應課程需求允許。
13	留臺工作	按照「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評點，累計點數超過70點可留臺工作。 <sup>17</sup>	按照「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評點，累計點數超過70點可留臺工作。	畢業後一個月內需離境，不可留臺工作。
14	家人來臺	簽證許可後可來臺，未有次數限制，停留期限為60天或90天，抵臺後若超過原停留期限，得於期限屆滿前，可申請延長停留，最長得延期至180天為限。	簽證許可後可來臺，未有次數限制，停留期限為60天或90天，抵臺後若超過原停留期限，得於期限屆滿前，可申請延長停留，最長得延期至180天為限。	二等直系血親及配偶經許可可來臺，但每次在臺停留時間不可超過1個月，每年以2次為限，不得申請延期，除非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1個月。

資料來源：研究者修改自張育嘉（2015）。

備註：陸生比照外籍生納入健保，將於2024年2月1日正式實施，故本表不再比較。

<sup>16</sup> 此部分請參照「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評點制，現行法規規定僑外生評點累計點數超過70點

#### (四) 境外生家人來臺規範

在境外生家人來臺規範中，僑生與外籍生的親屬來臺多有彈性，但陸生家屬來臺受到諸多限制，較無彈性空間。<sup>17</sup>因此對於在臺求學時間長、已婚有子女的陸生而言，來臺求學將無法負擔家庭責任。比方說，來臺修讀博士班的陸生若正逢適婚、婚育年齡，且修業期間又較長，多難以兼顧學業與親職，必須仰賴父母親的協助。

整體而言，兩岸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後，表面上學生交流呈現穩定的趨勢，但兩岸特殊關係造成陸生來臺多受兩岸當局的政策主導，尤其受到政黨的政策取向與社會突發事件影響，包括政治與社會氛圍（周祝瑛，2015），使得陸生來臺就學受到較多不公平限制。以下將進一步探討政府為提升來臺就學陸生人數所推動的政策變革及其成效，並藉此說明陸生來臺求學的決策過程與後續遷徙軌跡受哪些中觀層次的政策因素影響。

### 二、陸生入學方式與在臺就學權益區隔於本地學生及其他境外生族群之外

本部分將從中觀層次分析臺灣招收陸生政策的實行成效，故將從陸生來臺的入學方式與在臺就學權益、就學資格、招生作業等三個面向來觀察臺灣招收陸生政策的實行與成效。

#### (一) 陸生來臺就學管道與招生員額

##### 1、陸生來臺就學管道

臺灣政府為了保障臺灣學生的就學權益，不會因陸生來臺就學而受影響，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位的管道是被區隔在本地學生及其他境外生族群之外，僅能透過聯招管道來臺就讀。若臺灣學校與大陸學校的系所間，欲制定雙聯學制，則需符合教育部在2004年頒布的《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且兩校間的

<sup>17</sup> 可留臺工作。資料來源：<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ezworkch/home.jsp?pageno=201508100028>。（上網查詢日期：2018年2月18日）。

<sup>17</sup> 按照該法規定陸生家屬若須以探親名義來臺，必須為二等直系血親或配偶，且來臺停留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月，一年不可超過兩次。倘若不以探親名義來臺，可以觀光自由行方式來臺，但戶籍必須為開放自由行的城市，且在臺停留時間不得超過15天。若以與申請目的不符之名義來臺，將因違反相關規定，而被列入黑名單，未來申請入境將面臨困難。

系所學分必須能相對應，修習者於大陸「母校」修業年限「至少須滿2年」，才能赴臺灣姊妹校研修剩下學分，最後修業成績皆及格與符合雙方畢業規定，才能拿到雙聯學位。由於雙聯學制涉及兩校系所的學分與課程必須先相對應，修業者必須同時符合兩校的畢業門檻才能畢業，修業難度較高，所以透過此管道來臺取得學位的陸生人數較少，普遍多透過陸聯會的聯招管道申請入學。

## 2、陸生招生員額

陸聯會在招收陸生時，會設定總量管制，<sup>18</sup>因此從圖3-2（頁66）來看，在2011~2012年期間，招生名額為全國大專校院總名額的1%，其中七成名額開放給學士班，核定總額為2,141名。至2013年開始，陸生招生員額開始逐年增加，總名額核定上限修正為2%，使得2013年招生員額增加為3,805名，2014~2015年則增加至4,700名。2016年受到前一年年底的「馬習會」順利召開與逐步放寬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影響，當年度總招生名額調整為全國大專校院總名額的2%，總招生名額為5,200名。由此來看，總招生名額不僅會影響來臺就學的陸生人數，也會影響陸生可申請的系所，歸因於各校會按照可招收名額與招生政策來分配各學制與系所的招生名額，使得陸生來臺可申請的系所會隨各校分配而每年不同，並有可能受到各校的招生政策影響，而被侷限在特定系所之中，這也使得陸生來臺就學不如其他境外生族群有較多元與彈性的入學方式。

不過每年陸生來臺就學的總額非由臺灣官方單獨決定，大陸政府亦會參與決定開放來臺就學的陸生數量，因此海基會與海協會等對口單位每年會針對陸生來臺就學名額協商與調整（李建興，2012：153-154）。例如「馬習會」期間，雙方針對推動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討論（連雋偉、張鎧乙，2015），之後大陸官方即宣布陸生赴臺就讀「專升本」招生名額由原本的1,000名增加至1,500名（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5），這也如同受訪者政1所言。

「我們有參與是最早民國100年陸生修法通過以後，有幾次的會議是陸生來臺就學的一些內部的，教育部召集的一些討論會，那這個教育部他召集這個會議應該也是在高層拍板定案以後，找大家來談一些這個執行層面的問題，那個時候就有訂一些名額，比如說研究所1,500吧！…然後學士班2,000，…反正總共4,000，那時候訂的原則是不超過臺灣總數的5%，可是總數上，那

<sup>18</sup> 雙聯學制的名額為外加名額，不包含在陸聯會的總量管制裡面。

時候是按總數的上限是5,000，可是教育部說我們就不要訂到5,000，我們只抓4,000，然後4,000，再下去分，學士班多少，碩士班多少，是這樣分出來的，然後離島，然後離島多少，不受這個管制，所以離島再外加，所以總共是那時候4,400，4,400啦！好像是這樣啦！…專升本是後來再增加，再加1,000。…然後在那一年開密集的開幾次會以後，就招生就啟動了嘛！那招生啟動就是說好那陸生來…。」（受訪者政1號，2023：12）。

另一案例為蔡英文執政後，兩岸關係走向不明朗階段（旺報，2016），使得大陸官方於2017年減少來臺就學的陸生名額，<sup>19</sup>總招生名額從前一學年度的5,200名驟降至4,000名（陸聯會，2017），目前僅剩下1,500名。由此來看，陸生來臺就學的招生數量不僅受臺灣內部政策規範影響，也受到兩岸關係互動的左右，充分顯示該政策的有效推動有賴於兩岸的良性互動。

## （二）陸生在臺就學待遇

由於陸生政策有許多爭議，為了平息輿論對於陸生來臺就讀的疑慮，朝野兩黨訂出陸生來臺就學的「三限六不」原則。另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規定，將在臺就讀學位的陸生身分視同遊客、交換生的「停留」身分，這使得陸生異於一般在臺停留半年以上即可擁有「居留」身分的境外生，並被以居留來認定納保資格的健保排除在外。不過隨馬英九執政時期，兩岸密切的交流，除了「限制醫事學歷採認、不允許畢業後留臺就業」分別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及第11條之規定尚未鬆綁外，目前對於陸生納入健保的措施已鬆綁。不過既有文獻認為，相對於其他境外生族群能在臺打工、申請學校的研究計劃或獎學金、擔任學校教學或研究助理，甚至能以「居留」的身分在臺求學，「三限六不」原則的限制則造成陸生的就學權利被剝奪，間接形成政策上的差別待遇，將其區隔於本地學生及其他境外生族群之外（張育嘉，2015）。

## 三、陸生就學資格之多重限制與鬆綁過程

有別於境外生來臺就學的多元入學方式，陸生來臺就學的身分與資格受到兩岸政

<sup>19</sup> 2017年學士班招生名額減至1,000名，研究所名額限制為1,500名，二年制學士班則維持1,500名（陸聯會，2017）。

府的多重限制。在臺灣政府的規定下，無論透過陸聯會的聯招管道申請入學或雙聯學制方式就學，來臺後皆受陸生在臺就學政策的限制，惟具備陸配身分的陸生能與臺商子弟返臺就學一樣，可參加臺灣學生的研究所入學考試，不受「三限六不」原則的限制。另外陸生生源開放程度掌握在大陸方面，因此大陸官方除了可限制陸生來臺就學的總額外，亦能決定開放來臺就學的陸生學制與來源省分。這些陸生來臺就學資格的多重限制，在馬英九執政的後半時期已逐漸鬆綁。然而，隨2016年政黨輪替，蔡英文執政的政治意識形態影響下，兩岸關係轉向惡化，以致大陸政府也限縮陸生來臺就學政策。

就此，本研究將就陸生來臺就學資格的調整歷程說明如下，以便瞭解不同時間點的來臺就學陸生的背景與相關規定。

### （一）陸生來臺就學資格與學歷限制

在第一屆陸生來臺就學資格限制的部分，為了確保來臺就學的陸生有較優秀的素質，所以報考學士班陸生的高考成績必須達到二本線，報考研究所陸生須畢業於大陸高等教育金字塔頂端的「985工程」院校為主的41所高校，但首屆陸生的招生情況未如預期，2012年2月22日教育部長蔣偉寧在國民黨中常會報告「教育建設與發展」指出，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採取「三限六不」原則，雖然能有效降低社會疑慮，卻也影響陸生來臺意願，馬英九以主席身分在聽取報告後曾指示，開放陸生來臺政策目的，主要希望兩岸學生交流，且能招收到比較好的學生，若限制太多，好的學生不來，就算開放，效果也不會彰顯，故應「鬆綁」國內大學招收陸生的規定，雖然民進黨民意代表紛紛表示不贊同陸生規定的鬆綁，但教育部仍就此檢討與變革（林修卉，2012）。

2013年3月12日教育部進一步公佈增加採認大陸「211工程」大學為主的70所高校學歷，使得大陸學歷採認從原本的41所高校增加至111所高校，但採認學歷範圍仍排除公安、軍事、醫療等學校。由於陸生招生成效仍有限，2014年1月9日，馬英九在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中表示「三限六不」原則的政策有檢討的必要（江昭倫，2014），因此教育部於2014年2月下旬宣布，將進一步放寬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以及陸生擔任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有關之研究或教學助理規定。另外為了再度擴大陸高等教育的學歷採認範圍，臺灣教育部於2014年4月18日新增採認18所音樂、藝術、體育獨立及科學研究等專業大學院與高等教育機構。

同年5月2日教育部首度開放採認大陸專科學歷，擇定大陸辦學品質績優的「示範性高等職業院校建設計畫」191所（示範95校、骨幹96校）學校為優先擴大採認對象，此時臺灣教育部已採認129所大陸高校與191所高等專科學校之學歷。2015年11月7日於新加坡舉行全球矚目的「馬習會」，為1949年兩岸分治以來，首次兩岸的領導人會面，在會中雙方除了兩岸政治與經濟議題交換看法外，亦在文教方面交流，並有許多成果。2016年4月26日教育部擴大採認26所大陸省部共建的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加上原已列入採認名冊之129所，臺灣教育部認可的大陸高校與高等教育機構名單為155所，專科學校則維持191所（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16）。

## （二）來臺就學陸生戶口與學制限制

2011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時，大陸政府原只開放設籍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六省市的陸生來臺就讀四年制的私立大學與公、私立學校的研究所學位（離島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除外），但受到陸生來臺就學招生成效不彰，使得臺灣教育部開始從政策面向檢討，進一步放寬採認大陸學歷的限制，並與大陸政府協商。2013年3月27日大陸國臺辦於例行記者會表示，將開放設籍湖北、遼寧兩省的陸生赴臺就學，使得陸生來臺就學省分從原本的六省市擴及到八省市，並於同年的4月25日開始試辦二年制的學士班招生（大陸用語為專升本），但招收的陸生僅限臺灣承認的18所專科學校的應屆畢業生，並有參加大陸「專升本」考試，及達到此二省「專升本」考試的統考科目分數線，且戶籍設在福建和廣東兩省（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3）。

另外隨兩岸密切交流，陸生來臺就學規定有了重大突破。2014年臺灣教育部首度開放國立大學招收學士班陸生，但每校可招收5名陸生，共計48所國立大學參與招生，而2015年的「馬習會」深入討論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連雋偉、張鎧乙，2015），之後大陸官方於12月28日宣布，除了原本的廣東省與福建省外，自2016年起，將新增北京、上海、江蘇、浙江、遼寧和湖北等6省市為陸生赴臺就讀「專升本」的試點省份（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5）。不過隨2016年的政黨輪替，蔡英文執政至賴清德就任迄今，兩岸對於陸生來臺就學規定的放寬未有更積極的對話與行動，反而走向更僵化的局面。由此顯示，陸生來臺就學人數的變動與相關規定放寬有關外，也與臺灣執政者的政治意識形態與兩岸發展政策息息相關。

從圖3-3（頁67）來看歷年各學制之陸生報名來臺就學人數，兩岸政府對於大陸高校學歷採認與來臺陸生設籍省分雖逐年放寬，但直至2014年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國立大學，以及約有四成首屆來臺就讀四年制和二年制學士班陸生畢業留臺繼續升學（陸聯會，2014：1），來臺就學的陸生總人數才有明顯成長。另外2015年「馬習會」舉辦後，雖持續擴大採認大陸高校學歷，但蔡英文與賴清德陸續執政後，異於馬英九的政治理念，使得兩岸關係從不明朗階段走向僵化階段，導致整體陸生報名人數在2015年最高點之後，於2017年起下滑迄今。

另外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在2020年初經歷重大轉折。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臺灣政府實施了「邊境嚴管」政策，其中對陸生的差別對待引發了大陸政府的不滿。此政策導致陸生的受教權受到影響，因此大陸政府宣布，除已在臺求學的陸生可選擇繼續留臺升學外，其餘大陸畢業生皆禁止申請來臺就學，這一政策至今仍然生效，導致學士班在臺人數已近「歸零」，碩、博士班陸生報名人數逐年銳減。受訪者政1談到：

〔「暫停2020年陸生赴臺就讀試點工作」是〕他們教育部的官網公告的啊！所以這個事情大家都很傻眼，…我們會〔一直〕在公開的場合，我們長官會對媒體說希望他們去考慮年輕人的想法，給年輕人更大的權力，因為年輕只有一次，所以長官在公開的講稿裡面有這個，私下我們有很多的場合跟臺商，跟陸生，跟一些團體的人，我們都這樣講，所以我們也是透過各種的機會跟他們去傳達這個事情，他們〔大陸政府〕也有收到。…這件事情本來是今〔（2023）〕年有機會復談啦！但是因為一些因素，可能是政治因素，就沒有進行了，所以可能我們會把希望放在明〔（2024）〕年，今年不知道還有沒有機會可以再復談，但是選前可能不容易，所以可能選後會有機會，那是不是談完以後能夠在明年恢復，我們都很期待。（受訪者政1號，2023：11-12）。

## 第四章 研究發現與研究分析

本節將探討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的總體特徵、海外留學的動機與目的、選擇臺灣就學的原因，並進一步分析其如何運用在臺累積的能力，來回應在臺求學的政策限制，展開歸國就業的夢想。

### 第一節 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之總體特徵描述

以下將針對本研究群體的個人背景資料與家庭背景進行描述，並進一步分析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屬於何種群體，以及總體特徵為何。

#### 壹、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之個人背景資料分析

以下將說明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群體的背景資料，包括其性別、年齡、戶籍資料、教育背景、來臺就讀的科系與學制、職業背景、婚姻與親職等內容。

##### 一、性別

根據過往資料顯示（陸聯會，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的男女比例趨近，而本研究為呈現兩性至海外求學動機、過程、就讀抉擇的不同聲音，因此未控制樣本的性別分配。本研究共訪談31位在臺就讀碩博士學位的陸生，其中有18位博士生、13位碩士生。修讀博士學位的女性受訪者有9名，男性受訪者有9名；修讀碩士學位的女性受訪者有4名，男性受訪者有9名。

##### 二、年齡

本研究中，修讀碩士學位的受訪者中，普遍集中在22歲至25歲間（1998年~2001

年出生），4位受訪者的年齡在26歲至28歲間（1995年~1997年出生）；修讀博士學位的受訪者中，有10位受訪者的年齡集中在24歲至29歲間（1994年~1999年出生）。另各有3位受訪者的年齡分別在30歲至32歲間（1991年~1993年出生），4位受訪者在36歲至43歲間（1980年~1987年出生）。由於大陸學術市場求職有年齡限制，通常會限定在35歲以下，少部分為40歲以下，因此大陸籍學生為盡快達成求職門檻，多會傾向繼續升學，並盡快完成學業，所以平均年齡較為年輕。

### 三、戶籍資料

本研究參考臺灣教育部統計處（2023）的資料來抽樣（如圖4-1），雖然樣本的戶口分佈與其略有差異，但比例仍大致符合，以下為本研究受訪者的戶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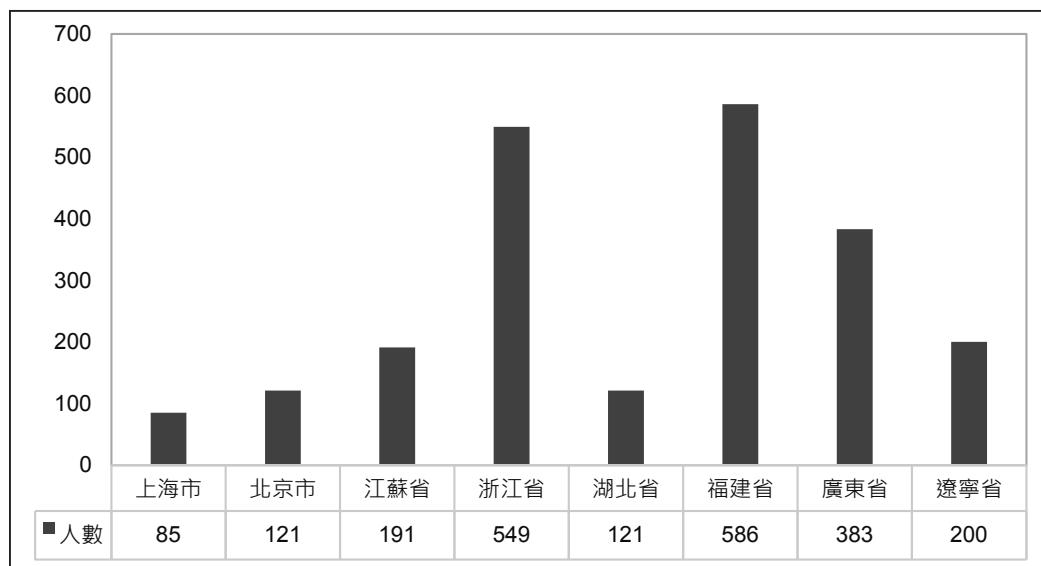


圖4-1 111學年度（2022-2023年）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的戶籍地之分配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23）。

首先，戶口為福建省（7人，佔22.58%）最多，其次為廣東省有5人，再來為浙江省和遼寧省有5人，最後依序為北京市（3人）和湖北省（2人），最後為江蘇省、上海市、湖北省有1人。另外本研究發現，有些受訪者在個人利益的考量下，會運用各種方式，將戶籍地遷至較發達城市，這也使得戶籍地與籍貫非屬同一地。在本研究的受訪者中，有3位受訪者自幼因就學因素，父母透過個人關係將其戶籍遷至大城市，

以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機會。此外，有2位受訪者在大城市就讀大學，並將戶籍遷至該城市。同時，研究者在2018年的研究中也觀察到了類似情況。例如，一些受訪者在找到工作後，通過公司的協助將戶籍遷至大城市。然而，也有受訪者的戶籍原本位於大城市，但因選擇在經濟發展較落後的城市工作，故未將戶籍遷至就業城市，導致戶籍地與就業地不一致。<sup>1</sup>

#### 四、教育背景

本部分將重點放在受訪者的大學及研究所以上的教育階段（參見表4-1，頁100）。在來臺就讀碩士班的13位受訪者中，有10人就讀於國立大學碩士班，1人就讀於私立大學碩士班，2人就讀於國立科技大學碩士班。這批受訪者在升讀大學時，正值大陸政府調整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僅允許原已在臺就學者繼續升學，因此他們皆畢業於臺灣的學校。

目前，就讀國立大學碩士班的10位受訪者中，前一教育階段有1人來自國立大學，7人來自私立大學，1人來自國立技職院校，1人來自私立技職院校；就讀私立大學碩士班的1位受訪者則在前一教育階段就讀於同一學校；就讀國立科技大學碩士班的2位受訪者中，前一教育階段分別就讀於國立與私立技職院校。根據訪談結果，選擇就讀私立大學與公立技職院校碩士班的受訪者皆表示，該校在其專業領域中為臺灣最知名且排名前列的學校之一，因此選擇就讀該校。

在來臺就讀博士班的18位受訪者中，有16人目前就讀國立大學博士班、2人就讀國立科技大學的博士班。首先，在其大學教育階段，因當時大陸政府尚未暫停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因此其大學畢業學校的來源相對廣泛。具體而言，受訪者中有11人畢業於臺灣的大學，其中8人來自私立大學（其中1人同時修讀另一學校的碩士學位）<sup>2</sup>、2人畢業自國立大學、1人畢業自私立技職院校；另有7位受訪者畢業自境外學校，包括5人

<sup>1</sup> 研究者於2023年10月30日前往大陸交流時，曾與大陸教師談戶口落戶的問題，當時大陸教師表示，大城市除了有較多的工作機會外，大城市通常也會獲得國家給予較多的經費和預算，因此居住在大城市的居民會享有較好的福利，所以能落戶在大城市是很重要的事情。通常戶口在小城市的人，多會利用到大城市讀大學時，將戶口轉至該城市。如果錯過此機會，就要看未來工作時，是否有機會在大城市找到工作，然後看看是否有機會將戶口轉入該城市，但像是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這幾個大城市現在已經很難透過工作機會將戶口轉入。（田野筆記，2023：1-2）

<sup>2</sup> 僅有3位是兩岸政府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後，首兩批來臺就讀大學的陸生，由於臺灣教育部當時未開放陸生申請國立大學，因此陸生來臺就讀大學只能從私立大學開始往下填選志願。

畢業自「985工程」大學、1人畢業自「211工程」大學，以及1人畢業自英國的大學。

在碩士班教育階段，共有14位受訪者畢業於臺灣的普通大學碩士班，1位畢業於臺灣的科技大學碩士班，3位畢業於境外大學的碩士班。畢業於臺灣普通大學碩士班的14位受訪者中，9位集中在國立大學碩士班（其中1位同時在另一學校修讀碩士學位），其餘5位畢業於私立大學碩士班。另畢業於技職類碩士班的受訪者則來自國立技職類大學的碩士班。至於畢業於境外大學碩士班的3位受訪者，分別畢業於省重點高校、原「211工程」大學、以及歐美名校。選擇就讀國立技職大學碩士班的受訪者表示，他們選擇升讀國立技職院校博士班的原因包括碩士班指導教授在該校任教，以及該校提供陸生獎學金。

雖然臺灣教育部對於大陸學歷的採認採取了審慎研議與循序漸進的嚴謹原則，並透過專業評估嚴格把關學歷的採認品質，優先採認排名較高的大陸高校。然而，受到兩岸關係的影響，大陸政府禁止非臺灣本地大學畢業的陸生來臺升學，導致目前在臺就讀研究所以上的陸生多數集中於畢業自臺灣學校，特別是私立大學的畢業生。此研究結果也相異於研究者稍早（2018年）進行的研究。當時的研究指出，因臺灣政府擇優採認大陸高校的政策發揮極大影響力（楊貴棻，2016），吸引了一批具有高素質的陸生群體，背景也相異於赴其他國家留學的陸生群體（苗綠、鄭金連、王建芳、董慶前，2016：40）。當時來臺就讀研究所的陸生多數來自聲望極高的名校，甚至包括少數畢業自其他國家具有聲望的高校。相較之下，現階段在臺攻讀研究所的陸生已幾乎非來自大陸重點名校的畢業生，這一現象顯然受到大陸政府自2020年起實施的「暫緩非臺灣學校畢業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的影響。

## 五、來臺就讀的科系與學制

本研究樣本中，碩士班13名受訪者的就讀專業分別以資訊類（4人）最多，而生產傳播暨發展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社會系研究所、建築研究所、媒體傳達設計研究所、解剖與細胞生物研究所等各有1位受訪者。博士班18名受訪者就讀的專業以教育類（4人）最多，其次為設計類（2人）和體育類（2人），而健康政策與管理學研究所、企業管理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哲學研究所、國家發展研究所、國際企業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機械工程研究所、歷史研究所、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等各有1位。

表4-1 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畢業地區與學校

		大陸高校畢業			其他海外地區畢業			臺灣高校畢業		
		省重點建設高校	985工程	211工程	歐美名校	國立高校	私立高校	國立技職	國立技職	私立技職
碩士受訪者										
目前就讀國立高校	-	-	-	-	1 (3.23%)	7 (22.58%)	1 (3.23%)	1 (3.23%)	1 (3.23%)	
目前就讀私立高校	-	-	-	-	-	1 (3.23%)	-	-	-	
目前就讀國立科技大學	-	-	-	-	-	-	-	1 (3.23%)	1 (3.23%)	
小計					1 (3.23%)	8 (25.81%)	2 (6.45%)	2 (6.45%)	2 (6.45%)	
博士受訪者										
目前就讀國立高校	1 (3.23%)	-	1 (3.23%)	1 (3.23%)	9 (29.03%)	4 (12.09%)	-	-	-	
目前就讀私立高校	-	-	-	-	-	-	-	-	-	
目前就讀國立科技大學	-	-	-	-	-	1 (3.23%)	1 (3.23%)	1 (3.23%)	1 (3.23%)	
小計	1 (3.23%)		1 (3.23%)	1 (3.23%)	9 (29.03%)	5 (16.13%)	1 (3.23%)	1 (3.23%)	1 (3.23%)	
總計	1 (3.23%)		1 (3.23%)	1 (3.23%)	10 (32.26%)	13 (41.94%)	3 (9.68%)	3 (9.68%)	2 (6.4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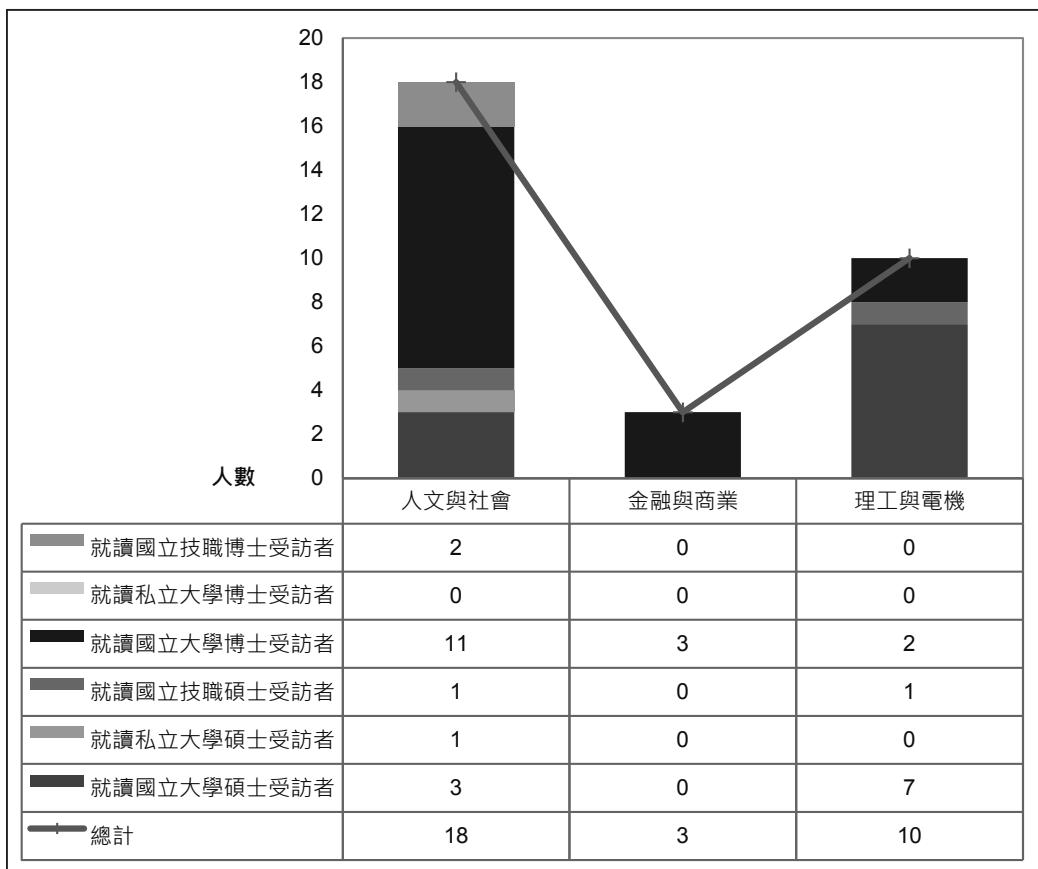


圖4-2 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就讀科系與學制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23）。

根據陸聯會（2023）對陸生就讀專業的分類，本研究將各科系粗略分為三大學群：人文與社會、理工與電資、以及金融與商業。本研究根據這些資料，對樣本中的受訪者就讀專業進行重新分類，結果概述如下（請參照前頁圖4-2）：首先，人文與社會學群的人數最多，共18人，其中碩士班有5人，包括3位就讀國立大學碩士班、1位就讀私立大學碩士班、以及1位就讀國立技職碩士班；博士班有13人，其中11位就讀國立大學博士班、2位就讀國立技職博士班。理工與電資 學群共有10人，其中碩士班有8人，包括7位就讀國立大學碩士班、1位就讀國立技職碩士班；博士班有2人，皆就讀國立大學博士班。最後，金融與商業學群共有3人，皆為國立大學博士班學生。

## 六、職業背景

本研究採用了李春玲（2005）對中國十大階層的劃分方法，將受訪者的個人和家庭職業背景對應於李春玲（2005）的劃分，並進一步分析受訪者的個人及家庭職業階層分佈。從表4-2（頁104）可看到，在本研究的31位受訪者中，有13人（佔41.94%）具有工作經驗，且職業階層主要集中於中層職業。進一步分析這些有工作經驗的受訪者，並根據學歷來區分，在修讀碩士學位的受訪者中，共有3人（佔23.08%）具備工作經驗，這些人主要集中於專業技術人員職業階層（2人，佔15.38%），其次為經理人員職業階層（1人，佔7.69%）。在修讀博士學位的受訪者中，共有10人（佔76.92%）具有工作經驗，這部分受訪者主要集中於專業技術人員職業階層（6人，佔46.15%），其次為辦事人員職業階層（4人，佔30.77%）。

值得注意的是，受「三限六不」政策限制，陸生在臺期間不得從事工作。然而，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臺灣政府於2020年初實施了「邊境嚴管」政策，禁止陸生入境，直至2020年8月底才重新開放。在此期間，有部分陸生因返國過年後，受到邊境管制影響，無法再次入境臺灣，因此轉而進入中國大陸的勞動力市場工作。

此外，也有部分陸生利用其專業知識，在就學期間為中國大陸的企業承接工作，實行邊讀書邊工作的模式。例如，資訊類科系的陸生會從事程式撰寫工作，而設計相關科系的陸生則通過網絡接洽海外的設計項目。本研究中，有5位（佔38.46%）受訪者屬於此類情況，他們的職業階層主要集中於中層職業。根據學歷分類，修讀碩士學位的受訪者有2人，修讀博士學位的受訪者有3人。他們分別集中於專業技術人員（2人）和辦事人員（2人）的職業階層，僅有1人屬於經理人員職業階層。

綜合上述，此13人的工作資歷皆集中在1~5年（8位，佔61.54%）；其次，是工作經歷在10年以上（3人，佔23.08%）；最後則是工作經歷在6~9年（2人，佔15.38%）。在從事的工作單位方面，則以私人企業（7人，佔53.85%）工作為主，其次為文教業（5人，佔38.46%），其中4人（佔30.77%）在學校工作，包含專兼任教師、輔導員等，且為在臺就讀博士班的受訪者。另有1人（佔7.69%）在國企工作。<sup>3</sup>

<sup>3</sup> 除了一位在公立大專院校擔任教職的受訪者仍辦理留職停薪外，其他在公立大專院校擔任兼任教師和輔導員，或在非營利組織擔任講師，以及在國企工作的受訪者均表示，因為原工作單位不同意其留職停薪至海外進修，所以在來臺求學後，選擇向工作請辭。在研究者採訪受訪者的過程

## 七、婚姻與親職

本研究受訪者中，有4位受訪者已婚、1位受訪者已訂婚，分別為碩士班2人及博士班3人，佔總體受訪者比例的16.13%。此群體主要以男性為主（4人），其中博士班2人及碩士班1人各有1名子女，並依賴配偶及父母親協助，協同照顧子女。另值得注意的是，4位男性受訪者在就學期間與臺人有婚約或結婚的原因可能與兩岸政治不穩定有關，致使陸生在臺灣身分受到諸多限制，加上疫情期間臺灣政府對大陸人士入境的限制，使得陸生與臺灣配偶為避免陸生在臺灣生活受制於相關法規，故選擇在就學期間步入婚姻殿堂。

## 貳、家庭背景分析

### 一、家庭教育背景

表4-3（頁105）顯示，受訪者父母的教育程度：大專畢業最多（34人，佔54.84%），其他依序為高中職畢業（13人，佔20.97%）、研究所畢業（10人，佔16.13%）、小學畢業（4人，佔6.45%）、國中畢業（1人，佔1.61%），並將受訪者父母與中國大陸的就業人員教育程度相比，<sup>4</sup>可以發現受訪者父母屬於教育程度較高的群體，且父親的教育程度又略高於母親的教育程度。此外有受訪者談到，若父母在政府機關或國企擔任要職者，會被安排進修。例如，受訪者10號的父親即是如此，目前學歷已從大學轉為海外留學的碩士。另外本研究受訪者中，計有5位受訪者已婚，其中4名男性受訪者的配偶學歷分別為大學或碩士，1名女性受訪者的配偶學歷為大學。整體而言，受訪者的配偶學歷多低於受訪者。

<sup>4</sup> 中，多位受訪者提到，在兩岸關係的影響下，一些在臺求學的大專院校教師表示，疫情後已不便再返臺求學。

<sup>4</sup> 中國大陸就業人員受到文革時期與高等教育資源呈現金字塔分布影響，學歷多集中在國中（43.2%），高中到大學學歷約各佔17%~18%，而碩士學歷僅0.78%（國家統計局，2017）。

表4-2 來臺留學陸生職業背景

		就學	農業 勞動者	產業工人	商業 服務人員	個體 工商戶	辦事人員	專業 技術人員	私人 企業主	經理人員	國家與社會 管理者
碩士受訪者		-	-	-	-	-	-	-	-	-	-
工作資歷1年含以下		-	-	-	-	-	-	-	-	-	-
工作資歷1~5年		-	-	-	-	-	-	1 (7.69%)	-	1 (7.69%)	-
工作資歷6~9年含以上		-	-	-	-	-	-	1 (7.69%)	-	-	-
工作資歷10年含以上		-	-	-	-	-	-	-	-	-	-
小計		-	-	-	-	-	2 (15.38%)	-	1 (7.69%)	-	-
博士受訪者		-	-	-	-	-	-	-	-	-	-
工作資歷1年含以下		-	-	-	-	-	-	-	-	-	-
工作資歷1~5年		-	-	-	-	-	4 (30.77%)	2 (15.38%)	-	-	-
工作資歷6~9年含以上		-	-	-	-	-	-	1 (7.69%)	-	-	-
工作資歷10年含以上		-	-	-	-	-	-	3 (23.08%)	-	-	-
小計		-	-	-	-	-	4 (30.77%)	6 (46.15%)	-	-	-
總數		-	-	-	-	-	4 (30.77%)	8 (66.67%)	-	1 (7.69%)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23）。

表4-3 受訪陸生的父母親教育背景

	研究所	大專	高中職	國中	小學
<b>父親教育程度</b>					
碩士受訪者	3 (4.84%)	6 (9.86%)	4 (6.45%)	-	-
博士受訪者	2 (3.23%)	11 (17.74%)	3 (4.84%)	-	2 (3.23%)
<b>母親教育程度</b>					
碩士受訪者	1 (1.61%)	8 (12.09%)	3 (4.84%)	-	-
博士受訪者	3 (4.84%)	9 (14.52%)	2 (3.23%)	1 (1.61%)	2 (3.23%)
<b>雙親學歷總數</b>	10 (16.13%)	34 (54.84%)	13 (20.97%)	1 (1.61%)	4 (6.4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23）。

備註：

\*大學教育程度包含本科和專科。

\*\*高中教育程度包含中等職業教育與高級職業教育。

## 二、家庭職業背景

表4-4（頁115）呈現受訪者父母的職業類型分佈。受訪者的父母職業主要集中於專業技術人員（25人，佔40.32%），其中父親為10人（佔16.13%）、母親為15人（佔24.19%）；其次為私人企業主（10人，佔16.13%）和經理人員（10人，佔16.13%），從事私人企業主工作的父親有7人（佔11.29%）、母親有3人（佔4.84%）；從事經理人員工作的父親有6人（佔9.86%）、母親有4人（佔6.45%）。其他職業類型包括辦事人員（5人，佔8.06%）、產業工人和城鄉無業或失業者（各3人，佔4.84%），農業勞動者、個體工商戶及國家與社會管理者各2人（各佔3.23%）。此外，本研究中的五位已婚受訪者中，1位男性配偶的職業為專業技術人員（1人，佔20%），而4位女性配偶的職業以辦事人員為主（2人，佔20%），其次為專業技術人員和經理人員（各1人，分別佔16.67%）。這些職業背景的差異可能會影響受訪者來臺就學以及畢業後返回中國大陸就業的情況，後續將進一步探討這些影響。

整體而言，本研究受訪者的家庭職業背景階層集中在中層，少數為上層，這也與既有研究指出，留學者通常須支付比在母國接受教育更高的費用，且通常都由家庭協助負擔，因此留學者多來自經濟條件較好的中上層家庭的結果相符（Fang and Wang, 2014）。

## 參、小結

隨大陸高等教育擴增下，出國就讀研究所人數趨增，其中來臺就讀研究所的陸生的男女比例趨近於持平。另外根據中國大陸教育部（2022）顯示，大陸海外留學回國就業的陸生集中在20-25歲之間，而本研究訪談對象中，修讀碩士學位的陸生的年齡集中在22歲至25歲間，修讀博士學位的陸生集中在24歲至29歲間，其中有五位受訪者已婚，有二位受訪者已有小孩，並仰賴配偶與父母協助照顧，代為履行親職。

其次，在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的主導下，大陸政府僅開放戶籍設在經濟發展與研究生教育發展較佳的八省市，而來臺就讀研究所的陸生主要來自與臺灣地緣接近的福建省、浙江省及廣東省。另外根據鄭冠榮（2018）研究指出，在臺灣教育部秉持擇優採認大陸高校的政策下，來臺就讀研究所的陸生皆相當優秀，不僅畢業於教育資源豐沛的重點高中，大學與研究所主要就讀985工程或211工程的學校，或海外極具聲望的學校。然而，2020年起，受限大陸政府禁止非臺灣本地大學畢業陸生來臺升學，使得目前在臺就讀碩、博士班陸生的大學畢業學校以私立大學為主，而博士班陸生的碩士畢業學校則以國立大學為主。至於就讀學科部分，受限於教育部核定名額與各校開放招生的研究所影響，目前來臺就讀研究所以上的陸生申請的專業以人文與社會類居多。

在家庭教育背景部分，來臺就讀研究所的陸生父母的教育程度以大專畢業為主，對應大陸就業人員的教育程度屬於教育程度較高的群體，但若比較受訪者雙親的教育程度後，可以發現父親的教育程度又略高於母親，而受訪者配偶的學歷又集中在碩士，但普遍低於受訪者；另外在職業階層部分，來臺就讀研究所的陸生父母與配偶的職業集中在專業技術人員，而有正職工作經歷的受訪者中，修讀碩、博士學位的受訪者集中在專業技術人員的職業階層。整體而言，受訪者個人與家庭職業階層集中在中層，並以文教工作為主。

表4-4 來臺留學陸生家庭職業背景

	城鄉無業、失業	農業勞動者	產業工人	商業服務人員	個體工商戶	辦事人員	事業技術人員	私人企業主	經理人員	國家與社會管理者
父親職業階層	-	-	-	-	-	-	-	-	-	-
碩士受訪者	-	-	1 (1.61%)	-	1 (1.61%)	-	6 (9.86%)	2 (3.23%)	3 (4.84%)	-
博士受訪者	1 (1.61%)	1 (1.61%)	1 (1.61%)	-	-	1 (1.61%)	4 (6.45%)	5 (8.06%)	3 (4.84%)	2 (3.23%)
小計	1 (1.61%)	1 (1.61%)	2 (3.23%)	-	1 (1.61%)	1 (1.61%)	10 (16.13%)	7 (11.29%)	6 (9.86%)	2 (3.23%)
母親職業階層	-	-	-	-	1 (1.61%)	4 (6.45%)	4 (17.74%)	2 (11.74%)	2 (6.45%)	-
碩士受訪者	2 (3.23%)	1 (1.61%)	1 (1.61%)	-	-	-	-	1 (1.61%)	1 (1.61%)	-
博士受訪者	2 (3.23%)	1 (1.61%)	1 (1.61%)	-	1 (1.61%)	4 (6.45%)	15 (24.19%)	3 (4.84%)	4 (6.45%)	-
小計	3 (4.84%)	2 (3.23%)	3 (4.84%)	-	2 (3.23%)	5 (8.06%)	25 (40.32%)	10 (16.13%)	10 (16.13%)	2 (3.23%)
配偶職業階層	-	-	-	-	-	-	-	-	-	-
女性配偶	-	-	-	-	-	2 (40%)	1 (20%)	-	1 (20%)	-
男性配偶	-	-	-	-	-	-	-	1 (20%)	-	-
總數	-	-	-	-	-	2 (40%)	2 (40%)	-	1 (20%)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23）。

## 第二節 陸生在臺就學意願與向上流動

推—拉理論被廣泛應用於學生選擇赴外留學的抉擇過程，本節將從兩岸關係、大陸高等教育及大陸就業市場等鉅觀因素切入，深入探討陸生赴臺留學的原因，並探討其所受的推力和拉力。

### 壹、兩岸互動關係不佳下，陸生來臺求學所獲得的向上流動機會

自2011年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實施以來，兩岸關係逐漸惡化，使來臺求學陸生無形增加許多隱性成本。舉例來說，在學歷採認方面，受訪的31位陸生普遍擔憂未來兩岸關係若更差，大陸政府是否仍會承認臺灣學歷，以及就業市場是否會因其臺灣學歷而不敢錄用他們。有些在公家機構或高校任教的陸生在兩岸互動良好時，曾申請留職停薪來臺求學，但礙於當前兩岸關係不佳，而難以再度請假來臺持續學業；其次，在人身安全方面，陸生家人普遍擔心兩岸發生戰爭，會使其生命陷入危險，或因政治因素而在臺灣遭受歧視與排擠。此外2020年疫情期間，臺灣政府基於防疫優先的考量，長達一學期禁止陸生入境，進而間接影響部分受訪者的受教權，包括大陸政府對境內實施網路管制，使得受訪者在參與線上課程時，難以連線至臺灣課堂，或因學校於疫情期間針對無法返臺的境外生實施相關配套政策，進而影響修課與畢業進度等。

然而，面對這些不利的鉅觀因素，為何仍有陸生選擇來臺就學，其原因值得深入研究。首先，我們從在臺陸生就讀的學校來探討其留臺就學的原因。次頁圖4-3顯示，111學年仍在學的碩、博士陸生人數為2,236人，碩、博士生皆集中在國立大學，計有1,460人（占65.30%），其次依序為私立大學（580人、占25.94%）、國立技職院校（169人、占7.56%）、私立技職院校（27人、占1.21%）。其中就讀國立大學博士班人數為584人（占26.12%）、碩士班876人（占39.1%），就讀私立大學博士班人數為222人（占9.93%）、碩士班358人（占16.01%），就讀國立技職院校博士班人數為81人（占3.62%）、碩士班88人（占3.94%），就讀私立技職院校博士班人數為9人（占0.4%）、碩士班18人（占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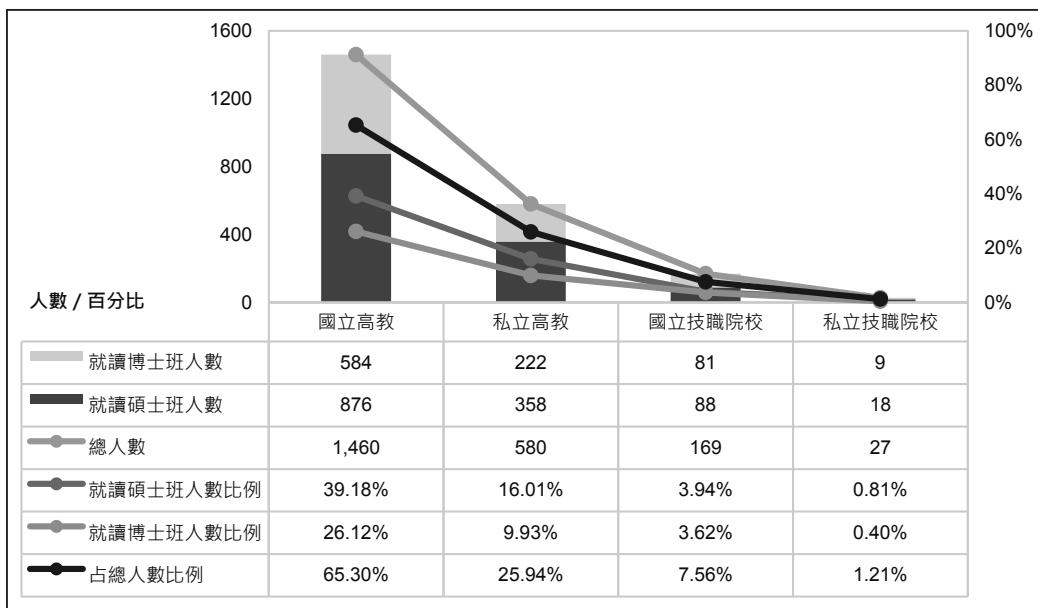


圖4-3 111學年在臺就學碩、博士陸生就讀學校之類別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陸聯會（2023）。

若細分111學年度仍在學的碩、博士陸生所選擇的學校可更清楚看見有六成六的陸生就讀臺灣頂尖學府或是以專業學科聞名的學校（請參見次頁圖4-4）。其中國立臺灣大學人數最多（333人、占1.21%），其次依序為國立清華大學230人（占10.29%）、國立政治大學212人（占9.48%）、輔仁大學150人（占6.7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38人（占6.1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21人（占5.41%）、國立成功大學116人（占5.19%）、世新大學65人（占2.9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63人（占2.82%）、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61人（占2.73%），而這十所學校的在學陸生總人數佔全臺陸生總額的66.59%。

由此來看，兩岸關係不佳的情況下，大陸政府逐漸緊縮可申請來臺求學陸生的資格，雖然讓來臺升學的陸生數量減少，但也提高陸生能夠進入心儀學府就讀的機會，擴大陸生在臺升學的選擇空間，也間接提供原本在臺求學陸生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這樣的現象也在本研究的訪談樣本的教育背景得到相同的印證（詳見本章第一節），並會在下一節做進一步深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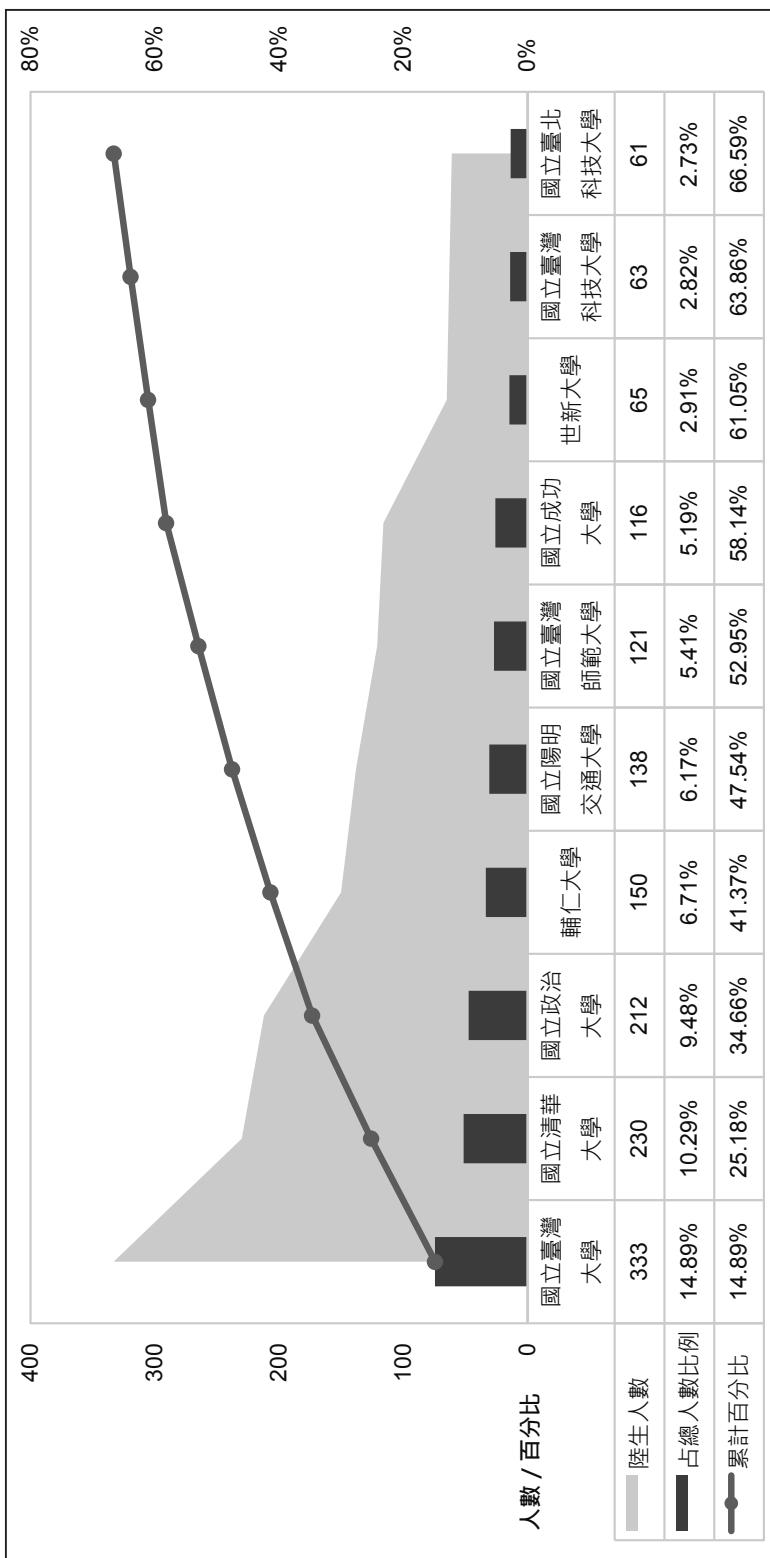


圖4-4 111學年度碩、博士學位陸生人數最多的前十名學校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陸聯會（2023）。

## 貳、有限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篩選機制產生之結構推力

延續前文，以下將聚焦於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解析為何來臺就學的陸生未選擇在大陸高校攻讀研究所的原因。因此本部分將從大陸高等教育體系擴張的脈絡中，特別關注於研究所教育的層面，以深入瞭解來臺就學的陸生選擇放棄在大陸高校攻讀研究所的因素。

### 一、高等教育擴張下的菁英型研究所教育

經濟改革開放後，大陸政府為了培養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擴張，促使大陸高等教育從精英教育轉向大眾教育，於2002年邁入大眾化階段。中國大陸教育部（2023）指出，從1978年至2022年止，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毛入學率從2.07%增長至59.6%。次頁圖4-5顯示，中國大陸2022年各學制的招生總人數為6,169.7萬人，以初中和小學的招生人數最多分別為1,731.4萬（占招生人數的28.1%）和1,701.4萬人（占招生人數的27.6%），其次為普通、職業本專科1,014.5萬人（占招生人數的16.4%），再來依序為普通高中（947.5萬人，占招生人數的15.4%）、中等職業教育（650.7萬人，占招生人數的10.5%），最後為研究所以上為124.2萬人（占招生人數的2%）。另外在學學生部分，總數為24,376萬人，各學制在學學生人數以小學和初中人數最多，分別為10,732萬（占在學人數的44%）和5,120.6萬人（占在學人數的21%），其次為普通、職業本專科3,659.4萬人（占在學人數的15%）<sup>5</sup>，再來依序為普通高中（2,713.9萬人，占在學人數的11.1%）、中等職業教育<sup>6</sup>（1,784.7萬人，占在學人數的7.3%），最後為研究所以上為365.4萬人（占在學人數的1.5%）。

<sup>5</sup> 普通、職業本專科包括普通本科、職業本科、高職（專科）。

<sup>6</sup> 中等職業教育包括普通中專、成人中專、職業高中和技工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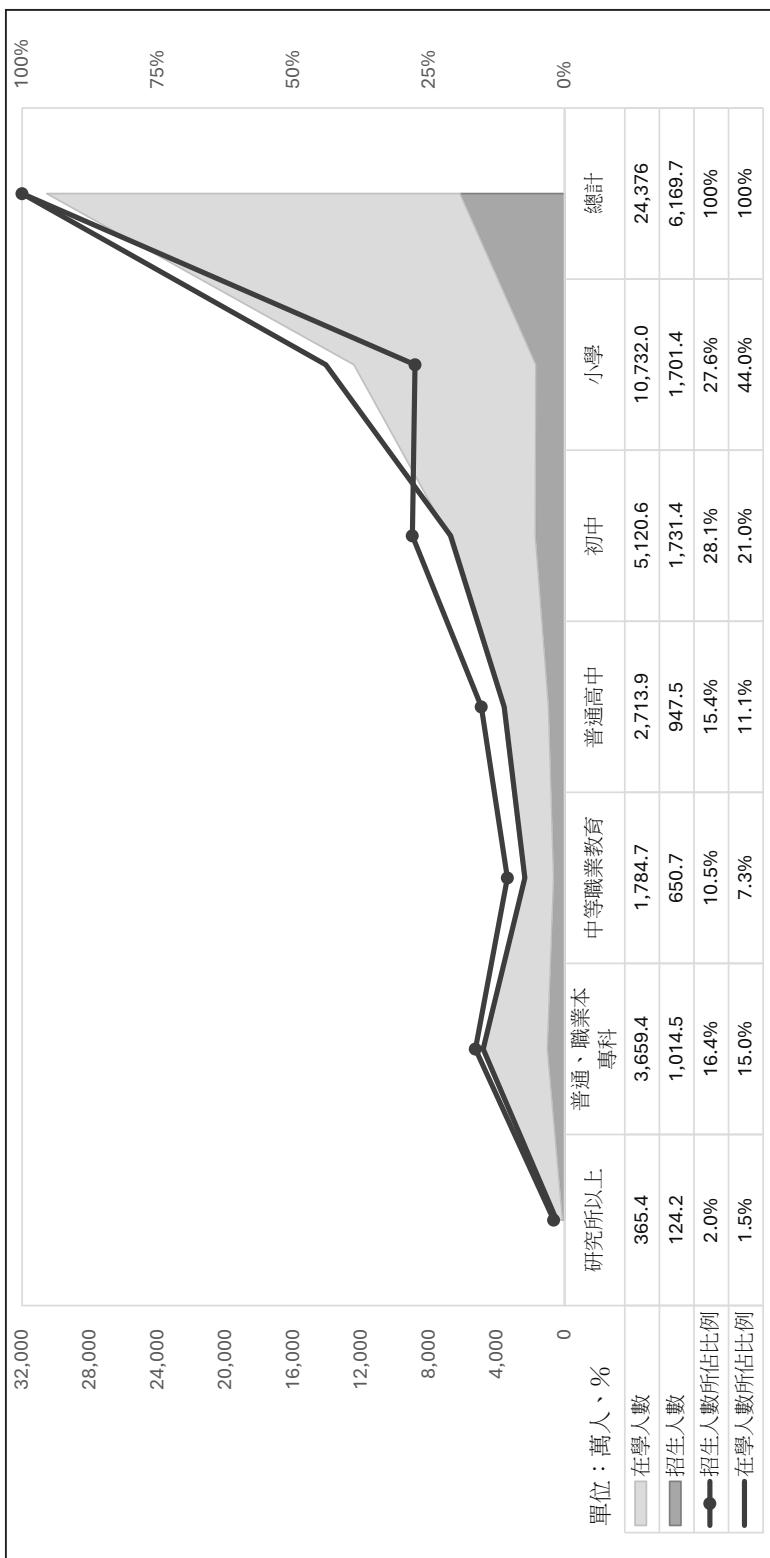


圖4-5 2022年中國大陸各學制招生人數、在學人數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23）。

透過以上資料，可以清晰觀察到中國大陸高等教育體系中，普通高中、中等職業教育，以及普通、職業本專科所的在學人數比例達到總體的33.4%最高，而研究生僅占1.5%；同樣地，招生人數方面，普通高中、中等職業教育，以及普通、職業本專科所的比例達到總體的42.3%，而研究生僅占2%。若以美國學者Trow（1973）提出的高等教育發展的菁英型（elite）、大眾型（mass）與普及型（universal）等三個類型來看，<sup>7</sup>可看出這些數字凸顯出在教育資源有限的高等教育市場中，研究所教育仍採菁英型教育，使得尋求研究所教育的渴望面臨「僧多粥少」、「欲求者眾」的現象。這激烈的競爭使得攀升至研究所以上層次的高等教育變得相當困難。受訪者22號說道：

「中國大陸其實是一個金字塔的教育方式，一本線分配到各個不同的城市，可是基本上應該都集中在大城市，〔之後還有〕二本，有些家裡環境好就送到海外讀，但現在競爭激烈太激烈了，…很多都是海歸回來的，所以說遊戲規則是在不斷的變化的」（受訪者陸22號，2023：29、31）。

在這樣的情境下，有些家長擔心小孩無法念到擁有最多教育資源的好學校，海外留學成為一條獲得研究所教育的另一條途徑，因為它提供更廣泛的學科選擇、先進的教育體系，以及更豐富的研究資源。

「我媽媽看到學校的家長群裡面，有一個家長說還可以報臺灣那邊的學校，然後因為我那段時間成績的浮動也比較的大，所以我媽媽也怕我沒有辦法考上大陸非常心儀的學校，所以她就也把臺灣報名報上」（受訪者陸9，2023：1）。

## 二、金字塔型高等教育下，集中培養高等教育頂端群體

### （一）高等教育擴張以基層學校為主，頂層高校比例相對較低

依據中國大陸教育部（2023）的資料，自1978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的高校數量從633所急遽增長至3,013所，但李強（2015）的研究指出，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發展呈現金字塔型結構，擴張主要集中在中、低層學校，而頂層的重點學校僅占整體高校的10.15%。

<sup>7</sup> 菁英型指後中等教育階段的在學率占同年齡層的15%以內，而大眾型則介於15%至50%之間，超過50%則屬於普及型。

中國大陸教育部於2015年11月宣布推進「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期望到2030年，中國大陸能培育出在國際上享有聲望的高校，使其躋身為高等教育的強國。然而，截至2023年2月，中國大陸教育部進一步公布資訊顯示，中國大陸全國高等教育擴張至3,072所，但頂層的「雙一流」大學僅有147所，佔整體高校的4.79%，比改革前減少5.36%。這也意味著高等教育的擴張更多地體現在基層學校，而頂層高校的比例相對較低，呈現出一定程度的不均衡。

在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大眾化實施的過程中，政府為滿足人民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同時致力於扶植國家級大學、開放地方大學，尤其是新興的民辦大學。然而，隨著龐大的人口規模<sup>8</sup>，政府面臨如何有效分配有限教育資源以及如何控管教育品質的難題。王瑞琦（2000）研究指出，為促進大陸高等教育擴張的發展，政府在國家政策的引導下，給予重點院校來自中央至地方以及各部門的經費支援，甚至提供最先進的硬體設施，讓這些學校在科技研發和技術轉移方面也能夠獲得額外的收入。

儘管在2017年，以「雙一流」大學為主的新政策取代了「985」工程和「211」工程，仔細探究時發現，原先的「985」工程和「211」工程大學仍然在「雙一流」大學名單內。這顯示政府已將高等教育資源更加集中於「雙一流」大學這一金字塔的頂層。以一位來自臺灣的博士生為例，他在中國大陸某「雙一流」高校的學習經歷，使其深刻體會到該校內部的激烈競爭。他指出，大陸政府通過嚴格的考試篩選制度，確保留在這些頂尖學府的學生都是最優秀的。因此能成功進入頂尖學府不僅反映出學生個人學術實力卓越，也預示著未來的就業前景將更加順利。

「2023年政府給學校的預算400億人民幣，我們每學期學雜費〔人民幣〕五千，大概才五千吧！然後住宿費好像〔人民幣〕六百，但學校給的獎學金和零用錢都可以cover的…。…我沒有用到我帶過去的錢，就用學校的零用錢，包含學費、生活費、住宿費都全部可以cover過去。〔若當〕老師助理還可以有薪水…，但去了以後才能體會，壓力大，原本預期的就是你修課兩年的時間基本上不管怎麼樣應該也修過了，那就要來考〔資格〕試，因為照

<sup>8</sup> 大陸擁有龐大的人口規模，是全球人口數量之冠。儘管自1979年實施長達37年的「獨生子女」政策，大陸仍保持著全球最龐大的人口數，但政府考慮到人口高齡化和少子化的趨勢，在2016年推行「全面二孩」政策，2021年啟動「三孩政策」。至2023年末，大陸的人口總數達到14.09億人，每年預估新生兒數約為902萬人，人口負增長數則為208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24）。

大陸那邊表定，…博士生…四年沒畢業都是算延畢，延畢也會有上限的時間。〔然後〕也要通過英語門檻和期刊發表，畢業後一定有工作不用擔心」（受訪者臺1號，2023：6-8）。

## （二）高等教育擴張下，研究所教育以碩士生為主，博士生比例相對較低

中國大陸教育部於《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發展方案（2020-2025）》提出，預計到2025年將大幅擴大博士專業學位研究生的招生規模，同時著眼於深化專業學位研究生培養模式，以促進博士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的迅速發展。首先，透過圖4-6和圖4-7（頁116-117）可以觀察到，在1998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大陸的研究生在學人數從19.89萬人上升至365.36萬人，招生人數也從7.25萬人攀升至124.25萬人。其中，碩士生的在學人數從1998年的15.36萬人（占總數77.3%）上升至309.75萬人（占總數84.8%）；相對地，博士生在學人數則從4.52萬人增加到55.61萬人，但在學人數比例則由22.7%下降至15.2%。

另外透過對圖4-7的觀察，我們可以發現自1998年起，碩士生招生人數從5.75萬人（占總數79.4%）增加至110.35萬人（占總數88.8%），博士生招生人數也從1.5萬人（占總數20.6%）增至13.9萬人（占總數11.2%）。儘管整體招生人數呈現擴張，但細究碩、博士班的招生人數比例時，可發現博士班招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這也顯示大陸政府雖然進行研究生招生的擴張，但主要集中在碩士學位，而博士學位則採用菁英制，招生比例相對較低，呈現一定程度的不均衡。

「其實這個對於我們的選手來說，真的就是有一些BUG存在，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我們大陸人比較多，人比較多的情況下，這個就是讀研究生的渠道，讀碩士、博士的渠道又比較少，我就拿博士來做舉例好了，比如說整個臺灣一年招體育類的博士是兩百個，對不對？！那我們整個大陸一年招博士可能也就有兩百個體育類的，所以說你想大陸的人口跟臺灣的人口相比，如果在競爭這個博士的這個名額太困難了，所以說這是為什麼體育博士很少」（陸11，20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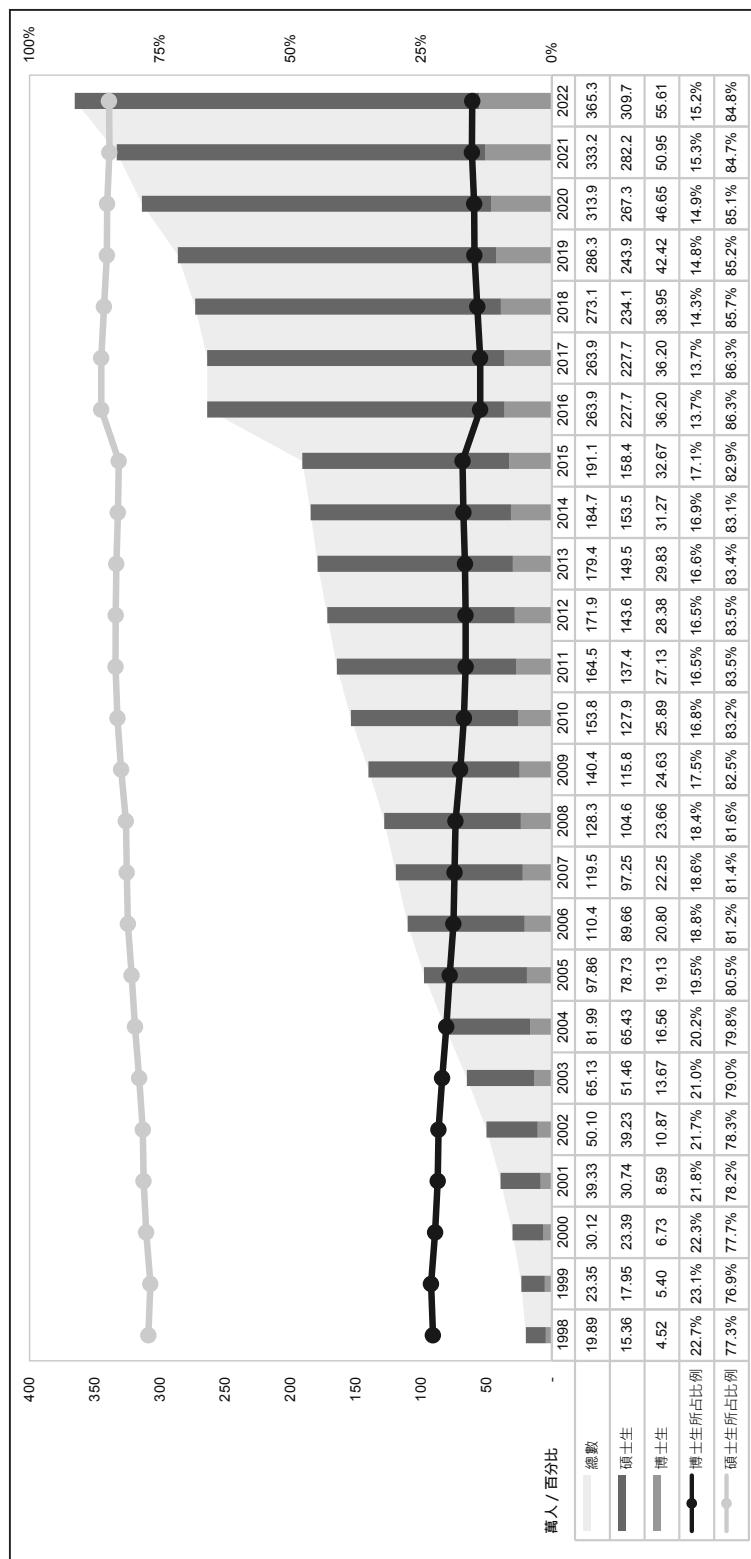


圖4-6 1998-2022年中國研究生在學人數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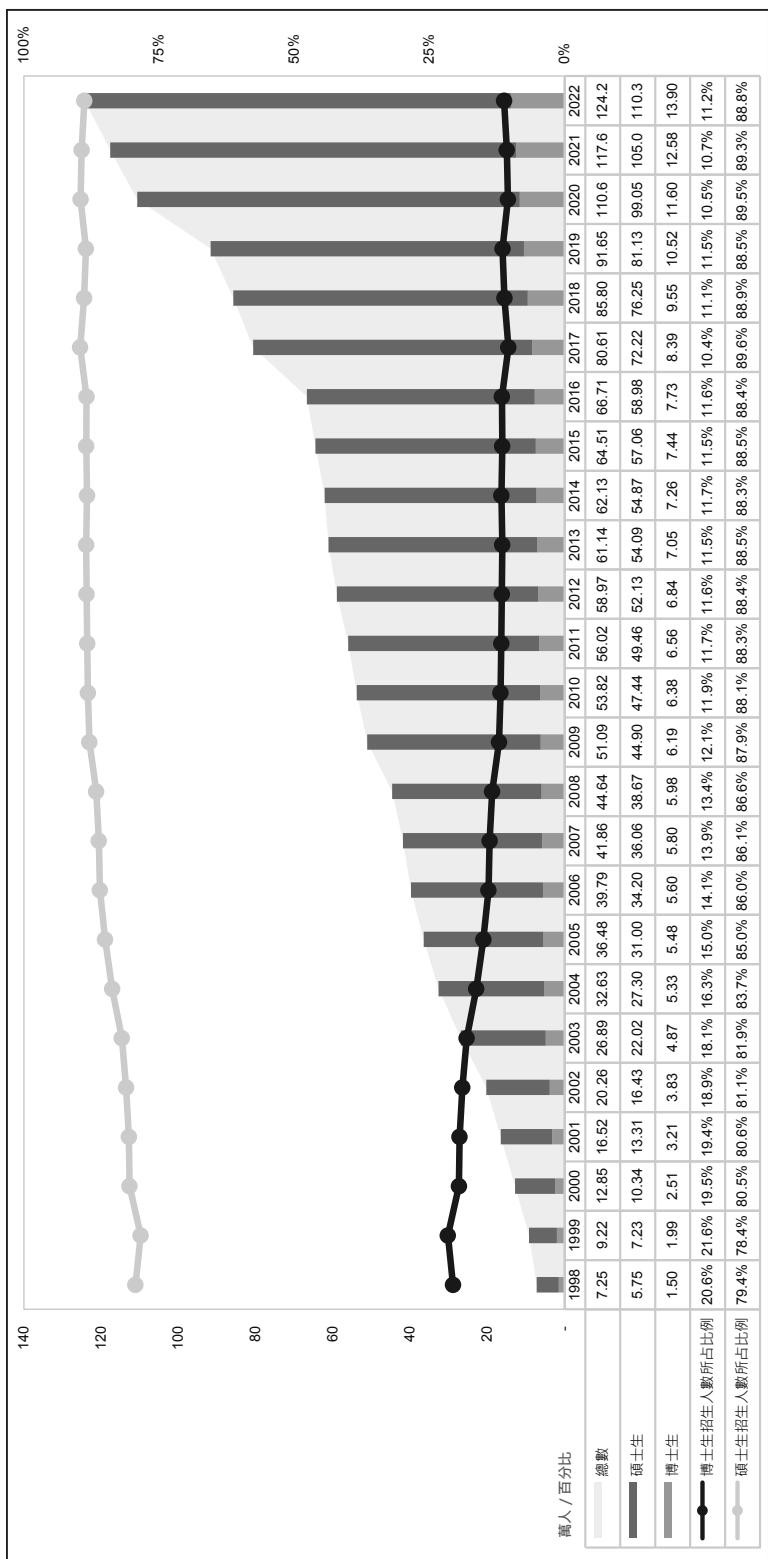


圖4-7 1998-2022年中國研究生招生人數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23）

### 三、研究所教育稀缺性下的招考制度與困難性

#### (一) 透過篩選制度來分配有限的高等教育資源

此部分將進一步探討高等教育資源在有限的情況下，該如何公平篩選出誰可以獲得這些資源呢？在中國大陸的研究所考試分成碩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考試兩個階段。首先，碩士班的招考分為全國統一考試、推薦免試和單獨考試三種，以全國統一的研究生招生考試為主。其考試形式採初試和複試，初試為全國統一考試，考試內容為基礎性考試，由國家統一管理與命題，負責宏觀制度、政策，控制研究生的招生規模與素質；複試由各招生院校自主選拔、面試，若複試未通過者可參加第二輪的「調劑」<sup>9</sup>，以初試成績報名其他尚有名額的學校面試，因此研究生選拔仍以滿足國家規定的基本分數及能力要求為主（陸靜，2016）。

在博士班部分，除了較優秀的學生通過所內測驗後，可以「碩士、博士學位連讀」、「直接攻博」外，<sup>10</sup>一般博士研究生的考試也分為初試和複試，初試亦為基礎性考試，複試為面試，兩階段的考試都由高校自主決定，國家教育部主要負責年度招生計畫的核定，其他招生細節諸如命題範圍和內容、評分標準、錄取分數等皆由各高校自行決定。

#### (二) 大陸研究所考試之困難性

相比博士研究生與碩士研究生的招生考試，前者高校的招生影響力與自主性相對不高，但競爭者眾，錄取率低，造成考試競爭激烈；後者的招生單位擁有較大自主權，但缺乏統一管理，造成常有招生錄取公平性的爭議。例如，有些成績優秀的陸生

<sup>9</sup> 「調劑」只限於碩士學制以下的考試，博士班考試未有「調劑」。調劑志願共可分為以下兩種涵義：一、若考前在志願卡上有勾選允許調劑，當放榜時，總分有達到報考學校的分數線，但未達到報考專業的錄取分數，就會分發到別的招生不足的專業；二、總分低於原報考第一志願學校的分數，而被分發到別的錄取不足的學校，或未被第一志願學校錄取，在第二輪申請時，拿第一志願學校的考試成績申請其他較差的學校。資料來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0%83%E5%89%82>。（上網日期：2023年12月1日）。

<sup>10</sup> 碩士、博士學位連讀（簡稱碩博連讀）是指各校招生單位從就讀該校的新入學碩士生中，遴選出具備碩博連讀條件的學生，在完成規定的課程學習，並通過博士生資格考核後，即確定為博士生的方式；直接攻博（簡稱直博）是指允許特定學科和專業的本科畢業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學資格，但直接攻博方式僅限在設研究生院的普通高校試行，且須為該校的優秀應屆本科畢業生，招生專業一般為基礎研究學科，招生人數原則不可超過該校博士生招生規模的10%。資料來源：<http://www.eduei.com/zaizhiboshi/8055.html>。（上網日期：2023年12月1日）。

想透過推薦免試管道（類似臺灣的推薦甄試）進入研究所，必須保持大學在校成績在同年級的前10%，及英語的四六級英語考試（CET），至少要過六級後，才能向母校提出申請，由母校開出同意書後，才能參加校外的推甄。

「我當時[大學]入學的時候，就有朝著這個保送的這個標準去要求自己，然後所以當時因為我們保送的條件就是你的英語成績，你的學習成績，然後你的是是否有獲獎論文這些，當時我都有及格了，應該是具有〔碩士〕保送資格…」（受訪者陸21號，2023：2）。

另外有些受訪者想透過研究生招考制度考進金字塔頂端的「雙一流」大學的研究所，以便獲得最好的師資與教育，但大陸研究生考試競爭太激烈，難以考入高等教育的金字塔頂端的學府，所以放棄在大陸就讀研究所，改尋找其他替代的途徑。例如畢業於省重點大學研究所，目前就讀國立大學博士班的受訪者陸23號認為，自己出身重點大學，希望能考上更好的學校，但卻一直沒有辦法通過第二階段的面試，所以開始尋找其他可以讀到更好學校的研究所途徑。

「我其實是在大陸，原來在大陸一個高校教書，…主要是因為覺得那個學歷不提高，…沒法在高校大學裡面生存下去，所以才想辦法去念博士，〔我〕想辦法去念博士，可是大陸的博士又比較，你懂啊！要申請的時候，我筆試還不錯，但是我筆試考第一，經常面試被刷，所以其實我實際上在臺灣念書是備選方案…」（受訪者陸23號，2023：4-5）。

此外有意就讀博士班的學生則必須在研究生考試前，找到「博導」願意擔任自己的指導教授，否則筆試通過也無法被錄取，尤其報考博士班的人數眾多，而「博導」可收博士生的數量卻有限，受訪者普遍認為此部分為博士班考試最困難之處。例如原先在臺灣就讀私校碩士班，後來轉往中國大陸某雙一流大學攻讀博士班的臺生受訪者認為，他能順利入學的關鍵在於，他在入學前透過臺灣師長的關係，成功地找到一位博士班導師願意收他，使得他能夠順利進入該校博士班。

「一個是在入學之前必須要先找到教授，那大部分的學生包含大陸那邊的學生，可能只能透過email然後甚至只能先填報名表的時候填老師名稱，那他不一定已經跟老師見過面或者是已經跟老師確認，那老師當然也不會那麼早認定你，除非你真的有考進來，那或許是因為這樣子，在那之前有先跟那個學校的老師見過面，然後得到比較正面的回應，我覺得這應該是多少會有加

分的。…〔我〕主要也是透過碩士班指導教授…認識的，之後碩士班指導教授留言給這個老師，然後再加上我去交報名表的時候就直接跟他見過面，展現我的誠意，所以後來順利入學」（受訪者臺2號，2023：2）。

整體而言，大陸人口規模龐大，為了將有限教育資源，達到最有效的利用，國家將資源集中在金字塔型的高等教育頂端，而大陸研究生教育是透過嚴格的篩選制度挑選具備獲得頂層教育資源能力的優秀學生，這種結構形成一種新型的金字塔結構，同時也成為無法獲得頂層教育資源學生選擇出國留學的結構性動因之一。同樣研究結果也呈現在Li and Bray（2007）的研究中，其從推拉理論探討陸生前往港澳兩地的留學因素時指出，大陸人口眾多的情況下，許多大陸學生無法通過高等教育的門檻，因此有的學生選擇接受命運投入就業市場，有的學生則企圖透過重考繞過障礙，但也有些學生選擇至海外留學。

## 參、兩岸政府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調整所產生的作用力

除了前述結構因素外，在兩岸對峙的情況下，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調整也成為影響陸生是否留臺繼續就讀研究所的決定性作用力。以下將做進一步說明。

### 一、兩岸關係不佳，大陸政府限制陸生來臺就學

蔡英文於2016年擔任臺灣總統後，對九二共識議題的迂迴回應，導致兩岸關係陷入長期僵局，並對陸生赴臺就學政策產生不利影響。首先，大陸政府對於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的態度從一開始積極配合轉為消極作為，為臺灣學校招收陸生帶來一連串的困難。在2017年至2018年期間，大陸政府先減少招生名額，要求我方政府允許考生同時報名兩岸學校，再從中選擇就讀學校。此外，在我方完成錄取作業後，大陸政府再次調整各省可招生名額，導致已完成錄取作業的臺灣學校無法重新進行錄取，引發部分學校有招生缺額問題。儘管大陸政府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變動帶來我方諸多不便，卻擴大大陸考生選擇學校的多元性，同時確保大陸高校的招生質量不受臺灣高校招生的過度干擾。

然而，隨著兩岸關係的惡化，大陸政府對於陸生赴臺就學政策逐漸由消極作為轉變為暫緩陸生來臺，同時實施相應的政策。轉折點發生在2020年初，當時新冠肺炎

在全球急速擴散，我方政府出於防疫優先的考量，於2020年1月25日宣布暫緩湖北省陸生入境臺灣。隨後，在2020年2月3日宣布所有陸生暫緩來臺，包括已在臺就學的學位陸生、大陸研修生和交換生，並於2月11日決議暫緩包括港澳居民（含學生）的來臺。然而，當時臺灣的各級學校仍按原計畫在新學年度照常開學，以至於2月底各大專院校開學時，超過7,000名陸生中的九成無法返回臺就學，只能透過遠距上課的方式繼續學業。

2020年3月19日，大陸政府提出嚴正抗議，指責我方政府差別對待來臺就學的陸生，已影響陸生的受教權，呼籲臺灣政府盡快讓陸生順利返臺就學，但卻遲遲未見實質成效。在陸生返臺困難的背景下，大陸政府於2020年4月9日片面宣布取消陸生赴臺就學的試點工作，停止二年制學士班和四年制學士班的陸生來臺就學，但同意已在臺就學的陸生可根據個人意願選擇是否在臺繼續升讀，亦即對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採取「存量自願、增量限制」策略，避免陸生持續來臺產生若干後遺症，而這一政策至今仍持續實施。由於已四年未能有大陸新生來臺就學，導致在臺的學位陸生人數逐年下滑。

## 二、兩岸關係對立升溫，陸生來臺就學政策難重啓

儘管疫情結束後，兩岸間的校際師生互訪、研討會、論壇及各類學術交流活動已逐步恢復，然而在兩岸關係對立升溫的背景下，大陸政府至今仍未重啟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對此，長年從事兩岸教育交流工作的受訪者國6指出，陸生來臺政策要再次啟動的難度極高，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大陸教育部已於其官網表示，陸生來臺就學的「試辦方案」已正式結束。若欲重新推動此政策，須面對諸多挑戰，包括如何重新啟動以及由誰來負責，陸方為何願意再與臺灣談判等。受訪者國6進一步說明：

「我覺得不太可能再開放，因為當時那個新聞他們在教育部上面官網上面寫的就是教育試點結束，試辦方案，試點，是一個試的十年的，陸生十年的試點，所以那時候我就〔詢問〕負責跟陸方談的承辦人，…當年我們的教育部跟他們在談，真的知道這個是個試辦嗎？聽說不知道，是因為疫情封鎖了不讓他們來以後，他們自己自圓其說，說唉唷，我現在也不是不讓…我們的學生再去臺灣念書，這個試辦方案，十年結束了，那你要讓我重啟，重啟什麼？所以臺灣教育部現在開始重新再跟他講說，我們願意提供陸生譬如

說健保呀，這是學生基本的..，你看那個教育部講的，這是基本的需求，但實際上你需求完了，講了這句話，下面就開始嗎？沒有呀，還是沒有呀。〔因為〕我們自己先切斷了這條路，但你現在回頭去找大陸的時候，大陸就說我這個試點停了，我覺得是這樣，你很難再去回頭去找，因為我們今年去開陸聯會的會議的時候，〔臺灣負責這業務的承辦人〕就說我們那個還是有邀請他們來臺灣，然後大家下面就有人稀稀疏疏說不是不能夠大陸人士來臺灣嗎？…然後那個O主任說…我們也跟他們說我們明年要過去參訪，然後他們都說這個現在政治氛圍不太好，然後希望我們選舉後再去，然後我們就說選舉是一月多呀！那陸生招生通常都是四月呀，我們希望春暖花開，就在場就有人這樣講說那看看明年招生有可能嗎？〔但〕北京〔那邊〕讓不讓你去？」（受訪者陸6號，2023：14、30）。

就此來看，中國政府對暫停陸生來臺就學的「以牙還牙」單邊措施，不僅對兩岸文教交流與學術合作產生衝擊，同時也加劇兩岸關係的倒退與惡化。然而，對於在臺就學的陸生而言，這種局面既反映政治衝突對兩岸學術互動的不良影響，同時也凸顯了陸生在臺求學環境中的複雜變化。

## 肆、陸生來臺升學與未來職涯流動

### 一、大陸就業市場日趨緊縮，海外留學不再確保能向上流動

鄭冠榮（2018）研究指出，大陸經濟改革開放引發勞動力市場職業轉變和現代化發展過程，進一步強調國家對高等教育人才的急切需求，進而提高中產階層對高等教育的追求，因此個人和家庭普遍相信高等教育投資不僅能帶來巨大的經濟收入，還能獲取文化收益，而這種信仰反映在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投資期望上，認為這有助於推動個體或家庭向上流動，取得所需的職業和社會地位的資格，也成為海外留學的結構推動力。因此對陸生而言，「獲得海外學歷也意味獲得回報優厚職位的敲門磚」。另從次頁圖4-8可看見啟德教育公布的《2019中國留學生留學意向調查報告》，就業因素（尋找未來更好的工作機會）佔比達66.4%，被認為是中國留學生最主要的留學動因。

然而，在本研究中發現，隨著大陸就業市場日趨緊縮，留學市場不斷擴大，留學歸國人員數量也持續增長，海外留學不再確保能向上流動。首先，根據中國中國大陸教育部統計，1978年至2021年，各類出國留學人員累計達753.52萬人，留學回國人員累計達605.77萬人。2020至2021年，受到新冠疫情及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選擇回國發展的留學生人數持續大幅增長。從次頁圖4-9可看出，在2019年時，學成回國人員同比增速是11.73%，但到2021年時，已經上升到35.01%，這也凸顯出2020年的新冠疫情與國際關係變化等因素，加速推動中國大陸海歸回國就業潮流，使得海外留學生回流趨勢顯著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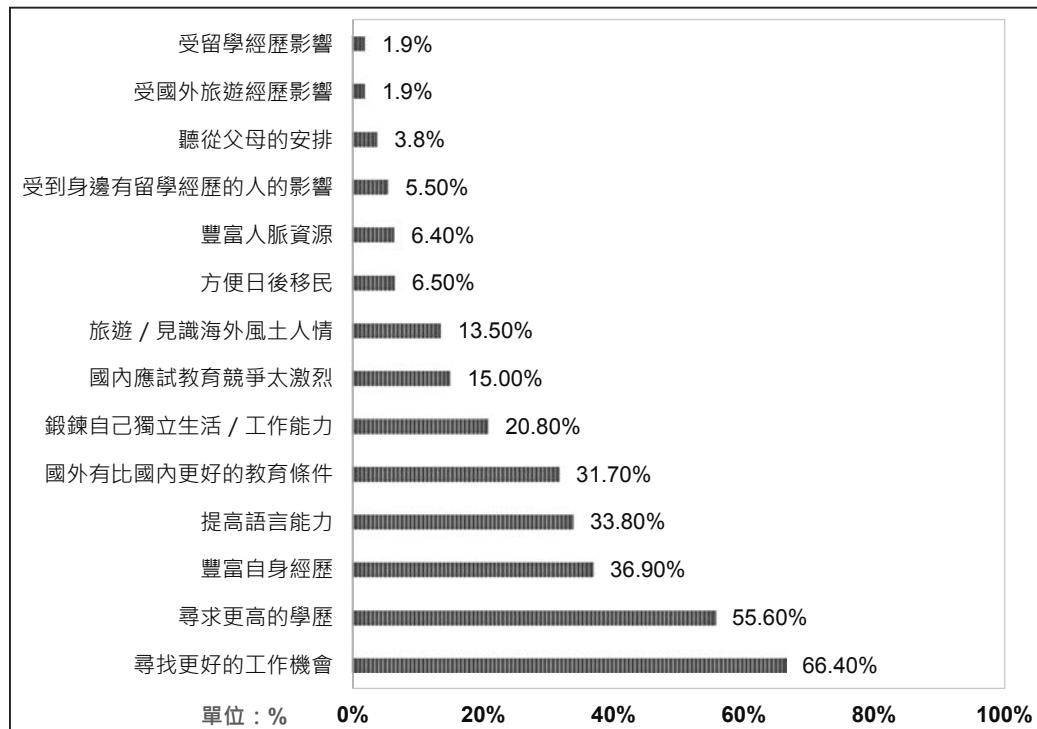


圖4-8 2019年中國大陸留學生留學因素分析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自李鈺（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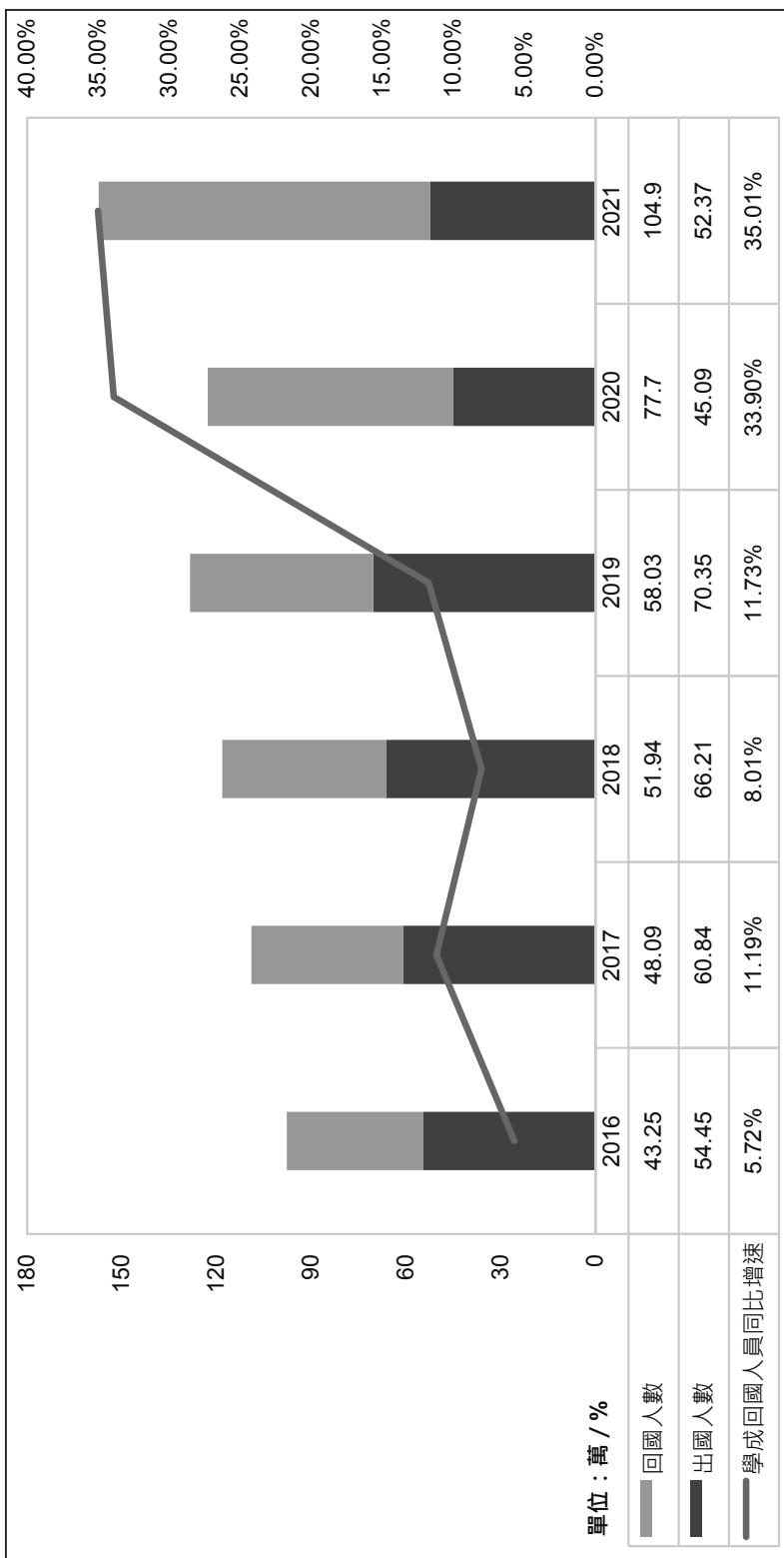


圖4-9 中國出國留學與歸國人數變化趨勢 (2016-2021年)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自領英（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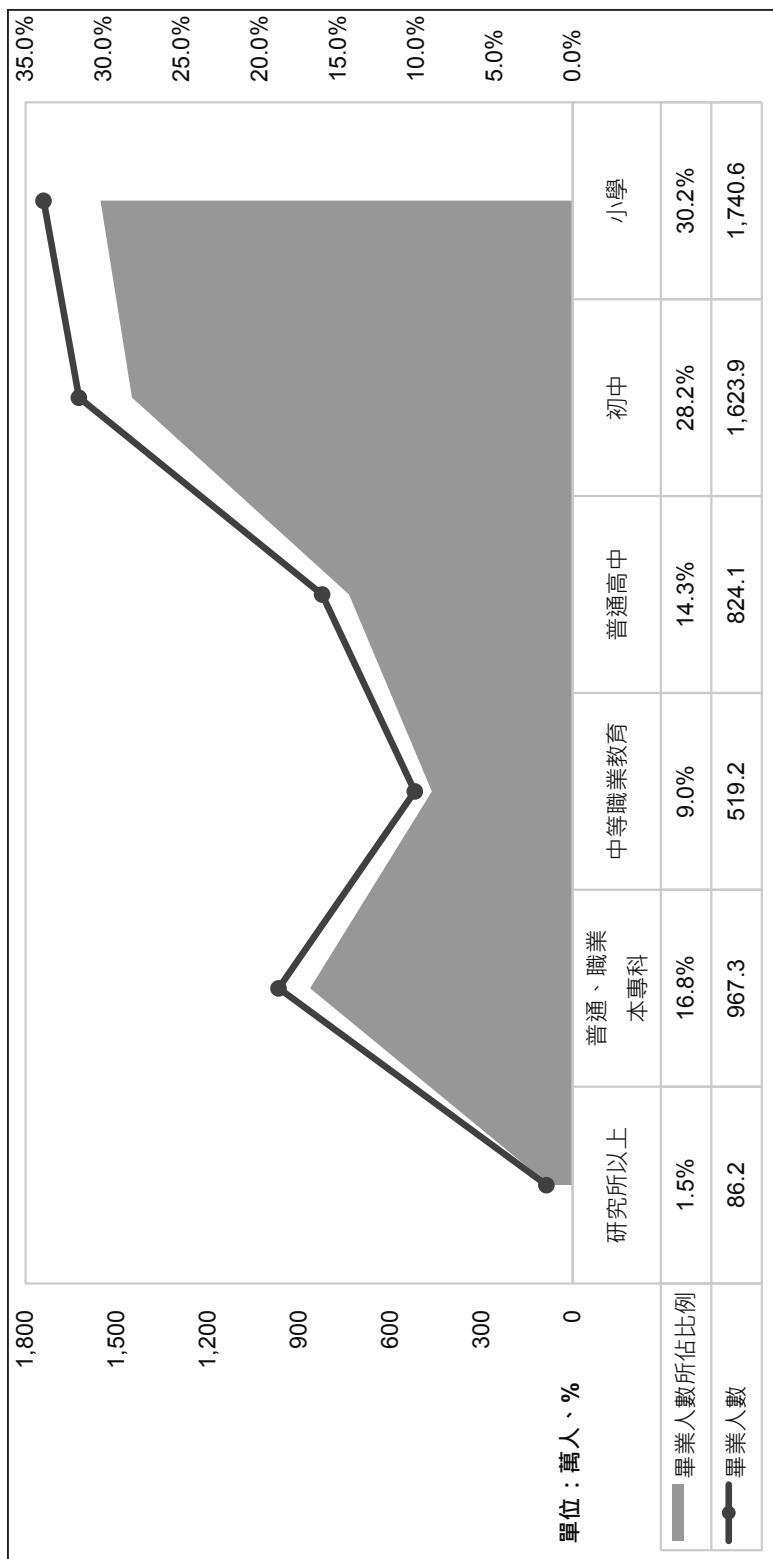


圖4-10 2022年中國大陸各學制畢業生人數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23）。

除了海外留學人員回國數量持續增長外，中國大陸國內應屆畢業生的數量也在不斷攀升。根據前頁圖4-10顯示，2022年中國大陸大學學歷以上的畢業生數量預計將達1,053.5萬人，再創歷史新高，進一步加劇應屆畢業生在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壓力。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以下簡稱中國大陸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23年4月的城鎮調查失業率達到5.2%，其中16至24歲青年群體的失業率更是高達20.4%，首次突破20%，創下自2018年以來的新高紀錄。這意味著每5位年輕人中就有1位處於失業狀態。中國大陸當前的就業困境主要源於經濟增長放緩，美國對中國的科技封鎖、生產鍊脫鉤與貿易制裁擴大，以及企業生產成本和民眾生活成本的急劇上升。此外，長達三年的疫情對能夠大量吸納就業的民營和外銷導向企業造成嚴重打擊，使得中國大陸首次面臨經濟下行後就業市場的嚴峻挑戰（吳佳勳，2023）。

在中國大陸就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海外留學生的數量顯著增加。這些留學生不僅包括到海外攻讀學位的學生，還包括參加合作辦學項目以提升學歷的學生。然而，由於留學生群體的素質參差不齊，整體質量有所下降，這也導致他們在回國尋求就業機會時並不一定具備競爭優勢。因此受訪者陸22號語重心長地指出，在中國大陸就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情況下，求職標準持續提升，導致海外留學生不再享有以往的求職光環和優勢。

「〔大陸就業市場〕現在都不是在捲最終的學歷了，…我們現在在捲的是第一學歷，…就是你需要通過考試考到那個學校，比如說本科的學校，而且現在有的地方都已經捲到要看你本科之前的學校，因為通過這樣的〔到海外求學〕方式讀書的人太多了，〔尤其〕…現在所有的領導都年輕化，現在中層領導都是年輕化了，而且就是很多都是海歸回來的，所以說遊戲規則是在不斷的變化，什麼叫遊戲規則不斷在變化？…就是你工作的門檻，你進入了這個門，我就要開始考量你的方方面面了，…就是說有的時候也開始考量你的第一學歷」（受訪者陸22號，2023：29、31）。

## 二、透過就讀海外知名學校與加強個人專業能力來向上流動

鑑於中國大陸就業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促使人們更加審慎地考慮海外留學時的學校選擇。因此陸生在選擇赴臺灣求學時，會將中國大陸就業市場的要求納入擇校考量，包括所選學府與科系在全球的排名及其在中國大陸的知名度。此外，陸生愈發重

視自身專業能力的培養，以確保未來回國後能更好地應對大陸就業市場的挑戰。

「…我可能是想給自己一點發展吧！對啊！因為畢竟讀一場書也不容易對吧！然後本來說句實話，還是你這樣子念那麼長時間，然後沒什麼發表回去，說實話，我覺得這樣子也不太好，…〔所以〕回去大陸我也不知道發展如何，我只有說是我有發表，但是你說學校排名，〔我讀的這間學校〕那肯定是有什麼排名的，那沒什麼名氣的，但是如果說是學校專業排名的話，大陸不是有軟科嗎？軟科，它是排到50到75之間，…就是指觀光這個專業世界排名。…〔另外〕你說臺灣學校認可度有多高的這個問題，我個人覺得就是看學校吧！每個人都不一樣，每個學校都不一樣，但是我只能告訴你，…我的Paper其實很早寫，就是我有一篇〔英文〕文章是博二上學期寫，投了三年才投中，剛剛前兩個月才接受，…我打算回去前再發一篇英文文章」（受訪者23號，2023：2、6）。

此外，隨著中國大陸學術界對教師學歷要求的提高，許多希望進入學術界的學子以及想從排名較低的學校轉至更優學府的教師，紛紛選擇到海外進修博士學位，以維持或提升自己在學術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地位。受訪者陸11號來臺求學前是在國有企業工作，基於未來希望進入高校任教，所以其在完成碩士學位後，選擇繼續留在臺灣攻讀博士學位。

「就是我是目標〔是到高校裡教書〕，〔我的專業是體育類〕…體育類和藝術類的博士相對來說是比較少的，…所以說找工作的話，應該是比較容易的，但是如果今天是讀〔其他專業的博士可能有點困難〕…或者是可能競爭會更大一點，因為…體育類、藝術類發展的晚，能夠達到這個高度的人不是很多，…，所以有博士學位要找教職就會比其他專業容易」（受訪者陸11號，2023：7）。

目前在大陸的國立大專院校任教約10年的受訪者陸23談到，現在在大陸的國立大專院校教書都要有博士文憑，所以她才決定來臺灣念博士班。未來回大陸後，也會嘗試申請到更好的學校任教。

「我其實是在大陸，原來在大陸一個高校教書，然後因為覺得那個，主要是因為覺得那個學歷不高，大陸碩士學歷的老師沒法在高校大學裡面生存下去，所以才想辦法去念博士，…未來拿到學位後，會嘗試再看看能否到更好

學校教書」（受訪者陸23號，2023：1）。

由此來看，大陸經濟與社會轉型促使勞動力市場對於人才需求的改變，不僅碩士班受訪者認為教育投資有助維持自己在就業市場競爭力，博士班受訪者亦有相同看法。此外在高校任教的受訪者來臺求學，多受限大陸的博士班難以進入，所以選擇到海外進修博士學位。由此可知，隨大陸就業市場的人力素質提升，除了產業界對於人才要求提升，大陸高校也對教師的要求從傳統教師資格的職業轉向將教師視為一種專業的行業。

### 三、透過來臺就學維持原有社會地位與獲得美好未來

中國政府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於2021年推動「開放三胎」政策。然而，中國大陸目前仍是以獨生子女為主的特殊家庭結構，使得家庭的教育投資與父母的關愛多集中於獨生子女身上，這些子女也因此承載更多家庭的期待。這種現象普遍存在於重視子女教育的華人社會（Fejgin, 1995），家長通常期望透過高等教育讓子女累積人力資本與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以便維持階級再製。

Waters (2006: 18) 指出，中產階層的父母認為，前往西方留學並獲得學位會讓子女獲得更有價值的文化資本，而Li and Bray (2007) 研究進一步指出，在過往一胎化的政策下，大陸家庭會盡所能讓孩子接受更優質的高等教育，累積語言優勢與開拓國際視野，集中家庭資源在這唯一的孩子身上，選擇將其送到海外接受高等教育。自大學起即在臺灣就學至博士班的受訪者陸33號談到，她原本規劃在中國大陸就讀大學，但在大學擔任教職的父親，堅持讓她接受更為優質的高等教育，因此將她送來臺灣就學。

「因為我爸是在…大學裡面，也是教授這樣，然後他的同事的兒子，就是來臺灣這邊念，然後比我年紀大，然後他就知道原來大陸的學生就是有八個省份是可以到到臺灣這邊來念的，然後..可能就是聽那個哥哥說吧！說什麼臺灣這邊的教育是怎樣，然後跟大陸還是會有差別的什麼什麼，…所以我爸才想讓我說感受一下不一樣的教育環境，然後他本人是比較喜歡臺灣這邊的教育環境，因為他本身是在大陸的高校裡面，對所以他不太喜歡大陸高校的教育的整個環境什麼什麼之類的，所以他希望把我送到臺灣來」（受訪者陸33號，2023：1）。

另外受訪者1號則談到，父母均具碩士學位，原先計畫讓他出國留學，期望他能取得比父母更卓越的成就。

「父母當時是希望我出國的，就是希望我繼續升學出國的，因為他們兩個都是碩士，都是碩士學位，他們沒打算讓我念個本科就停下來，他們就是希望我要接著往下讀的，總不能比自己父母學位還不如，他們好像沒有這個想法，那就首先我要往下讀，那就考慮出國的時候，就把臺灣列上了，因為臺灣近，會方便很多…」（受訪者陸1號，2023：7-8）。

#### 四、透過來臺就學實現理想中的美好生活（better life）

Benson and O'Reilly (2009) 在跨境遷移研究中強調，全球化在跨境遷移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不僅提高流動性、靈活性和財富增長，還將社會引向第二現代，使相對優越的個體，無論是短期居留還是永久移民，出於各種原因遷徙至對其而言有生活品質之處。這類遷徙者的主要目的是尋求他們內心認定的美好生活，因此他們願意離開原生地，移往與生活環境截然不同的地方。例如，波西米亞主義的跨境遷移者會在期望中，尋求理想的生活方式，而這些目的地象徵對某種特定的精神、藝術或創意，及獨特的「文化」體驗的追求。

然而，作者也指出跨境遷移存在不對稱的區別，如果沒有某些歷史和物質條件，即相對經濟特權和移動的便利性，將無法隨心所欲地進行遷移。舉例而言，西方嬰兒潮一代（Baby Boomers）是西方歷史上的一個特殊世代，他們在經歷經濟繁榮時期，有機會積累財富，透過市場投資和房地產交易積累財富（Aledo Tur, 2005）。這種經濟特權使他們得以跨境追求理想中的生活方式。

因此，我們注意到，在中國大陸激烈的就業市場競爭環境中，除了讓陸生期望透過來臺就學累積人力資本，提升未來就業機會，也有一些陸生選擇採取不同的應對方式，其來臺求學的目的並非僅為積累進入職場的人力資本，而是透過來臺就學，追尋期望中的理想生活方式。比方說，受訪者陸8在上海就業期間工作壓力非常大，且歷經婚姻失敗，並為此得憂鬱症。因此陸8期望能改變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而他認為透過留學途徑是一種能夠以最低成本實現長期海外生活的機會。

「上海的華為工作，…幾年之後，就開始自己創業…之後就是離婚了，然後是婚姻弄得很不好，〔還得了憂鬱症〕。…因為我們在華為的時候，就是把

女人當男人用，然後把男人當驢用，…我們在座位下面都有被子的，隨時就要睡在公司，然後就覺得做資訊工程，其實很蠢的一件事情。然後…我就開始主動的去找可不可以去國外念書，…我一個同學推薦我去美國，但…當時算下來，我想最好是能去臺灣〔比較符合我的預算〕。〔另外我繼續進修〕最大的動機就是我要追求真理」（受訪者陸8號，2023：1-2、5）。

## 伍、小結：陸生至海外就讀研究所是為了追求未來美好生活

本節先從鉅觀的大陸高等教育的有限資源分配與篩選機制切入，說明微觀的個體如何受影響，而決定前往海外留學，之後再討論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對陸生來臺求學產生的影響，並說明在大陸就業市場競爭日益艱辛的鉅觀結構因素下，如何影響微觀個體留學的想法與抉擇，最後則說明陸生群體會如何回應大陸高等教育、兩岸關係不佳，及就業市場轉型所產生的推力。

研究發現，大陸人口規模龐大，高等教育資源有限，多分配在頂層的重點大學，造成一般大學資源不足，而研究所招考的篩選制度設計造成進入困難，在報考人數眾多的情況下，頂尖大學的研究所成為稀缺的教育資源。因此渴望獲得頂尖大學教育資源的畢業生、在職進修者、跨專業報考、海外留學者等群體，為了獲得高品質的高等教育資源，維持原本社會地位或繼續向上流動，紛紛選擇到海外留學。

另外在大陸勞動力市場在高等教育擴張與留學市場擴大，以及疫情的影響下，造成就業市場趨於競爭，部分陸生為了達到向上流動目的與家庭給予的期望，會選擇海外知名學校與加強個人專業能力來增加個人競爭力，藉以達到向上流動的目地，因此從某種程度上而言，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認為「獲得海外頂尖大學研究所學歷也就意味擁有進入大陸就業職場應聘的優勢」，但也有陸生是為了實現期望中的理想生活方式，所以透過來臺留學途徑來轉變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

下一節將討論作為留學國的臺灣的鉅觀拉力為何，以及個體如何從成本和收益的角度衡量來臺留學的抉擇。

### 第三節 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的動機類型與資本運用

本節主要分析受訪者來臺就讀研究所因素的相關題組，包含為何選擇臺灣為留學地與選擇目前就讀學校原因等，期望以此瞭解在兩岸特殊的政策環境與制度空間中，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的因素為何，以及個體跟中觀與鉅觀結構的互動為何。

#### 壹、來臺就學陸生的動機類型與分類方式

##### 一、來臺就學陸生的動機類型之分類方式

既有的區域留學研究對華人地區間的留學有諸多探討（OECD library, 2022；鄭冠榮，2018；張育嘉，2015：51；馬藹萱，2014；吳伊凡、藍佩嘉，2012；Li and Bray, 2007），本研究則從吳伊凡、藍佩嘉（2012）得到啟發，看到制度框架如何型塑出赴陸求學臺生遷徙的動機與軌跡，並透過留學生未來發展規劃是否具有地點導向特性，以及注重累積怎樣的資本，和其遷徙型態有何關聯，來劃分出赴陸求學的臺生類型，並剖析其遷徙動機與資本積累。

本研究在深入探討陸生赴臺就讀研究所的因素時，可以清晰地看到其在兩岸政府的政策下所面臨的制度限制。首先，臺灣政府制定學歷採擇優錄取的原則與「三限六不」原則，大陸政府僅允許符合學歷資格，且戶籍位於八個特定城市的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然而，受到兩岸關係的不良局勢影響，大陸政府自2017年進一步修訂政策，規定僅有「應屆畢業生」具備申請來臺就學資格。至2020年時，政策進一步收緊，僅允許「在臺就學的應屆畢業生」申請留臺攻讀研究所。這一政策的演變和雙重限制顯示，陸生來臺就學的環境在不同時間點深受政治因素的影響。雖然陸生來臺就學的政策限制也篩選掉來臺尋求工作機會的潛在「工作遷徙者」，及試圖通過教育實現移民目標的潛在「移民者」，但也讓陸生有機會運用個體的資本來回應政策的結構限制，尋找出有利於己的制度，獲取海外留學的最大效益。

另外Bourdieu（1986）認為資本是具有生產力的資源，本質為勞動的累積，人們會在特定場域中，利用某些資源來展開實踐行動，並將資本分為以下四種不同的形式，包含經濟資本(economic capital)、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且資本可以積累與彼此轉換。比方說，富裕家庭的子女具有財力可就讀貴族學校、學小提琴等，就是將經濟資本轉換為文化資本，或個體將代表文化資本的學歷、文化素養、品味、鑑賞等文憑與能力，轉換為找到更高薪資與福利的工作、職涯發展、向上的社會流動機會的經濟資本。因此鄭冠榮（2018）研究指出，陸生來臺求學多以獲得碩、博士學歷為主要目的，但來臺求學動機卻相當多元，包括藉由提升學歷，增加個人就業籌碼的在職進修者、將臺灣的高等教育資源作為職涯發展跳板的人力資本累積者、以來臺就學作為婚姻遷徙前導道路的婚姻移民者、將個人在臺累積的社會網絡與母國事業相互串聯的企業家等多種組合。

然而，隨著大陸政府限縮來臺陸生的類型，使得目前在臺求學陸生多以想獲得臺灣頂尖學府碩、博士學歷為主要目的；其次是想藉由學歷提升，增加個人就業籌碼的在職進修者，最後則是隨著大陸就業市場競爭壓力增加，有以Benson and O'Reilly (2009) 指涉的生活方式型遷移(lifestyle migration)導向為動機的陸生，期望藉由來臺就學途徑追尋期理想中的生活方式。這不僅讓陸生來臺就學的組成份子相異於前往香港或澳門等其他華人地區留學的陸生(Li and Bray, 2007)，也讓陸生來臺求學的類型與臺灣政府的政策制定的目的脫節。

本研究承接鄭冠榮（2018）研究基礎，持續參考吳伊凡、藍佩嘉（2012）針對赴陸求學臺生的分類方式，將分類軸線放置在兩岸政府的陸生政策限制下，考察陸生原具有的各種資本量(capital volume)與資本組合(capital mix)，亦即陸生原有何種資本與如何運用本身能動性，及未來發展方向等二個層面，企圖描繪出陸生選擇臺灣就讀研究所的動機與類型，以及後續遷徙的軌跡。

## 二、來臺就學陸生的三大動機類型

在探討陸生來臺求學動機與類型之前，本文要先說明情感因素在陸生來臺求學動機和類型分類所扮演的角色。首先，部分陸生選擇來臺求學會受情感的國族認同想像，以及期望在臺灣身上追尋對於美好民主政治與經濟成功發展社會想像，或認為臺灣相較大陸免於經歷文革迫害，保有比較完整與正統的中華文化，以及臺灣具有豐富的華人流行文化等情感因素影響(張育嘉，2015)，而本文也認為在有限理性下，陸生來臺求學抉擇確實會受這些因素的影響，並認為此因素也是在兩岸關係不佳與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陸生和父母在未來過臺灣的情況下，才會願意來臺就學，甚至父母

也願意放心讓家中唯一孩子在臺繼續求學的要素之一。比如在臺就讀博士班的受訪者陸26號談到，大陸的歷史教育是教導臺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對於臺灣會有文化上的親近性和認同感，以至於母親的親戚小孩都是在臺灣讀書，所以母親在她高考前，就已經決定要把她送來臺灣求學。

「我們從小受到的教育，就是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來以後就會發現不是所有人受的教育都跟我們是一樣的，每個國家都有每個國家不同的課本嘛！就是你的認知都是由你所受到的教育決定的，那他們的教育都會不一樣，那他想法就會不一樣，這都很正常啊！我覺得對啊！這就是一個沒有什麼好討論的事情，就是大家想的不一樣，這很正常，拜託，一個家裡面都不一定會生出同一種兒子，你憑什麼會覺得兩邊的想法會一模一樣。…因此我們全家小孩都在臺灣念書。…應該是當時我表哥他們高中…的教導主任還是誰，有介紹他們去申請臺大，然後他那個時候聽到就去申請了，然後他比我大三屆，他是第二屆的陸生，然後回來以後，他說感覺很好，然後所以我的二表哥也去了，我二表哥去以後也覺得很好，然後我就去了，…然後我下面還有一個表弟，然後也來了，…所以媽媽那邊的小孩，阿姨媽媽那邊的，娘家那邊的就是小朋友都過來臺灣讀書了，…〔然後〕…我們考前會發那個志願手冊喔！我真的完全沒有看，一頁都沒有打開，超好笑，…〔目標是這邊的〕輔大…」（受訪者陸26號，2023：19）。

受訪者陸12號從未來過臺灣，但自幼就對臺灣充滿熱愛與深刻瞭解，甚至自認為自己是臺灣人，因此高考結束後，就積極說服擔心兩岸發生戰爭，可能對他的人身安全會產生影響的父母支持他來臺求學。

「我可能口音比較聽不太出來，…我應該說比較喜歡臺灣吧！我會比較想要融入臺灣，…我自己其實覺得我就是臺灣人啦！然後我從高中一直會覺得臺灣很神秘，…因為來臺灣很不容易，中國人如果要來臺灣的話，很不容易。…因為我是在大陸長大的嘛！那全部都是繁體字的一個世界，我就覺得蠻好奇的，…然後我就覺得…臺灣給我的感覺很好，我不知道怎麼描述，給我的感覺就是有很多我們已經…丟棄的東西…臺灣都有保留，所以我覺得很好。…因為我那個高考那一年是2019年，已經是這個現在這個民進黨執政，…那個時候已經關係沒有像之前那個政府那麼好，所以他們還是會擔

心，會不會真的有一天會有一些衝突或是怎麼樣會影響。〔但〕我當時比我爸媽就要了解兩邊的關係，所以我覺得是不會打的，…因為我本來就對這個政治很感興趣，特別是兩邊的關係，所以我自己其實沒有在擔心這個，…〔甚至〕現在我還是覺得是不會發生那個戰爭啦！所以我其實沒有擔心啊！，所以我算是有說服他們，所以我有說服成功，所以他們才讓我來，…所以經過我大學這四年，我爸媽也覺得說好像真的沒事，所以他們也就是也支持我繼續在這邊」（受訪者陸12號，2023：2-3、10）。

就此，本文整理訪談資料顯示，陸生來臺求學受到人際網絡關係牽引，僅有8位受訪者（占25.81%）來臺求學前，個人曾以觀光、文教交流名義來臺研修或參訪。此群受訪者普遍表示，雖然該次來臺時間短暫，但卻體驗到臺灣熱情與溫暖的同胞之誼，尤其臺灣教師具有學養、謙恭有禮的態度，讓自己與臺灣師生相處過程中，感受到臺灣良好的教育品質，浮現後續再來臺求學的意念；其餘的20位受訪者（占64.52%）來臺求學前，雖未來過臺灣但透過個人或親友的商務或學術交流，對臺灣人有一定程度的接觸。共同的語言與文化背景使其對臺灣人產生親近感，並認為臺灣優質的教育促進臺灣經濟發展的成功與高水準的生活品質。

不過本文認為情感因素的功用主要建立起留學者或其家庭對留學地的信任，並認為到留學國留學時，生命安全、學業輔導等方面較能被保障，<sup>11</sup>而非決定性因素，尤其本文觀察的對象為在臺就讀研究所的陸生，其攻讀的博士或碩士學位可能是他們的最終學歷。為了能順利銜接未來的就業市場，本文認為他們在求學選擇時應更傾向於理性決策。

因此本文在陸生求學動機與類型分類時，會以呈現工具性抉擇方面的觀察為主，並將來臺就學陸生的類型大致分成學位導向、工作導向、生活方式導向等三大類。圖4-11顯示，本研究受訪者分布在這些不同類型的個案數量與比例。以下，本文將歸納訪談資料後，來剖析陸生選擇臺灣為留學地的動機與類型，並分別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藉以說明該類型陸生如何運用來臺求學的過程，獲得個人可達到的最大邊際效益。

<sup>11</sup> 例如，研究者工作期間，就多次看到大陸高校教師欲將小孩送來臺灣讀書，並委託研究者協助查詢學校，以及拜託工作學校內的其他熟識老師協助關心在臺求學的小孩，或是幫忙寫推薦信，以便小孩能申請到心儀的學府。另外受訪者陸1號、陸9號、陸32號的父親直接或間接認識臺灣高校的教師，所以將他們送來臺灣讀書，認為小孩在臺灣可以受到較好的照顧。另外陸20號和陸27號則是認識臺灣高校的教師，信任臺灣高校教師的升學建議，所以選擇來臺灣求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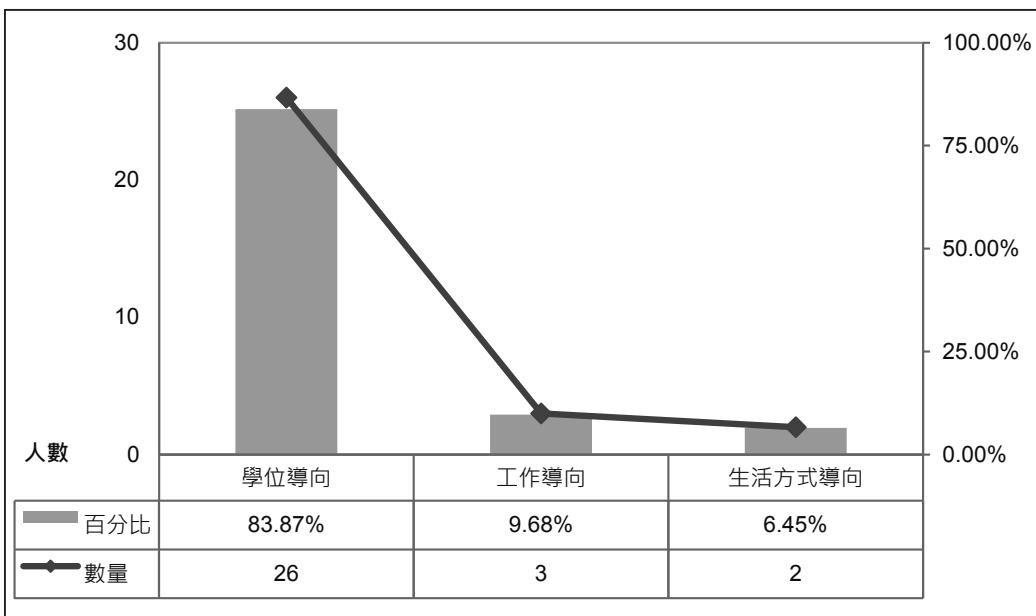


圖4-11 來臺就學陸生類型之數量與比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23）。

## 貳、各類型陸生之來臺動機與資本運用

### 一、學位導向：獲取碩、博士學位以換取未來就業競爭力

#### （一）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型塑出可進入研究所的低競爭性入學門檻

在此次訪談中，有29位受訪者（佔93.55%）認為陸生來臺求學政策型塑申請臺灣研究所的低競爭性入學門檻。特別是在2020年後，陸生更視此為進入臺灣頂尖大學研究所的絕佳機會，這也是他們選擇申請臺灣研究所的主要原因之一。首先，為了控管每年來臺陸生的名額，臺灣教育部將陸生的入學管道與其他境外生區隔開來，規定陸生只能透過陸聯會申請入學，而此入學方式採申請制，無需通過外語門檻，只需繳交前一教育階段的歷年成績與研究計畫。

因此對陸生而言，來臺就讀研究所的吸引力來自於不用面對母國競爭激烈的考試篩選，以及至他國留學需面對的外語入學門檻。例如受訪者陸11號同時被臺灣和韓國高校的博士班錄取，雖然韓國的學校有給予獎學金，且就讀專業與她所學相近，但她考量來臺求學沒有語言門檻，到韓國求學則必須在畢業前，通過韓文的語言檢定門檻，以及用英文或韓文撰寫博士論文，所以最後選擇來臺就讀博士班。

「我記得韓國是3月份錄取我的，然後臺灣這邊的學校是4月份錄取我的，大概前後相差一個月，我其實也在家做了一些思想工作，因為我是跆拳道的選手，跆拳道本來就是起源於韓國，所以其實對於我這個項目來說我可能去韓國是能夠在專業上面學習到更多，但既然有臺灣學校錄取我，我就大概在網路上有了解一下…這一所學校，然後看到體育類的學科排名還不錯。然後我就想說，那既然這樣而且關鍵是沒有語言的門檻，…然後我也不需要，畢業需要過語言這些，我覺得這對於我們選手來說可能是我比較想考慮的點吧！〔雖然〕我會講一點，但是可能達到那個門檻還需要再努力…」（受訪者陸21號，2023：3）。

其次，大陸研究所考試競爭激烈，需要與全國的大學畢業生競爭，而陸生希望能就讀比前一學歷更好的學校，但受到大陸高校保護主義的影響常常是緣木求魚（鄭冠榮，2018）。另2017年起，大陸政府僅允許應屆畢業生申請來臺求學，並在2020年進一步限制，僅允許原本在臺就學的應屆畢業陸生申請臺灣的研究所。由於這些學生在臺灣接受教育，而兩岸教育制度及內容的差異，使得這些學生若要回到大陸參加研究生入學考試，並考入頂尖學校的難度大幅增加。因此對於在臺就讀研究所的陸生而言，透過兩岸政府設定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限制（請參見表4-5），僅需與政府允許的特定群體競爭，反而比較容易獲得高品質教育資源。

**表4-5 各時間段來臺求學的陸生群體所受的政策限制**

報考資格	年代	2011年至2016年	2017年至2019年	2020年迄今
設籍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的大陸考生		∨	∨	∨
臺灣教育部認可名單上的155所大陸高校的畢業生		∨	∨	∨
應屆畢業生		∨	∨	∨
在臺求學的應屆畢業生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23）。

因此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無形中提供陸生一條高效、便捷且可就讀名校的道路，實現獲得研究所學歷的夢想。例如同時申請臺灣、日本研究所的受訪者陸7號，最後選擇臺灣學校的原因是，相較於其他幾間被錄取的學校，臺大在大陸的名聲與北京大

學、大陸清華大學齊名，能就讀臺大為當時最好的選擇。其談到：

「…原本…我大學畢業之後，…我是考慮去日本或者去美國留學的，但是後面我發現我申請到了臺大，我想應該不會有更好的選擇了，所以我就沒有去考慮其他的路。但我記得當時我有收到日本岩手縣立大學碩班的錄取通知」（受訪者陸7號，2023：10）。

另外受訪者陸4號也認為返回大陸讀研究所是要參加升學考試，並且與全國的大陸學生競爭，在兩岸教學內容差異的情況下，要考到頂尖高校是件困難的事情。

「我們回到大陸升學的話，是要參加考試的！然後我們這幾年的話，臺灣這邊上學的東西和大陸跟考試的話，是估計是有大部分都不相似，所以說回大陸固然是一種方法，但是我只能說這是一種很得不償失的辦法，就不會有人考慮回大陸升研究生的一個方法」（受訪者陸6號，2023：10）。

由此來看，陸生決定來臺求學時，雖為個人決策的結果，但在兩岸對於臺灣招收陸生的種種規範下，無形中已型塑出陸生來臺就學的各種因素，茲將說明如下。

### 1、相較其他升學途徑與就業機會留臺就讀研究所是最好選擇

兩岸高校對於學生銜接下一階段的時程安排相當不同，大陸高校的大學與研究所的最後一學年通常不會有課程安排，這段時間會讓學生到企業實習，若在實習企業適應良好者會直接進入職場就業，若對於實習企業不滿意者會開始尋找工作，參加大型的校園招聘會<sup>12</sup>；若想繼續升學的青年學子則會在此時間點，開始參加下一階段的考試。例如，保研申請、留學申請、國家考試等，而前述期程大概會在每年12月底前結束。

不過大陸政府與高校為何會有如此的期程安排，王瑞琦（2000）研究指出，1999年大陸高等教育擴招政策實施後，畢業生開始面臨就業困難的情形，中國大陸教育部為了迫使青年學子在學校的最後一年必須全力找工作，故將各校每年上報的就業率與次年專業招生人數，以及學校辦學效果評價相聯結，而學校亦將責任層層下傳，將就業率與各學院、專業招生掛勾。

因此大陸高校於畢業生畢業前一年，就會開始調查畢業生的畢業動態，給予專業的輔導與協助，所以受訪者普遍表示，大學或研究所的畢業前一年對於畢業生而言，

<sup>12</sup> 每年最大型的校招聘會，來學校招聘的廠商通常為大企業，且提供待遇也較好。

其實是一段非常重要與關鍵的時刻，尤其在社會輿論的壓力下，較少應屆畢業生會選擇在家閒置一年，準備隔年的留學或研究所考試，普遍會有「無縫接軌到人生下一階段」的觀念，擔心此階段未能銜接好，會遭受周圍異樣眼光，也會被未來求職單位質疑是否為有問題者。

因此2011年開放陸生來臺求學後，陸聯會將陸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的報名時間訂於每年3月至4月間，此時時間點剛好銜接大陸或歐美研究所放榜後，並且在中國大陸的國家考試時間之前，提供給陸生另一個選擇。舉例而言，受訪者陸1自大學起便來臺就讀，畢業後曾考慮留在臺灣攻讀研究所，或返回大陸升學並報考司法考試。然而，在獲錄取至國立臺灣大學後，就決定留在臺灣念研究所。

「我是想回大陸，而不是出國的，我不是要去別的語言環境的，一開始是想留在大陸或者說留在臺灣，都是考慮過，就是優先就是留在你熟悉的語言環境裡面，…當時自己就是覺得應該優先回去〔大陸〕考研，〔但〕正常的大陸本科生…應該在大四那一年的剛開學，〔也就是〕大四上要開始考試了，…但是對我來說是不可能的，因為我不可能不回來〔臺灣〕上課，然後跑去考試，所以就算我要參加大陸的研究生考試，我也需要在那個大學畢業之後就是空下一年去考慮…〔主要〕是為了不讓學業中斷，所以我〔變成〕要本科畢業之後再去考研究生考試，不行應屆考研究生考試。〔另外我有計畫〕…要回大陸去考司法考試，那考試時間是什麼時候呢？就是11月、12月，那臺灣的這個研究所申請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呢？是5月，5月多就開始申請了，然後7月…出結果考上臺大了，就留下來念」（受訪者陸1號，2023：1）。

另外受訪者陸10號談到，因為家人認為要考上頂尖大學的研究所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外加受到兩岸關係惡化影響，擔心學歷不被承認或無法繼續留臺念研究所，所以家人原本安排他先到國有銀行就業，但申請到國立成功大學的研究所後，就選擇直接留臺就讀研究所。

「因為2020年那個時候你知道嗎？就是大陸的教育部把那個入臺陸生的那個停掉了，然後只有我們在臺灣已經讀的這些人，可以繼續向上上學，那當時在這個消息出來，之前，其實大家是有點風聲鶴唳的感覺，就是也不知道能不能繼續來讀，然後也不知道這個以後這個學位能不能承認之類的，然後那個時候還就是這個碩士畢業，也是就是有點緊張，所以也就會去投簡歷找工

作，包括大學畢業的時候，那個時候也是，因為在我父母看來就是，因為讀研究生是一個非常難的事情，因為其實現在看來，其實在臺灣，大家好像都不太就是覺得很重視，但是在我們那裡能考上研究生其實是一個不容易的事情，所以當時我大學畢業就是十二月份的時候，就最後一個學期十二月份的時候，我爸問我，你要不要回來參加面試？因為我爸在銀行工作，基本上就是我要去面試，去銀行工作的話，他可以幫我安排」（受訪者陸10號，2023：8）。

## 2、選擇來臺轉換專業，以便符合個人興趣與未來規劃

大陸人口眾多與考試制度造成研究所考試競爭激烈，若考生想轉換專業報考，較難與就讀原專業的考生競爭，因此錄取的機率較小；另外想申請國外其他學校則需要通過外語的入學門檻。相較下，臺灣研究所採申請制，且未有英語入學門檻，也就成為轉換專業學習者的另一選擇。例如，受訪者陸27號在就業後，才發現自己對樂齡產業有興趣，但大陸的高校裡面，只有一間高校有這個科系，所以選擇來臺就讀博士班。

「碩士是念了歷史系，…剛好有一個機會，從事這個成人教育方面的這個工作，那因為我在讀研期間就是碩士的期間，就是有…很多的交流啊！然後我就是反正我覺得都蠻特別的，就是在這個基礎上，反而接觸了很多關於成人教育方面的一些，不管是老師，或者是參與的這種學術的交流，兩岸的這些活動這樣子，然後…我本身已經念到碩士了，那我就想說應該還是要繼續往上，所以就是去查一下大陸的這個成人教育的博士班，我發現就是說，大陸就是他的學校量那麼多，體量這麼多，只有一所在上海的叫華中師範大學有這個系所，就是全大陸只有這一個系所有這個博士班，然後而且只招三個人，所以事實上難度也是非常的大，然後那臺灣的話，臺灣其實也不算太多，但是至少就是我感覺說比大陸的難度要小一點了這樣」（受訪者陸27號，2023：1-2）。

其次，有些陸生選擇跨專業時，會先申請門檻較低的學校或跟自己原學位同層級的學位，以便達到專業轉換的目的。比方說，具有英國知名大學工科碩士學位的受訪者陸8號，出於個人興趣想從工科轉換社會科學專業時，就先申請社會科學類別的碩士班，畢業後才再申請社會科學類別的博士班。

「原本英國的碩士是念電子通訊，打算來念心理所，沒有在臺灣從博士班開始是因為太跨界了，…如果我一開始就是心理系跨了哲學，可能或許可以直接讀博」（受訪者陸8號，2023：3）。

### 3、臺灣是前往最終目的地前的「中繼站」

另一種類型是鄭冠榮（2018）提到，有些陸生原規劃到某留學國就讀，但申請學校多會考量申請者的原專業背景，難以轉換專業就讀，所以將臺灣視為轉換專業的中繼站，之後再前往第三地留學，不過此類型陸生在此次研究未發現，推測可能新冠疫情長達三年，各國至2023年年初才陸續解放，所以研究者訪談陸生時，尚未開始籌備到其他國家深造。

「然後讀北科的原因非常的簡單其實，本來也是想過出國，…我是2021年…碩士畢業，那一年就是疫情最嚴重的，臺灣疫情嚴重，大陸疫情也很嚴重的時候，然後因為疫情的原因，在加上中美和中英的關係，那個時候也變得很差，所以基本上我就不太考慮出去了，…〔若要再規劃出國〕我覺得…可能會需要再有一整年的時間投入到這個上面」（受訪者9號，2023：3）。

由此來看，「三限六不」原則雖限制陸生來臺不可就讀與臺灣國家安全有關科系或醫療相關科系，但不會侷限陸生來臺就讀的科系，且比其他國家對於留學生的專業選擇給予較大的彈性與空間。

## （二）教育成本與收益考量

既有文獻已證明個人或家庭能否負擔留學所需成本的經濟因素為決定是否前往該國留學的決定因素（Wadhwala, 2016; Arambewela & Hall, 2008; Mazzarol & Soutar, 2002; Agarwal & Winkler, 1985），導因於家庭富裕的留學生通常較少受到留學學費或生活費的限制，但對於來自於中等職業家庭背景的留學生而言，通常會通過學生貸款或獎學金來負擔留學教育，因此留學成本的考量對其至關重要（Wadhwala, 2016; OECD, 20008）。

另外在留學生所能負擔的留學成本下，能獲得何種質量的學習為留學的考量之一，尤其學校的世界排名常常意味能享受較好的學生條件，獲得更優質的教育資源，名校的聲譽則代表留學生未來投入職場時，可以獲得更多的認可，並常常與未來就業和發展成功與否相提並論（Wadhwala, 2016; Arambewela & Hall, 2008; Mazzarol and Soutar, 2002）。

## 1、來臺留學的經濟成本考量：低留學學費與生活成本

### (1) 留學成本考量

留學者前往他地留學時，學習所得的利益與所需的成本，亦即較高的教育品質或是較低的教育成本常被列為留學首要因素（吳伊凡、藍佩嘉，2012）。首先，陸生來臺就學受限「三限六不」原則，無法於就學期間打工，來臺前必須有足夠的經濟基礎，因此陸聯會要求來臺就學的陸生必須提出人民幣10萬元（約為新臺幣50萬元）的財力證明。

其次，陸生就讀臺灣國立高校研究所的學費為每學年新臺幣8-10萬，私立高校研究所學費為每學年新臺幣12-14萬元。相較之下，大陸重點高校研究所每學年學費約為新臺幣25,000元至30,000元，但會提供研究生獎學金與生活津貼來抵銷學費支出，使得陸生來臺求學的成本仍然相對較高。舉例來說，前往大陸的雙一流高校就讀博士班的臺生受訪者臺1號就談到，在雙一流高校的研究生包含外籍生和港澳臺生在內，只需要專心讀書，政府和學校會提供經濟所需的支持。例如獎學金、零用錢、及當老師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也有薪水。

「…我們每學期學雜費〔人民幣〕五千，大概才五千吧！然後住宿費好像〔人民幣〕六百，但學校給的獎學金和零用錢都可以cover的，每個人都有。就我剛剛講的，我沒有用到我帶過去的錢，就用學校的零用錢，包含學費、生活費、住宿費都全部可以cover過去。〔若當〕老師助理還可以有薪水…。」（受訪者臺1號，2023：6-8）。

另外在兩岸複雜的關係下，陸生在兩岸遷徙處於曖昧的國族位置，無法如其他在臺境外生可以獲得臺灣政府發的獎學金外，大陸官方也將陸生來臺就學定位為「境外」就學，不是「出國留學」，故來臺就學的陸生亦無法申請大陸政府的公派留學的獎學金，必須完全靠個人籌措來臺就學的經濟支出。比方說，第二次來臺灣研修的博士班受訪者陸3就談到，大陸高校的陸生來臺研修名額會根據兩岸互動情況來決定是否開放或取消。另外陸生出國留學時通常能申請國家的獎學金，但來臺研修不被視為出國，因此無法申請相關獎學金，<sup>13</sup>且在兩岸關係不佳的情況下，要來臺灣變成一件

<sup>13</sup> 歸因於大陸的公派獎學金是直接撥到所屬學校的戶頭，因此申請到了以後，會直接撥到申請者附屬的單位。比如申請者正在他國留學，獎學金會撥到該國的領事館戶頭，若申請者在大陸某單位工作，則會撥到留學基金委員會的戶頭，但兩岸的特殊關係造成大陸未設有臺灣的領事館，所以沒有戶頭可以撥，以致無法申請獎學金。

很困難的事情。

「依據我的學弟說，20〔18〕年的時候，我們學校的整個跟臺灣這邊的很多項目全部都砍掉了，更不要講博士生〔來臺研修〕嘛！…因為博士他有自己的申請的管道，比如說大陸有一個叫做國家留學基金委的一個項目，他是專門給博士生去境外的，但那個境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若〕要去新加坡、馬來西亞或者去歐洲、美國，他OK的，但港澳臺就沒有。〔若〕以普通的來臺研修，…基本上也就是碩士比較…常見的，到研究所去念碩士會比較見，博士幾乎很少見。嚴格上〔來說〕，我是不可以來的，因為我是博士生，不可以去…用這個名額申請，但我就是說我的畢業論文…是需要在這邊找資料，現在沒有開放〔觀光入境〕，我用我這個畢業論文的原因…去〔跟老師〕申請，…因為臺灣我如果其他的管道是沒有辦法來臺灣，…因為我沒有辦法通過其他渠道，所以老師也沒有辦法去再跟我協商什麼，那就去吧」（受訪者陸3號，2023：1、4）。

根據本研究統計結果顯示，受訪者在臺就學的經濟來源多來自於家庭經濟負擔或過去工作積蓄，只有3位受訪者（佔9.68%）的學雜費可仰賴學校與其他非營利組織發的獎助學金，<sup>14</sup>來負擔在臺留學的花費，其餘受訪者表示，在臺灣能夠獲得的獎學金普遍不高，即使有獎學金，金額也往往有限，多以獎勵性質為主。不過有趣的是，隨來臺時間拉長，有9位受訪者（佔29.03%）透過在臺建立的社會網絡，或透過網際網路與母國建立連結從事兼差工作，而此部分的陸生多集中在語言科系、資訊科系、設計科系、音樂科系為主。

另外疫情期間，部分陸生受到臺灣政府防疫優先的政策考量，在2020年初返鄉過節後，因為臺灣邊境封鎖，無法返臺上課，只能在大陸透過線上教學上課，或因學校政策而辦理休學，因此會根據個人專業在大陸尋找正職工作，例如有的受訪者到學校擔任兼職教練或輔導員，有的受訪者則到私人公司工作，以避免浪費時間，並賺取返臺求學所需費用。最後，受訪者皆表示，在臺求學的支出仍以父母的經濟來源為主，並表示在臺的整體開銷仍在家庭可負擔的範圍。

<sup>14</sup> 在陸聯會的網站上面，仍可看到許多學校提供獎助學金給陸生，但受限於法令規定不得使用政府經費編列獎學金給陸生，所以臺灣學校會向企業募款籌措獎學金，或非營利組織會向一般民眾募款，根據其成立宗旨核發獎助學金給陸生。（資料來源：<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上網日期：2023年12月5日）。

## (2) 生活成本考量

受到大陸政府政策限制，本研究的受訪者主要為應屆畢業生，其中僅有4位受訪者年齡超過35歲。因此，成家立業的受訪者相對較少，通常不需要承擔家庭照顧的責任，故在選擇留學目的地時，受訪者多以自身的需求為主要考量。例如，受訪者陸9號擔心疫情風險及自身健康狀況，選擇放棄赴歐美攻讀博士學位的機會，轉而選擇留在臺灣攻讀博士學位；受訪者陸21號則因為是家中的獨子，不希望離父母太遠，故選擇來臺就讀。

「…因為我身體不是很好，所以我爸媽很怕我感染新冠，我自己也很怕，當時因為臺灣和大陸管控得真的很好，所以我就不太想走太遠。」（受訪者陸9號，2023：3）

「如果這邊〔大陸〕學校，可以上還是會留在這邊〔大陸〕…〔因為〕再怎麼說就是臺灣離家還是有點遠的，因為我家都是一個孩子嘛！就是我們90年之後出生的，可能都是一家一個孩子，然後可能就沒有考慮到說可能就是跑家離太遠的這種問題」（受訪者陸21號，2023：1、4）。

## 2、來臺留學的收益考量：具有品質的高等教育、獲得境外頂尖大學學歷

### (1) 具有水準的高等教育教育品質

雖然陸生來臺就學政策侷限陸生來臺求學的經濟來源必須仰賴個人籌措，但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的種種規定也造成來臺留學充滿吸引力，歸因於來臺求學陸生可透過較低入學門檻與較低教育成本，進入具有較好教育質量的學校。首先，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來臺就學前，對於臺灣高等教育多出於個人的想像，而未親自體驗，因此會仰賴人際網絡和網路查詢既有選項內的各校與研究所的世界排名與教育品質，但受到大陸政府網路管制，所以有些資料仍會查不到，故會透過人際網絡詢問。

因此本研究中，有2位受訪者（佔3.23%）在來臺求學前，分別透過其他高等教育的文教交流管道體驗臺灣高等教育與教師授課，及來臺研修過一學期，另有2位受訪者（佔6.45%）曾參加臺灣教師到母校舉辦的境外就學說明會。鄭冠榮（2018）指出，陸生對於臺灣高等教育教育有品質的想像，主要來自於臺灣的經濟起飛與政治的民主化，使得高等教育發展較早，具有較成熟的高等教育體系，以及與國際接軌的環境，並透過網際網路查詢臺灣各大學的世界排名與品質，以及教師的學經歷背景，或諮詢來臺交流或就學陸生的意見，並將兩岸的大學教師的學經歷背景相互比較，因此

認為臺灣的高等教育與師資發展較好。例如，就讀電資工程學類的受訪者認為臺灣為全球高科技產業分工鍊裡的重要一環，來臺就學所累積的實力將具有國際競爭力；就讀設計科系的陸生認為臺灣的文創產品極具創意，因此設計科系的發展應優於大陸學校。

其次，在兩岸政府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限制下，來臺求學的陸生不需與全大陸的考生競爭，就能進入臺灣頂尖大學或以特定專業聞名的高校，享受較好的教育品質，因此對於陸生而言來臺求學或留臺繼續升學充滿吸引力與優勢，這也反映在來臺就學陸生的就讀學校屬性之中。我們從表4-6可以看到，112學年度錄取國立高教碩士班為259人（占77.54%）、私立高教碩士班為75人（占22.46%），共計334人；錄取國立高教博士班為120人（占84.51%），私立高教博士班為22人（占15.49%），共有142人得獲錄取。

**表4-6 112學年度招收陸生報名錄取統計資料**

	碩士班				博士班			
	核定名額	報名人次	錄取人數	缺額	核定名額	報名人次	錄取人數	缺額
國立高教	756	349	259	497	333	159	120	213
私立高教	338	131	75	263	73	49	22	51
合計	1,049	540 (367)	334	760	406	208 (162)	142	264

資料來源：陸聯會（2023）。

另根據表4-7顯示，112學年度錄取的陸生中，有六成七的陸生分別為以下學校畢業：人數最多為中國文化大學（30人，占6.3%），其次依序前十名為淡江大學（24人，占5.04%）、靜宜大學和銘傳大學（各23人，各占4.83%）、輔仁大學（22人，占4.62%）、國立臺灣大學（21人，占4.4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人，占4.20%）、逢甲大學和東海大學（各19人，各占3.99%）、國立成功大學和中原大學，以及世新大學（各15人，各占3.63%）。

表4-7 112學年度碩博士班錄取學生之畢業學校統計表

序號	畢業學校	錄取人數	所占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	中國文化大學	30	6.30%	6.30%
2	淡江大學	24	5.04%	11.34%
3	靜宜大學	23	4.83%	16.18%
3	銘傳大學	23	4.83%	21.01%
5	輔仁大學	22	4.62%	25.42%
6	國立臺灣大學	21	4.41%	29.83%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	4.20%	34.03%
8	逢甲大學	19	3.99%	38.03%
8	東海大學	19	3.99%	42.02%
10	中原大學	15	3.15%	45.17%
10	世新大學	15	3.15%	48.32%
10	國立成功大學	15	3.15%	51.47%

資料來源：陸聯會（2023）。

此一結果亦反映在訪談內容中。受訪者普遍認為，相較於返回中國大陸升學，留在臺灣繼續升學是更為明智的選擇。原就讀私校理學院的受訪者陸16號表示，在兩岸關係惡化的情況下，父母原對他繼續在臺攻讀研究所的提議持反對立場，但當他成功錄取臺灣大學工科研究所後，父母逐漸轉為妥協的態度，未再提出反對的意見。

「一開始好像除了我媽媽之外，其他人都不太支持，就覺得臺灣那邊，就好像怎麼說，就不知道，就是兩岸關係很緊張。…父母只是會擔心萬一打起來…，就是之前那段時間不是共軍飛機飛來飛去，他們會擔心。…現在父母不會反對〔我在臺升讀研究所〕，就是有點彎道超車的感覺，因為高中…那個班一半的同學好像都是差不多是985、211，我〔高中〕是班裡最後幾名…。我…去年回去的時候，跟〔高中同學聊天，聽他們說〕，他們準備考研其實也競爭很激烈，…保研的名額沒有這麼多，考研很難。我在這邊的話，我算比較輕鬆，就能申請到〔臺大〕，那個好的研究所，…〔因此要〕回大陸的話，要參加我們大陸很殘酷的考試嘛！就幾百萬人一起考研究生…其實這是很不明智的那個決定」（受訪者陸16號，2023：5、13）。

不過在兩岸對峙多年，資訊不流通的情況下，大陸社會對於臺灣學校多不熟悉，受訪者普遍認為，隨著大陸就業市場競爭激烈，現在大陸就業市場的人資都會按照應徵者的學校或就讀專業的國際排名來挑出所需的求職者。例如母親在大陸的雙一流大

學任教，目前在臺攻讀博士班的受訪者陸9號就談到，目前大陸求職市場的氛圍是重視求職者的畢業學校排名，據他所知大陸高校依據各校的世界排名建立引進人口的海外學校名冊。

「已經有設一個就是引進人口的畢業學校名單，一個list，你從這個排名的約數就可以看到，對於臺灣人而言清大、成大、政大都是很好的學校，交大也是很好的學校，可是他們都到不了前一百，但是清華、北大、浙大可以，所以其實從這個角度來看，就是從整個社會的對於排名的追求的一個氛圍來看，其實不太佔優勢，包括有一些學校引進有不成文的規定，比如像我媽媽是浙江大學的老師，他就直接跟我說你要進浙大的話，現在基本上要麼QS前兩百名的博士或者前一百名的博後比較有機會，不然的話，你就要自身條件要非常、非常好的，去彌補學校知名度帶來的一個差距，我覺得一個是這個原因吧！就是全社會都在追求排名，然後他們認可的學校就是那種美國頂尖，然後南洋那個新加坡的兩所，然後香港的前六這種，就是大家叫得出名字的」（受訪者陸9號，2023：15）。

就讀某國立大學博士班的受訪者陸23號也談到，目前就讀學校並非國際排名前面的學校，但就讀專業的國際排名是相當前面，並等同大陸的雙一流大學的世界排名。

「我們軟科是世界排名，就是專業世界排名，就是指〔現在讀的〕觀光這個專業世界排名，…可以排到五十，大概大陸的暨南大學那個位置吧！」（受訪者陸23號，2023：10）。

## （2）短時間內獲得提升勞動力薪資所需的「境外」研究所學歷

由於在大陸就業市場愈來愈重視求職者畢業學校或就讀專業的世界排名，以及有些科系在大陸就業市場可以獲得較高薪酬。本研究發現，有些受訪者會考量如何利用最低的留學成本獲得較高的教育品質，並獲得最好的境外學歷，以利未來職涯規劃與人生發展。例如，受訪者陸16號利用轉專業方式，進到具有較高薪酬、工作機會較多的專業就讀。

「不太一樣，我大學是念生命科學，就是念生物專業…，然後我那個研究所就是那個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就是從理學院跨成了工學院，到電機資訊學院，〔主要是〕生物專業…。〔我的考量是〕不太好就業，就是畢業之後，就有點像失業了一樣，…很多都去賣保險了，做業務了，然後我一方面

其實對生物蠻感興趣的，但是如果單純從大學畢業的話，是找不到生物相關的專業的，而且我更喜歡數據分析，所以大學都在做生物資訊，也就是…我大學雖然是生物專業的，但是我有輔修資工，我修了30學分左右的」（受訪者陸16號，2023：1）。

原本就讀他校休閒相關科系的受訪者陸15號為了未來有更好的發展前途，在申請碩士班時，即以哪個專業可以進到國立臺灣大學就讀為優先考量。

「原本就讀學校因為已經就是只收應屆畢業的…這一屆只有700個人，不會超過50個人，報名也不會有多少人吧！…我大三上的時候，我就知道應該升臺大沒有什麼問題，所以就是等於是科系選擇，就是科系選擇要選擇看要選哪一個科系可以進臺大的，然後以及畢業。〔沒有想過要就業的原因是〕假設這個選擇是肯定，我覺得就是大家都會這麼選，我覺得因為這個很明顯的，它真的很明顯的一個優勢吧！〔還有〕為什麼能直接上臺大了，為什麼還要去考〔大陸的研究所〕？大陸比臺大好的學校也沒幾間，…除了清華、北大也沒有了吧！」（受訪者陸15號，2023：5-6）。

## 二、工作導向：兩岸文教交流下，引發來臺求學動機

在鄭冠榮（2018）研究指出，在兩岸交流頻繁，尚未禁止陸客自由行進出臺灣的情況下，<sup>15</sup>有「兩岸通商與政治互動型」與「來臺取經型」兩個次類型的陸生是受工作牽引動機而來臺求學。首先，以專業人士為主的「兩岸通商與政治互動型」陸生的來臺求學動機，通常會就讀與兩岸制度有差異的專業，未來將放眼兩岸三地市場活絡與兩岸關係互動下，對此類型專業人才的需求；以「來臺取經型」的陸生，通常是未來想從事與臺商有經貿往來的企業營運者或具有企業家第二代身分的陸生，來臺求學主要是想習得臺灣在此產業的最新技術，以便應用在家族企業，並期望配合大陸政府的發展政策，改變家族企業在產業鏈的地位。

<sup>15</sup> 2019年8月1日大陸政府暫停陸客來臺自由行前，大陸人可透過自由行來臺的47個城市分別為，北京、上海、廈門、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濟南、西安、福州、深圳、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舟山、惠州、威海、龍岩、桂林、徐州等。（資料來源：<https://reurl.cc/Z99G2a>。上網搜尋日期：2023年10月11日）。

然而，在本次研究中，可能受限大陸政府暫停大陸居民以自由行方式來臺觀光，所以未觀察到前述類型的陸生。相反地，本研究觀察到因兩岸文教交流而產生來臺就讀研究所，或決定繼續在臺升讀研究所的陸生，並可進一步區分為「兩岸通商與文教型」與「來臺取經型」等兩類次類型。首先，「兩岸通商與文教型」的受訪者計有2人（佔6.45%）。就讀的專業是與文教相關的體育和藝術。主要受到兩岸文教交流的影響，激發其來臺就學的動機。以聲樂專長為主的受訪者陸20號的個案為例，他在兩岸文教交流場合遇到臺灣的老師，獲得陸生可來臺求學的訊息，引發其想來臺求學動機，即便當時臺灣教育部僅開放陸生來臺就讀私立大學，國立大學只有開放澎湖和金門等兩所大學，但與該位教師良好的交流過程促使他決定來臺求學。

「高中才開始學音樂的，當時剛好認識臺灣的教授，他…在大陸的某一些學校當客座教授，然後他跟我說，…可以報考臺灣的學校，…我是福建省的，剛好福建省的是可以有這個資格的，因為那時候不是有限幾個省份，然後我自己本來從小對臺灣就有興趣，再加上文化藝術這個專業，我認為來這邊會對我個人的發展來說會比較有幫助。〔雖然〕我們那時候剛好是最後一屆沒有開放國立大學，〔國立大學只〕有開放就是那個澎湖跟金門，一般人想要去〔臺灣〕本島的話，都不會過去，加上我〔是〕音樂系，〔那邊〕的學校也沒有，所以我才選擇〔念私立大學〕」（受訪者陸20號，2023：1）。

另外，受訪者陸11號為體育專業的博士生，原在國營企業擔任體育館場的管理人員，擔任省運會裁判期間，曾與一位來臺攻讀體育博士學位的裁判交流，從中獲得有關來臺求學的相關訊息，因而產生來臺求學的念頭。

「其實我是覺得就是有一些機緣在的，因為正好那個時候我參加，因為我是江蘇人，然後我們那一年的省運會，…就像臺灣的那個全大運一樣，類似這樣的比賽，我在做裁判的時候，有認識到一位裁判，他是臺灣畢業的第一個體育博士，大概有聽到這樣一個訊息之後，我就突然之間，好像就是在我心中萌生了一個念頭，就說好像我也想來看看…」（受訪者陸11號，2023：1）。

至於「來臺取經型」的陸生，其選擇來臺求學的主要原因在於他們認為臺灣在某些特定領域的發展相對較為先進，但在大陸卻尚未形成完善的體系。他們期望透過在臺就學，能夠獲得該領域最新的知識與技術。舉例而言，目前就讀銀髮產業相關科

系的博士班受訪者陸27號，在大陸的學士班和碩士班教育階段分別攻讀新聞和歷史專業，因工作關係接觸到銀髮產業，而大陸在這方面發展較慢，相關科系也只有一間學校有招收博士生，所以萌生來臺取經的念頭。

「成人教育這個專業在大陸是幾乎沒有，比較少的，〔當時的主管〕就創了這樣的一個班，那時候他請我帶20幾個同學到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學習！…然後我發現說這個成人教育讓我蠻有感觸的。有一次在…霧峰那裡有一個樂齡學習中心，我參與樂齡學習中心的活動，我就發現說原來…〔有〕這樣的一個機構，可以讓〔人〕年紀老的時候，還可以〔繼續〕學習，共同來成長，我發現…成人教育對…大陸這個地方，…特別是我〔出生〕的農村地區非常需要，需要有這樣的一個類似樂齡或者是長照！」（受訪者陸27號，2023：1-2）。

### 三、生活方式導向：以來臺求學途徑作為追求理想生活方式的前導道路

「生活方式」（life style）導向的遷移動機是指人們從原本的生活地點遷移到其他地方，以尋求更好的生活方式（Benson and O'Reilly, 2009）。這種遷移通常發生在已發展地區的居民之間，其希望能在其他處找到更高的生活品質、更優質的教育或更好的社會環境。這種遷移的特點是相對富裕的個體參與其中，而他們的動機主要是追求個人幸福或家庭的福祉。

這類遷移者通常並非面臨經濟困境或政治迫害，而是基於對更好生活方式的追求而做出選擇，因此其可能是專業人士、企業家、富裕的退休人士或其他有經濟能力的個體（Aledo Tur, 2005）。在既有研究中（King, 2002），很少將這種追求更好生活方式現象涵蓋在跨境遷移類型內。即便有，也多與反城市化概念結合，但卻忽略反城市化研究不會對遷移後的日常生活經驗進行討論。

因此Benson and O'Reilly（2009）指出，雖然這類遷移者與反城市化遷移者具有相同的遷移動機，普遍強調他們反現代和反城市的情緒，但「生活方式」遷移的研究會更聚焦在這類遷移者如何透過遷移後的日常生活經驗改變，來追求與遷移前不同，且更好的生活方式。

比方說，受訪者陸8號為官二代，自大學階段即赴英國深造，延續至研究所階段。在英國工作兩年後才返回上海的華為就業，後續並自行創業，但隨著工作壓力不

斷增加與婚姻失敗，受訪者陸8號開始尋求改變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的機會，並開始思考遷移到海外生活。最後受訪者陸8號認為透過留學途徑，前往民主國家生活的遷移成本最低。雖然受訪者陸8號最初計畫前往美國，但美國留學成本太高，反而來臺就學較符合其預算，因此選擇來臺就讀第二個碩士學位，並選擇定居在中南部鄉下，在臺生活的經濟來源主要仰賴上海房產交易獲得的收益。

「我是官二代，就是我家都是當官的嘛！然後其實受到了共產黨很多的恩惠，…然後去英國讀書…，2004年就畢業了，當時〔思想〕還很紅…在英國工作兩年，然後回到…上海的華為工作，…幾年之後，就開始自己創業…之後就是離婚了，然後是婚姻弄得很不好，〔還得了憂鬱症〕。…我就開始主動的去找可不可以去國外念書，最後我在想去找去哪裡念比較好，…當時算下來，我想最好是能去臺灣，然後我就給這邊打電話…我很緊張啊！因為你知道在中國就給官方打電話，都要做很多的心理準備，然後你要被罵的那種，你就像孫子一樣那種被訓，但是我打電話過來的時候，是一個女生接的那個聲音，我一聽，我就覺得非常的得到安慰那種，都是一種支持性的語言說，我們這邊也有很多年齡比較大的同學，歡迎你啊！什麼的，我覺得這太好了，這正是我想要去的一個地方，就是那種充滿了人文關懷的一個地方。〔另外我繼續進修〕最大的動機就是我要追求真理，我一生就想追求這一件事情，我就在上海的時候，我就覺得我當時是形容我自己就是把馬路上的每一塊磚，我都拔開，要看下面有沒有真理，我想知道這個世界到底是怎麼回事，人到底是怎麼回事，但是沒有答案。…〔目前〕我就吃老本，因為我之前那個在離婚的時候，把房子賣了嘛！然後上海房價也很高嘛！所以就賣了錢不少，所以就一直在花那些錢」（受訪者陸8號，2023：9-10）。

另外一位受訪者陸32號是企業家第二代，最初來臺求學是高考成績不理想，所以來臺念北部某私立技職院校的學士班，在長期努力下，2021年初取得頂尖國立大學碩士班的學位。由於受2020年的疫情影響，受訪者陸32號過年返深圳家中後，遇到臺灣政府邊境管制，無法再入境臺灣，所以先休學一年，並於2021年順利取得碩士學位。

在返回深圳期間，先在深圳求職，並同時完成第一個碩士學位的論文，以及準備申請原就讀的研究所的博士班。不過受到疫情影響，深圳的就業市場變得更為競爭，

還有原在臺就讀的研究所未有招收陸生的博士班名額，以及大陸政府於2020年公佈後續僅有在臺求學的應屆畢業陸生才可繼續留臺升學等因素影響，受訪者陸32號覺得在臺的生活方式比較符合期望中的理想生活方式，雖然內心對於再讀第二個碩士不感到太大興趣，但為確保後續能自由進出臺灣，所以還是申請來臺攻讀第二個碩士學位。

「其實來說，〔在臺灣〕生活那麼多年的話，我反而習慣了〔臺灣生活方式〕，之後我覺得沒有說特別必要去改，或者說引入新的東西，其實來說沒有那個必要〔像深圳那樣改變〕。〔第一個碩士畢業後〕，〔原就讀研究所〕沒有招博士生，這一個就是打亂我全盤計畫，那就乾脆就是說再讀一個碩士，而且碩士相對來說的話，時間相對也短一些，〔可以繼續留在這邊〕，但其實…我個人…有一點不太想繼續升學，但是我對於就是說去就業這一方面，也很不確定。那相當於是說我最後就是有點不太情願下…選擇繼續升學這樣子，〔因為〕我當時就是有點想說不想跳出舒適圈，〔只是想〕繼續在…這邊〔生活〕」（受訪者陸32號，2023：2、4、14-16）。

## 參、來臺就學陸生類型代表之意涵

透過以上深入探討，我們可以歸納陸生來臺求學主要分為學位導向、工作導向和生活方式導向三種類型，其亦代表多層面的影響。首先，由於兩岸關係不佳，兩岸政府制定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限制性地塑造了一個環境，使得陸生能夠以較低的入學門檻進入臺灣頂尖高校的研究所。在這樣的環境下，陸生可以更靈活地配合個人興趣與未來規劃，選擇更具就業市場競爭力的專業領域。同時，這種選擇不僅能夠降低留學和生活成本，還能讓陸生在未來人生道路上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使臺灣成為中產職業層級背景的陸生的留學首選。

其次，大部分來臺求學的陸生在經濟支持方面主要仰賴父母的協助。這反映出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開放陸生來臺的主要八個城市的中等職業家庭對於獨生子女在臺灣追求學位的期望。儘管臺灣非大陸學生主要選擇的留學地點，但在大陸日益激烈的就業市場競爭中，有四分之三的中產階級家庭已無法滿足僅擁有大學學歷的子女，更期望他們能獲得研究所以上的學歷（Lin, 2012）。因此，臺灣的留學成本符合

這類家庭能夠負擔的範圍，讓他們透過有限的經濟能力，確保獨生子女能夠在境外獲得研究所學歷，彌補無法在中國高等教育體系中獲得的人力資本和文化資本不足之處，以期未來能夠擁有更優越的發展和就業機會。

再者，隨兩岸政府限縮入境臺灣的途徑與停留時間，除非透過兩岸通婚、來臺依親的方式，以及來臺求學等方式，否則難以長期停留在臺灣。雖然陸生來臺求學政策設下種種限制，但卻開啟大陸人士可透過求學方式長期在臺生活，建立與臺灣社會的連結，累積在臺的社會網絡。首先，對於工作導向的陸生而言，來臺求學除可獲得未來就業所需的人力資本與文化資本外，在臺求學簽證也成為其能自由往返兩岸的通行證。另外，得來不易的臺灣學術資源與在地網絡，將有助於自己擔任連結兩岸文教市場的橋樑，也有助於擴展自己的文教事業；其次，以生活方式導向為主的陸生而言，在大陸就業市場和生活環境的競爭壓力下，陸生來臺求學政策為這群相對富裕的陸生提供在兩岸自由移動的機會。他們能夠在臺灣探索理想中的生活環境，並根據自身可承擔的經濟成本，選擇符合其希望的生活方式和品質。

最後，透過本節以上探討，在兩岸特殊的政策環境與制度空間中，陸生來臺求學受到法令的諸多規範，造成個體必須根據本身的能動性，在嚴格的法令限制間穿梭，尋找出能兼顧自己最大利益的留學策略，達到最大的邊際效益，以回應制度造成的侷限，但陸生來臺求學政策也提供具有工作導向與生活方式導向的陸生，獲得具有彈性的轉折空間來達到求學以外的目的。

#### 第四節 陸生學業完成後的遷徙軌跡與策略

本節將討論三種類型陸生來臺求學後，如何在臺灣社會的政策侷限與下，做出後續升學與就業抉擇。本文將先探討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對其求學所產生的隱性成本，以及大陸政府將陸生在臺學歷認定為境外學歷所帶來的吸引力。接著，分析陸生在臺期間如何因應政策限制所導致的隱形成本及其對臺灣社會想像的落差，並進一步探討其被汙名化的現象。最後，闡述在此結構性限制下，陸生於畢業後的升學或就業遷徙軌跡與應對策略。

## 壹、形塑陸生後續遷徙再抉擇之雙重因素

### 一、制度與結構對於陸生後續遷徙軌跡之影響

#### (一) 大陸政策：視臺灣學歷為境外學歷與就業影響

來臺求學的陸生普遍認為，大陸的主要城市擁有最為優越的資源。即便是來自中國大陸經濟最發達，且高等教育最發達的八個城市的學生，也抱持相同的觀點。因此鄭冠榮（2018）指出，大陸政府的人才引進計畫也將來臺留學涵蓋在內，為來臺求學的陸生提供額外的價值。簡而言之，當陸生完成學業返陸後，若能在該城市找到工作，便能將戶籍遷往該城市。其中，陸生最嚮往的兩座城市分別為北京和上海，若能順利實現，將為陸生帶來邊際效益最大化。

然而，自2023年初中國大陸疫情逐漸趨緩後，仍面臨防疫政策效應、中美經濟脫鉤、原物料價格上漲和人口紅利衰減等四大方面的影響。儘管大陸政府一直致力應對經濟復甦，但由於前述挑戰高於預期，使得大陸勞動市場陷入低迷，造成就業市場變得相當競爭，對求職者的應徵條件要求變得更加嚴格。舉例而言，就讀國立大學博士班的受訪者陸10號提到，大城市的頂尖高校在第一輪篩選求職者時，傾向優先考慮求職者畢業學校的世界排名。若排名未達預期，即便成功錄取該校的教職，也會要求在入職後，需先達到特定績效指標才能享有助理教授職級應有的待遇。

「但是現在我發現，這兩年回去，有一些可能大專，不是大學，〔應徵教職〕也要博士，…可以說越來越內捲了，越來越競爭了，我反正看了挺絕望的…。現在基本上就是你沒有博士都不必談，就這樣，〔然後〕還要看學校〔排名〕，因為像我剛好有一個同一屆的朋友去年從臺北科技大學畢業，但他是進了某各學院當大學老師，只是因為他的學校可能不像臺大那樣在排名前百名的，所以有些項目他也不一定能做，這是我聽到的一個情況，所以就是進去了以後，他還會分一些等級，就是你是不是名牌大學畢業的，有一些研究案，有些項目，你沒有資格拿，會有這種情況，…就是我覺得聽起來就覺得挺可惜的一件事情」（受訪者陸20號，2023：11）。

其次，受到疫情對全球經濟的沉重打擊，海外留學歸國就業人數大幅增加，原本計畫出國留學和尋找海外就業機會的人才被迫留在大陸升學和就業。另隨著大陸高等教育市場的擴張，應屆畢業的高等教育人才也相應增多，進一步導致就業市場的競爭

激烈。例如，有實際返陸求職經驗的受訪者陸13號，就談到：

「〔現在就業市場這樣的情況〕除了跟疫情影響，造成海外歸國人潮激增，然後應該還有一個原因啦！因為本身其實我們大陸的話，本身每年都會有一批博士他們會出去，出去那邊，就是國外工作或什麼樣子，但是疫情原因他們沒有辦法出去，他們就留在大陸了，然後他們就會搶奪大陸的〔就業機會〕，〔讓〕本身〔就業市場〕就〔競爭〕很激烈〔的情況更激烈〕，然後就開始內捲了。」（受訪者陸13號，2023：21）。

因此，幾位開始尋找工作的受訪者普遍認為，若能將戶籍遷往北京和上海固然很吸引人，但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環境下，前往大城市求職可能更加困難。受訪者陸13號也談到這樣的情況。

「現在難很多，因為第一個他不在，就像我剛剛講的，他要所謂的學校的一個選擇，要嘛就是A、B、C類，那如果是一些北、上、廣、深的一些城市，你要選擇留下來的話，你要有一些學術的成果，你要有發表，那可能就是比如說像是兩到三篇的期刊或是，應該是SSCI這種東西，那你才有機會去談，那也有不要求的啦！但是那些學校就會比較偏向是在中部地區或是北邊。」  
 （受訪者陸13號，2023：21）。

在此鉅觀因素的影響下，僅有戶籍在北方城市的陸生傾向離開原生地，前往生活較為發達和經濟收入較高的沿海城市來尋找工作，其餘省分的陸生反而更傾向回到原生地，前往具有豐沛人脈資源的城市尋找工作，導因於前述鉅觀因素造就就業市場呈現「粥少僧多」局面，並在招聘時，對徵聘條件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因此過去吸引海外人才返國就業的人才引進計畫成為留學人才返國就業的附加價值，而不再是其應聘規劃時的主要考量。

比方說受訪者陸21號說道：

「現在的情況，環境是比較奇怪的，應該講，如果沒有人推薦，你是連高校都進不去的，不管你是哪一個層級的，其實現在比較講人情社會的嘛！就是說你要具有推薦信，然後你的能力還要夠，然後當然如果你的推薦信是夠強的話，可以能力不夠」（受訪者陸21號，2023：31）。

從這方面來看，在面對激烈的就業市場競爭時，大陸政府提供的人才引進計畫對於吸引陸生前往該城市找工作的作用力逐漸削弱。

## （二）臺灣政策：勞動力市場排除與隱形成本

對於來臺求學的陸生而言，相較於其他境外生，陸生所面臨的來臺就學政策顯得格外不友善，迫使他們必須承擔來臺留學前，未預料的隱性成本。

### 1、不可在臺打工與領政府獎學金的雙重限制下，面臨經濟負擔的挑戰

相較於歐美與東亞國家，臺灣的留學支出相對較低，但陸生在臺求學期間無法取得任何經濟收入，對修業時間較長的博士生影響尤為顯著，特別是已成家立業的陸生所受影響最大。舉例來說，兩岸通婚的手續相當繁雜，在疫情期間與臺人結婚，並有小孩的受訪者陸30號，受到疫情影響無法與妻子返陸完成結婚手續，使得其在臺仍無法找工作，故家庭開支仍仰賴岳父協助。

「…因為我個人是就是因為我太太她爸是真的相當看好我，然後他們整個家族就是都對我非常好這樣，就是我現在的機車，我現在的手機都是他爸給我買的，我現在都吃軟飯，…那我之後就對他女兒好一點，我現在就是這種感覺。」（受訪者陸30號，2023：15）。

另外剛考上博士班的受訪者陸18號提到，雖然在臺求學主要仰賴家裡經濟支持和個人存款，但臺灣的攻讀博士的時間普遍比較長，擔心會給家裡帶來經濟負擔，故開始思考是否要繼續在臺求學。其說道：

「…最主要的，我覺得就是不能夠打工，…最重要的就是做助教都沒辦法拿錢，…我覺得，但是我蠻羨慕他們工科生，他們工科生，有的就是老師會給錢，然後用企業的計劃就可以。〔所以經濟的考量下，我有可能就不念了這個博士班就是我不太確定能不能夠一直把它念到結束，現在還在思考當中。」（受訪者陸18號，2023：11-12）。

### 2、無法在臺實習與參加研究計畫造成陸生損失積累人力資本機會

本次研究中，大部分陸生對於無法在臺實習和參加指導教授的研究計畫感到相當不便，且認為缺少此部分經歷會對個人學業和未來就業影響最大。以下分別敘述。

#### （1）因法令間接限制而無法在臺參加實習，又無法返陸實習的困境

儘管教育部的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的資訊交流平臺（2024）指出，陸生如為課程學習（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包含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或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

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就可以在臺參加實習。然而，根據研究者的實務經驗及受訪者的反映，校方通常會要求企業為學生提供實習薪酬，以避免潛在的糾紛。然而，由於校方將「給予薪酬」與勞務所得的薪酬等同，這與「三限六不」原則相抵觸，因此許多校方對於提供陸生的實習機會持較為保守的態度。

舉例而言，兩岸交流業務從業經驗17年的受訪者國2號就從陸生、校方、企業三種不同角度談到，在堅持給予學生薪酬的原則下，校方和實習企業可能將陸生的實習視為勞務行為而非實習，故選擇不提供陸生實習機會，以避免觸犯「三限六不」原則和引發爭議，以及若要給陸生實習的薪酬通常會改採獎學金方式，將實習薪酬支付給學生。

「因為陸生比較特殊，陸生有另外一個條款，就是這個教育部有另外發一些條款，所以如果說陸生希望去實習，然後他們的專業也能夠安排，是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卡在的問題是企業，我覺得這個是關鍵，就是都同意的情況，現在是三方同意，其實也不是只有雙方同意，你學校跟企業說好，那企業其實企業也會有一些考量跟顧忌，那有一些企業是很願意的嘛！有些企業不一定願意，不是說他們對陸生不友善，是因為可能各方面提供給他們的勞務行為，但是他又是實習，企業會很害怕這個制度是不是有問題？可是其實是沒有，企業不一定懂，因為陸生的這個條款，他是因課程實習，那這個東西的定義在企業沒有那麼的瞭解，即便你跟他解釋後，他為了避免這個麻煩跟後續的不便，包含稅務的問題，他也會有一些顧忌。至於因課程去實習，是否能拿薪水，原則上應該是說法規沒有明定，但是你拿了錢，比較容易有勞務的觀感，所以有些企業他會做也沒有問題，就是說把它變成獎學金給學生，那真的合情合理，…但是企業要做很多道工，因為我給你獎學金，學生來這邊，因為他表現很好，我願意資助他獎學金，這個跟實習已經不是同一件事情」（受訪者國2號，2023：1-2）。

僅有少數學校因擁有在兩岸交流方面經驗豐富的業務人員或教師，對法令有深入了解，能夠在不違反相關法規的前提下，協助陸生順利在臺實習並獲得薪酬。比方說，從業經驗豐富12年的受訪者國6號談到，每年陸生入學時，國際處會先與系上溝通，請系主任協助安排陸生的實習，為避免爭議，實習薪酬通常以獎學金的方式支付。就讀該校的陸生普遍都是系上第一名，因此系上和企業都認同採用這種方式來解

決陸生實習時薪酬支付的問題。

「陸生實習我們要求那些廠商是給他用獎學金的名義，因為他不能辦工作證，所以就給他獎學金。〔舉例來說，實習〕，是我們〔四技學生〕的畢業門檻，他必須要經過實習。那每年說來都是累，每次碰到四技的學生陸生要出去實習的時候，公司就會打來我們這裡，原來他應該打到研發處，因為是由他們做實習就業輔導的，他們就會打來說對不起，老師，這個學生是陸生，我們公司可能沒有碰過這個的事情，然後我們就告訴他說哪一家公司的哪一個人事室他們曾經承辦過這個，然後建議他們用獎學金的名義發給他們，也不需要去特別去辦工作證，那那些廠商，我們在第一時間，有收四技學生，入學的時候我們就會告訴這些系主任說，找熟識的校友來收這些學生，那因為我們的學生，四技的學生幾乎都是那個系上的第一名，幾乎只有一個成績不太好，化工的管理的，機械的全部都是系上的第一名，所以系主任一定認識他，那他們也認為說其實幫助一個學生進到一個校友的公司去實習，以獎學金的名義，沒有什麼不妥」（受訪者國6號，2023：26）。

另有極少數優秀的陸生因老師的賞識，得以獲得在臺的實習機會，使他們能夠積累寶貴的實習經驗。舉例來說，受訪者陸16號在學期間表現優秀，得到老師的協助，成功獲得在中央研究院實習的機會。老師對他的這方面協助成就了他難能可貴的在臺求學經歷。

「中研院是政府單位，就是理論上我們不能去了，但是我的老師說實話，他對我很好，就是也很器重我，因為我暑假不回去，我就去報名了那個中研院的那個暑期實習大專實習課程，然後他們…說我不能在中研院實習，但是他有一位學生在交大當教授，…他們有合作的項目，我就去交大去實習，但是我掛在中研院的名下面，然後後來還有拿到中研院的那個暑期實習證明，我感覺其實很幸運喔！我覺得應該是我沒有聽過其他陸生有拿到那個中研院的實習證明什麼的，…應該我大學蠻努力的〔所以老師幫了我這個忙〕，但我有參加中研院的那個實習的最後的報告，跟他們一起就是覺得，其實那時候就覺得他們好厲害，因為那個參加那個實習的人一半以上都是臺大的，然後還有一些從國外留學回來的，就感覺他們的英語口說都很厲害，然後也很有自信，然後我那時候就覺得其實臺灣真正厲害的人還是很多的，只是我不

知道，就是人外有人，天外有天的感覺。〔另外〕老師很好，就是在於理論上我是拿不到那筆錢〔津貼〕的，拿不到政府的那個…經費，政府是不會撥給陸生，但是老師從其他的研究經費裡扣，就理論上就是我也沒有拿政府的那個補貼，好像這樣子是可以的」（受訪者陸16號，2023：11）。

至於返陸實習部份，則受限校方通常會安排實習期間仍需固定返校修課，因此陸生無法返陸實習，僅少數學校教師有兩岸文教交流的計畫，可安排陸生返陸實習。比方說，有15年兩岸文教交流從業經驗的受訪者國3號談到，他們學校對陸生是採見習，並透過校內教師的計畫，安排學生返陸見習，但礙於臺灣法令，不給予薪酬補貼。

「我記得陸生好像是沒有辦法適用實習法，因為他沒有工作證他沒有辦法申請工作證，所以一般我們安排就是見習或者是安排他們回去大陸做實習，…就是我們因為有些老師可能有兩岸的一些計畫，那也許就是會引薦學生，就是回到大陸去做，就是引薦工作這樣子，〔導因於〕實習的有的是有薪資的，就是有實習津貼的部分，但是因為陸生受限於他是工作，他沒有工作證，他純粹是見習，所以他就不會有任何的就是薪資的收入，不補貼」（受訪者國3號，2023：1-2）。

然而，即便陸生在母國的實習表現良好，但受到多重限制影響，畢業後仍難以順利進入母國的就業市場。唯一的例外發生於2020年初，當時因疫情影響，臺灣政府基於防疫考量暫時封鎖邊境，導致7,000多名陸生無法返臺。部分休學的陸生主動在大陸尋找實習機會或參與線上實習，但由於大陸就業市場高度重視實習經驗，這些短期的實習或工作經歷難以顯著提升他們的競爭力，使其畢業後仍需付出更多努力才能順利進入母國的就業市場。

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就讀博士班，疫情期間曾休學一年在陸有實習的受訪者陸21號說道：

「只能用一些其他手段來迴避法令，比如說找一些像大廠的線上實習，比如說在騰訊啊！騰訊、網易啊！這種的大廠的，然後找一些這種線上的實習工作，然後就是表明說其實我有努力的去找，然後只不過是通過線上的方式，並不是通過線下的方式這樣子，然後在那個實習的部分，當然啦！那個每一家公司都很看重就是說如果你能在那個公司裡面，就是真實的，很真實的工

作過，然後看到他們工作流程，你對他們有熟悉的話，可能他願意招這種人，所以對我們來說，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一個障礙，真的很大的一個障礙」（受訪者國21號，2023：32-33）。

### （2）因法令限制間接侷限而無法擔任計畫助理，影響學術研究經驗累積

除了前述的實習問題，受訪者表達的另一個令他們感到困擾的難題是，由於大部分老師的研究案都來自政府經費，受到「三限六不」原則的限制，陸生難以擔任計畫助理，這進一步影響他們累積學術研究經驗的機會。儘管有些陸生主動提出願意免費擔任研究助理，以期在實際操作中學習，但多數教師為避免可能的爭議，通常會婉拒陸生的提議。在國立大學攻讀博士班的受訪者陸26號就談到，在私立大學就讀碩士班期間，因私立大學的資源較少，沒有參與研究計畫的機會，但現在到了國立大學攻讀博士，雖然所上學術資源豐富，但礙於法令限制，所以都無法參與，覺得非常可惜。

「我的建議是我真的很想做研究助理，但就是沒有辦法做，這是我個人的心願好不好？我覺得就是為什麼就是你讓我們去讀研究生，但是我們做研究助理真的很難，我就覺得為什麼？那你乾脆就不要開放啊！研究生的本質不是一直在做研究助理、做學術助理，為什麼沒有？開放好不好？〔因為〕我覺得跟計畫真的很有必要，…那我有時候會想說那我再想說我是不是還要留在這裡，但我又覺得我還蠻喜歡這裡〔臺灣〕」（受訪者陸26號，2023：32）。

此外大部分受訪者一致指出，理工科系與企業之間存在更多的合作機會，因此相對於其他科系，理工科系享有更豐富的資源，尤其理工科教師的計畫多來自企業，而非政府經費，因此理工科的陸生在這方面擁有更多的機會。相對而言，就讀社會科學類的陸生必須依賴運氣，若能碰到瞭解相關法令或惜才的教師，才有可能得到協助，安排參與研究計畫的機會。比方說，受訪者陸27號就覺得自己運氣很好，遇到一位懂得法令的教師，讓他參與到計畫裡面，並給予計畫助理的薪酬。

「那個時候事實上我覺得…是蠻感恩的啦！就是我來臺灣之後，就是有一位因為老師他就剛好有一個計畫案，那他想要找研究助理，…他後來…就有找到我，那我就跟他一起做了這樣的一個計畫吧！〔然後〕是有支薪的，因為後來我的，老師就說，就是雖然你提到的有三限六不，但是…我那個老師…

就是說按照這一條，就是說如果是跟你的學業課程相關的研究計畫案，那是ok的，那所以這個老師的這個主動權就非常大了，那他覺得ok啊！你就是適合啊！」（受訪者陸27號，2023：8）。

### 3、學業完成後不可留臺工作，造成在臺累積的社會網絡資源失去功能

臺灣政府為了保障臺灣學生未來就業權利，因此立法規定陸生完成學業後，一個月內需離境，且不可留臺工作。另在兩岸關係不佳情況下，目前尚未開放一般大陸居民來臺觀光旅遊。因此對於陸生來說，在臺累積的強聯結或弱聯結的社會網絡都為短暫網絡關係，一旦離臺就失去其功能，且難以累積往後就業所需的社會網絡資源，尤其在臺就學期間愈長，與原生社會的網絡連結將趨於愈弱。舉例來說，受訪者陸13號的女朋友在臺求學期間表現優異，在企業工作的學長姐想留她在臺灣工作，但對相關法令瞭解後，才發現陸生畢業後是無法留臺工作。

「包括像是我女朋友也是陸生，之前她學長姐其實很想說把她留下來，因為覺得她還蠻優秀的，因為我現在女朋友是也是陸生，她已經畢業了，然後她當時就是她的學姐就問她說你能不能留下來工作，我覺得你蠻棒的，然後她又特別去了解了之後，然後發現說沒有辦法，然後現在回去，還在找工作，但這〔就是我們那邊〔就業市場〕的狀況〕（受訪者陸13號，2023：30）。

### 4、親屬來臺探親受到限制，難以兼顧照顧者角色

在《兩岸關係條例》的限制下，陸生家屬來臺受到諸多限制，即便與臺灣妻子結婚後，受限兩岸婚姻手續的辦理流程繁複，在完成手續前，在大陸的父母若要來臺，都必須等整個流程完成後，才能申請父母親來臺探親。比方說，與臺灣妻子結婚的受訪者陸27號，來臺前曾從事兩岸文教交流工作，雖然來臺前已清楚查詢各項陸生就學規定，但來臺以後才知道這些兩岸的限制性規定帶給兩岸人民額外的隱性成本。

「因為疫情，我結婚那一年剛好是疫情，所以我根本沒有辦法去辦，所以我結婚了，〔但沒有辦完手續〕也沒有辦法在臺灣工作。這個兩岸，真的是我覺得我經歷了蠻多的這個政策方面的事情，就是兩岸結婚一定要先在大陸登記，然後那個時候就是疫情非常嚴重，那大陸全部都要封城，所以並沒有辦法回去登記，…我仍然是用學生的身分在臺灣的那個。我結婚的時候，我太太客家人，客家人非常注重這個〔結婚〕方面，〔所以〕父母過來提親，還有參加婚禮，…但是自從2020年疫情之後，我就三年都沒有回去，〔父母也

沒有辦法過來〕，去年3月才回去〔辦手續〕。〔雖然〕現在就算有結婚，然後其實有機會留下來，但還是就是回到大陸。…〔一方面〕我父親他也有一個生病的一個情況，…所以就發現說不同的時期的想法可能就會改變」（受訪者27號，2023：13）。

## 二、型塑後續遷徙抉擇的情感因素

### （一）陸生眼中的來臺求學政策限制：不友善的歧視性政策

陸生來臺求學的相關政策對於陸生來臺求學有諸多限制，陸生對其看法為何？由於規範陸生來臺求學法規包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本研究以廣為人知的「三限六不」原則詢問受訪者是否清楚知道此方面的規定。整理訪談資料，發現大部分受訪者來臺前都知道「三限六不」原則，但因未真實感受其所帶來的求學生活不便，及引發出的隱形成本，所以不在意此限制對於自己有何影響，直至實際來臺後，才發現「三限六不」原則只針對陸生，非一視同仁的規範所有境外生，多感到非常詫異與不公平。比方說，受訪者陸18號就認為同屬一個國家的香港和澳門學生卻不用受「三限六不」原則的政策限制，讓她感到非常不公平。

「挺不方便的啦！這個我也是覺得是落差最大的，就是為什麼內地的人好像就要，港澳的就不用，為什麼差距會這麼大？然後甚至是要比僑生或者是一些可能來打工的一些東南亞的地區的一些人〔還差〕，為什麼差別會這麼大吧?!」（受訪者陸18號，2023：11-12）。

透過以上討論，可以清楚看到，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是兩岸關係互動良好下的產物，但在國家安全的考量下，在政黨協商過程中，泛藍和泛綠的立委及社會輿論從國家安全的冷戰思維層面思考，訂下可能符合臺灣的安全利益從而限制陸生在臺求學之條件（張育嘉，2015：34-37），但隨著兩岸關係不佳的情況，使得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與相關交流政策受到限縮。因此在兩岸資訊不對稱影響，造成來臺求學陸生除了被排擠在臺灣社會之外，尚須負擔來臺前未考量到的各種隱形支出，才能順利獲得學歷。

## (二) 臺灣社會帶來的隱形支出：面對汙名化與對「中國人」的排斥情緒

兩岸資訊不對稱造成陸生來臺前，對於相關求學政策無法有清楚認知，而造成其他隱形成本的支出，臺灣社會與大眾輿論對於「中國人」有諸多汙名化的現象，讓陸生來臺求學後備受歧視，發現臺灣社會與其原本想像相當不同，而造成對臺灣社會看法的改變。因此張育嘉（2015）研究中，透過陸生日常生活的劃界，來討論矛盾的陸生來臺求學政策下，陸生對於臺灣社會融入與國族劃界的改變。該研究結果呈現，陸生來臺前受到大陸政府的文化霸權與兩岸往來歷史影響，對於臺灣社會有美好的想像，其中包含對於臺灣民主政治與資本主義發達的嚮往，以及認為臺灣保有珍貴的傳統中華文化與民國歷史記憶等。

然而，來臺求學以後，卻面對未將大陸視為國族共同體的臺灣主流社會，而嚮往的臺灣民主政治與經濟發達程度也不如大陸共產主義下的政治穩定與經濟發展，且臺灣人多從負面觀感附和媒體片面強調大陸發展不佳或素質落後的一面，將陸生等同共產主義關連一切的事物來看待。本研究與張育嘉的研究有相同發現，包含有些陸生來臺除了取得學位外，也對於臺灣有所嚮往，而抱持學習的心態前來求學，或是陸生來臺求學後，面臨臺灣社會受到臺灣政府或大眾媒體文化霸凌影響，而對於「中國人」產生歧視與「仇中」的情緒，都讓陸生在來臺求學期間，對於臺灣看法有所轉變，<sup>16</sup>由於該文已多加探討故不再贅述，而將討論重點放在，微觀觀察陸生受到留學地的制度限制與負面社會態度侷限時，在臺求學行為會有何調整？以及後續求學或就業抉擇規劃有何改變。

本文發現陸生為了與臺灣人想像中，代表負面意涵的「中國人」做出區隔，來臺求學期間會以壓抑方式表現在臺的國族展演劇碼（羅曉妹，2017）。因此陸生多呈現相互聚集現象，少與臺生產生緊密的網絡連結，並認為臺灣社會只是表面客氣，但其實是一個排外社會，不僅社會的包容性差，且只對西方人友善，除了排斥大陸人外，也歧視新移民與原住民，因此難以與臺灣人有強連結的網絡關係或與臺灣人有親密關

<sup>16</sup> 比方說，有受訪者剛入學的時候，在課堂上，遇到政治立場非常鮮明的老師。某次在課堂上談到，臺灣地位未定論嘛！然後討論到胡錦濤的話題時，是連講再罵，而受訪者擔心老師誤會原意，所以跟老師說，原話大概是什麼，然後老師就問受訪者是不是對岸派過來的間諜。另有受訪者上臺灣文學課程時，某篇文章抨擊戒嚴時代，然後講到香港的學運，再談到極權專政，就有同學用尖銳語氣問受訪者大陸政府是否為極權專政，所以迫害香港人民。

係的交往，進而從「陸生」身分變成「陸配」身分。除此之外，部分受訪者認為，「陸配」的社會地位比「陸生」還差，此身分改變代表「社會地位」往下流動，且在臺灣社會歧視大陸人的情況下，即便身分轉變為陸配後，也難以在臺灣找到好工作。

另外一胎化政策下，少數受訪者表示，因為自己是家中的獨生子女，若與臺灣人結婚，將面臨長時間與父母分離的情況，未來父母年老時將無法照顧他們。此外，也有受訪者擔心，若與臺灣人結為連理，未來兩岸關係緊張時，可能會與大陸家人分隔兩地。因此，一些曾與臺灣人交往的受訪者指出，分手的原因多與國族認同或文化差異造成的隔閡，以及未來人生規劃的不同目標有關。另有些與臺灣人結為連理的受訪者，則遭遇臺灣配偶家人（親友）的不禮貌對待。比方說，本身為官二代，在疫情期間與來臺旅行過程認識的臺灣女性結婚，目前育有一子的受訪者陸8號就談到，因其陸籍身分，臺灣妻子娘家迄今對他敵意仍很深，特別是岳父對他的態度讓他感到很受傷。

「在我岳父也感到很大的敵意啊！就是我自己的女兒竟然找了一個大陸人，就是會覺得什麼情況，找不到男人了嗎？找一個大陸人，他對我其實很無禮，就是『我老婆』說，我爸爸要來，要拿那個鹹酥雞給我們，拿過來吃，然後我就提前在門口等著了，然後他來了之後，看都不看我，繞過我，我說『叔叔』，…，他都不理我，然後就就給其他人吃啊！」（受訪者陸8號，2023：12）。

此外如同Ervin Goffman（1986）所說的「訊息控制」，也有受訪者會隱藏自己的口音來尋求自我保護與避免不必要的衝突。比方說，因與前往大陸交換的臺灣學生建立良好友誼，所以選擇來臺求學的受訪者陸24號談到，來臺後才發現有些同學對於大陸人有偏見，所以跟臺灣人講話時，會轉換自己的口音。

「跟人家溝通時，…就是直接從語言上面改，就是就瞬間改，轉換一個系統，因為我剛剛跟你講話的時候，我以為你是臺灣同學，可能我現在跟我家人打電話後，又變成那個就是東北，…〔因為〕我碩班的時候，我覺得就是很少會有人替大陸人講話，然後就包括說就是包括我自身有一些東西，我都會做改變，然後也會做一些掩飾，…也算是我的自我保護，…沒有建立新的語言系統之前，我不太敢講話，…就是會有一些人，他覺得好奇，會問一些問題，那有一些人他原本他就帶有偏見，他聽到我是這樣的口音，然後他那種偏見就是自然產生了，所以就是我會做一個自我保護…」（受訪者陸24

號，2023：14-15）。

不過本文發現，也有極少數陸生會透過公共領域表達個人想法，包含透過組織社會運動積極爭取陸生權益，或大眾媒體來代表陸生發聲，期望能改變陸生來臺求學的限制。比方說，在陸生與多方人士的努力下，從今年2月1日起，陸生可比照外籍生納入健保即是陸生與多方人士共同努力，對於陸生在臺權益改善的最佳案例。

「我們因為陸生還沒有納保，實際上在走到那一步之前，還有很多事情在形成那個條件，像比如說在今年以前這個事情好像送到立法院以後，沒有消息了，但是我們基本上在做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還是持續去了解陸生對於健保這個問題的意見，比如說我們透過很多場合，包含我們到學校去拜訪包含我們辦一些陸生的活動，陸生來的時候，跟陸生來實際的跟他討論，你們對納保健保的看法，那這些就是我們持續在收集陸生的意見，那這些意見當然也都報到陸委會去了。」（受訪者政1號，2023：3）。

就此，在臺灣社會的結構與政策侷限下，來臺留學陸生面對未來繼續升學或就業規劃時，將趨向工具理性的角度思考，亦即從微觀層面來看，何種規劃對於個人可獲得最大利益，能運用何種個人資源可達到此目的，而對於留學地的情感則趨於淡化，而朝向更理性思考，並以此尋找應對的策略。

## 貳、形塑陸生後續軌跡之抉擇與策略

雖然學位導向、工作導向與生活方式導向等三大類型陸生的來臺求學動機與目標不同，但來臺求學後，卻面對共同的臺灣社會結構因素與制度限制，因此本部分將探討此三類陸生為了能繼續維持個人地位的流動，將採取何種個人策略來面對未來升學或就業，並型塑何種遷徙的軌跡。

### 一、學位導向陸生的遷徙軌跡

#### （一）陸生的人力資本影響未來發展的遷徙軌跡

##### 1、受法規限制，必須返回大陸就業的陸生群體之就業抉擇

對於學位導向的陸生而言，來臺求學的初始目標主要在於善用陸生身分，透過相對較容易的篩選機制取得知名學府的研究所學歷。然而，由於畢業後受到臺灣政策的

限制，無法直接留臺就業。在大陸市場競爭的情況下，本研究的受訪者除了有1位已在大陸高校任教的陸生可以返回原單位工作外，其他陸生則根據個人擁有的資本，試圖尋找最佳的工作機會。

因此對於博士學位的受訪者而言，普遍會傾向於進入高校擔任教職，但大陸高校會以求職者的畢業學校國際排名與學術能量來做衡量，所以其在學期間積累的能力變為更加重要。比方說，畢業於國立大學博士班的受訪者陸13號，於畢業前就已經在大陸找到教職工作，其以自身經歷說明學校排名與入職敘薪有直接關係。

「其實像…像大家都知道，政大是一個，在臺灣一定都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學校，但…大陸大部分的人不知道政治大學是個什麼大學，他們甚至連臺大都不見得知道。像我當年我自己回去的時候，問說你碩士在哪裡，在臺灣哪裡讀？我說在臺大，臺灣什麼大學？臺大，臺灣還有臺大學校，他們不知道。…所以為了擺脫這種問題，就是很多學校他們用一個東西叫QS，我看你的學校，你要是QS前兩百或前五百怎麼怎麼樣。〔雖然〕政大在臺灣〔人文社科類就是一定是第二交椅，就是臺大之後，…但是問題是你在大陸來講，QS不是那樣子。所以像我自己現在找到工作的那間學校就因為…那邊博士分為A、B、C三類，A類就是QS前兩百的，B類就是QS前五百的，抱歉，政大是QS五百K1，所以我就只能是最低的那一類，就等於是說我要去求職的時候，就是可能我能力或者是什麼，我並不覺得說我比大陸的一些其他的A、B、C類的博士生畢業生差，然後但是的話，我在敘薪的時候，我就〔年薪〕比他們少了，足足少了快十萬人民幣那樣子」（受訪者陸13號，2023：19）。

另外碩士學位的受訪者也會根據自身專業來作出選擇，並偏向在私人企業追求更佳的職業發展空間。雖然受訪者受到兩岸政治關係不佳的刻板印象影響，一般傾向將國營企業和公家單位列為最後的選擇，尤其在人文社會類學科專業的陸生中表現得更為顯著。然而，在訪談過程仍發現，一些陸生返陸後會參加律師、司法人員、公職人員等考試，面臨的困擾反而是臺灣高校的學科分類與大陸高校不一致，造成學歷驗證的困擾。

「因為我們回去要辦學歷認證，…在我們那邊…沒有一個專業叫國家發展，那過往的話，你是不能夠去申訴說那我要做別的大類的認證，那不行，你就

只能認證是國家發展，但是我們沒有這個認證，所以說有一些部門，我們就沒辦法報專業的一些東西，可能我很適合，就他要的東西我以前有訓練過，我也是做過，但是我就報不了，…所以像我們也有碩班畢業的學弟妹他們畢業回去之後，他甚至是要重新再讀一個自考的一個大學學歷去考公務員」（受訪者陸13號，2023：19）。

## 2、與臺灣配偶結婚，能在兩岸就業的陸生群體之就業抉擇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中，有3位陸生與臺灣女性結為連理，並在辦理兩岸婚姻登記手續，另有1位陸生已與臺灣女性訂婚，預備畢業後結婚。其中學位導向遷移影響的陸生有2位，工作導向和生活方式導向遷移影響的陸生則各有1位。此部分將聚焦討論受學位導向遷移影響的陸生，另一類別則於下一部分進行探討。

首先，此部分的陸生群體中，因受疫情影響，直至2023年疫情尾聲後，已婚的二對夫妻才陸續著手辦理兩岸婚姻登記手續。其中一位陸生表示，雙方決定結婚的理性考量仍是希望透過婚姻方式轉變在臺的身份，以便未來能在臺灣生活與就業。然而，在面臨實際就業時，本研究發現，陸生在臺灣就業市場發展的可能性仍然受限於他們個體所擁有的資本。舉例來說，理工科碩士和博士學位的受訪者皆規劃畢業後將留在臺灣，並投身高科技產業的工作，導因於臺灣科技產業在全球半導體、5G和車用電子等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角色。若能在這個產業就業，未來的發展前景將更為看好。

因此正在攻讀博士學位，目前包含個人發表及共同發表已經10多篇學術論文期刊的受訪者陸7號談到，除考量臺灣配偶是否能適應大陸就業市場外，同時受到臺灣受少子化影響，高教職缺已經達到飽和。因此在尚未領取到臺灣的身分證、成為公民之前，若以在臺灣高校找工作為目標，可能會受到一定的侷限。相對而言，在高科技產業就業的發展性就比在高等教育機構擔任教職工作的機會與發展性來得更高。

「我不太想帶她（臺灣配偶）回大陸，因為我覺得她不會適應的，…我可能就先進臺積電、聯發科待一待，〔拿到臺灣的身分證後〕再考慮是否到〔碩士班母校〕虎科當老師或者是去什麼地方」（受訪者陸13號，2023：19）。

另外曾與臺灣女性交往過，所以對陸生於兩岸就業市場發展很關心的受訪者陸13號就談到，也有極少數就讀工科的優秀陸生於畢業後，在大企業的協助下，以商務簽證方式入境臺灣工作。

「因為其實像我們是有一部分陸生最後是有留下來工作，但很少很少，就是

這樣子，就是說有一部分的學生，特別是臺大，我知道的就是電機系或者是說什麼資工系，主要是資工系跟電機系這兩個，他們會在博士階段的時候，跟臺積電就達成了合作，就等於是以前實習的去那邊，然後他們很優秀，在畢業之後的，他們…由臺積電做擔保，幫他們去申請工作簽，一年一簽，…然後薪水是從臺積電大陸那個廠的方式給他們付，讓他們在臺灣工作」（受訪者陸13號，2023：29）。

### 3、因「三限六不」原則考量前往第三地升學的陸生群體抉擇

雖然有些在臺求學陸生畢業後會留臺升學，但在「三限六不」原則下，部分陸生考量未來人生職涯發展，會考慮前往第三地升學。舉例來說，因父親職業是醫生，從小受父親影響，對於醫科也很感興趣的受訪者陸22號剛從國立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因考量「三限六不」原則對未來職涯影響，已著手申請香港幾所大學的博士班，目前正在等待放榜。

「主要是經濟因素，因為一開始就覺得如果是大學或者研究所的話，我父母還是在經濟上挺支持我的，就覺得就是沒有必要讓我來考慮錢這個事情，但是到了博士，就覺得需要自己多考慮一下這方面的事情。在臺灣念書，陸生沒有錢，那個三限六不的政策，變成畢業也沒有辦法在這邊工作，〔如果沒有三限六不〕就有可能考慮留下來〔讀博士班〕」（受訪者陸22號，2023：6）。

## （二）跨境勞動力市場聯結與社會網絡運用

對於來臺求學的受訪者而言，臺灣與大陸的中介組織包含指導教授、臺灣學校與大陸母校、非營利組織等中介組織普遍擔任訊息橋（bridge）的角色，受訪者會透過其來提早聯結大陸的勞動力市場。

### 1、透過指導教授的人際網絡前往第三地就業

許多大學教授普遍有歐美名校的留學經驗，因此有些陸生會透過指導教授的人際網絡協助，成功前往海外就業，而前人的成功有時也會成為其他陸生擇校時的考量。比方說，目前就讀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受訪者陸21號，在填選志願時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列為第一志願。除考量該校的世界排名外，還受到先前就讀該校的陸生學姐因受老師推薦前往香港任教的影響，因此將該校視為首要志願。

「我〔填〕報了幾所學校，第一個，臺科的話，…回去的話，我就職競爭力可能會有稍大一些，然後第二個的話，也有考慮到說臺科其實老師們都比較夯一點啦！…〔因為〕因為我之前有學姊在臺科的學校，她就是畢業之後，然後老師覺得不錯吧！最近要去香港去教書，然後也可以拿到很高的薪資，然後這點，因為那個臺科老師有很多人脈，可以推薦去香港和澳門，這一點是我當時比較看重的，所以我第一最先優先選擇」（受訪者陸21號，2023：32）。

## 2、運用中介組織的網絡關係

### （1）透過父母人際網絡到大陸企業實習或尋找工作：

在「三限六不」原則禁止下，大部分受訪者表示，臺灣就業市場提供的潛在就業機會與其無太大關係，尤其在臺留學累積的社會網絡與實習經驗難以運用於母國的就業市場，因此有些受訪者的父母會協助受訪者來找工作。舉例來說，目前已經在屬於「雙一流」的廣州大學找到博士後工作的受訪者陸13號就談到，父親的人際資源在他的求職過程中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

「其實我是投了蠻多的學校，〔一共有兩間學校錄取我做博士後〕。〔因為爸爸在廣州大學工作〕，爸爸有幫我去聯繫一下。然後〔選擇要去哪邊工作時〕，我…就是也有跟〔師長諮詢，他們共同意見〕就是說，先不管，那先不管怎麼樣，那起碼這個學校不是一個特別差的學校，那另外一個就是你畢竟有一個你的父親在這邊。〔雖然〕…我們大家都…不可能…有一個親戚關係就被留下來，不可能，但是〔爸爸〕能夠告訴你哪邊能夠避開，表現能夠做好，…所以兩個考量之下，我說好，那我試試看廣州大學，之後反正也是一個累積的一個過程，就不要太計較學校」（受訪者陸13號，2023：20-21）。

另外研究者的實務經驗中，也觀察到大部分來臺求學的陸生家境都不錯，很多陸生在畢業前，父母都協助安排好工作。在大專院校擔任兩岸交流主管15年的受訪者國3號也持同樣看法。

「…一般我覺得會從大陸來臺灣念書的孩子家境的狀況都不錯，那可能我有觀察到，就是說大部分他們還沒有回到大陸，父母親都幫他們安排好工作，比如說可能有的父母他是在學校工作，那他可能就幫自己的孩子繼續安插學

校的工作，讓他回去可以進行教職的就是這份工作，那有的是比如說家裡開公司或者是他安排到企業去，幾乎我覺得他們在工作上是比較沒有問題的」（受訪者國3號，2023：2）。

### （2）其他中介組織的網絡關係

鄭冠榮（2018）研究指出，部分陸生會透過中介組織尋找工作機會。例如，運用民間團體與兩岸交流所建立的網絡關係、臺灣母校與其姊妹校的合作關係，或透過大陸母校與其校園招聘會所建立的連結。然而，在本次研究中，則未有受訪者考慮透過此類中介組織的網絡關係來尋求工作機會。研究者根據文獻與訪談資料歸納可能原因如下：

#### （a）疫情與兩岸關係使兩岸民間團體交流活動減少

在疫情影響下，對外交流活動大多暫停，改以線上交流活動為主。然而，受制於兩岸關係緊張，兩岸間的交流活動往往受阻。儘管隨著兩岸解封邊境，民間交流逐漸擺脫疫情的影響，但從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的數據來看，來臺進行專業交流、商務交流和陸籍研修生的數量相較疫情前顯著減少。這或許反映了兩岸關係的緊張氛圍加劇，成為影響來臺交流的重要因素。

另外，現階段短期專業交流尚未完全開放，陸籍專業人士來臺必須經過跨部門的審查及專案入境申請。即便我方同意對岸專業人士入境，陸方是否同意其來臺及申請者個人考量都是變數。例如，研究者去（2023）年底協助承辦「兩岸第十一屆海峽兩岸（蘇臺）高等職業教育校長聯席會議」。在多方努力下，教育部同意彼等入境，但陸方高校卻因總統大選即將舉行，建議將活動延至總統大選後再舉辦。總統大選結束後，江蘇省國臺辦則從政治角度有多方考量，故不同意此團來臺。最後，在多方協商和努力下，該團終於在今年三月份來臺。

由此可見，受兩岸政府政策的干預影響，兩岸交流活動顯著減少，這使得在臺的陸生難以參與兩岸交流活動，也難以透過民間團體建立兩岸網絡關係，進而尋找工作機會。

#### （b）疫情使臺灣高校與海外姊妹校交流活動銳減

近年來，臺灣大專院校多配合教育部政策致力推行新南向交流活動，姊妹校往來也以新南向國家為主，國立高校則因教育資源豐富，有更多機會與歐美高校進行交流。然而，長達三年的疫情影響使得海外教師與學生交流活動普遍停擺，多改

以線上研討會或競賽的方式進行。直到2022年末至2023年初，疫情逐漸受控，臺灣高校的海外交流活動才開始復甦。然而，疫情期間雙方承辦教師可能有所變動，要使交流活動回復至疫情前的狀態仍需一些時間的努力。此外，兩岸姊妹校交流活動仍受到前述的兩岸政治因素影響，兩岸高校交流活動主要以教師個人的交流活動為主。因此陸生若想透過所就讀學校與其姊妹校的網絡關係尋找工作，將會面臨一定的困難。

### (c) 隨著陸生在臺的學習歷程拉長，將與大陸母校的網絡聯繫逐漸轉弱

研究資料顯示，受訪者在臺灣求學的平均時間達7年，這使得他們與大陸母校的聯繫可能已漸趨疏遠，若陸生欲透過大陸母校的資源尋找工作變得相對困難，尤其是高中畢業後，便來臺求學迄今的陸生更是如此。因此陸生在臺灣建立的人脈網絡成為陸生求學期間累積的主要資源，但受限於「三限六不」原則，這些資源在陸生畢業後難以持續運用。因此，當陸生返陸開始求職時，若欲透過人際網絡資源找工作，通常會仰賴父母在家鄉所建立的人際網絡資源。這也凸顯在陸生求職過程中，陸生父母所處的職業階層對他們職涯發展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 3、利用網際網絡獲取求職訊息與建立跨境學術網路社群

網際網路技術的進步代替以往弱連結網絡傳遞訊息的功能，不僅讓求職者可藉由網絡招聘市場獲取求職訊息，也可透過網路建立跨境的學術網路社群。本文發現有的受訪者會透過網際網絡尋找大陸公務員或國家考試的訊息，並於來臺求學期間同時準備考試。比方說，就讀法律科系的受訪者陸1號就透過網路準備大陸的律師考試：

「我其實那一年也是在複習大陸那邊的那個司法考試題目，這樣子自己在看網路課程，只是有做這個準備，說萬一臺灣這邊沒什麼結果，那就回去準備司法考試…」（受訪者陸3號，2023：3）。

此外，部分受訪者透過積極參與網絡招聘市場或直接向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投遞履歷，以追求就業機會。例如，在疫情期間休學一年返陸工作的受訪者陸15號透過網路面試，成功找到抖音的市場企劃工作，而準備返陸尋求教職的受訪者陸27號同樣透過網路進行求職。

此外，一些攻讀工科和設計科系的陸生在臺灣求學期間，同時透過網路參與大陸公司的實習或正職工作，以保持與大陸就業市場的緊密聯繫，為未來順利返陸就業做好準備。例如受訪者陸2號就同時在臺求學，同時兼任大陸企業的遠端實習工作。其

說道：

「我自己有接遠端實習，在大陸的遠端實習，就是你在大陸的軟體公司工作，然後他們有派任務，然後你製作，然後他們這個按月發薪資這樣，就是遠程實習。因為我們是軟體行業，〔薪資〕一個月一般是六、七千人民幣左右，〔因為是〕工程師〔所以〕稍微多一些，可以跟大陸就業市場可以接觸」（受訪者陸2號，2023：8）。

另外來臺求學的陸生也有在網路組成陸生群組，相互分享來臺求學與畢業返陸就業的相關訊息，或與臺灣母校的學長姐透過網路保持聯繫，並透過學長姐在網路社群分享的職場消息，來瞭解大陸就業市場的變動。

## 二、工作導向陸生的遷徙軌跡

工作導向的陸生原本就懷抱從事與兩岸互動相關的工作，期盼臺灣學歷與累積的人力資本可以成為返回母國工作的通行證，而此類型分為「兩岸通商與文教型」與「來臺取經型」。

### (一) 「兩岸通商文教型」陸生的遷徙軌跡

「兩岸通商與文教型」的陸生特色在於會利用在臺求學的機會，積極參與兩岸文教交流相關事務，有些則會擁有多重學籍的學生身分，或者在兩岸自由往返受限的情況下，刻意規劃在畢業後，再次申請來臺深造，以保有在臺建立的社會網絡；其次，這類型陸生來臺求學一方面為了獲得專業知識的學歷證明，另一方面相當重視在臺求學期間累積的人脈，並認為在臺累積的社會網絡不僅能讓自己擔任連結兩岸文教市場的橋樑，也有助於擴展自己的文教事業。舉例來說，大學畢業後，受訪者陸20號選擇在臺灣繼續攻讀碩士學位，該學位畢業後，則再度申請另一所學校的碩士學位，並於隔年再提出另一間學校的博士學位申請，並成功獲得錄取。他表示，保有這兩間學校的學籍主要是這兩所學校擁有豐富的文教資源，他期望透過這些求學過程，積累在臺的人際網絡資源，以便更進一步發展和經營個人未來的文教事業。

「…我自己本來從小對臺灣就有興趣，再加上文化藝術這個專業，我認為來〔臺灣〕這邊會對我個人的發展來說會比較有幫助，所以我才選擇這邊。〔當時規劃〕…只要是就是兩岸文化藝術做的東西，我覺得都可以做，其實

這也是我後面會去讀…跨領域表演藝術博士班原因，〔除了〕我個人…想利用學校的資源，做一點事情。…未來兩岸關係好一點的話，我可以做這樣的橋樑，以音樂為主，然後其他文化藝術為輔，然後去做這個相關的東西，就還是音樂，因為以前我一直在〔臺商和陸商合作的公司〕做一些兩岸音樂比賽藝術，直到疫情跟政治突然卡住…。…〔主要原因是〕就是我自己是那邊身分的人，我也在臺灣生活過一段時間，就是兩邊的遊戲規則，我大概也都能知道一下，所以可以…比較〔瞭解〕處理的方式啦！」（受訪者陸20號，2023：5、14）。

目前在臺就讀博士班，課餘時間會擔任兩岸體育與相關產品交流的橋樑，並規劃未來拿到博士學位後，若政府仍未開放自由行來臺，不排除再去申請商管類的碩士班，除了能符合志趣，也能保有與臺灣的社會網絡連結。

「〔目前〕目標就只有兩個方面，一方面就是第一首要任務，肯定就是博士的畢業的這個方向，第二個方向就是一些業界的一些，會嘗試的去了解一些這方面的業務，就是我比較喜歡的部分的業務，然後做一些與體育相關的技術引進啊！…我大部分的經歷…肯定是跟我年紀更長一點的，或者是在各行各業比較資歷比較深一點的這些人接觸比較多一點。大部分都是通過做很多產學的教授〔來認識業界的人〕，〔或是指導〕老師也會給我介紹這些人脈，…〔來有〕我來之前，我就認識了臺師大的一個主任，他是以前中華臺北隊的教練，主教練，…通過他，我又認識了很多跆拳道的好朋友，他們也需要交流協助，…我很樂意擔任協助的平臺，…〔因為〕我有博士班的資源，然後也有就是有認識的朋友，也都算是學術界，他們現在就是都是籃球協會、跆拳道協會的啊！然後或者是職業棒球的。…〔跟〕他們…未來也會有一些〔產學〕合作啊！…然後這樣子如果說我後面回去大陸，然後還會再做兩岸的一些…比如說跆拳道啊，馬拉松、棒球合作。…明年畢業後，就看有沒有自由招新生，若招，不排除再去申請臺大管理類的碩士，可以先辦休學，有空再念，也可以繼續念，保有來臺的身分，就看到時情形」（受訪者陸11號，2023：11、13、18）。

## （二）「來臺取經型」陸生的遷徙軌跡

「來臺取經型」的陸生群體多期望透過來臺求學過程，學習臺灣相關領域的專業經驗，而本文發現此領域受訪者就學時，會尋找該領域最好的學校來就讀，以便獲取其所需的人力資本。例如原就讀成人教育博士班的受訪者陸27號原本考慮留臺就業，繼續在此領域耕耘，並發展相關事業，但與臺灣妻子結婚後，在岳父和妻子針對兩岸的國家競爭力與就業市場發展性分析與建議下，才決定返回大陸就業。

「我這個…思想也是經過一些轉變，原本…我在臺灣工作的意願是很高的，但是其實反而是我太太他覺得我應該回去工作，因為她爸爸曾經也算是臺商，然後他就覺得說可能在大陸的競爭力各方面事實上是比較好的，他是比較看好在經濟方面，他是建議應該回去。目前偏向〔去〕江蘇、〔老家〕安徽跟〔念碩士母校所在地〕福建這三個省〔找〕大學任教工作」（受訪者陸27號，2023：12-13）。

## 三、生活方式導向引導陸生的遷徙軌跡

對於遷徙抉擇受到生活方式引導的陸生來說，來臺求學主要是希望在臺灣追尋期望中的理想生活方式。比方說，來臺求學10年的企業家第二代受訪者陸32號在碩士畢業後，曾短暫返回深圳，但發現深圳的生活環境與就業市場壓力與其理想生活方式有落差，雖然父母打算協助他利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民香港，但他還是決定以求學名義再度來臺。在攻讀第二個碩士學位的過程中，受訪者陸32號表示，原本就對於再攻讀第二個碩士不感到太大興趣，所以面對學業時，已不像過往那樣戰戰兢兢，而開始以自己的興趣為生活的重心。

「我現在的話，我平時除了就是查查文獻以外，因為那剩餘的空閒時間我就是在鍛鍊，我現在是有在打拳擊，…空閒時間我想說去找點事情去做一下，其實這也算是我一個執念，因為其實我很小的時候，想嘗試去練拳擊這些的，只是因為當時的父母不太同意，就是覺得好像這個你要說就是說鍛鍊身體的話就去練個跆拳道可能會更好吧，拳擊好像說是不是有點太暴力這樣子，所以就當時就算是只是一直作為我興趣就是有時候會看看一些比賽呀這樣子，〔因此現在〕算是有機會吧，就嘗試一下，然後其實我發現我還蠻喜

歡的，因為現在來說基本上一個禮拜可能會去〔健身房練拳擊〕四天或五天這樣。」（受訪者陸32號，2023：2、4、14-16）。

另一位在國立大學就讀博士班的官二代受訪者陸8號，為了追求期望中的理想生活方式，選擇透過求學的途徑來臺生活。來臺前，受訪者陸8號對臺灣的生活充滿美好憧憬。在臺灣生活初期，他通過環島騎單車的過程結識臺灣妻子，並隨妻子移居到中南部鄉村展開新生活。在此過程中，他認為臺灣的生活方式確實符合他的期望。

「我喜歡騎腳踏車嘛！然後騎腳踏車環島的時候，認識〔臺灣妻子〕時，當時在臺南念碩士班，我就已經開始開一個多小時車往返臺南〔和現在住的這邊〕去上課，所以我當時覺得來臺灣是一個好決定，這個決定很好」（受訪者陸8號，2023：6-7）。

在經濟來源部分，目前除了學校有給他陸生獎學金外，主要還是仰賴來臺前曾在上海房地產交易積累到財富，所以現在平日生活以照顧小孩為主，並於有課時再到學校上課，偶爾會接一些網路上的臨時性工作，並預計時間比較充裕時，再返回大陸辦理結婚登記手續。

「〔目前〕沒住學校，我學校在臺北嘛！現在我是住在〔中南部鄉下〕，所以每個禮拜我都要做那個國光號，好幾個小時。〔然後〕剛生了個小孩，因為…疫情，還有每天要照顧小孩，就沒辦法回去〔上海〕，〔所以〕還沒〔結婚〕登記，還沒登記。〔至於經濟生活部分，〕因為來之前就知道…在這邊不會有收入，…我有心理準備，但是是有獎學金的，學校是給了我什麼陸生獎學金，然後今年又有了，又有一個新的門類，叫什麼陸生優秀學生獎學金，…好像是四萬吧！〔至於工作方面，我覺得〕因為年齡太大了，找工作可能不太好找，但是我不會挑工作啦！那我就是做搬運的啊！或者是什么，我都可以，我在臉書上有追蹤那些找工作的那些訊息，然後都有〔在〕工作」（受訪者陸32號，2023：6、14）。

然而，隨著在臺長時間居住，雖然大致都符合自己當初來臺的期望，但唯一感到較大大落差是臺灣社會對陸籍人士存在很深的敵意，包括目前居住鄉下的鄰居以及臺灣妻子娘家皆是如此。

「因為我是現在更深入的了解臺灣社會了，因為已經嫁過來了嘛！所以就是能夠…更深的了解了臺灣的…人與人的關係，其實好的東西很多，那個負

面…就是我覺得是受歧視的。〔例如〕一些避免不了的，第一個就是我在申請駕照的時候，其實是被歧視的，被人歧視，在臺南那個監理站，他看到我是中國人，然後他就讓我等著，然後就排隊，他讓我後面的那個臺灣人先，讓他先辦，我說為什麼？他說要求就是這樣子，也不解釋，就讓我等著，然後就是特別是小地方，像我住的那個○○，那個地方就是對外來有歧視，然後在我岳父家也感到很大的敵意。〔但〕在臺灣，其實我理解，這個我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大陸人嘛！這個形象普遍都不好，然後而且是有一種敵對的那種狀態，習近平整天要叫囂，要軍演，要整天軍機繞臺，真的我都看了都討厭，所以我非常理解這個臺灣人的那種心情，幸好，幸好有越南人在，就是我們〔大陸人〕就成了〔排名〕第二的被歧視的人」（受訪者陸32號，2023：6、14）。

綜合上述，兩岸社會在國族認同的差異，以及臺灣社會對陸生的排擠現象與政府對境外生來臺就學政策中的差別待遇，促使陸生來臺求學後的再遷徙抉擇會更趨向於理性思考。另外本文微觀的觀察，發現來臺求學的三大類型陸生受來臺就讀的學科與來臺求學經驗差異，造成陸生累積不同的個人資源，並會運用來臺求學過程獲得的人力資本，及建立的網絡關係來應對政策與結構的限制，而形塑相異的就業和升學軌跡。另外網際網路的弱連結功能讓陸生獲取大陸勞動力市場的應聘訊息，且網際網路的技術進步讓陸生能透過網際網路維繫與原生社會的聯繫，及建立跨境的網路社群。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第一節將總結本論文的研究發現，首先反思兩岸文教交流三十年的歷程，並透過此反思重新審視兩岸文教交流過程形成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隨後，將探討該政策引發的陸生來臺留學行為及其背後的個人微觀層面的考量與決策，並進一步分析中觀層面的政策因素與宏觀結構性因素所形成的複雜推拉力量，並以巢狀的概念圖呈現這些交互作用的力量與結構制約。第二節探討未來可持續發展的研究議題，包括如何運用本研究提出的概念架構在未來研究，以及提出對兩岸文教交流的政策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節將依據鉅觀、中觀與微觀三個層次，依序綜述本論文的研究發現與論證。鉅觀層次探討1987年解嚴後，兩岸文教交流以高等教育交流為主要方向，這與當時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潮流相一致，而全球海外留學浪潮的興起促進中國大陸青年赴海外留學的需求。因此在兩岸關係良好互動的背景下，回應中國大陸國內留學需求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逐步形成；中觀層次則聚焦於兩岸高等教育文教交流的進程中，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的發展，並分析在不同執政黨的政治意識形態影響下，政策所產生的變化與影響；微觀層次則探討陸生個人的資本組合及其在面對鉅觀與中觀層次因素制約時所做出的決策考量。

透過這三個層次的論述，本研究將與相關理論進行對話，探討這些理論觀點與本論文概念架構之間可以相互借鑑與互補之處，並進一步闡明導致兩岸交流30年來更迭起伏的關鍵因素，並以圖5-1（請參見頁185）呈現本研究的結果。

#### 壹、兩岸政治權力者的政治意識形態對兩岸文教交流發展之挑戰與影響

在高等教育國際化浪潮的推動下，兩岸文教交流也隨之展開。1949年，國民黨政

府撤退至臺灣並實行「軍事戒嚴」，導致兩岸長達近40年的隔絕狀態。直至1987年，前總統蔣經國宣布解除戒嚴，開放兩岸探親與出版交流，兩岸的文教交流才逐漸萌芽。隨著雙方多年來的互動，兩岸交流逐漸從無序走向有序，並在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影響下，逐步以兩岸高等教育交流為核心要素。

在兩岸交流初期，臺灣政府僅允許大陸傑出人士、海外學者及留學生來臺參訪，並於1990年制定《大陸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要點》，進一步開放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訪問或採訪。1992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的頒布，為兩岸人員往來及經濟文化交流提供法律依據，使兩岸高校教師的交流從隔絕狀態逐步過渡到萌芽階段，並促進兩岸教育合作的逐步深化。與此同時，大陸政府最初的文教交流政策旨在增強臺灣學生對「祖國大陸」的認同感。自1979年恢復高考制度後，大陸開始通過高考招收臺港澳學生入學。隨著兩岸互動日益頻繁，1980年代中期至1990年代初期，大陸頒布《關於臺灣進行教育交流的若干規定》，明確規範臺生赴大陸就學的相關事宜，並逐步開放主要大城市的大學給來自香港、澳門與臺灣等境外地區的學生就讀。就此，兩岸政府在解嚴後展開政治接觸，並完成多項事務性協商。

自2000年民進黨陳水扁政府執政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甚至政治敵對狀態更甚以往，導致兩岸局勢緊張。然而，受到大陸經濟崛起影響，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卻未因此而停止，反而在觀光、經濟、教育等領域呈現更為密切的互動。2008年，國民黨馬英九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迎來新一輪的密切互動，使兩岸文教交流達到高峰，並開啟兩岸高等教育交流的新紀元。馬英九總統上任後，除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外，基於兩岸關係的考量，在朝野多次協商後，於2011年開放符合特定規定的優秀陸生來臺攻讀碩士及博士學位。雖然大陸政府為推動陸生來臺求學，將來臺就讀的陸生學歷視為境外學歷，並給予等同留學生回國就業的待遇，但臺灣政府在國家安全與本地生權益的考量下，卻對來臺就學的陸生實施一系列限制措施，使得陸生在臺灣求學過程中，必須同時面對兩岸社會的對立關係與相互矛盾的就學政策。然而，不容否認的是，招收陸生來臺就學不僅有助於促進臺灣教育的多元化，還能通過兩岸青年學生的交流與學習，增進彼此的理解和認識，對於促進兩岸關係的長期和平與穩定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2016年民進黨蔡英文政府執政後，在美中對抗升級與降低臺灣對單一中國市場依賴的背景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並拒絕承認「九二共識」。雖然兩岸民間高

等教育交流持續進行，但兩岸官方交流卻陷入停滯。直至2019年底新冠疫情爆發時，臺灣政府基於防疫考量，暫緩大陸人士及陸生來臺，使得大批春節返家的陸生無法於開學後返臺就學。因此大陸政府於2020年4月，基於保護來臺求學的陸生權益考量下，宣布暫停大陸新生來臺就學，僅允許原在臺求學的陸生可於畢業後，繼續在臺升讀碩士及博士班。直至今日，大陸政府的禁令仍未解除，目前在臺的學士班陸生數量將幾乎歸零，受到兩岸政府互動不良，臺灣政府迄今也仍未完全恢復大陸人民來臺，包括大陸教師來臺改採手續繁雜的專案申請制度，使得大陸教師來臺交流受到多重阻礙。

新任總統賴清德在就職前曾表示，在外交與兩岸策略上將延續蔡英文政府的政策，堅守臺灣主權，同時加強與美國等國際盟友的合作。亦即在外交上採取親美立場，在兩岸關係中採取拒絕「九二共識」。因此儘管賴清德在2024年5月的就職演說中，積極呼籲大陸政府再度開放學位陸生來臺就學，但在兩岸關係未顯著改善且局勢難以緩解的背景下，加上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尚無實質性變化，若欲重新啟動大陸學士班招生的前景不甚樂觀。由此可見，兩岸交流的持續發展依賴於相互間的信任與尊重，若過多政治算計或依賴扈從美國與中國的對抗模式，不僅難以保障臺灣的安全與利益，亦會阻礙兩岸文教交流，甚至加劇目前兩岸高等教育交流的中斷狀況。

## 貳、兩岸高等教育發展與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對陸生來臺留學之推拉作用力

兩岸高等教育發展已歷經大眾化階段，在發展過程分別遇到不同阻力，間接形成推動陸生來臺就讀的推力與拉力。首先，大陸政府建政以來，對於高等教育極為重視，但受政治與歷史因素影響，高等教育發展較其他西方國家緩慢，但在政府積極重視下，已於2012年提前步入高等教育大眾化階段，企圖在2030年成為具有中國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設」的全球領導者。然而，中國大陸的人口規模龐大，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高等教育資源多分配在金字塔頂層的重點大學，雖然長期高等教育擴張，但是以倒立的「金字塔」型結構模式快速擴張，讓金字塔頂端的優質高等教育資源處於稀缺與資源分配不均的狀態，尤其是重點大學的研究所更是如此。此外碩、博士班的招考制度設計引起諸多爭議，讓無法獲得重點大學教育資源的考生，在家庭經濟允許情況下，紛紛尋找合適留學的地區，選擇到海外留學，藉以獲得高品質

的高等教育資源，維持原本社會地位或繼續向上流動。

自2001年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隨著全球就業市場需求的變遷及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推動，大陸學生赴海外留學的人數顯著增加，其跨境流動的目的地也逐漸從傳統的歐美國家擴展至亞太地區。兩岸除了語言文化相通，地理交通相近外，臺灣政府在推動高等教育過程中，積極提升教育質量，並通過學費管控將教育成本維持在低於歐美及其他亞洲主要國家的水平，使得臺灣在提供高品質教育的同時，具備較低的教育成本優勢，成為吸引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留學的關鍵因素。除此之外，臺灣高等教育積極擴張結果，使得高等教育機構數目大增，但在少子化趨勢下，部分大專院校面臨招生不足、甚至面臨關門倒閉的情形，因此招收陸生來臺就學便成為臺灣高等教育急欲開發的潛在市場。

在兩岸特殊政治因素的影響下，臺灣遲至2011年才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基於國家安全及保護本地學生權益的考量，立法者對陸生來臺人數實施總量管制，要求遵守「三限六不」的留學政策。與全球其他國家相比，鮮有國家會如臺灣一般，通過政策限制的方式將境外生排除在留學體系之外。同樣地，受兩岸政治因素的影響，中國大陸政府為維護兩岸關係與社會穩定，僅允許設籍於經濟較為發達且研究生教育水準較高的八個省份的學生來臺就讀，並會隨著兩岸關係變化進行政策調整。由此可見，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是兩岸互動良好時的產物，以有條件的開放方式進行制約與監管，但在兩岸關係惡化時，該政策則成為雙方政府博弈的籌碼。因此陸生來臺就學的抉擇深受兩岸關係起伏的影響，兩岸政府對該政策的角力進一步形塑了陸生在抉擇過程中的推拉作用力。

雖然陸生來臺求學受到多重的政策限制，但臺灣大專院校為拓展生源，積極透過不同招生策略吸引陸生來臺求學，負責招收陸生統籌工作的陸聯會亦積極推動陸生招生工作，使得不少陸生受招收陸生政策的吸引而選擇赴臺就讀研究所。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實施初期時，在各項招收陸生的策略與制度中，最吸引陸生來臺求學的關鍵因素為，臺灣招收陸生的篩選制度採申請制，且未有語言的入學門檻，因此相對其他留學地，陸生能以較容易的篩選方式申請到名校，亦能跨專業申請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的研究所。

然而，隨著近年來兩岸關係的惡化，大陸政府暫停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僅允許已在臺求學的陸生選擇繼續留臺升學，導致來臺升學的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於招生名

額過剩，留在臺灣繼續升學的陸生相對容易進入符合自身期望的頂尖大學或科系。因此目前選擇留在臺灣深造的陸生，多數著眼於其可憑藉在臺獲得的頂尖大學研究所學位，來提升未來的就業機會與待遇。至於其在臺求學受到臺灣社會的排斥與歧視經驗則成為人生經歷的一部分，或成為提供給後繼者抉擇是否留臺求學的權衡依據。

## 參、微觀個人資本運用與對於中觀制度和鉅觀環境作用力的回應

### 一、來臺求學陸生的總體特徵描述

來臺求學陸生的總體特徵部分，其中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的男女比例趨近持平，但就讀博士班的陸生年齡集中在24歲至29歲間；碩士班年齡集中在22歲至25歲間，平均年齡均頗為年輕。另外在陸生前一教育階段畢業的學校部分，受到大陸政府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影響，從過去以畢業於大陸重點高校的陸生為主，畢業於臺灣高校的畢業生為輔，以及少量畢業於世界名校的陸生群體，轉為以畢業於臺灣高校的畢業生為主，極少量畢業於大陸重點高校與世界名校的陸生為輔的群體。至於來臺就讀學科部分，受限於教育部核定名額與各校開放招生的研究所影響，本研究的碩士班樣本以資訊類最多，博士班樣本則以教育類最多。

此外，受到法規限制，陸生的家庭多無法隨行來臺生活，因此有小孩的陸生多仰賴配偶與父母代為執行親職。在家庭教育背景部分，受到大陸政府對來臺求學陸生的政策限制，陸生多來自沿海較發達城市、以文教工作為主的家庭，父母的教育程度以大學畢業為主，對應大陸就業人員的教育程度屬於教育程度較高的群體，職業階層以專業技術人員為主，來臺前曾有正職工作的陸生，或已婚陸生的配偶，其職業階層亦分佈在專業技術人員之間。由此來看，來臺求學陸生多來自中國大陸以文教業為主的中層職業階層家庭。

### 二、來臺求學陸生的人力資本投資與三大遷徙動機類型

在微觀層次，本文認為受到兩岸政策的種種限制，來臺求學陸生已限定為前述總體特徵的群體，故進一步探究此群體來臺求學的動機，歸納出來臺求學陸生的三類主要遷徙動機：學位導向、工作導向、生活方式導向，也勾勒出他們畢業後的遷徙軌跡。

首先，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多畢業於臺灣高校，受到大陸就業市場競爭激烈影響，企圖透過來臺就讀研究所提升人力資本，並利用政策限制構成的低競爭性來達到向上流動的目地。另外受到大陸就業市場競爭趨於激烈的影響下，來臺就讀研究所陸生從過往認為「獲得海外研究所學歷也就等於打開高薪職位的大門」的觀念，逐漸轉變為「獲得海外頂尖大學研究所學歷也就意味擁有進入大陸就業職場應聘的優勢」。因此學位導向的陸生選擇來臺求學，主要利用政治因素型塑的多重政策限制，構成的低競爭性的研究所入學門檻，加上語言與文化相近的便利環境，來進行人力資本的投資，藉以短時間內獲得提升應聘所需的「境外頂尖大學」研究所學歷。

研究發現，中國大陸人口規模龐大，高等教育資源有限，且多集中於頂層的重點大學，導致一般大學資源不足。研究所的篩選制度設計提高錄取難度，在報考人數眾多的情況下，頂尖大學的研究所成為稀缺的教育資源。因此為了獲得頂尖大學的教育資源，維持既有社會地位或實現向上流動，大陸的高校畢業生、在職進修者、跨專業報考者及海外留學者等群體，紛紛選擇赴海外留學。此外，隨著高等教育擴張、留學市場的擴大以及疫情的影響，大陸的就業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部分陸生為了實現向上流動並達到家庭的期望，選擇攻讀國際知名學校並提升個人專業能力，以增加自身競爭力。從某種程度上來說，「獲得海外研究所學歷也就意味著取得進入大陸職場的敲門磚」。

工作導向的陸生又可分為「兩岸通商與文教互動型」與「來臺取經型」兩個次類型。首先，「兩岸通商與文教互動型」陸生多選擇體育、藝術等與文教相關的專業，受到兩岸文教交流的影響而激發來臺就學的動機。這類陸生特色是會善用在臺求學的機會，積極參與兩岸文教交流相關事務，有些陸生則會擁有多重學籍的學生身分，或者在兩岸自由往返受限的情況下，刻意規劃在畢業後，再次申請來臺深造，以維繫在臺期間建立的社會網絡。這類陸生來臺的目的，一方面在於獲取學歷證明，另一方面則高度重視在臺求學期間的人脈累積，認為這些社會網絡不僅能使其成為連結兩岸文教市場的橋樑，亦有助於拓展個人的文教事業。其次，曾參與兩岸文教交流的陸生可歸納為「來臺取經型」，其選擇赴臺求學的主要原因在於認為臺灣在特定領域的發展相對先進，而大陸尚未建立完善的體系。因此，這類陸生期望透過在臺求學吸取專業經驗，並傾向選擇該領域頂尖的學校就讀，以掌握最新的知識與技術，為畢業後在該領域深耕與發展事業奠定基礎。

生活方式導向的陸生是希望能從大陸就業市場和生活環境的競爭壓力下，遷移到其他地方，以尋求理想中的生活方式。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為這群相對富裕的陸生提供在兩岸自由移動的機會，使他們能夠在臺灣探索理想的生活環境，並根據自身可承擔的經濟成本，選擇符合期望的生活方式和品質，不過臺灣社會對陸籍人士的敵意，則成為美中不足之處。

由此來看，兩岸特殊的政策環境與制度空間中，陸生來臺求學受到法令的諸多規範，造成個體必須根據本身的能動性，在嚴格的法令限制間穿梭，尋找出能兼顧自己最大利益的留學策略，達到最大的邊際效益，以回應制度對其的侷限。

### 三、來臺求學政策限制下的個人資本組合運用與後續遷徙軌跡

在臺求學期間，三大類型的陸生因就讀的專業及求學經驗的不同，將累積各自獨特的個人資本，在臺求學期間受到臺灣社會排斥的影響，未來就業選擇往往會趨向更理性化思考，以獲取最大個人利益為目標，並考量可運用的個人資源以達成個人設定的目的，對於留學地的情感未來也將逐漸淡化。因此，陸生會利用在臺求學過程中獲得的人力資本和社會網絡，來應對政策與結構的限制，從而塑造出不同的就業和升學軌跡。

來臺就學獲得的人力資本轉換成個人經濟資源部分，主要表現在就業過程。由於受到法規的限制，來臺求學陸生以設籍在大陸經濟發展最領先的省份或研究生教育發展最佳的省份為主，因此學成歸國後，多規劃返回原居地求職，但在前述的鉅觀因素影響下，僅有戶籍在北方城市的陸生傾向離開原生地，前往生活較為發達和經濟收入較高的沿海城市來尋找工作，其餘省分的陸生反而更傾向回到原生地，在具有豐沛人脈資源的城市尋找工作。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若在臺求學期間與臺灣人共結連理的陸生群體，畢業後的遷移抉擇和軌跡則會依據個人所擁有的資本來判斷該如何在兩岸的就業市場中，較能替個人和家庭帶來長遠的優勢。

首先，來臺就讀碩士學位的陸生會根據個人的資本選擇應徵的單位，通常將私人公司視為首選；至於來臺就讀博士學位的陸生，畢業後普遍選擇在高校任教，但有些理工科博士會考慮到民間高科技產業就業以便獲得更高薪酬。另外，來臺前已在學校擔任教職工作的陸生，選擇來臺求學時多考慮中國大陸頂層高等教育資源匱乏，選擇來臺留學則能以相對較低的留學成本取得最大效益。對於與臺灣人結婚的群體，則

會視是否計劃進入高校任教來考量留在臺灣工作還是返陸就業。面對臺灣少子化的影響，若考慮進入高校任教，由於機會有限，普遍會選擇返陸就業；而碩士學位的陸生則會根據個人資本做出就業抉擇。

在社會網絡的運用方面，對於來臺求學的陸生畢業後求職，除了自行投遞履歷至就業市場外，也會運用自身擁有的人際網絡資源來尋求工作。在過往的研究中發現，除了透過父母人際網絡協助找工作外，也有少量陸生會透過臺灣指導教授的人脈前往兩岸三地就業，但受到疫情與兩岸關係影響，使得過往有些陸生會透過像是兩岸民間團體交流機會結識的人脈、臺灣母校的海外姊妹校資源都未在本次研究中看到。另外受到大陸政府的政策限制，目前在臺就讀研究所陸生在臺求學時間短則三年，長則達十年以上，使得他們與大陸母校的聯繫可能已漸趨疏遠，因此陸生欲透過大陸母校的資源尋找工作變得相對困難，尤其是高中畢業後，便來臺求學迄今的陸生群體更是如此。

因此陸生在臺灣建立的人脈網絡成為陸生求學期間累積的主要資源，但受限於「三限六不」原則，這些資源在陸生畢業後難以持續運用。因此，當陸生返陸開始求職時，若欲透過人際網絡資源找工作，通常會依賴父母在家鄉所建立的人際網絡資源，這也凸顯在陸生求職過程中，陸生父母所處的職業階層對他們職涯發展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另外在網際網絡運用的部分，大部分陸生會運用網際網絡的連結功能來獲取大陸勞動力市場的應聘訊息，或與原生社會的就業市場維持連結，建立跨境的網路社群，獲得原生地的就業訊息，以及維持與原生地的人際網絡連結。

#### **肆、理論對話：兩岸文教交流下的多層次雙向推－拉作用力之分析架構**

隨著兩岸多年來的互動，在高等教育國際化的影響下，兩岸文教交流逐步以兩岸高等教育交流為核心要素，並在此過程中形成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本文以來臺就讀研究所以上學位的陸生為對象，分析他們來臺求學的經歷，並深入探討在兩岸文教交流背景下，陸生來臺求學如何受到兩岸高等教育和就學政策影響，並以此進一步說明兩岸文教交流30年來的更迭起伏變化。

首先，本文回顧臺灣政府解嚴後，兩岸在文教領域經歷了30年的交流歷程，從無序逐步走向有序。在兩岸「關係正常化」之前，由於中國大陸人民無法全面自由地來

臺，文教交流成為中國大陸知識菁英瞭解臺灣的重要途徑。雖然透過文教交流來臺的中國大陸專業人士受限於團進團出的規定與有限的行程規劃，可能無法深入瞭解臺灣社會的風土民情及制度特色，但這些以學術研討會為主的活動不僅促進了學術社群之間的知識互動，還承擔了公共外交的功能與期待。

其次，本文的另一項貢獻在於通過對來臺求學陸生的個案分析，深化對人口遷徙推拉理論和個人決策理論的探討。傳統推拉理論主要關注單一作用力對遷徙行為的影響，而本研究則揭示兩岸政治權力者的政治意識形態在國際強權政治影響下，如何形塑兩岸政策，並對來臺求學陸生的留學抉擇產生雙向作用力。此外，本文還發現，雖然微觀層面的個人決策理論重點分析人力資本投資及留學成本與效益，但在觀察陸生來臺求學選擇時，鉅觀層面的國際政治與兩岸政策影響同樣顯著。這些鉅觀因素使得陸生在面對多重政策限制所帶來的求學困難時，仍選擇繼續在臺留學，顯示出兩岸關係與政策的影響超過單純的微觀個人決策考量。就此，本文立足在既有的人口遷徙理論之上，提出一個適合探究兩岸文教交流下的多層次雙向推拉作用力的分析架構，藉以完整說明影響陸生來臺求學的鉅觀、中觀、微觀層次的因素。

總體而言，本研究認為，透過此分析框架，不僅可以清晰解釋陸生來臺求學的現象，還能深入探討兩岸文教交流對來臺求學的陸生或參與交流的知識分子所產生的影響。因此，兩岸若能持續保持接觸，將是避免危機的關鍵，特別是在兩岸政府之間能保持良好互動，將有助深化臺海兩岸民間社會的相互理解。相反地，若當權者執意孤行，導致兩岸關係持續冷對抗，不僅會加劇民間交流的斷裂，還會妨礙兩岸的和平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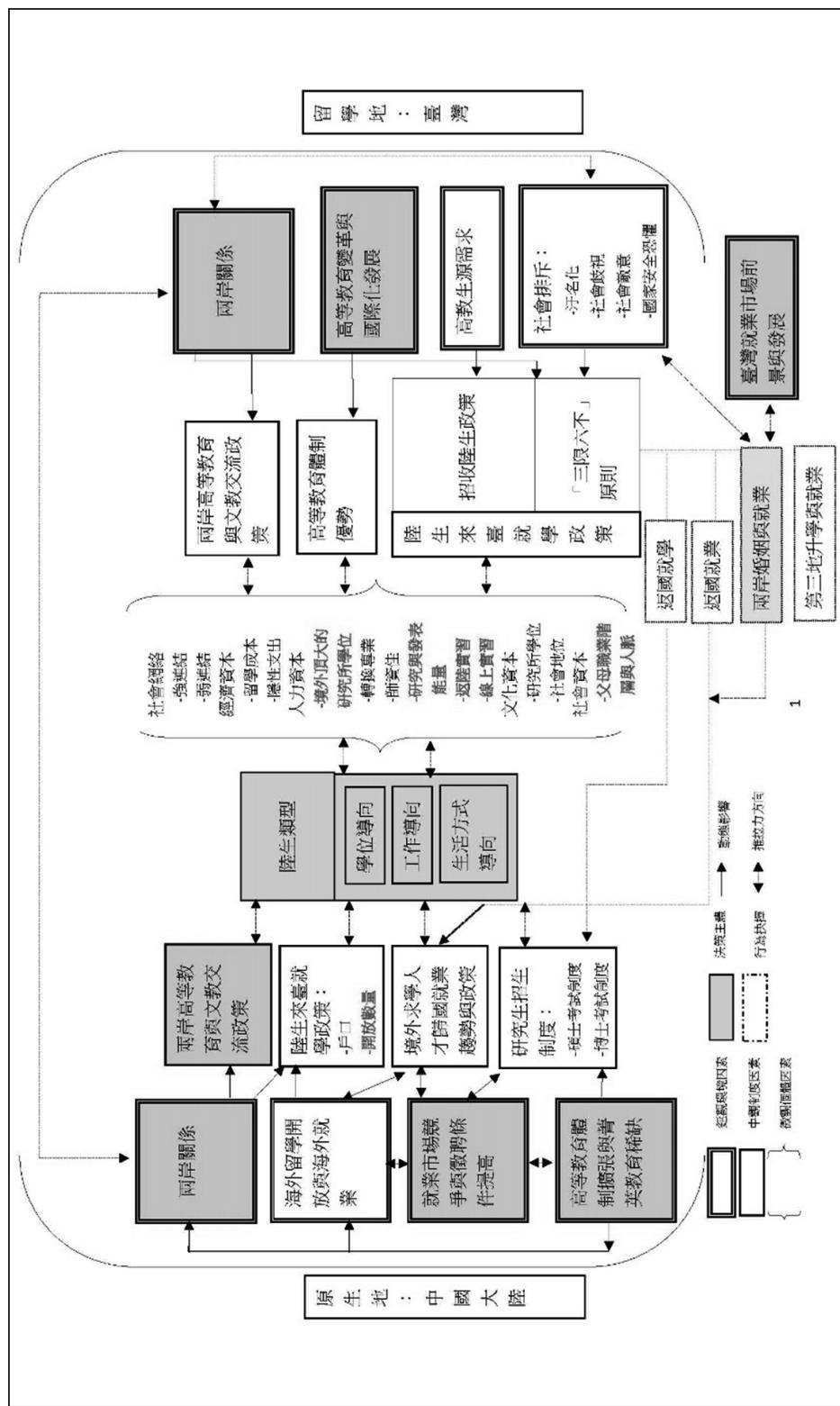


圖5-1 影響陸生來臺求學與後續遷徙軌跡之影響因素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2023）。  
 註：根據本研究成果修正處以特殊顏色標記。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文從來臺就讀碩、博士班的陸生出發，探討影響陸生來臺求學的因素，無庸諱言仍有未臻完善之處。以下分別從理論模式與政策發展等二面向提出後續的研究建議。

### 壹、理論模式

本文從來臺就讀碩、博士班的陸生出發，探討影響陸生來臺求學的因素，屬於人口遷徙研究，也是亞太地區的留學研究一環，甚至是在全球疫情影響與兩岸特殊關係而產生的留學研究，並藉由多層級的雙向推拉作用力的分析架構來觀看鉅觀結構、中觀政策、微觀個人抉擇因素形成的複雜推拉力量。換言之，本論文的研究架構為較大型的分析架構，但持平而論涉及陸生海外留學的推－拉因素甚廣，涉及的變項亦多，因此建立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時，必須考量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對談不受限制，沒有過多的預設立場，再以較細緻的歸納與分析方式，才能萃取出影響陸生來臺留學的因素。另外本研究與既有文獻最大差異之處在於，將研究對象鎖定在中國大陸高等教育金字塔頂端的人力資源，觀察其跨境遷徙的資本累積與組合的擴大運用，說明影響其跨境求學的影響因素。

換言之，本研究以來臺就讀碩博士學位一年以上的陸生為對象，觀看原生地與留學地間的鉅觀環境因素、中觀制度、微觀個人因素對於陸生來臺求學的影響，而研究結果證明，在影響來臺留學因素此一層面，未與既有研究針對來臺就讀學位陸生或交換一學期陸生的研究結果相同，未來研究可以本文提出的多層次雙向推－拉作用力的概念架構為基礎，針對其他國家境外生來探討，發展出更為細密的研究架構，並建構相關的測量指標，並試圖發展出在全球化後，國際政治和經濟情勢瞬息萬變的情況下，更能解釋影響境外生海外留學議題的相關命題與理論。

## 貳、政策建議

根據前述研究結果，以下提出二點作為政策上的建議，期望能提供給臺灣政府做為下一階段的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參考依據。

### 一、改善招收陸生的相關制度

若為落實政策制定原意，吸引更多優秀的陸生來臺就讀，應先解除多重的陸生來臺就學政策的限制，改善與陸生權益相關的制度，因為其可能會降低真正優秀陸生來臺求學的意願；其次，在兩岸語言和文化相似的情況下，陸生來臺求學難以累積第二外語的能力或國際化的生活體驗，因此來臺獲得的高校學歷，是否比前往其他國家求學陸生獲得的海外高校學歷具備更多的就業競爭優勢，此則涉及臺灣高校是否有較好的世界排名，或在大陸市場擁有較好的知名度。

若答案為否，以現行的陸生來臺求學政策來看，在臺灣社會對於陸生的敵意與多重政策限制下，將較難留下最菁英的陸生在臺繼續求學，反而留在臺灣求學的陸生多是被臺灣低留學成本可獲得頂尖大學學歷、高水準教育品質，以及研究所的入學方式，或跨專業申請較容易被錄取所吸引，因此較容易將臺灣視為次要或備用的選項。就此，若臺灣政府當局能放下既有的政治意識形態，改善招收陸生的政策規定，減少政策的不完善之處，一視同仁對待在臺求學的境外生，應能有效提升菁英陸生來臺求學的意願，落實政策制定的原意，也將可能讓大陸政府願意再次開啟陸生來臺求學的大門。

### 二、恢復兩岸文教交流與溝通將有助於兩岸和平發展

兩岸的國際政治和經濟實力差距擴大下，在面對中國大陸時，難以提出具有談判價值的籌碼，只能依賴扈從美國與中國的對抗模式，尤其蔡英文政府在執政期間，持續堅持不承認九二共識的立場，同時助長社會氛圍走向反中和仇中的情緒。這使得陸生在臺灣社會輿論和媒體的敵視下感到壓力，甚至在畢業後帶著遺憾離開臺灣。這樣的態勢也導致大陸政府對於陸生來臺就學政策逐漸緊縮，最終停止新一批的陸生來臺，僅允許原本已在臺求學的陸生繼續在臺升學。然而，這種對立的互動方式不僅未達到政策初衷，反而進一步擴大雙方的歧見與裂痕，並讓處於鉅觀和中觀結構下的微

觀個體必須承受雙方推拉作用力所造成的深遠影響。

今年五月賴清德總統在就職演說表示，將延續蔡英文的外交與兩岸政策，強調維持現狀，並呼籲北京展開平等對話，及對恢復兩岸觀光和學生交流持開放態度。然而，賴清德總統與前總統蔡英文八年前上任時不同的是，當時兩岸關係建立在馬英九政府執政八年間的穩定基礎上，即便蔡英文政府任內採取激進政策，但兩岸關係仍未失控。如今，賴清德政府面臨更加複雜的局勢：兩岸關係在蔡英文政府任內大幅惡化，並受到今年年底美國總統大選結果的不確定影響，以及兩岸對立加劇。在此背景下，賴清德該如何讓兩岸關係如美國所期望的那樣維持現狀？更何況美中雙方對「維持現狀」的理解存在顯著差異。隨著中國大陸反獨促統決心的增強及兩岸實力差距的擴大，賴清德恐怕會讓兩岸關係的轉圜空間越來越小。因此，建議政府若能減少政治算計，積極恢復兩岸文教交流與溝通，將有助於維繫兩岸和平發展。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11）。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12）。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14）。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15）。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16）。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17）。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18）。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19）。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20）。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21）。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22）。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23）。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24）。工作報告書。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2出國留學藍皮書*。北京市：中信出版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20）。教育部：暫停2020年陸生赴台就讀試點工作。新聞。上網日期：2025年2月12日。網址：<https://reurl.cc/EglAQK>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1）。*民國一百年兩岸大事記*。兩岸大紀事。上網日期：2024年4月12日。<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3745&ctNode=6501&mp=1>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2）。*民國一百零一年兩岸大事記*。兩岸大紀事。上網日期：2024年4月12日。網址：<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3745&ctNode=6501&mp=1>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3）。*民國一百零二年兩岸大事記*。兩岸大紀事。上網日期：2024年4月12日。網址：<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3745&ctNode=6501&mp=1>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3）。*民國一百零二年兩岸大事記*。兩岸大紀事。上網日期：2024年4月12日。網址：<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3745&ctNode=6501&mp=1>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4）。*民國一百零三年兩岸大事記*。兩岸大紀事。上網日期：2024年4月12日。網址：<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3745&ctNode=6501&mp=1>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5）。*民國一百零四年兩岸大事記*。兩岸大紀事。上網日期：2024年4月12日。網址：<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3745&ctNode=6501&mp=1>

-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6）。民國一百零五年兩岸大事記。兩岸大紀事。上網日期：2024年4月12日。網址：<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3745&ctNode=6501&mp=1>
-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7）。民國一百零六年兩岸大事記。兩岸大紀事。上網日期：2024年4月12日。網址：<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93745&ctNode=6501&mp=1>
- 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24）。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統計。文教交流統計。上網日期：2024年8月1日。網址：<https://reurl.cc/zDZLry>
- 王力行、楊瑪利、林奇伯、黃浩榮（2008）。馬英九：抬頭樂幹，跟著我不會錯。遠見雜誌，267，67-68。
- 王孟筠（2018）。「西進」求學與就業臺灣青年該準備什麼？。金門日報。上網日期：2024年10月21日。網址：<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6/300162/?cprint=pt>
- 王振輝（2013）。評陸生來臺及其爭議。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1），29-31。
- 王梓仲（2014）。我國出國留學教育高速發展的原因分析。職業教育，459，234。
- 王彩鸞（2009）。陸生來臺上大學 今年很拚。聯合晚報。上網日期：2024年4月26日。網址：<http://www.ctedu.org.tw/shownews.php?serno=35>
- 王敏、龔放（2013）。臺灣地區招收陸生政策「遇冷」及其成因分析。高等教育評論，6，27-34。
- 王瑞琦（1997）。臺海兩岸大學學費政策之研究。中國大陸研究，40（8），48-70。
- 王瑞琦（2000）。九〇年代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發展之研析。中國大陸研究，43（4），59-79。
- 王輝耀、苗綠（2021）。中國留學發展報告（2020-2021）。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江昭倫（2014）。陸生來臺總量擬放寬人數可望倍增。中央廣播電臺。上網日期：2024年10月12日。網址：<https://reurl.cc/7d87mb>
- 羊憶蓉（1994）。教育與國家發展—臺灣經驗。臺北市：桂冠出版。
- 羊憶蓉、吳惠林（1995）。分流教育與經濟發展政策分析與實際效果。臺北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吳大猷（1984）。吳大猷文選。臺北市：聚珍書屋。
- 吳伊凡、藍佩嘉（2012）。去中國留學：旅中臺生的制度框架與遷移軌跡。臺灣社會學，50，1-56。
- 吳秀玲（2013）。陸生來臺政策之評估。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上網日期：2024年4月24日。網址：<http://www.cppl.ntu.edu.tw/research/2012research/10105white.pdf>
- 吳佳勳（2023）。疫情後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前景與挑戰。經濟前瞻，208，11-18。
- 吳清山、簡惠閔（2008）。提昇教育品質才是大學評鑑目的。師友月刊，488，37-41。
- 李永賢、趙會可（2006）。臺灣10年教改的問題、原因及對策。河北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8（2），115-120。
- 李佳穎（2024）。中國交換生也喊卡？海基會證實：部分學校暫停陸生來臺交換。太報。上網日期：2024年1月14日。網址：<https://reurl.cc/Z9X5Xa>
- 李侑珊（2022）。陸頂大持續招臺生 專家：做法不同於民進黨。中時新聞網。上網日期：2024年1月24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121002431-260405?chdtv>

- 李侑珊、簡立欣（2016）。陸生限縮警訊，私校急尋對策。中國電子報。上網日期：2024年3月24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607000842-260301>
- 李杰（2020）。大陸暫停2020年陸生赴臺就讀試點，臺當局別假惺惺要維護「學生權益」了。兩岸快評。上網日期：2022年10月1日。網址：[http://www.taiwan.cn/plzlxz/plyzl/202004/t20200410\\_12264155.htm](http://www.taiwan.cn/plzlxz/plyzl/202004/t20200410_12264155.htm)
- 李強（2015）。清華院長李強：高考與中國社會階層流動。騰訊教育。上網日期：2024年1月14日。網址：<http://edu.qq.com/a/20150615/048937.htm>
- 李建興（2008）。留學人才斷層的危機。國政評論。上網日期：2024年4月22日。網址：<https://www.npf.org.tw/printfriendly/5122>
- 李建興（2010）。陸生三法通過後招收陸生措施。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上網日期：2024年3月24日。網址：<http://www.npf.org.tw/3/8000>
- 李建興（2012）。百年教育。臺北市：高等教育。
- 李政翰（2018）。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結果公布。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上網日期：2024年3月6日。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8365C4C9ED53126D](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8365C4C9ED53126D)
- 李春玲（2005）。*斷裂與碎片：當代中國社會階層分化實證分析*。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鈺（2019）。歸國潮撞上裁員季5G時代，留學生就業突圍，路在何方。留學，8：26-31。
- 李曉萍（2012）。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與機制（2008-2012）。新北市：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周以順（2008）。回顧兩岸學術交流：過去與現在，：兩岸學術交流的回顧與展望。載於國立政治大學（主編）在公共政策論壇高等教育系列10（頁7-10），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
- 周欣怡（2015）。開放陸生來臺政策制定之過程與現況分析。臺灣教育評論學會，4（5），44-50。
- 周家仰（2023）。陸委會調整陸籍人士專案申請程序。聯合新聞網。上網日期：2024年1月14日。網址：<https://reurl.cc/37OlOM>
- 周祝瑛（2000）。*他山之石：比較教育專題研究*。臺北：文景。
- 周祝瑛（2003a）。加入WTO對兩岸高等教育的影響。銘傳校刊，51。
- 周祝瑛（2003b）。淺談「大學教學評鑑」。研習資訊，20（3），49-57。
- 周祝瑛（2007）。中國大陸教育發展與改革。研習資訊，24（6），13-22。
- 周祝瑛（2008）。臺灣教育怎麼辦。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周祝瑛（2015）。國際化另一章：第一屆畢業陸生滿意調查初步報告。教育研究月刊，259，27-38。
- 周祝瑛、陳榮政（2012）。國際教育。載於吳清山（主編），*我國教育政策綱領之研究*（頁203-215），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周祝瑛、陳膺宇（1999）。亞太地區鄰近國家留學教育之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NSC88-2413-H004-008-F13）。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 周祝瑛、楊雁斐（2018）。兩岸大學生交流：以「兩岸化」概念與族群接觸理論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2），93-100。
- 周祝瑛、劉豫敏、胡祝惠（2013）。兩岸大學生交流之回顧：1992~2012，教育資料與研究，110，111-149。
- 旺報（2016）。大陸不會收回九二共識答卷。旺報社評。上網日期：2024年3月24日。網址：<http://opinion.chinatimes.com/20160724003531-262102>
- 林平（2009）。中國高校的臺灣學生：廣州、上海與北京比較初探。新社會，7，44-50。
- 林勁傑、李侑珊（2023）。陸籍交換生來臺，中斷3年重啟。中時新聞網。上網日期：2024年6月1日。網址：<https://reurl.cc/VLjma5>
- 林彥宏（2010）。一廂情願抑或兩情相悅？陸生來臺政策之匯流與轉變。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6（2），145-180。
- 林修卉（2012）。教育部擬放寬陸生限制。陳亭妃：臺灣學生權益恐被排擠。ETtoday新聞雲。上網日期：2024年3月24日。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226/27738.htm>
- 林適湖（2011）。臺灣高等教育之發展與省思。教育資料集刊，52，1-22。
- 侯永琪、林劭仁、池俊吉（2017）。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與各大學因應之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上網日期：2018年3月6日。網址：<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7/05/01/6747.aspx>
- 苗綠、鄭金連、王建芳、董慶前（2016）。2015年本科畢業生留學現狀調查。載於王輝耀、苗綠（主編），中國留學發展報告（2016）（頁38-55）。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唐嘉邦（2020）。馬英九：陸生明年來台就學。中時新聞網。上網日期：2025年2月12日。網址：<https://reurl.cc/EglAQK>
- 翁意晴、胡格非（2017）。大陸「端牛肉」吸引臺生內含政治意圖。小世界。上網日期：2024年6月9日。網址：<https://wooo.tw/ZwFv1cV>
- 馬藪萱（2010）。外籍學生來臺留學現象與臺灣高等教育之國際利基：一項微觀社會學的考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NSC 96-2412-H-004-004-MY2）。臺北市：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 馬藪萱（2014）。從在臺外籍生之學習選擇看留學生遷移決策之社會建構。人口學刊，48，43-94。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3）。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10年版。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崔萍（2010）。近代臺灣地區高等教育發展述要。現代大學教育，（5），98-100。
- 張育嘉（2015）。一家人？異邦人？陸生來臺的制度框架與國族劃界。臺北市：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國保、楊淑涵、張馨萍（2011）。兩岸高等教育交流相關議題與政策方向之探討。教育政策論壇，14（3），1-32。
- 張雲龍（2016）。臺灣高等教育數量發展與經濟成長關係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寶蓉（2009）。基於「兩岸高校學歷互認」政策的分析。中國臺灣網。上網日期：2018年1

- 月29日。網址：[http://big5.taiwan.cn/zt/wj/lt/flt/jy/jmwh3/200907/t20090712\\_949497.htm](http://big5.taiwan.cn/zt/wj/lt/flt/jy/jmwh3/200907/t20090712_949497.htm)
- 張寶蓉、劉國深、蕭日葵、王貞威、吳樂楊（2014）。在臺灣高校就讀陸生社會適應性與滿意度研究，*臺灣研究集刊*，4，1-10。
- 張寶蓉、潘兆民（2016）。兩岸高等教育交流合作的歷史發展、現狀與前瞻。*朝陽學報*，21，17-33。
- 教育部（2023）。教育經費。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上網日期：2024年1月5日。網址：<https://reurl.cc/37OEoX>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16）。教育部擴大採認26所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即時新聞。上網日期：2024年3月31日。網址：[http://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FAAF2C5FE9B356F1](http://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FAAF2C5FE9B356F1)
- 教育部統計處（2023）。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按性別、設立、等級與國別分111學年度（2022~2023）。學校基本統計資訊。上網日期：2024年1月1日。網址：<https://reurl.cc/806ee0>
- 教育部統計處（2024）。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按性別、設立、等級與國別分112學年度（2023~2024）。學校基本統計資訊。上網日期：2024年8月1日。網址：<https://reurl.cc/Llmq6x>
- 許筱君、黃彥融（2017）。全球化下我國大學圖像之轉變－以教改20年高等教育政策為例。*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35，123-142。
- 連雋偉、張鎧乙（2015）。「馬習會」會後馬英九記者會全文。中時電子報。上網日期：2024年4月3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1107004200-260401>
- 陳至中（2009）。吳清基：陸生來臺職教有利基。中國時報。上網日期：2024年4月22日。[http://www.tta.tp.edu.tw/1\\_news/detail.asp?titleid=2819](http://www.tta.tp.edu.tw/1_news/detail.asp?titleid=2819)。
- 陳伯璋（2005）。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與改革。載於陳伯璋、蓋浙生（主編），*新世紀高等教育政策與行政*（頁3-37）。臺北市：高等教育出版社。
- 陳志柔（2008）。20年來兩岸文化教育交流現象。載於游盈隆（主編），*近二十年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變遷*。臺北市：海基會出版。
- 陳芳玲（2017）。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正式啟動。教育部全球資訊網。上網日期：2024年3月3日。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C85106C3E60F68F5](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C85106C3E60F68F5)
- 陳建州（2015）。從制度論與密度依賴性談高等教育組織擴張歷程。*臺灣社會學刊*，58，1-45。
- 陳恆鈞、許曼慧（2015）。臺灣技職教育政策變遷因素之探討：漸進轉型觀點。*公共行政學報*，48，1-42。
- 陳映璇（2015）。教育部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教育部。上網日期：2024年3月8日。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495C1DB78B6E7C7A](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495C1DB78B6E7C7A)
- 陳智華（2008）。最快明年陸生來臺讀大。聯合報。上網日期：2018年4月22日。<http://www.coolloud.org.tw/node/27267>
- 陳舜芬（1991）。光復後臺灣地區高等教育設校政策之探討。載於賴澤涵、黃俊傑（主編），

- 光復後臺灣地區發展經驗（頁205-237），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陳會英（2008）。掌握契機，開創新局－兩岸文教交流的省思與策勵。國教之友，589，3-9。
- 陳詩婷、曾韋禎、陳曉宜、李欣芳（2008）。開放陸生 國內生：抗爭到底。自由時報。上網  
 日期：2024年4月26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245581>
- 陳耀宗（2016）。「停留」在臺陸生以「居留」納保？楊曜批衛福部：沒這麼簡單啦！。風傳  
 媒。上網日期：2024年4月26日。網址：<http://www.storm.mg/article/198681>
- 陸靜（2016）。碩士研究生招生考試制度現狀及改革研究。教育教學論壇，9，180-181。
- 曾于藜（2020）。中國大陸暫停學生來臺就讀影響評析。展望與探索，18（5），24-31。
- 黃世澤（2009）。香港人看陸生來臺。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24年4月26日。網址：<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301129>
- 黃重豪、賈士麟、蘭桃、葉家興（2013）。陸生元年。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黃啟倫（2006）。政府高等教育支出與經濟成長。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艷平（2010）。兩岸高等教育交流與合作政策初探。福建論壇，10，170-173。
- 楊思偉、許筱君（2014）。兩岸高等教育招生政策及學歷採認之省思。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  
 30，75-95。
- 楊景堯（1995）。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後之高等教育改革。高雄市：麗文文化公司。
- 楊景堯（2003）。中國大陸高等教育之研究。臺北市：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楊景堯（2010）。域見與異見：兩岸文教觀察與思考。高雄市：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楊景堯（2012）。兩岸文教交流與思考（2009-2011）。高雄市：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楊景堯（2015）。兩岸文教交流與思考（2012-2014）。高雄市：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楊貴棻（2016）。教育部擴大採認26所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高等教育司。上網  
 日期：2024年1月5日。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90774906111B0527&s=FAAF2C5FE9B356F1](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90774906111B0527&s=FAAF2C5FE9B356F1)
- 楊瑩（2008）。臺灣高等教育政策改革與發展。研習資訊，25（6），21-56。
- 楊瑩（2010）。中國大陸民辦高等教育的政策改革與管理體制。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4，  
 139-162。
- 鄒夢瑩（2016）。臺生為何熱衷於大陸求學就業。新華澳報。上網日期：2024年6月8日。網址：  
<https://reurl.cc/gDMQLR>
- 廖士鋒（2024）。大陸交換生因「隨隊人員」來臺受阻暫停？陸委會澄清。聯合新聞網。上  
 網日期：2024年1月14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228001119-260409?chdtv>
- 趙成儀（2013）。陸生來臺就學成效評析。展望與探索，11（5），66-85。
- 劉勝驥（2009）。大陸學歷採認與大陸生來臺就學之政策研究。動盪年代中的政治學：理論與  
 實踐研討會報告書。新竹市：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 潘晨光、楊新育、長江（2009）。我國留學人才事業的發展與展望。載於王耀輝（主編），中  
 國留學人才發展報告（頁1-51）。北京市：機械工業出版社。
- 蔡青龍、鄭冠榮（2012）。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之人員互動。載於徐遵慈（主編），東南亞區域

- 整合－臺灣觀點（頁249-286）。臺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東南亞國家協會中心。
- 蔡英文（2015）。教育政策發表記者會致詞全文。點亮臺灣：蔡英文，陳建仁。蔡英文、陳建仁競選辦公室。上網日期：2024年3月3日。網址：<http://iing.tw/posts/357>
- 蔡進雄、呂木琳（2014）。我國高等教育產業國際化之研究報告（計畫編號：NAER-102-09-C-1-13-07-1-24）。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鄭冠榮（2018）影響來臺陸生留學因素之研究－理論探討與政策分析。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 盧宸緯（2015）。兩岸教育交流的回顧與反思。臺灣教育，696，14-20。
- 盧宸緯（2019）。近期中國大陸招攬臺生赴陸就讀策略之分析。國政研究報告。上網日期：2024年6月9日。網址：<https://www.npf.org.tw/2/21219>
- 駱四銘（2009）。十七年的高等教育。載於張應強（主編），精英與大眾：中國高等教育60年（頁1-52）。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 戴曉霞（2004）。高等教育的國際化：亞太國家外國學生政策之比較分析。教育研究集刊，50(2)，53-84。
- 戴曉霞、楊岱穎（2012）。高等教育國際學生市場新趨勢。臺北市：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謝明彧（2018）。教育部五年868億經費最後變「人人有獎」？。遠見雜誌。上網日期：2024年4月26日。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42871>
- 簡立欣（2016）。陸學歷採認，省部共建校首入列。中國時報。上網日期：2024年1月5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429000867-260301>
- 簡立欣（2019）。陸校又有新動作！對臺招生增為336校。中時新聞網。上網日期：2024年6月9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212000044-263301?chdtv>
- 藍孝威（2018）。國臺辦宣佈31項惠臺政策推與陸同等待遇。中時新聞網。上網日期：2024年6月9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228001119-260409?chdtv>
- 藍佩嘉、吳伊凡（2012）。在「祖國」與「外國」之間：旅中臺生的認同與畫界。臺灣社會學，22，1-57。
- 羅曉妹（2017）。差別對待下的無奈與灰色地帶：陸生對「不允許在學期間工作」的態度與因應。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艾（2016）。從大陸十三五規劃看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兩岸經貿月刊，4（292），9-13。
- 露西（2020）。失去赴臺陸生，對兩岸來說失去了什麼？。獨立評論@天下。上網日期：2024年12月30日。網址：<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86/article/9303>

## 〔英文部分〕

Agarwal, V.B., & Winkler, D.R. (1985). Foreign Demand for United States Education: A Stud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Eastern Hemispher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33(3), 623-644.

- Aledo Tur, A., 2005, Los Otros Immigrantes: Residents Europeos en el sudeste Español. In Fernández-Rufete, J. and Jiménez, M. (Eds), *Movimientos Migratorios Contemporáneos* (pp. 161-180). Murcia: Fundación Universitaria San Antonio.
- Altbach, P. G. (2004). Globalization and the University: Myths and Realities in an Unequal World. *Tertiary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10(1), 3-25.
- Arambewela, R., & Hall, J. (2008). A Model of Student Satisfaction: International Postgraduate Students' from Asia. *European Advances in Consumer Research*, 8, 129-135.
- Benson, Michaela and Karen O'Reilly (2009). Migration and the Search for a Better Way of Life: A Critical Exploration of Lifestyle Migration.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7(4): 608-625.
- Bhandari, R, Belyavina, R. & Gutierrez, R. (2011). *Student Mobil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National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from Six World Regions*. New York: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 Bourdieu, P. (1984/2000). *Distinc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ourdieu, P. (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 Richardson (Eds.),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pp. 241-260).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Chen, C.H., & Zimitat, C. (2006). Understanding Taiwanese Students' Decision-Making Factors Regarding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20(2), 91-100.
- Chen, L.H. (2007). Choosing Canadian Graduate Schools from Afar: East Asian Students' Perspectives. *Higher Education*, 54(5), 759-780.
- Chen, M. (2021).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n US Colleges: Higher Education as a Service Export*.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Retrieved January 1, 2024, from <https://doi.org/10.2139/ssrn.3859798>.
- Cross, J., & Hitchcock, R. (2007). Chinese Students' (or Students from China's) Views of UK HE: Differences, Difficulties and Benefits, and Suggestions for Facilitating Transition. *The East Asian Learner*, 3(2), 1-31.
- Cubillo, J. M., Sánchez, J. & Cerviño, J. (2006). International Students'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20(20), 101-115.
- Didisse, J., T. Nguyen-Huu and T. Tran (2018). The Long Walk to Knowledge: On the Determinants of Higher Education Mobility to Europe.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55(6): 1099-1120.
- Fang, W. and Wang, S. (2014). Chinese Students' Choice of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 a Globalized Higher Education Market: A Case Study of W University. *Journal of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18(5), 475-494.
- Fejgin, N. (1995).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Academic Excellence of American Jewish and Asian Student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8 (Jan), 18-30.
- Goffman, Erving (1986).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Touchstone Edition.
- Henderson, G. and NedLebowc, R. (1974). Conclusion. In Henderson et. la., (Eds.). *Divided Nations in a Divided world* (pp. 422-454). New York: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4). *Trends and Global Data 2014*. Retrieved April 1, 2024, from

- https://www.iie.org/Research-and-Insights/Project-Atlas/Tools/Current-Infographics
-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16). *A Quick Look at Global Mobility Trends*. Retrieved April 3, 2024, from https://p.widencdn.net/hjyfpw
- Kaushal, N. and M. Lanati (2019). International student mobility: Growth and dispersion.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Retrieved January 1, 2024, from http://www.nber.org/papers/w25921.
- King, R. (2002). Towards a New Map of European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pulation Geography*, 8: 89-106.
- Knight, J. & H. de Wit (1995). Strategies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Historical and conceptual perspectives. In J. Knight and H. de Wit (Eds), *Strategies for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ustralia, Canada, Europe, and the USA* (pp. 5-32). Amsterdam: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 Kuo, Y.Y. (2016). Taiwan Universities: Where to Go?. *Humanities*. 5(12), 1-13.
- Law, W. W. (1996). Fortress State, Cultural Continuities and Economic Change: Higher Education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2(3), 377-393.
- Li, M., and Bray, M. (2007). Cross Border Flows of Students for Higher Education: Push-Pull Factors and Motivations of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in Hong Kong and Macau. *Higher Education*, 53, 791-818.
- Lin, L. (2012, December 12). *China's Middle-Class Parents Underwhelmed by Undergrad Degree*.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Retrieved December 8, 2023, from China's Middle-Class Parents Underwhelmed by Undergrad Degree - WSJ
- Liu , L. (2012). An Overview of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ccess in China. *Higher Education Studies*, 2(2), 107-113.
- Lo, W. Y. W. (2009).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in Taiwan: Perspectives and Prospects. *High Education*, 58, 733-745.
- Mazzarol, T., & Soutar, G. (2002). Push-Pull Factors Influenc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 Destination Cho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16 (2), 82-90.
- Migration Data Portal (2023).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trieved January 1, 2024, from https://www.migrationdataportal.org/themes/international-students
- Mok, K. H. and Xu, X. Z. (2008). When China Opens to the World: A Study of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 Zhejiang, China.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9(4), 393-408.
- Movondo, F. T., Tsarenko, Y., & Gabbott, M. (2004).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Student Satisfaction: Resources and Capabilitie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rketing for Higher Education*, 14, 41-58.
- Nicolescu, L. (2009). Applying Marketing to Higher Education: Scope and Limits. *Management & Marketing*, 4(2), 35-44.
- OECD (2011).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 OECD Indicators*. Paris: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12).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2*. Paris, Franc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 (2013).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3*. Paris, Franc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 (2014).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4*. Paris, Franc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 (2016).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6*. Paris, Franc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 ilibrary (2022).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utlook 2022*. Retrieved January 1, 2024, from <https://reurl.cc/KlbRVp>
- Rust, V.(1991). Postmodernism and its Comparative Education Implications.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35(4), 610-626.
- Trow, M. (1973). *Problem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Eli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Carnegie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 UNESCO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2022).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trieved January 1, 2024, from <http://data UIS.unesco.org/>
- Wadhwala, R. (2016). Students on Move: Understanding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Destination Choice of Indian Students.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Future*. 3(1),54-75.
- Waters, J. L. (2006). Geographies of Cultural Capital: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Family Strategi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Canada.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31, 179-192.
- Wen-hsing Wu, Shun-fen Chen & Chen-tsou Wu (1989).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Higher Education*, 18:121-122.
- Wong, K. C., & Wen, Q. F. (2001). The impact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on conceptions of learning: A Chinese stud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Journal*, 2, 138-147.
- Yang, M. (2007). What Attracts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to Australian Higher Education. *Studies in Learning Evaluation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4(2), 1-1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兩岸文教交流及反思：以陸生來臺留學因素為例 / 鄭冠榮著.

-- 新北市：財團法人極忠文教基金會, 2025.05

面； 公分

ISBN 978-626-99315-0-7(平裝)

1. CST: 高等教育 2. CST: 教育政策 3. CST: 兩岸交流
4. CST: 文集

525.07

114003014

# 兩岸文教交流及反思

—以陸生來臺留學因素為例

作 者／鄭冠榮

出 版／財團法人極忠文教基金會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159號

電話 : +886-2-2913-5080 #600

製作銷售／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69號2樓

電話 : +886-2-2796-3638

傳真 : +886-2-2796-1377

網路訂購／秀威書店：<https://store.showwe.tw>

博客來網路書店：<https://www.books.com.tw>

三民網路書店：<https://www.m.sanmin.com.tw>

讀冊生活：<https://www.taaze.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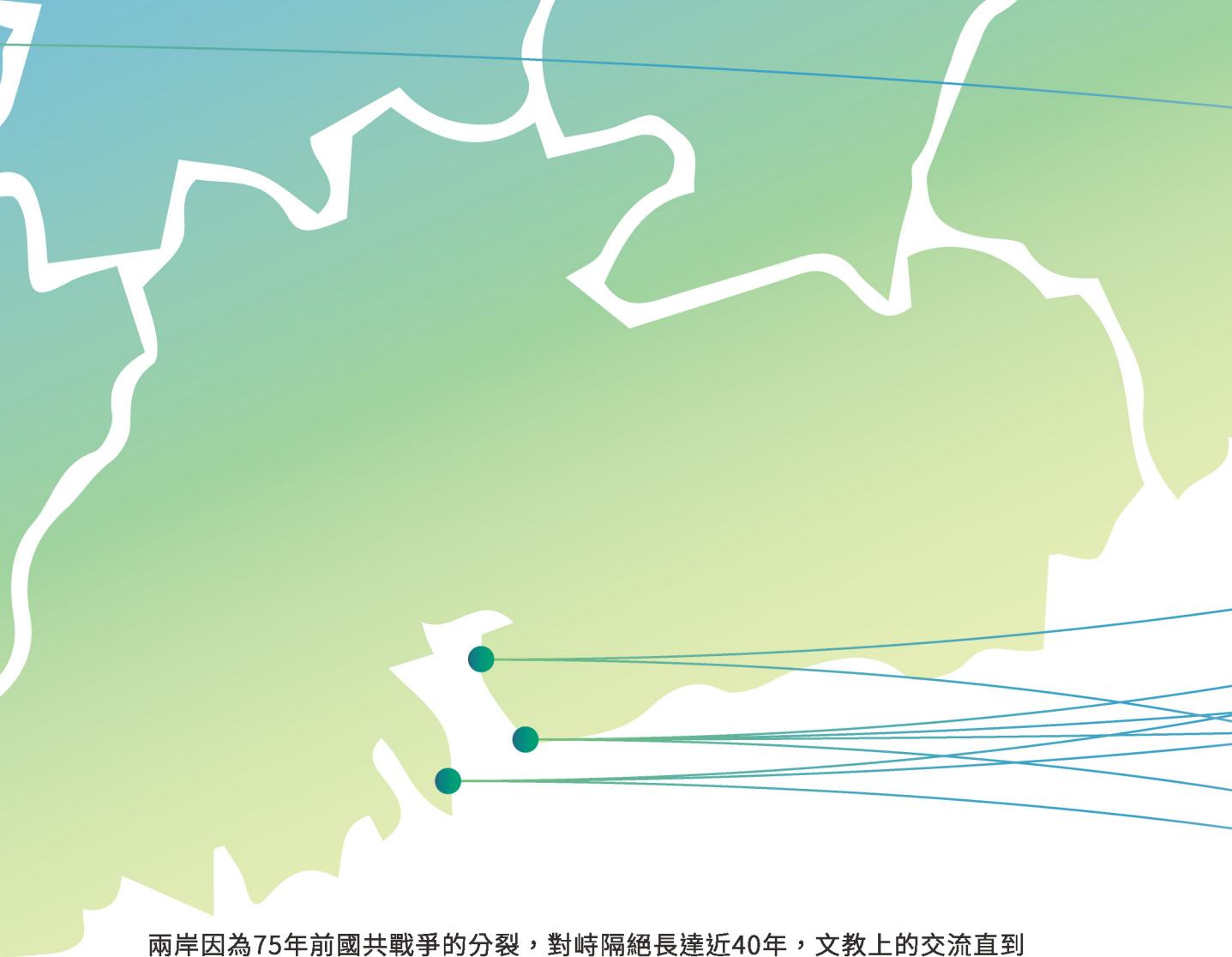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2025年5月

定 價／500元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兩岸因為75年前國共戰爭的分裂，對峙隔絕長達近40年，文教上的交流直到1993年才允許大陸地區的專業人士與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

兩岸的文教交流性質與範圍極其多樣與寬廣，高等教育的開放競爭，包容陸生來台就學只是其中的深遠籌謀一策，如果起心動念不從化解分歧、尊重差異、創造多贏出發，只是想在高教市場上分一杯羹，或是企圖夾雜政治算計，那麼文教交流只能付諸東流。

展望未來，兩岸政府不應各自侈言有多少「善意」、「德政」，而應具體落實方方面面施政的「誠意」。改善兩岸人民交流的不便措施，鼓勵相互換位思考，避免製造虛妄的敵意與競爭，努力提升人民的生活福祉，這才是「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的文教交流真諦。

